

#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采用全部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凤集团”）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盈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富海天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达富创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贝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智德通品牌推广营销有限公司、陕西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政委、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印刷厂、陕西飞龙聚源实业有限公司、董小军、宝鸡市香溢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郝海录、丁济民、衡英、马华、闫军、黄建柱、</p>		



	<p>徐涛、田崇伟、陕西秦酿酒业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释义”一致。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 （一）经营环境风险

2012年12月，国家相继推出“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一系列限制“三公”消费的政策，这些政策对白酒消费、特别是高档白酒的消费需求产生了较大影响。主要依赖于政务消费和商务消费的高档白酒消费需求明显下降，导致高档白酒的市场销量快速下跌，价格体系受到较大冲击。

2014年，部分全国性白酒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开始抢占中低档白酒市场，导致中低档白酒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2016年下半年起白酒行业开始复苏，带来白酒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有所增长；2017年以来，白酒整体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中高端白酒复苏回暖较为显著。白酒行业的经营环境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 （二）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白酒生产线”、“酒精生产线”为“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等文件规定，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此外，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委就白酒价格等问题多次约谈部分白酒企业，要求行业协会及白酒骨干企业要起到维护白酒市场价格的作用；白酒企业面临反垄断调查等。

如未来国家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通过限制产能、价格管制、融资限制等调控手段对白酒行业进一步管控，将影响白酒行业的整体发展，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食品安全风险

白酒在我国具有广泛的消费群体，白酒产品的卫生状况、产品质量和安全程度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的意识也不断加强。

公司作为白酒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采购、发酵、酿造、陈化老熟、勾调储存、灌装、存放、运输等环节均涉及到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公司已针对上述关键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但是，如国家颁布新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加产品安全的认证范围、进一步提高白酒产品的质量标准，而公司未能根据上述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工艺或取得认证，将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受到不利影响。或者，如公司因人员操作疏漏、不能有效控制供应商行为、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遭受产品责任索偿、负面宣传、政府处罚或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土地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使用租赁土地 4 宗，面积合计 46.49 亩。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有厂房和仓库，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满足上述用地需要及规范用地行为，西凤酒股份已向凤翔县人民政府、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了用地指标，拟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根据凤翔县人民政府、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权属清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符合凤翔县关于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相关规定，且西凤酒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西凤酒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用地

规划或建设工程规划、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公司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和要求搬迁建筑物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4 宗租赁土地均为西凤酒股份直接自行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地址附近存在大量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土地、厂房，且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因此，若在租赁期间发生租赁合同终止、发行人必须搬迁的情况，发行人能在短期内确定合适的新的土地、房产，且相关设备搬迁耗时较短，搬迁涉及的衔接需时较短，因此，搬迁费用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同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半成品余额为 116,420.52 万元，基酒存货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搬迁期间的成品酒灌装和销售需求。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有效措施降低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但是，如公司因租赁土地事宜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公司未能有效组织搬迁工作，仍可能对公司搬迁当期的生产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五）市场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陕西省是公司白酒产品最重要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陕西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0%。本公司正在积极稳步开拓全国市场，报告期内来自省外市场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新市场区域的开拓、品牌建设、消费群体培养等均需要人员、资金等资源的持续投入和积累。如陕西省市场对白酒的需求量下降或消费者偏好改变，或公司在陕西白酒市场份额显著下降，且公司不能有效培育和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外购基酒的风险

公司基于市场销售和成品酒生产需求，外购一定比例的风香型基酒和调味基酒。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外购基酒数量分别为 21,238.24 吨、18,179.56 吨和 19,439.12 吨，外购基酒采购数量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已针对基酒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公司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若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个别供应商的行为，或公司不能检验出特



定批次基酒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导致“西凤”品牌美誉度及消费者信心受损，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基酒行业供给充分，且公司与主要基酒供应商保持多年良好合作关系，已形成稳定供应网络，目前公司的基酒供应充足，价格上涨风险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增长，由于公司成品酒调制灌装环节对外购基酒的需求较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基酒供应风险。

### （七）合作生产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部分“西凤牌”成品酒委托合作厂商进行生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合作生产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8,161.08万元、48,163.45万元和50,787.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13.61%、16.80%和16.02%。

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合作生产相关的制度，要求合作生产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生产，并派驻人员协助合作厂商开展工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保证合作生产的产品质量。但是，若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合作生产厂商的行为，或公司不能检验出特定批次成品酒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导致“西凤”品牌美誉度及消费者信心受损，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委托合作厂商生产的成品酒执行双产地标识，标明合作生产所在地，以避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但是，若公司合作厂商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且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合作厂商的该等行为，将可能导致“西凤”品牌美誉度及消费者信心受损，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两家合作厂商生产成品酒，公司与该等合作厂商保持多年合作关系，且基酒行业竞争充分，终止合作或价格上涨的风险较小。但是，由于公司合作生产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合作厂商与公司终止合作，公司需要重新履行招标和验厂等程序，将影响一段时期内的合作产品销售，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未来促销费用提升对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25%、12.69%和12.35%，促销费用包括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是影响公司盈利指标的重要因素。



鉴于 2016 年、2017 年白酒行业逐步复苏，如白酒行业未来延续向好的趋势，公司有可能顺应市场变化情况调整预算计划，加大促销费用的投入，以扩大陕西省内市场份额及拓展华中、华东、华北等重要市场。

因促销费用的投入对营业收入的提升存在一定滞后性和不确定性，未来公司促销费用的提升有可能对当期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利润和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 三、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

关于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 四、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或计划，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除有重大资金支出外，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后，可进行现金分红，当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公司现在处于成长期，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

##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为维护西凤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结合西凤酒股份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启动条件、程序及终止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将采取如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一项或者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仍符合上市条件。

### 2、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相关责任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 3、停止条件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正式公告之日起至其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如在连续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应遵循下述原则：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第（1）、（3）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2）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时，公司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豁免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如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的，公司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尚未实施或者未履行完毕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因停止条件成立而停止实施的，则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停止实施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 （四）限制条件

公司采取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均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1、控股股东西凤集团承诺

西凤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176,108,34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4.0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凤集团就所持股份锁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盈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富海天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达富创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贝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智德通品牌推广营销有限公司、陕西果业产业投资基金、王政委、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印刷厂、陕西飞龙聚源实业有限公司、董小军、宝鸡市香溢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郝海录、丁济民、衡英、马华、闫军、黄建柱、徐涛、田崇伟、陕西秦酿酒业贸易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发行人上市后西凤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西凤集团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其股份总数的 10%。本公司同时承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法依法进行。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东西凤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本公司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发行人回购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2、本公司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2）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西凤集团承诺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控股股东西凤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4、持股 5%以上股东绵阳基金、盈信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发行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二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四、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2、控股股东西凤集团承诺

针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西凤集团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二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三、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 4、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39 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3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2、控股东西凤集团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东西凤集团承诺如下：“任何情形下，西凤集团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西凤酒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西凤酒股份公司利益。”

## （七）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	4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8
三、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 .....	8
四、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8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9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	14
目 录 .....	26
第一节 释义 .....	30
一、一般释义 .....	30
二、专业术语释义 .....	32
第二节 概览 .....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3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8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	41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3
一、政策风险 .....	43
二、经营风险 .....	44
三、市场风险 .....	50
四、管理风险 .....	51
五、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	51
六、收入季节性风险 .....	52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3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	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59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6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6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3
八、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3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4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b>146</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4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7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68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73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54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309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309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316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321</b>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21
二、同业竞争.....	32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4
四、关联交易情况.....	328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33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42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43
<b>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	<b>344</b>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44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351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51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5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353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3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357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57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361</b>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6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	36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	371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	374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	376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	379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380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380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82</b>
一、财务报表 .....	382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39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92
四、分部信息 .....	416
五、非经常性损益 .....	416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	418
七、无形资产 .....	41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41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421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	42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422
十二、财务指标 .....	422
十三、盈利预测 .....	424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	424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	426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427</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427
二、盈利能力分析 .....	478
三、现金流量分析 .....	521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	526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	526
六、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526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	527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	528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	528
十、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529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535</b>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 .....	535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	535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	538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539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541</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541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 .....	544
三、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	57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	570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572</b>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	57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57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57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	573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577</b>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577
二、重要合同 .....	577
三、对外担保情况 .....	579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579
五、票据挪用事件 .....	583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590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591</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9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59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596
四、审计机构声明 .....	59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598
六、验资机构声明 .....	599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600</b>
一、备查文件 .....	600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600

## 第一节 释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西凤酒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原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更名为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为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西凤集团	指	原陕西省西凤酒厂，2012年5月更名为陕西西凤酒厂有限公司，2012年9月更名为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国资委	指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盈信投资、盈信集团	指	原深圳市盈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更名为盈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海兆投资	指	上海海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远景投资	指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物控股	指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富海天航投资	指	深圳市富海天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为珠海市富海天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江达富置业	指	陕西香江达富置业有限公司
贝利华投资	指	贝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天津）	指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福华清	指	国福华清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果业产业	指	陕西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远东控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飞龙聚源	指	原陕西飞龙糖酒副食有限公司，2013年1月更名为陕西飞龙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香溢友缘酒	指	原宝鸡市香溢商贸有限公司，2010年8月更名为宝鸡市香溢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
秦酿酒业	指	陕西秦酿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达富创基投资	指	深圳市达富创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花瓷实业	指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保险	指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公司、西凤营销	指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回收公司	指	凤翔西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陕西西凤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销售公司	指	上海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	指	陕西西凤十五年六年陈酿酒营销有限公司
西安智德通	指	西安智德通品牌推广营销有限公司
卓越销售公司	指	北京西凤卓越销售有限公司
鼎兴销售公司	指	北京西凤鼎兴销售有限公司
风行营销公司	指	北京西凤风行营销有限公司
成都销售公司	指	成都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旗帜营销公司	指	陕西西凤酒旗帜营销有限公司
宝鸡祥云	指	宝鸡祥云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西凤销售公司	指	陕西红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酒之源销售公司	指	陕西西凤酒之源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销售公司	指	江西凤香经典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西凤酒餐饮文化	指	陕西西凤酒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爱情海公司	指	陕西西凤爱情海酒品牌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三泰包装材料	指	陕西三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西凤置业	指	陕西西凤置业有限公司
西凤贸易	指	陕西西凤贸易有限公司
西凤投资	指	陕西西凤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食药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公司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凤香、凤型酒、凤香型	指	中国传统白酒香型的一种。凤香型白酒工艺以高粱为原料，碗豆制曲等作糖化发酵剂，采用土暗窖固态续粮发酵，传统老六甑混蒸混烧而得新酒，经分级入库、酒海贮存、勾兑而成
西凤酒	指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西凤”品牌白酒
度	指	酒的度数表示酒中含乙醇的体积百分比，通常是以20℃时的体积比表示的
基酒	指	基酒又称基础酒，为作为勾兑用主要成份的半成品酒，或在生产液态法白酒时，使用的食用酒精
大曲	指	大曲又称块曲或砖曲，系酿酒用的糖化剂和发酵剂，多为一种砖型粗酶制剂，以豌豆、大麦、小麦等为原料，经过粉碎，加水混捏，压成曲醅，形似砖块，大小不等，让自然界各种微生物在上面生长而制成
糖化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高粱等原料中的淀粉转化为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的过程
甑	指	也称甑桶、甑锅，呈圆筒形，上口略大于下口，用木材、水泥或金属材料制成，是蒸粮和蒸酒的主要设备
酒海、大酒海	指	西凤酒传统贮存容器，是用当地荆条编成大笼，糊以麻纸，然后用蛋清、蜂蜡、熟菜子油等，以一定的比例配成涂料，擦糊、晾干，称为“酒海”
老熟、陈化	指	新蒸出的基酒口感辛辣，在酒海、不锈钢等储酒容器中储存后，发生物理反应、化学反应，使酒体协调柔和
勾兑、勾调	指	把具有不同香气和口味的同一类型的酒，按不同比例掺兑调配，起到补充、衬托、制约和缓冲的作用，使之符合同一标准，保持成品酒一定风格的专门技术
蒸馏酒	指	含糖原料经发酵或含淀粉原料经糖化、发酵后，通过蒸馏而制得的含酒精饮品，通常有较高的酒精度
成品酒	指	感官、理化和卫生指标全部达到产品标准、经鉴定合格可以出厂销售的酒，又称商品酒
合作生产	指	指发行人作为品牌商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商接受品牌商的委托，按照品牌商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向品牌商进行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合作生产商不拥有品牌，其所生产的产品最终以品牌商的品牌对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Xifeng Liquor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本平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
经营范围：	“西凤牌”酒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为：“西凤牌”酒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西凤酒是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1952 年首届全国评酒会西凤酒与茅台、汾酒、泸州老窖一起荣获首届国家级名酒称号，称“四大名酒”。此外，西凤酒曾先后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酒类产品质量等级优级认证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荣誉称号；西凤酒传统酿制技艺被列入“陕西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公司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17,610.8347	44.03%
2	绵阳基金	6,000	15.00%
3	盈信集团	3,544	8.86%
4	海兆投资	1,500	3.75%
5	富海天航投资	1,200	3.00%
6	光大金控（天津）	1,160	2.90%
7	新远景投资	1,000	2.50%
8	光大金控	1,000	2.50%
9	润物控股	840	2.10%
10	达富创基投资	653.1653	1.63%
11	中融人寿保险	600	1.50%
12	贝利华投资	600	1.50%
13	国花瓷实业	500	1.25%
14	西安智德通	480	1.20%
15	果业产业	440	1.10%
16	远东控股	400	1.00%
17	王政委	400	1.00%
18	西安第一印刷厂	352	0.88%
19	飞龙聚源	320	0.80%
20	董小军	320	0.80%
21	香溢友缘酒	280	0.70%
22	郝海录	240	0.60%
23	丁济民	92	0.23%
24	衡英	88	0.22%
25	马华	80	0.20%
26	闫军	80	0.20%
27	黄建柱	80	0.20%
28	徐涛	80	0.20%
29	田崇伟	40	0.10%
30	秦酿酒业	20	0.05%
	<b>合计</b>	<b>40,000</b>	<b>100.00%</b>

##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持有西凤酒股份 44.03%的股份，系西凤酒股份的控股股东。

西凤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本平  
成立日期： 1980 年 10 月 4 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酒类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商业及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品、劳保用品、农产品的批发销售；产品研发与设计；饲料加工及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实际控制人

西凤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宝鸡市国资委。宝鸡市国资委直接持有西凤集团 100%的股权。

宝鸡市国资委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宝鸡市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4,803.40	293,468.84	225,232.45
非流动资产	84,316.01	82,534.44	85,267.78
资产总计	419,119.41	376,003.28	310,500.23
流动负债	180,022.29	165,719.13	123,770.54
非流动负债	10,872.15	11,954.64	10,904.11
负债合计	190,894.44	177,673.77	134,674.64
所有者权益	228,224.97	198,329.51	175,82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43.73	187,818.80	165,050.5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7,047.49	286,731.92	280,296.25
营业总成本	258,014.75	237,960.30	242,669.99
营业利润	59,800.68	48,614.60	36,438.77
利润总额	60,076.19	46,796.62	35,778.40
净利润	44,828.62	35,031.92	26,30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24.94	26,768.28	17,90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54.30	28,064.22	17,441.3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2.18	71,509.27	-15,67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0	-964.89	6,22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6.24	-25,681.14	17,218.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89.37	72,341.63	27,478.38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1%	26.97%	30.45%
流动比率	1.86	1.77	1.82
速动比率	0.95	0.95	0.7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23%	0.04%	0.1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6.53	325.58	181.14
存货周转率	0.97	0.99	1.11

####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优质凤型酒酿造及制曲技改项目	78,000.00	75,000.00
2	凤香型特色酒海陈化储存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7,500.00	36,000.00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12,000.00
5	仓储系统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0	15,000.00
合计		<b>161,500.00</b>	<b>150,000.00</b>

在不改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待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1.00元
- 拟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0,000.00万股A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发行价格：【】元/股
-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担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保荐人）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本平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

联系地址：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

联系电话：0917-7421195

传真：0917-7421195

联系人：张周虎、康彩娟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087

传真：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唐亮、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李想



项目经办人： 李良、王振兴、党仪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62676960  
经办律师： 赵威、秦桂森、汤荣龙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谢骞、任智磊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夏天、王伟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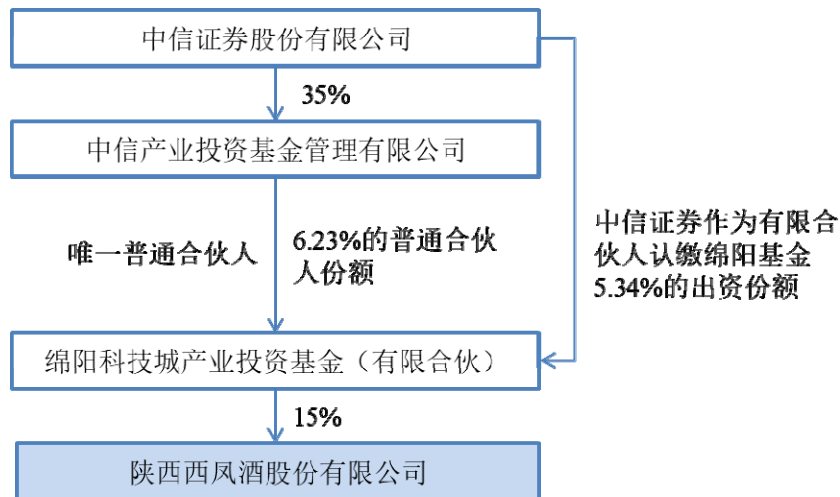
###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绵阳基金持有公司 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持有绵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同时，中信证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绵阳基金 5.34%的出资份额。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绵阳基金不属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文件规定的中信证券的“直投子公司”、绵阳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相应“直投业务”、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绵阳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人的独立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 (三)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 (四) 预期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 一、政策风险

####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白酒生产线”、“酒精生产线”为“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等文件规定，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部委就白酒价格等问题多次约谈部分白酒企业，要求行业协会及白酒骨干企业要起到维护白酒市场价格的作用。同时，白酒企业存在因《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面临被发改委等部门反垄断调查的风险。

如未来国家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通过限制产能、价格管制、融资限制等调控手段对白酒行业进一步管控，将影响白酒行业的整体发展，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税收政策风险

白酒企业需承担消费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纳税义务。国家曾多次调整白酒行业的税收政策，以加强对白酒企业涉及相关税费的征收管理、纳税评估等，引导白酒企业生产和消费者的白酒消费，包括自2006年开始对白酒行业从量从价征收消费税、2009年要求从严征收白酒消费税，以及2017年调整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比例等。

如未来国家对白酒行业目前的税收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将有可能增加白酒企业的综合税负水平和减少消费者的白酒消费需求，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经营环境风险

2012年12月以来，国家相继推出“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一系列限制“三公”消费的政策，这些政策对白酒消费、特别是高档白酒的消费需求产生了较大影响。主要依赖于政务消费和商务消费的高档白酒消费需求明显下降，导致高档白酒的市场销量快速下跌，价格体系受到较大冲击。

2014年以来，部分全国性白酒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开始抢占中低档白酒市场，导致中低档白酒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2016年下半年起白酒行业开始复苏，带来白酒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有所增长；2017年以来，白酒整体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中高端白酒复苏回暖较为显著。白酒行业的经营环境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 （二）食品安全风险

白酒在我国具有广泛的消费群体，白酒产品的卫生状况、产品质量和安全程度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的意识也不断加强。

公司作为白酒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采购、发酵、酿造、陈化老熟、勾调储存、灌装、存放、运输等环节均涉及到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公司已针对上述关键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但是，如国家颁布新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加产品安全的认证范围、进一步提高白酒产品的质量标准，而公司未能根据上述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工艺或取得认证，将可能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受到不利影响。或者，如公司因人员操作疏漏、不能有效控制供应商行为、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完善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遭受产品责任索偿、负面宣传、政府处罚或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安全生产风险

白酒生产、运输及销售过程中涉及的粮食、基酒、包装物、稻壳、半成品酒、成品白酒等均属于易燃品。公司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的粉碎与输送、配料、发酵与蒸馏、老熟及储存等环节，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机械故障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控制的制度和程序，并已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若生产过程中发生上述意外情形，将有可能引发火灾、员工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进而导致经济损失、政府处罚或负面宣传等，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环境保护风险

在生产白酒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近年来，公司依据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不断增加环保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已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环境保护制度，以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若国家将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运营费用等相应增加生产成本。此外，如果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不当或人员操作失误，出现污染排放物超标等情形，将可能使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政府处罚、停产整顿等损失，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2015年至2017年，经销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60%、99.49%和99.43%。

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有利于销售渠道的快速扩张，借助经销商资源快速建立营销网络，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虽然公司一直对经销体系进行规范运作，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提高对经销商的服务水平，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经营合同的约定进行销售、宣传，或者未来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

无法跟上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滞后，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品牌侵权及假冒伪劣的风险

白酒品牌美誉度、消费者的口碑和信心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不同白酒品牌代表不同企业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西凤牌”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推广，“西凤”品牌在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遏制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的难度亦将不断加大。若在一定时期内涉及本公司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活动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本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采购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粮和包装材料等，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粮、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公司已针对各类原材料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公司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若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个别供应商的行为，或公司不能检验出特定批次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导致“西凤”品牌美誉度及消费者信心受损，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原材料供给短缺或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粮、基酒及包装材料等，公司白酒的生产数量及生产成本取决于上述原材料供给是否充足及价格是否稳定。近年来，原粮、基酒及包装材料等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充足，原粮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基酒和包装材料采购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但是，受农村耕地面积减少、农业生产成本上升、通货膨胀、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中长期趋势影响，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未来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可能出现短缺或较大的价格波动。如果公司未提前储备充足的原材料，或不

能通过调价等方式将原材料成本上涨传导给下游消费市场，将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九）存货存储及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半成品主要包括基酒和大曲等。公司存货存储对洁净度、温度、湿度等有较高要求，如果外部储存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员工未严格执行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将可能出现存货无法继续用于生产和销售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生产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十）土地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使用租赁土地 4 宗，面积合计 46.49 亩。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有厂房和仓库，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满足上述用地需要及规范用地行为，西凤酒股份已向凤翔县人民政府、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了用地指标，拟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根据凤翔县人民政府、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权属清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符合凤翔县关于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相关规定，且西凤酒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西凤酒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用地规划或建设工程规划、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是，公司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和要求搬迁建筑物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4 宗租赁土地均为西凤酒股份直接自行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地址附近存在大量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土地、厂房，且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因此，若在租赁期间发生租赁合同终止、发行人必须搬迁的情况，发行人能在短期内确定合适的新的土地、房产，且相关设备搬迁耗时较短，搬迁涉及的衔接需时较短，因此，搬迁费用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同时，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半成品余额为 116,420.52 万元，基酒存货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搬迁期间的成品酒灌装和销售需求。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有效措施降低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对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但是，如公司因租赁土地事宜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公司未能有效组织搬迁工作，仍可能对公司搬迁当期的生产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十一）调整广告投放策略的风险

近年来，中高档白酒的销售受到行业环境的持续影响，公司愈加重视大众白酒消费市场的未来增长潜力。公司根据白酒行业市场环境和消费群体的变化，对广告投放策略进行了调整，优先选择新兴媒体或者举办品酒会等贴近大众消费群体的渠道或方式，降低了在中央电视台等渠道投放广告的力度，导致 2014 年以来公司广告宣传费总体投入有所下降。

公司新广告投放策略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市场效果未达预期，将影响“西凤”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 （十二）合作生产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部分“西凤牌”成品酒委托合作厂商进行生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合作生产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161.08 万元、48,163.45 万元和 50,78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3.61%、16.80%和 16.02%。

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合作生产相关的制度，要求合作生产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生产，并派驻人员协助合作厂商开展工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保证合作生产的产品质量。但是，若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合作生产厂商的行为，或公司不能检验出特定批次成品酒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导致“西凤”品牌美誉度及消费者信心受损，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委托合作厂商生产的成品酒均执行双产地标识，标明合作生产所在地，以避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但是，若公司合作厂商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且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合作厂商的该等行为，将可能导致“西凤”品牌美誉度及消费者信心受损，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两家合作厂商生产成品酒，公司与该等合作厂商保持多年合作关系，且基酒行业竞争充分，终止合作或价格上涨的风险较小。但是，由于公司合作生产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合作厂商与公司终止合作，公司需要重

新履行招标和验厂等程序，将影响一段时期内的合作产品销售，进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外购基酒的风险

公司基于市场销售和成品酒生产需求，外购一定比例的凤香型基酒和调味基酒。2015年至2017年，公司外购基酒数量分别为21,238.24吨、18,179.56吨和19,439.12吨。

公司已针对基酒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公司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若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个别供应商的行为，或公司不能检验出特定批次基酒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导致“西凤”品牌美誉度及消费者信心受损，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基酒行业供给充分，且公司与主要基酒供应商保持多年良好合作关系，已形成稳定供应网络，目前公司的基酒供应充足，价格上涨风险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继续增长，由于公司成品酒调制灌装环节对外购基酒的需求较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基酒供应风险。

### （十四）未来促销费用提升对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25%、12.69%和12.35%，促销费用包括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是影响公司盈利指标的重要因素。

鉴于2016年、2017年白酒行业逐步复苏，如白酒行业未来延续向好的趋势，公司有可能顺应市场变化情况调整预算计划，加大促销费用的投入，以扩大陕西省内市场份额及拓展华中、华东、华北等重要市场。

因促销费用的投入对营业收入的提升存在一定滞后性和不确定性，未来公司促销费用的提升有可能对当期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风险

#### （一）市场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陕西省是公司白酒产品最重要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陕西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0%。本公司正在积极稳步开拓全国市场，报告期内来自省外市场的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但是，新市场区域的开拓、品牌建设、消费群体培养等均需要人员、资金等资源的持续投入和积累。如陕西省市场对白酒的需求量下降或消费者偏好改变，或公司在陕西省白酒市场占有率显著下降，且公司不能有效培育和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饮用白酒是我国传统习俗，当前白酒消费在我国酒精及饮料酒行业中居于主导地位。但是，啤酒、葡萄酒、保健酒、果酒等含酒精饮品或软饮料的消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替代白酒消费。如果未来消费者的习惯或者偏好发生显著改变，将可能导致人均白酒消费需求的下降，将对白酒行业及本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白酒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纳入到国家统计局范畴的规模以上白酒企业总计 1,593 家，市场竞争激烈。

若本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和提高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则可能出现由于市场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及盈利能力减弱等风险。

## 四、管理风险

### （一）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基础设施配套相对不完善。尽管公司提供了当地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但仍然在引进企业需要的优秀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随着新业务、新项目的迅速推进，公司对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加入，将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业务表现及发展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因其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方向。如负责企业战略管理、综合管理、营销管理、工程技术等职能的关键管理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本公司优质基酒的生产能力、储存和陈化老熟能力、建设更加完善的全国营销网络并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信息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或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 六、收入季节性风险

白酒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季节性特征。每年第一、四季度的温度较低、节假日较为集中，因而白酒市场需求高于第二、三季度。

为适应白酒产品的季节性市场需求，公司需把握销售旺季进行集中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同时，如公司未能充分把握销售旺季进行合理安排，将存在销售收入下滑、存货不能及时消化等风险。

##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Xifeng Liquor Co., Ltd.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本平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30 日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

邮政编码：721406

联系电话：0917-7421195

传真号码：0917-7421195

互联网地址：www.sxxfj.com

电子信箱：fxtdrzzh@163.com

经营范围：“西凤牌”酒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西凤酒股份是根据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同意筹备组建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陕改函[1997]155 号）、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的《关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陕国企[1998]069 号）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设立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1998]247 号）等相关文件，由西凤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玻璃厂、西安第一印刷厂和职工持股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282 万股，其中西凤集团以经营性净资产作价认购

7,882 万股，职工持股会以债权及货币认购 1,300 万股，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认购 500 万股，山东烟台玻璃厂以货币认购 500 万股，西安第一印刷厂以货币认购 100 万股。

1998 年 9 月 16 日，西凤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签署了《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期限、法定代表人、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运营管理机构等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1998 年 9 月 28 日，陕西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陕资评司业字第[1998]1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7 月 31 日，西凤集团投入西凤酒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82.630021 万元。

1998 年 10 月 12 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陕国评估[1998]145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确认。

1999 年 5 月 27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1999]014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5 月 26 日，西凤酒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出资合计 10,282.630021 万元，其中股本 10,282 万元，资本公积 0.630021 万元。

1999 年 9 月 22 日，西凤酒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就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

1999 年 9 月 22 日，西凤酒股份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工商设立登记，并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取得注册号为 6100001010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31 日，银信评估公司出具了《关于“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银信核报字[2015]沪第 094-1 号），对上述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

2015 年 12 月 28 日，立信出具了《关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38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7,882.00	76.66%
2	职工持股会	1,300.00	12.65%
3	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	500.00	4.86%
4	山东烟台玻璃厂	500.00	4.86%
5	西安第一印刷厂	100.00	0.97%
总计		<b>10,282.00</b>	<b>100.00%</b>

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八、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发起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西凤酒股份主要发起人为西凤集团。发行人设立前，西凤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白酒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白酒业务相关的资产。

##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西凤酒股份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西凤集团根据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印发的《关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陕国企[1998]069号）文件批准投入西凤酒股份的与白酒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西凤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五）发起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设立后，主要发起人西凤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除1999年投入西凤酒股份的经营性净资产外，还拥有部分与白酒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含有“西凤”字样（图形）的商标资产等。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09年西凤集团根据宝鸡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同意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宝国资发[2009]277号），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出资认购西凤酒股份增发的股份，具体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西凤集团与西凤酒股份约定将西凤集团已注册和正在申请注册的含有“西凤”字样（图形）的商标及其他所有酒类系列商标转让给西凤酒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物业出租业务。

#### **（六）发起设立前原企业、发起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相互联系**

西凤酒股份设立时，西凤集团将其与白酒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西凤酒股份；公司设立后，西凤酒股份主要从事西凤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系于1999年9月由西凤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设立。2009年11月，西凤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在建工程等与白酒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西凤集团与西凤酒股份约定将西凤集团已注册和正在申请注册的含有“西凤”字样（图形）的商标及其他所有酒类系列商标转让给西凤酒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西凤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间存在包装材料采购、商标许可使用、房屋租赁、采购蒸汽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西凤集团在1999年西凤酒股份设立和2009年增资过程中，出资资产有部分未完成产权变更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 1、部分房产无法办理过户

西凤集团两次出资的资产中，共有 24 处房屋建筑物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原因，无法过户至西凤酒股份名下。该等无法过户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泵房、配电室等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配套使用。

根据陕西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陕资评司业字第[1998]111 号）、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同道评字[2009]第 001 号），以及银信评估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银信核报字（2015）沪第 094-1 号）、《关于“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银信核报字（2015）沪第 094-2 号），上述无法过户的 24 处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合计为 917.892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8 日，西凤酒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西凤集团以货币 917.8922 万元置换上述无法办理过户的房屋建筑物出资。

2015 年 12 月 9 日，宝鸡市国资委印发《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西凤酒厂集团以货币资金置换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实物出资的批复》（宝国资发[2015]275 号），同意西凤集团以 917.8922 万元货币资金置换西凤集团在西凤酒股份的 24 项实物出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就本次现金置换资产出具了《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3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西凤酒股份已收到西凤集团置换其实物出资而缴纳的货币资金 917.8922 万元。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西凤酒股份设立及 2009 年增资扩股时，西凤集团作价出资的评估值为 917.892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西凤集团已在出资时将该等房屋建筑物移交西凤酒股份使用，未对西凤酒股份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西凤酒股份资本的充实性造成实质性影响；且西凤集团已于 2015 年 12 月以货币 917.8922 万元置换了上述房屋建筑物出资，该出资置换亦经西凤酒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宝鸡市国资委的确认。因此，西凤集团的上述出资瑕疵目前已解决，不会构成发

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西凤集团使用其子公司资产作价出资

西凤酒股份设立时，西凤集团作价出资的经营性净资产中，一项评估值为 80.036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闸字[1997]第 000780 号）及 26 项评估值合计为 93.55048 万元的车辆及设备系西凤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所有。

2015 年 6 月 22 日，西凤集团与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签订《确认书》，确认西凤集团在 1999 年将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的上述房屋建筑物、车辆及设备作价出资至西凤酒股份时，已取得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的同意，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对西凤集团用其上述资产向西凤酒股份作价出资的行为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确认其自始不享有西凤酒股份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未来亦不会就上述资产向西凤酒股份主张任何权利。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西凤集团使用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的资产作价出资西凤酒股份，无任何争议及纠纷，本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西凤酒股份缴纳土地出让金

公司 2009 年增资扩股时，根据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省西凤集团向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涉及的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九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凤翔县）》（陕华地[2009]估字第 421 号），西凤集团作价出资的土地评估价值为 7,895.5023 万元。其中，西凤集团未支付上述出资土地的土地出让金 1,060.85596 万元。经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将西凤集团应付未付的土地出让金 1,060.85596 万元从土地评估值 7,895.5023 万元中予以扣减，上述出资土地使用权按照 6,834.64634 万元作价出资，1,060.85596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由西凤酒股份缴纳。

2015 年 1 月 8 日，就发行人该次缴纳 1,060.85596 万元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对西凤酒厂 2009 年增资有关事项的确认》，确认该行为未损害西凤酒股份合法利益，全体股东对西凤酒股份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为无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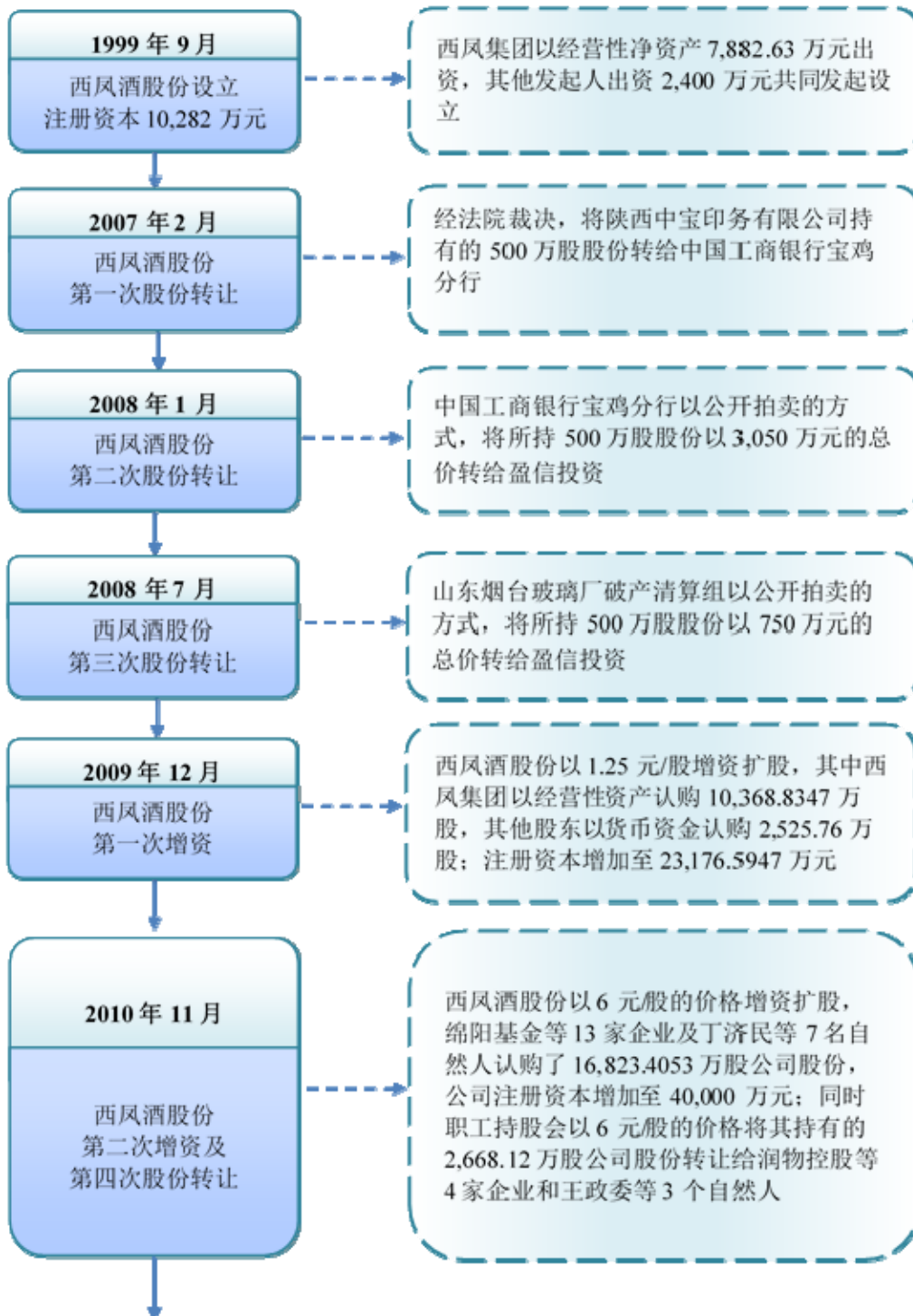
何异议。此外，宝鸡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对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相关事宜的批复》（宝国资发[2015]289 号）对该事项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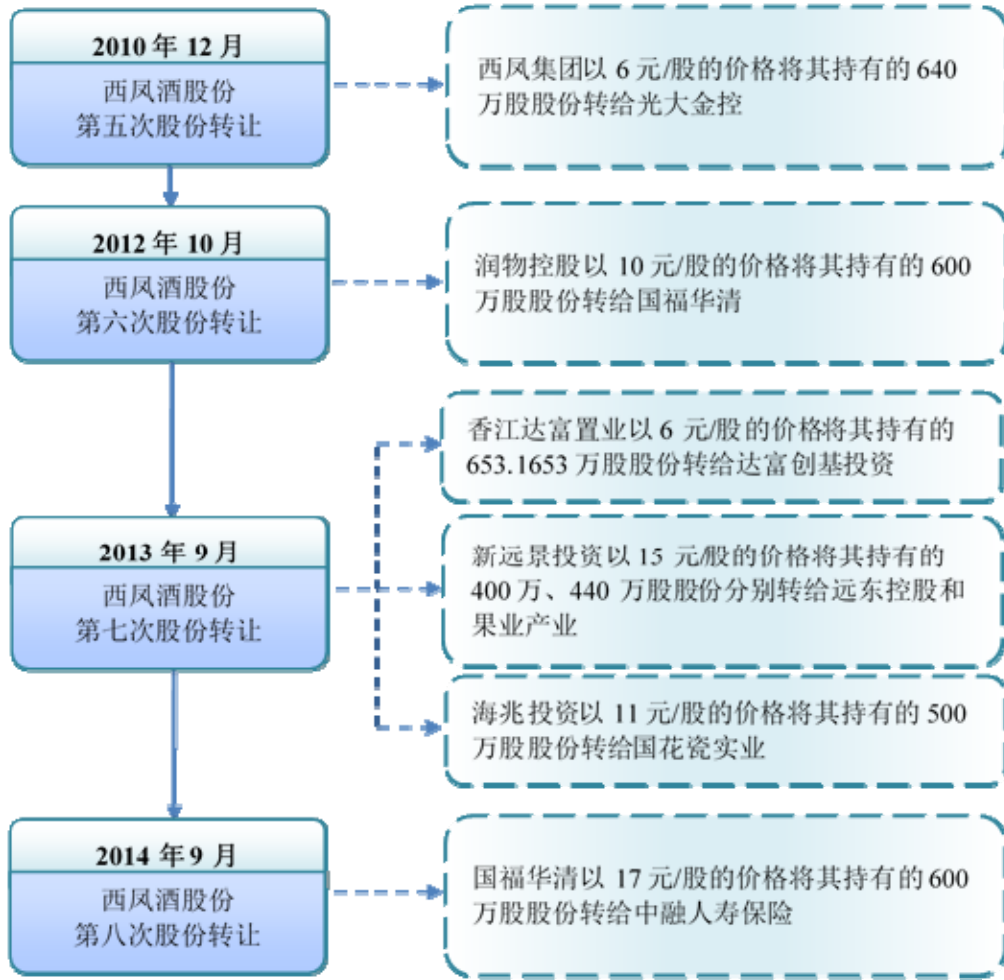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西凤集团将其应付未付的土地出让金 1,060.85596 万元从土地评估值 7,895.5023 万元中予以扣减，西凤酒股份缴纳 1,060.85596 万元土地出让金的行为，未损害西凤酒股份及其股东的权益，且已经全体股东及宝鸡市国资委确认，故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西凤集团 1999 年和 2009 年两次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西凤酒股份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一）1999 年 9 月，发起设立

1999 年 9 月西凤酒股份设立时总股本为 10,282 万股，其中西凤集团以经营性净资产作价认购 7,882 万股，职工持股会以债权及货币认购 1,300 万股，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认购 500 万股，山东烟台玻璃厂以货币认购 500 万股，西安第一印刷厂以货币认购 100 万股。具体设立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7,882.00	76.66%
2	职工持股会	1,300.00	12.65%
3	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	500.00	4.86%
4	山东烟台玻璃厂	500.00	4.86%
5	西安第一印刷厂	100.00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合计	10,282.00	100.00%

### （二）2007年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4年8月18日，由于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的债权债务关系，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3]宝市中法执民字第058-2号），裁定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为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所有，用以偿还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欠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的全部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4月20日，西凤酒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所持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被划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所有。

2007年1月18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3]宝市中法执民字第058-2号），通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执行将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至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名下。

就本次股东变更，西凤酒股份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2月1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10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后，西凤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7,882.00	76.66%
2	职工持股会	1,300.00	12.65%
3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	500.00	4.86%
4	山东烟台玻璃厂	500.00	4.86%
5	西安第一印刷厂	100.00	0.97%
	合计	10,282.00	100.00%

### （三）2008年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8年1月，公司原股东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为了处置抵债资产，对所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进行公开拍卖，盈信投资以3,050万元的金额拍得该全部股份，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9月18日，陕西信达拍卖有限公司、陕西龙腾拍卖有限公司与盈信





投资签订《竞买协议书》，并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盈信投资以 3,050 万元的成交额拍得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07 年 9 月 19 日，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与盈信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确认其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以 3,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信投资。

2007 年 11 月 22 日，西凤酒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盈信投资。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出具《关于对已处置抵债资产陕西西凤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权办理过户的通知》（工银陕办发[2008]16 号），同意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向盈信投资转让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就本次股东变更，西凤酒股份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046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7,882.00	76.66%
2	职工持股会	1,300.00	12.64%
3	盈信投资	500.00	4.86%
4	山东烟台玻璃厂	500.00	4.86%
5	西安第一印刷厂	100.00	0.97%
合计		<b>10,282.00</b>	<b>100.00%</b>

#### （四）2008 年 7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公司原股东山东烟台玻璃厂因经营状况不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 2004 年 3 月被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2003]烟民破字第 6 号）。山东烟台玻璃厂破产清算组将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理，盈信投资以 750 万元的金额拍得该全部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5 月 8 日，烟台佳恒拍卖有限公司与盈信投资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盈信投资以 750 万元的成交额拍得山东烟台玻璃厂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同日，山东烟台玻璃厂破产清算组与盈信投资签订《交接协议书》，确认将持有的 500 万股股份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盈信投资。



2008年7月15日，西凤酒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烟台玻璃厂破产清算组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盈信投资。

就本次股东变更，西凤酒股份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7月30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046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7,882.00	76.66%
2	职工持股会	1,300.00	12.65%
3	盈信投资	1,000.00	9.73%
4	西安第一印刷厂	100.00	0.97%
合计		10,282.00	100.00%

本次拍卖与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三）2008年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中拍卖的差异分析如下：

两次拍卖价格受到当时的竞买人参与情况、拍卖地点、拍卖方式、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上述相同数额的股份拍卖发生的时间较为接近，后拍卖的股份价格远低于前次拍卖价格。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两次拍卖交易均属公开拍卖行为，交易价格由公开拍卖结果确定，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拍卖程序，交易真实有效。

#### （五）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为实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并减少关联交易，2009年12月，西凤酒股份进行增资，股本总额由10,282万股增加至23,176.5947万股，新增的12,894.5947万股股份由原股东西凤集团、职工持股会、盈信投资和西安第一印刷厂按1.25元/股认购，其中西凤集团以经营性资产作价认购10,368.8347万股、职工持股会以现金认购1,368.12万股、盈信投资以现金认购1,052.4万股、西安第一印刷厂以现金认购105.2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1-5月审计报告》（陕同会审字[2009]099号）记载，以2009年5月31日为基准，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504.21337万元，每股净

资产为 1.12 元。

本次增资中，西凤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作价出资。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上述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1）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西凤集团投入西凤酒股份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陕西省西凤集团向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涉及的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九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凤翔县）》（陕华地[2009]估字第 421 号），确认了西凤集团作价出资的土地面积为 380,235.11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7,895.5023 万元。（2）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西凤集团投入西凤酒股份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同道评字[2009]第 001 号），确认了西凤集团投入西凤酒股份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8,223.742075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于 2009 年 8 月 9 日经宝鸡市国资委（宝国资核[2009]3 号）文件同意核准。

2009 年 8 月 25 日，西凤酒股份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认以 1.25 元/股的价格，新增股本 12,894.5947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282 万元增加至 23,176.5947 万元。

2009 年 9 月 14 日，宝鸡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宝国资发[2009]277 号），同意批准了西凤酒股份的本次增资事项。

2009 年 12 月 2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146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西凤酒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894.5947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3,176.5947 万元。

就本次增资，西凤酒股份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046107 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18,250.8347	78.75%
2	职工持股会	2,668.1200	11.51%
3	盈信投资	2,052.4000	8.86%
4	西安第一印刷厂	205.2400	0.89%
合计		<b>23,176.5947</b>	<b>100.00%</b>

2015年10月31日，银信评估公司出具了《关于“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银信核报字（2015）沪第094-2号）、《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向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涉及的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九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凤翔县）”的复核意见》（银信资核报（2015）沪第094-3号），对上述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

2015年12月28日，立信出具了《关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38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西凤酒股份本次增资时未对其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西凤酒股份本次增资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西凤酒股份本次1.25元/股的增资价格，未低于其截至2009年5月31日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2元，且1.25元/股的增资价格已经宝鸡市国资委于2009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宝国资发[2009]277号）同意，本次增资后，西凤集团的持股比例由76.66%增至78.75%。

就本次增资及西凤酒股份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宝鸡市国资委已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了《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宝国资发[2016]7号），确认西凤酒股份本次增资价格确定合理，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7年4月14日，宝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宝国资发[2017]59号），确认西凤酒股份2009年

增资虽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但价格确定合理、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西凤酒股份造成不利影响。陕西省国资委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101 号），对宝鸡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宝国资发[2017]59 号）批复意见无异议并予以确认。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增资虽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但价格确定合理、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西凤酒股份造成不利影响，已经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 （六）201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份转让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2010 年 6 月，西凤酒股份再次进行增资，股本总额由 23,176.5947 万股增至 40,000 万股，新增股本 16,823.4053 万股以 6 元/股认购，其中绵阳基金认购 6,000 万股，海兆投资认购 2,000 万股，新远景投资认购 1,840 万股，盈信投资认购 1,491.6 万股，润物控股认购 771.88 万股，富海天航投资认购 1,200 万股，光大金控（天津）认购 1,160 万股，香江达富置业认购 653.1653 万股，贝利华投资认购 600 万股，光大金控认购 360 万股，西安第一印刷厂认购 146.76 万股，丁济民认购 92 万股，衡英认购 88 万股，马华认购 80 万股，闫军认购 80 万股，黄建柱认购 80 万股，徐涛认购 80 万股，西安智德通认购 40 万股，田崇伟认购 40 万股，秦酿酒业认购 20 万股。

本次增资的同时，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2,668.12 万股公司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润物控股 668.12 万股、西安智德通 440 万股、王政委 400 万股、飞龙聚源 320 万股、董小军 320 万股、香溢友缘酒 280 万股、郝海录 240 万股。本次转让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就本次增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西凤酒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0]第 051 号），根据该报告，西凤酒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3,388.27 万元。上述《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 2010 年



3月25日经宝鸡市国资委（宝国资核[2010]2号）文件同意确认。以此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股东间相互协商，本次新增股份价格确定为6元/股。

2010年5月11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润物控股、西安智德通、王政委、飞龙聚源、董小军、香溢友缘酒及郝海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0年6月30日，西凤酒股份分别与本次增资中的各股份认购者签订了《认购股份协议》。

2010年6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2,668.12万股公司股份按6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2010年7月16日，西凤酒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西凤酒股份增加注册资本16,823.4053万元至4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6元/股；同时同意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2,668.12万股公司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转让。

2010年8月3日，宝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原则同意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批复》（宝国资发[2010]229号），同意西凤酒股份新增16,823.4053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6元/股；同意公司职工持股会以6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全部2,668.12万股股份。

2010年9月2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西凤酒股份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105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23.405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西凤酒股份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11月8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046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18,250.8347	45.63%
2	绵阳基金	6,000	15.00%
3	盈信投资	3,544	8.86%
4	海兆投资	2,000	5.00%
5	新远景投资	1,840	4.60%
6	润物控股	1,440	3.60%
7	富海天航投资	1,200	3.00%
8	光大金控（天津）	1,160	2.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9	香江达富置业	653.1653	1.63%
10	贝利华投资	600	1.50%
11	西安智德通	480	1.20%
12	王政委	400	1.00%
13	光大金控	360	0.90%
14	西安第一印刷厂	352	0.88%
15	飞龙聚源	320	0.80%
16	董小军	320	0.80%
17	香溢友缘酒	280	0.70%
18	郝海录	240	0.60%
19	丁济民	92	0.23%
20	衡英	88	0.22%
21	马华	80	0.20%
22	闫军	80	0.20%
23	黄建柱	80	0.20%
24	徐涛	80	0.20%
25	田崇伟	40	0.10%
26	秦酿酒业	20	0.05%
合计		40,000	100.00%

2015年10月31日，银信评估公司出具了《关于“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银信核报字[2015]沪第094-4号），对上述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

2015年12月28日，立信出具了《关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38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17年4月14日，宝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宝国资发[2017]59号），确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合理、出资足额到位，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陕西省国资委已于2017年5月3日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101号），对宝鸡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宝国资发[2017]59



号）批复意见无异议并予以确认。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经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 （七）2010年12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0年7月16日，西凤酒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西凤集团以6元/股的价格向光大金控转让其持有的640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0年8月19日，西凤集团与光大金控签署了《国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凤集团将其持有的64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总计3,840万元的金额转让给光大金控。

2010年11月9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转让所持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国有股权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89号），批准了本次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17日，针对本次股份转让，西部产权交易所签发了产权交易凭证（西部产权认字[2010]第0067号）。

就本次股份转让，西凤酒股份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12月29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046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17610.8347	44.03%
2	绵阳基金	6,000	15.00%
3	盈信投资	3,544	8.86%
4	海兆投资	2,000	5.00%
5	新远景投资	1,840	4.60%
6	润物控股	1,440	3.60%
7	富海天航投资	1,200	3.00%
8	光大金控（天津）	1,160	2.90%
9	光大金控	1,000	2.50%
10	香江达富置业	653.1653	1.63%
11	贝利华投资	6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2	西安智德通	480	1.20%
13	王政委	400	1.00%
14	西安第一印刷厂	352	0.88%
15	飞龙聚源	320	0.80%
16	董小军	320	0.80%
17	香溢友缘酒	280	0.70%
18	郝海录	240	0.60%
19	丁济民	92	0.23%
20	衡英	88	0.22%
21	马华	80	0.20%
22	闫军	80	0.20%
23	黄建柱	80	0.20%
24	徐涛	80	0.20%
25	田崇伟	40	0.10%
26	秦酿酒业	20	0.05%
合计		<b>40,000</b>	<b>100.00%</b>

2017年4月14日，宝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宝国资发[2017]59号），确认本次国有股转让过程中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但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批复和西部产权交易所签发的产权交易凭证，不存在侵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5月3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101号），对宝鸡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宝国资发[2017]59号）批复意见无异议并予以确认。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转让过程中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但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批复和西部产权交易所签发的产权交易凭证，且已经宝鸡市国资委及陕西省国资委确认，不存在侵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形，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不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2012年10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2年2月9日，润物控股与国福华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润物控股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10元/股的价格，总计6,000万元的金额转让给国福华清。

2012年9月5日，西凤酒股份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润物控股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国福华清。

就本次股份转让，西凤酒股份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10月24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046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17,610.8347	44.03%
2	绵阳基金	6,000	15.00%
3	盈信集团	3,544	8.86%
4	海兆投资	2,000	5.00%
5	新远景投资	1,840	4.60%
6	富海天航投资	1,200	3.00%
7	光大金控（天津）	1,160	2.90%
8	光大金控	1,000	2.50%
9	润物控股	840	2.10%
10	香江达富置业	653.1653	1.63%
11	国福华清	600	1.50%
12	贝利华投资	600	1.50%
13	西安智德通	480	1.20%
14	王政委	400	1.00%
15	西安第一印刷厂	352	0.88%
16	飞龙聚源	320	0.80%
17	董小军	320	0.80%
18	香溢友缘酒	280	0.70%
19	郝海录	240	0.60%
20	丁济民	92	0.23%
21	衡英	88	0.22%
22	马华	80	0.20%
23	闫军	80	0.20%
24	黄建柱	80	0.20%
25	徐涛	80	0.20%
26	田崇伟	4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27	秦酿酒业	20	0.05%
合计		40,000	100.00%

### （九）2013年9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3年3月22日，新远景投资分别与远东控股、果业产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远景投资将其持有的400万股发行人股份按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远东控股，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约定新远景投资将其持有的44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1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果业产业，转让价款为6,600万元。转让后，新远景投资仍然持有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3年4月2日，香江达富置业与达富创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江达富置业将其持有的653.1653万股发行人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达富创基投资，转让价款为3,918.9918万元。转让后，香江达富置业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中，香江达富置业与达富创基投资为关联方。

2013年4月26日，海兆投资与国花瓷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兆投资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1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国花瓷实业，转让价款为5,500万元。转让后，海兆投资仍持有1,500万股发行人股份。

2013年9月6日，西凤酒股份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香江达富置业、新远景投资以及海兆投资的本次股份转让。

就本次股份转让，西凤酒股份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9月24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046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17,610.8347	44.03%
2	绵阳基金	6,000	15.00%
3	盈信集团	3,544	8.86%
4	海兆投资	1,500	3.75%
5	富海天航投资	1,200	3.00%
6	光大金控（天津）	1,160	2.90%
7	新远景投资	1,000	2.50%
8	光大金控	1,000	2.50%
9	润物控股	840	2.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0	达富创基投资	653.1653	1.63%
11	国福华清	600	1.50%
12	贝利华投资	600	1.50%
13	国花瓷实业	500	1.25%
14	西安智德通	480	1.20%
15	果业产业	440	1.10%
16	远东控股	400	1.00%
17	王政委	400	1.00%
18	西安第一印刷厂	352	0.88%
19	飞龙聚源	320	0.80%
20	董小军	320	0.80%
21	香溢友缘酒	280	0.70%
22	郝海录	240	0.60%
23	丁济民	92	0.23%
24	衡英	88	0.22%
25	马华	80	0.20%
26	闫军	80	0.20%
27	黄建柱	80	0.20%
28	徐涛	80	0.20%
29	田崇伟	40	0.10%
30	秦酿酒业	20	0.05%
合计		<b>40,000</b>	<b>100.00%</b>

#### （十）2014年9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4年3月24日，公司股东国福华清与中融人寿保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福华清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中融人寿保险，转让价格为17元/股，转让价款为10,200万元。转让后，国福华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14年8月19日，西凤酒股份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股东国福华清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国福华清的本次股份转让。

就本次股份转让，西凤酒股份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9月22日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046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17,610.8347	44.03%
2	绵阳基金	6,000	15.00%
3	盈信集团	3,544	8.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4	海兆投资	1,500	3.75%
5	富海天航投资	1,200	3.00%
6	光大金控（天津）	1,160	2.90%
7	新远景投资	1,000	2.50%
8	光大金控	1,000	2.50%
9	润物控股	840	2.10%
10	达富创基投资	653.1653	1.63%
11	中融人寿保险	600	1.50%
12	贝利华投资	600	1.50%
13	国花瓷实业	500	1.25%
14	西安智德通	480	1.20%
15	果业产业	440	1.10%
16	远东控股	400	1.00%
17	王政委	400	1.00%
18	西安第一印刷厂	352	0.88%
19	飞龙聚源	320	0.80%
20	董小军	320	0.80%
21	香溢友缘酒	280	0.70%
22	郝海录	240	0.60%
23	丁济民	92	0.23%
24	衡英	88	0.22%
25	马华	80	0.20%
26	闫军	80	0.20%
27	黄建柱	80	0.20%
28	徐涛	80	0.20%
29	田崇伟	40	0.10%
30	秦酿酒业	20	0.05%
合计		40,000	100.00%

自本次股份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根据宝鸡市国资委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宝国资发[2016]7 号）及宝鸡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西凤酒股份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完备、有效，发行人国有股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宝鸡市国资委（宝国资发[2017]59号）及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7]101号）确认。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资产；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12月，西凤酒股份向西凤集团等股东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西凤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作价出资认购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五）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除上述增资行为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1999年设立至今，共进行了5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 1、1999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9年5月27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1999]014号），验证截至1999年5月26日，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0,282.63万元，其中股本10,282.00万元，资本公积6,300.21元。

## 2、2009年第一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09年12月2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146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1日，西凤酒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894.5947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3,176.5947万元。

## 3、2010年第二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9月2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西凤酒股份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105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23.405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 4、复核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28日，立信出具了《关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38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 5、部分实物出资资产置换的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31日，立信出具了《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39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6日，西凤酒股份已收到西凤集团置换其实物出资而缴纳的货币资金917.8922万元。

###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998年9月28日，陕西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陕资评司业字第[1998]1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8年7月31日，西凤集团投入西凤酒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882.630021万元。1998年10月12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陕国评估[1998]145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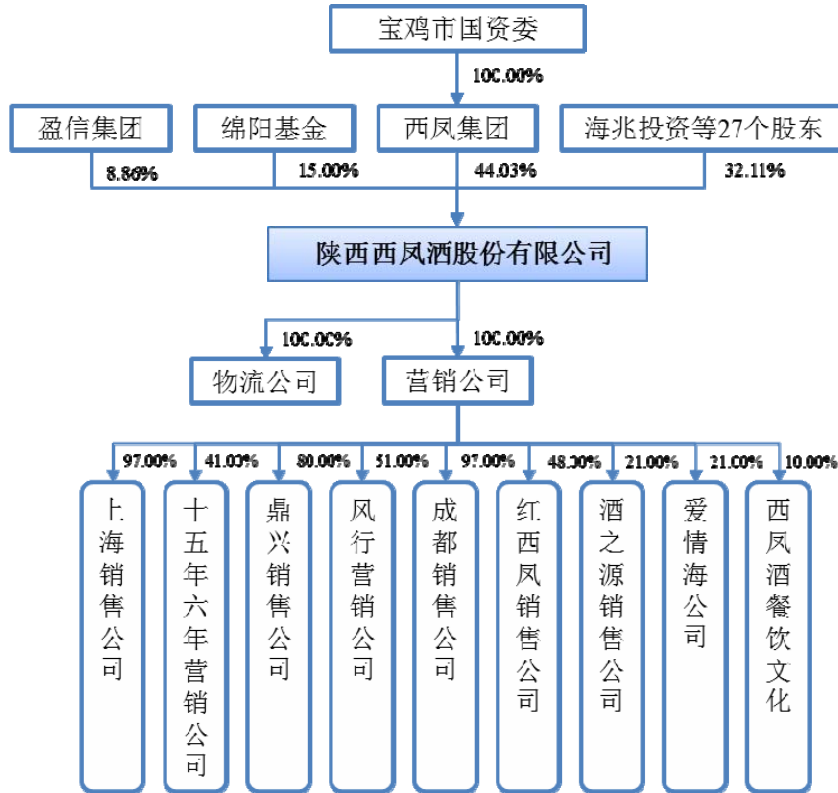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31日，银信评估公司出具了《关于“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银信核报字（2015）沪第094-1号），对上述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

##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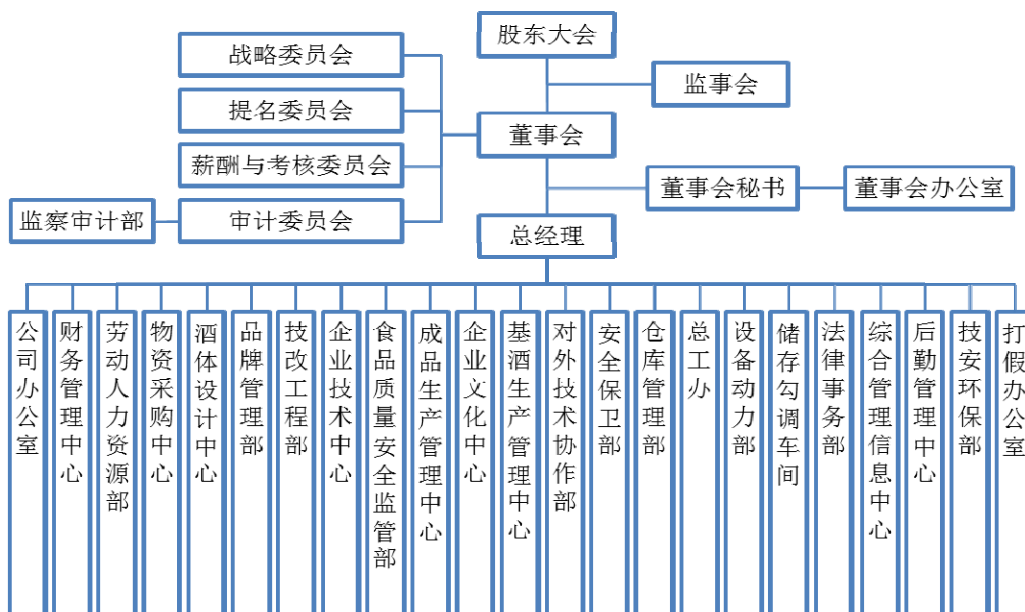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报告期内，宝鸡祥云为西凤酒股份控制公司，回收公司、卓越销售公司、旗帜营销公司为西凤酒股份控股子公司；宝鸡祥云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卓越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回收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旗帜营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序号	部门	职能说明
1	董事会 办公室	会议组织筹备，文件材料起草、整理，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委员的沟通联络，会议签到及记录，议案整理汇总并提交，来访接待及协调，答复质询并提供相关资料，变更工商注册登记，协助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上市相关材料准备，对外信息披露，资料保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	公司办 公室	决议传达贯彻与督办催办，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会议筹备，会议记录及保管保密工作，行政综合性文件起草，行政印信印章保管使用，文档管理与收发，档案室管理，外来人员接洽，招待费用审定与控制，接待处理群众来信、信访，协调安排有关部门事务，调查并向领导反馈基层信息，调配公务车辆，安排领导日程，公司企业法人登记、营业执照管理
3	监察审 计部	审计监督公司经济活动、经营情况及经济效益，审计监督工程项目预决算和费用支付，企业领导交办事项督办落实和检查，审计监督经济合同、协议真实性及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公司和领导财务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检查企业财经内控制度，各类处理物资定价及处置，制定企业审计制度和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护审计档案。监督物资采购过程是否规范，对各类物资进行日常询价，了解市场行情，收集和建立各类物资对比资料，审核物资采购计划，对公司各类《物资采购招标书》进行审核，对各类《物资采购询价文件》进行备案，确定参加招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审核物资采购合同，监督新产品询价情况，监督检查物资验收过程，处理投诉及来信来访
4	财务管 理中心	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企业会计核算、目标成本管理，月、季、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企业资金筹集、调配、使用和管理，采购物资成本核算和价格监督，日常差旅费、领料单的稽核、审批，经费使用情况统计和考核，企业资产管理和保值，购销及各类经济合同监督，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财务工作报告，财务运营状况分析，财务档案、材料管理，物资和服务日常询价，参加采购招标、投标、竞标，审核采购定价，产品出厂价格审核，价格委员会会议通知、记录、纪要，议定事项督促落实
5	劳动人 力资源 部	完善公司人力管理制度，分析人力资源现状，预测人员需求，制定、修改人力资源规划，明确各岗位任职资格，岗位价值评定，制定招聘计划，负责招聘工作及考核，组织建立绩效管理体系，协助员工考核，建立培训、考评、晋升体系，制定薪酬、福利、社保方案，人事档案收集、整理和移交，汇总、编制相关统计报告，负责员工录用、迁调、离职、退休等事宜，管理劳动合同，协助解决劳动纠纷
6	企业文 化中心	公司文化建设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文化实施纲要起草、贯彻和落实，制定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标准，审查对外宣传资料，制定公司内部企业文化建设制度和标准，企业文化建设成果出版发行及形象设计，公司旅游示范点经营管理，酒文化研究、挖掘、提炼和总结，对接酒文化博物馆，聘请文化名人或中介机构参与企业文化建设
7	总工办	负责公司技术标准的编制、发放和管理工作，公司生产工艺规程的编制及下达，确定工艺流程，参与公司管理评审及对外技术协作指导工作，公司标准、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和生产技术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以及其它工作

序号	部门	职能说明
8	品牌管理部	编制公司品牌建设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现有品牌筛选、整顿、管理和服务，对营销公司产品研发方案和经销商提出的品牌经销产品报告进行评审、立项、签约和实施开发，组织新产品包装相关工作，包装物及产品实物表示、标签审定，公司产品识别防伪系统及产品信息管理，产品著作权及商标管理，产品外观专利申报，制定产品包装工艺标准并指导协助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条形码注册、使用及管理，公司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管理，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影响力，建立和管理产品档案及产品陈列室
9	技安环保部	制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制定环境保护计划及安全生产操作流程，指导各措施的落实，开展应急演练，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事故协调处理，工伤调查、上报和处理，掌握职业病及有毒有害岗位情况，设计人员体检工作，污水处理站管理，组织安全检查，安全隐患上报及限期整改，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统计工作，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联络沟通
10	企业技术中心	酒类产品分析化验检测，原酒、成品酒微量成分分析研究，凤香型白酒生产工艺研究，编制、审核生产工艺方案，公司计量管理工作，科研项目申报、实施及资金管理，陕西省白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日常管理工作，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凤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对外技术协作及交流
11	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更新，食品质量安全环节管理，《质量、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的策划、编制和全面落实与改进，公司质量方针、目标及年度质量管理总体规划与实施，公司质量、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及内部审核及外审沟通，公司白酒生产许可证的申办、换证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年度监督检查，食品质量与安全记录和管理，原粮、辅料检验及原粮产地评价和农残危害分析，大曲质量感官评定和原酒感官鉴评工作，包装材料检验及供方质量保证能力评价和食品安全危害分析，成品酒包装质量检验，生产用水（含勾兑用水）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原粮、原酒、成品酒等生产储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评价及监督检查，食品从业人员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行为的监督检查，参与、协助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的责任判断和调查处理
12	成品生产管理中心	把营销服务调度中心下达的成品酒生产计划分解下达到各成装车间并组织车间进行生产，起草成装生产作业指导书，成装车间生产工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成装车间的现场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等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成品酒生产用水、电、气的协调工作，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企业内部月、季、年成品酒生产统计，配合相关部门对成装车间的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协助企业策划部制定成品酒生产定额，每周定期对成品酒库存和包装材料库存进行检查反馈，负责合作生产厂商的监督管理，负责全面指挥协调公司产、供、销工作，协调营销公司订单执行部、仓库管理部、成品生产管理中心等部门，受理营销公司的需货计划并及时下达包装材料采购计划和成品酒生产计划，召集产、供、销部门的协调会，检查包装材料和成品酒库存并对产、供、销各类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13	物资采购中心	生产及非生产所需一切物资的采购，调查掌握物资市场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制作采购招标书和采购询价文件，筹备及组织招标会议，对不适宜招标的物资通过询价确定供货商及服务商，编制物资采购合同，制定供货商管理制度

序号	部门	职能说明
		和评价标准
14	基酒生产管理中心	起草公司制曲、制酒生产工艺方案，公司制酒、制曲生产调度工作，组织召开制酒生产调度会，编制下达制酒、制曲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并监督、指导各车间完成任务，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公司内部月、季、年制酒、制曲生产统计，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外协基酒合格供方单位的确定及年审工作，与确定的供方协调沟通、签订合同并实施采购，外协基酒生产车间特派员的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对确定的供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15	对外技术协作部	负责企业对原产地域内凤香型基酒生产厂家的技术协作、指导、监管以及对其生产白酒的收购工作，对凤型白酒资源的考察论证及租赁联营整合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各项租赁联营协议的洽谈及拟定工作以及负责企业对外租赁联营单位的归口管理以及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所分管单位和部门与企业的联络协调工作
16	安全保卫部	治安管理及户籍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合同审核，纠纷处理，律师的联系聘请工作，企业内部治安案件查处，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民事调解，经警队管理，企业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消防工作
17	仓库管理部	完善仓库物资管理制度并落实，物资入库、发放及管理，仓库物资安全管理，库存物资账务核对及统计，搬运设备管理，库区环境卫生，锅炉车间煤渣销售处置，厂内搬运队管理
18	酒体设计中心	新产品酒体研发设计工作，公司成品酒小样酒的勾调工作以及公司“品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9	设备动力处	设备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及贯彻落实，设备新增、改造、报废计划编制与实施，建立台账及档案，水电气的供应管理及协调，特种设备维修保养，生产设备采购及新装设备验收，设备物资采购，设备大修工作管理协调，电费水费上缴与管理，机电锅炉车间业务指导
20	储存勾调车间	车间综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车间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新产饮料酒、外协基酒和调味基酒的测度、入库、分类贮存工作，成品酒大样勾调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勾调生产作业任务，库存饮料酒的保管工作，酒库的安全工作，编制外购调味基酒需求计划
21	法律事务部	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分析，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及项目招标、资质程序审查工作，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公司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处理或委托外聘律师处理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诉讼或非诉案件，协助查处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的违法违纪行为，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工商事务、公证、抵押、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客户资信审查等），处理公司重大或复杂债权债务的清理和追收工作，协助公司财务部门及外聘的专业证券律师办理公司上市的相关法律事务及上市后的公司依法规范经营、管理事宜等
22	综合管理信息中心	企业生产及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监督、考核，机构设置，部门及车间定岗定员、职责划分，搜集整理分析行业信息及动态，企业信息平台引进、开发、实施和维护，各级领导及各部门在 ERP 系统中的授权，企业内部改革改制，运营机制设计和完善，业务流程设计，企业综合管理制度起草、发布、监督考核，



序号	部门	职能说明
		奖金方案制定和完善，企业网站、无线网建设维护及电话管理，企业生产经营相关信息收集、汇总、沟通和共享
23	后勤管理中心	公司房屋、土地产权、地籍管理，单元楼出售、住宿安排和卫生，生活区职工水费扣缴额核定，电费预交充值及管理，租金代收，生活区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厂区建筑物使用状况定期勘察、修缮，厂区辅助项目规划、报批、建设，低值易耗品采购、发放、建立台账，企业计划生育管理，职工住房公积金核定、督缴和清退
24	技改工程部	企业新建、扩建、技改及生产、生活设施修缮项目，企业工程项目的图纸审定、资金预算、标的制定，组织企业工程项目的招议标，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督、变更处理和各项管理工作，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的预决算，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联络与沟通
25	打假办公室	拟定公司打击假冒、仿冒产品的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检查市场查处假冒、仿冒产品，接待与处理通过 CRM 平台、电话、信访等方式举报投诉的制假售假案件，配合地方执法部门开展打假活动，负责对制假售假案件造成损失的索赔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营销公司和物流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西凤宾馆。公司控股子公司营销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销售公司、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鼎兴销售公司、风行营销公司、成都销售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红西凤销售公司、酒之源销售公司、西凤酒餐饮文化和爱情海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控股或控制公司

#### 1、营销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营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秦本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西凤酒系列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营销公司 100%的股权。营销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633.70
负债总额	120,761.16
所有者权益	30,872.55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316,466.69
净利润	27,154.5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2、物流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物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西凤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王广军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东大街 1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搬运，仓储（危化品除外）；货运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物流公司 100%的股权。物流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3.47
负债总额	635.68
所有者权益	867.79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1,579.76
净利润	115.1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3、上海销售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销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上海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1日
- 法定代表人：任伟俊
- 注册资本：500万元
- 实收资本：500万元
- 住所：浦东新区大团镇东大公路2458号1幢5358室
-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酒类）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销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销公司	485.00	97.00%
2	祝有华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销售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07.15
负债总额	10,042.97
所有者权益	564.18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27,096.90



净利润	-690.11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4、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西凤十五年六年陈酿酒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任伟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西区市民中心七楼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水)；包装材料销售；礼品包装及销售；企业营销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销公司	410.00	41.00%
2	西安智德通	300.00	30.00%
3	绵阳基金	150.00	15.00%
4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11.05	
负债总额	11,248.21	
所有者权益	15,762.84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73,067.55	
净利润	14,257.7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1）成立原因

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系列产品是公司重要的品牌经销类产品，原由王延安先生实际控制的凤翔安宝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独家经销。该系列产品自 2001 年开始投放市场，在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设立时已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品牌在陕西省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提高综合经销产品的占比，是西凤酒股份重要的发展战略，其中包括采用股权合作等资本手段，将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品牌经销类产品逐步转化为综合经销类产品，增强公司对渠道和终端的掌控能力。

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系列产品为公司自有产品，在与王延安先生的品牌经销合同到期后，公司有权收回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系列产品。但是，考虑到王延安先生实际控制的凤翔安宝商贸有限公司已经经营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多年，有成熟的经销商体系和客户群体，双方继续合作更有利于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系列产品的市场稳定、后续发展和西凤酒品牌的做大做强。

经双方谈判协商，王延安先生愿意与西凤酒股份通过股权合作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为保证运营规范化、市场化，双方引入战略投资者绵阳基金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基于上述商业逻辑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各方于 2013 年 7 月合资设立了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负责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系列产品的运营。

## （2）短期业绩提升原因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3,067.55	69,094.80	67,854.05	22,755.79	5,974.11
利润总额	19,374.06	17,377.47	18,424.48	5,477.77	1,265.18
净利润	14,257.74	13,016.73	13,817.01	4,102.93	948.03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在成立后业绩短期提升，主要因公司经营的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系列产品为成熟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和份额。该系列产品自 2001 年开始投放市场，在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设立时已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品牌在陕西省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同时具有成熟的经销商体系和客户群体。

根据各股东签署的《陕西西凤十五年六年陈酿酒营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自 2013 年 7 月设立开始，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具有在中国陕西省以外的其他区域排他经销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系列产品的权利。在公司设立满 15 个月后，即从 2014 年 11 月开始，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取得在中国陕西省内排他经销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系列产品的权利。

2013 年，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其中收入为 5,974.11 万元，净利润为 948.0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自 2013 年 7 月设立，当年经营期为 5 个月，未满一年；②2013 年，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仅有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系列产品的陕西省外排他经销权，该系列产品的省外业务规模较小。

2014 年，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所提升，其中收入为 22,755.79 万元，同比增长 280.91%，利润为 4,102.93 万元，同比增长 332.96%。公司业绩提升的主要原因为：①当年经营期满一年，省外业务通过市场开拓有所增长；②自 2014 年 11 月起，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根据股东协议取得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系列产品的陕西省内的排他经销权，该系列产品在陕西省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同时具有成熟的经销商体系和客户群体。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获得省内排他经销权后，承接了西凤 15 年及 6 年系列产品的经销商网络和存量市场，因此收入和利润规模快速增长。

2015 年，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收入和利润较 2014 年明显提升，其中收入为 67,854.05 万元，同比增长 198.18%，利润为 13,817.01 万元，同比增长 236.35%。主要因公司同时经营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系列产品的陕西省内和省外业务，且当年经营期均满一年。

2016 年，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与 2015 年相比保持稳定。

2017 年，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较 2016 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因 2016 年下半年起白酒行业有所复苏，终端用户白酒需求量的上升，带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步增长。

### （3）公司持有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 41%股权的原因

为提高综合经销类产品比例，西凤酒股份采用股权合作等资本手段，将具有

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品牌经销类产品转化为公司综合经销类产品。经协商，王延安先生愿意与西凤酒股份进行合资合作，将西凤 15 年及 6 年系列产品的省内和省外排他性经销权分批并入合资公司。考虑到王延安先生对西凤 15 年及西凤 6 年系列产品的发展具有较大贡献，经三方商业谈判，西凤酒营销公司、绵阳基金和王延安实际控制的西安智德通和安禧投资合资设立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其中西凤酒营销公司持有 41% 股权。上述股权比例系三方商业谈判结果，主要基于业务合作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考虑，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 （4）西安智德通和安禧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

西安智德通和安禧投资系王延安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从资金安排考虑，王延安先生以西安智德通和安禧投资作为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的出资主体，与西凤酒营销公司、绵阳基金签署了《陕西西凤十五年六年陈酿酒营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西安智德通和安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西安智德通

公司名称：	西安智德通品牌推广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乔金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1 幢 2230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品牌软件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的项目）
股东情况：	宝鸡禧福祥酒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 90%

##### ②安禧投资

公司名称：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延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1幢2单元22303室
经营范围:	电子、房地产、通讯、医药、农业、环保、教育、商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酒店、媒体、城市建设、汽车服务项目的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管理咨询服务；承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持股60%、西安智德通品牌推广营销有限公司持股40%

(5) 将十五年六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

① 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东承诺函涉及报表合并的条款

	相关文件描述	实际情况
股东协议 9.2 董事会组成 公司章程第 31 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西凤营销提名三名，且其中一人为公司董事长（注）。	西凤营销派出董事长任伟俊（西凤营销总经理）、董事袁戍宇（西凤营销财务总监）、董事刘周虎（西凤营销监事会主席）。
股东协议 9.5 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 34 条	所有董事会决议至少需超过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出席会议的董事赞成通过。	成立以来的所有董事会决议均全票通过。
股东协议 11.4 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第 51 条	西凤营销提名财务总监。	西凤营销提名财务总监袁戍宇，其亦为西凤酒股份（上市主体）的财务总监。
股东协议 13.2 合并报表	1、各方同意公司纳入西凤酒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采用西凤酒股份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	

注：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原有董事四名，西凤营销提名二名，且其中一人为公司董事长。经2017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董事由原来的四名增加至六名；2017年2月20日董事长由徐可强变更为任伟俊

②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支持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依据

	相关描述	合并报表的判断
采购环节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所有商品采购全部来自西凤营销，无其他采购渠道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产品采购渠道存在唯一性，销售的产品全部为西凤产品，故可以认为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经营活动完全依赖西凤营销
销售环节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西凤品牌，无其他品牌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由西凤营销派驻，系西凤营销总经理助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所有销售渠道均由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自有销售人员建立	
财务核算环节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均由西凤营销派驻，每月财务报表、财务分析及资金调拨均上报西凤营销审批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存货收发存均使用西凤营销 ERP 系统核算，西凤营销对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日常监管和维护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财务核算在西凤营销的控制之下

基于上述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西凤营销合并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的财务报表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 5、鼎兴销售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兴销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西凤鼎兴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任伟俊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院5号楼-1至3层101内1层101室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兴销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销公司	400.00	80.00%
2	北京华富盟销售中心	75.00	15.00%
3	思卓全程品牌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鼎兴销售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43.47
负债总额	2,578.06
所有者权益	3,365.41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6,202.24
净利润	1,206.3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6、风行营销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风行营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西凤风行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周虎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7号楼16层1601-17号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风行营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销公司	255.00	51.00%
2	宝鸡市新福泉机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9.00%
3	赵新	150.00	3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风行营销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7.73
负债总额	131.98
所有者权益	375.75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931.93
净利润	-53.7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7、成都销售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销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任伟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鹤翔大道254号附4号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销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销公司	970.00	97.00%
2	周进刚	30.00	3.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成都销售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1.69
负债总额	317.19
所有者权益	234.50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4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 1、红西凤销售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西凤销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红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闫红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四层10402号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西凤销售公司是营销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西凤销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销公司	1,440.00	48.00%
2	丁济民	1,200.00	40.00%
3	延安百得信工贸有限公司	210.00	7.00%
4	陕西中联创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红西凤销售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4.65
负债总额	1,142.48
所有者权益	3,242.17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2,865.06
净利润	363.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酒之源销售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酒之源销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西凤酒之源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闫红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酒城大厦806室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之源销售公司是营销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酒之源销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销公司	105.00	21.00%
2	李军魂	100.00	20.00%
3	李爱红	100.00	20.00%
4	吕佳昕	45.00	9.00%
5	王强	30.00	6.00%
6	李玉惠	30.00	6.00%
7	王影	25.00	5.00%
8	胡克信	25.00	5.00%
9	贺建合	15.00	3.00%
10	肖琳	15.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玉勤	5.00	1.00%
12	李玉枝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酒之源销售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9.39
负债总额	85.84
所有者权益	643.55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867.62
净利润	117.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西凤酒餐饮文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酒餐饮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西凤酒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军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关镇雍城大道西段

经营范围：西凤酒文化开发、研究、推广、学术交流；食品经营（含西凤系列酒）；餐饮服务；住宿；娱乐；制作、设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文化用品、包装材料、文化礼品销售；各种会议、商品推介会、学术交流会、文艺会演策划、设计、承办、接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凤酒餐饮文化是营销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酒餐饮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营销公司	100.00	10.00%
2	刘军强	900.00	9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西凤酒餐饮文化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8.98
负债总额	1,273.81
所有者权益	1,105.17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1,420.08
净利润	18.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爱情海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情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西凤爱情海酒品牌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高波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情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销公司	105.00	21.00%
2	陕西润丰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3	丁济民	100.00	20.00%
4	程蓉	100.00	20.00%
5	穆玉春	70.00	14.00%
6	王晶	25.00	5.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爱情海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和相关财务数据，正处于办理注销登记的过程中。



###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2000 年 1 月 19 日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	秦本平	西凤酒及系列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西凤宾馆	2011 年 12 月 21 日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	张西平	住宿、餐饮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饮料）；旅游纪念品、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有宝鸡祥云、卓越销售公司、回收公司和旗帜营销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宝鸡祥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鸡祥云已经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前，宝鸡祥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宝鸡祥云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师红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住 所：宝鸡市渭滨区西凤路 5 号

经营范围：开发经营西凤酒、西凤系列酒及酒类相关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销前，宝鸡祥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宝鸡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市投资（集团）公司成立宝鸡祥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宝政办函[2008]107号），宝鸡祥云是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设立目的主要是开发经营西凤酒系列产品及酒类相关业务。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宝鸡市国资委。发行人虽未直接持有宝鸡祥云股份，但根据宝鸡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宝鸡祥云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宝政办函[2008]126号），宝鸡祥云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派出，发行人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上对宝鸡祥云具有控制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宝鸡祥云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016年2月15日，宝鸡祥云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2、卓越销售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卓越销售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前，卓越销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西凤卓越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徐可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24号楼（北办公楼）A-1608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08日）；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卓越销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销公司	35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祝有华	100.00	20.00%
3	祝有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年12月13日，卓越销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3、回收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回收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前，回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凤翔西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明生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  
经营范围： 废旧酒瓶、包装物回收。（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销前，回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凤酒股份	30.00	60.00%
2	西凤集团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7年3月3日，回收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4、旗帜营销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旗帜营销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前，旗帜营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西凤酒旗帜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任伟俊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住所：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西凤酒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旗帜营销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销公司	2,960.00	74.00%
2	王延安	440.00	11.00%
3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00%
4	深圳市富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00%
5	严宏生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旗帜营销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八、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西凤集团、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玻璃厂、西安第一印刷厂和职工持股会，控股股东为西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宝鸡市国资委，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1、西凤集团

发行人设立时，西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省西凤酒厂

注册资本：11,284.10 万元

实收资本：11,284.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大信

成立日期：1980 年 10 月 4 日

住所：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白酒制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秦本平，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酒类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商业及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品、劳保用品、农产品的批发销售；产品研发与设计；饲料加工及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持有本公司 44.03% 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西凤集团（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270.97
负债总额		29,161.41
所有者权益		17,109.56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2,073.43
净利润		1,980.5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9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连科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5 日
住所：	宝鸡市中山西路 74 号
企业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表格记录纸、无炭多联发票、结算单和商业表格、高档包装装潢产品及其他印刷业务。

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后已于 2007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至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名下。股份转让后，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已不再为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 3、山东烟台玻璃厂

发行人设立时，山东烟台玻璃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烟台玻璃厂
注册资本：	9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宏洲
成立日期：	1981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芝罘区青年路 9 号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包装用玻璃瓶罐制造；兼营玻璃瓶模具、润滑涂料制造

山东烟台玻璃厂已于 2004 年 3 月被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山东烟台玻璃厂破产清算组已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本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理。转让完成后，山东烟台玻璃厂不再为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2008 年 7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 4、西安第一印刷厂

发行人设立时，西安第一印刷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第一印刷厂
注册资本：	1,1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秦来

成立日期：1997年6月3日

住所：西安市建东街1号

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商标印刷，记录纸印刷，票证印刷；印刷机械、印刷消耗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水产品、干货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第一印刷厂注册资本1,139万元，实收资本1,13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信祖，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印刷机械、印刷消耗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房地产的开发；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及专控、禁止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第一印刷厂持有西凤酒股份0.88%的股份，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西安第一印刷厂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05.05
负债总额	4,053.35
所有者权益	1,351.70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4,144.78
净利润	51.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职工持股会

发行人设立时，职工持股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业务范围：筹集认购管理股金

活动地域：                宝鸡市  
法定代表人：              苏列彦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0日

职工持股会是经宝鸡市轻工业局《关于同意设立<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宝鸡市轻字[98]69号）、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陕改发[1998]126号）等文件批准设立，且于1998年9月20日取得由宝鸡市民政局颁发的《陕西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宝市陕设法证字第086号）的社会团体法人。

职工持股会于2010年分别与润物控股、西安智德通、王政委、飞龙聚源、董小军、香溢友缘酒以及郝海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全部2,668.12万股公司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转让。该次股份转让后，职工持股会不再为本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2010年11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份转让”以及“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17,610.8347	44.03%
2	绵阳基金	6,000	15.00%
3	盈信集团	3,544	8.86%

### 1、西凤集团

西凤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八、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内容。

### 2、绵阳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绵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绵阳基金持有发行人6,0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

绵阳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绵阳基金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20.00	21.36%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8%
3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83184373	6.2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34%
5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34%
6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4.27%
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27%
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20%
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20%
10	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14%
11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14%
12	北京大中天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2.14%
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14%
14	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14%
15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14%
16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有限合伙人	2.00	2.14%
17	南京福元康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18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1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20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2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2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2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2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25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26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27	北京凯韦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28	佛山市州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29	上海博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30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31	福建新华都慈善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32	北京中基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33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1.07%
3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95	1.01%
35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0	0.53%
36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0	0.53%
37	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0	0.53%
38	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5	0.37%
合计			<b>93.63184373</b>	<b>100%</b>

绵阳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78
合伙人权益	84.90
项目	2017年
净利润	4.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盈信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盈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林劲峰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20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为所投资的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盈信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劲峰	7,271.84	72.72%
2	葛庭彻	1,314.89	13.15%
3	梁德惠	826.13	8.26%
4	林波峰	572.85	5.73%
5	万里营	14.29	0.14%
合计		10,000.00	100.00%

盈信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7,390.62
负债总额	46,737.18
所有者权益	270,653.44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3,712.85
净利润	1,057.3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宝鸡市国资委，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西凤酒股份外，西凤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有三泰包装材料、宝鸡西凤大酒店、陕西省西凤纸箱厂、西凤置业、西凤贸易、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西凤投资、陕西西凤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凤香酒类检测有限公司、陕西西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三泰包装材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泰包装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三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宏涛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峪泉路 12 号
经营范围：	酒类高档瓶盖及其它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持有三泰包装材料 100% 的股权，三泰包装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1.77
负债总额	23.12
所有者权益	348.65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41.78
净利润	22.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宝鸡西凤大酒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鸡西凤大酒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宝鸡西凤大酒店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实收资本：2,4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力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18 日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凤路 6 号

经营范围：住宿；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卷烟，雪茄烟零售；打字、复印、洗车；零售、预包装食品；停车；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持有宝鸡西凤大酒店 100%的股权，宝鸡西凤大酒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70.27
负债总额	3,456.36
所有者权益	-1,286.10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32.25
净利润	-266.3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陕西省西凤纸箱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西凤纸箱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省西凤纸箱厂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1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宏涛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18 日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街道



经营范围：西凤系列包装纸箱的生产、销售，帐表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持有陕西省西凤纸箱厂 100% 的股权，陕西省西凤纸箱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1,598.68
所有者权益	-1,598.68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西凤置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西凤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本平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2 日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凤路 6 号（西凤大酒店南三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持有西凤置业 100% 的股权，西凤置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19.15
负债总额	1,539.97



所有者权益	879.19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西凤贸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西凤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凤路 6 号（西凤大酒店南三楼）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百货、日用品、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纸张、办公设备、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控）、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纺织品、工艺品、印刷制品、家具包装材料、服装服饰、农产品的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持有西凤贸易 100% 的股权，西凤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00.77
负债总额	3,132.16
所有者权益	868.61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15,711.73
净利润	478.3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宏涛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凤翔县柳林镇
经营范围：	日用品、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纸张、办公设备、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控）、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纺织品、工艺品、印刷制品、家具包装材料、服装服饰、农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广告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持有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 100% 的股权。报告期内，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3.53
负债总额	2,446.31
所有者权益	-1,492.77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西凤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西凤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本平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6 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凤路 6 号

经营范围：西凤酒城、主题公园、生物科技、生态农业、观光农业、旅游业房地产、演出场所、休闲旅游的投资、开发、经营（仅限自有资产投资）；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会展服务、市场调研；图文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土特产、礼品、仿真礼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凤集团	2,550.00	51.00%
2	宁波锦绣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00	49.00%
总计		<b>5,000.00</b>	<b>100.00%</b>

西凤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91.44
负债总额	1,525.84
所有者权益	4,865.60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188.68
净利润	103.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8、陕西西凤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西凤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西凤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关镇西大街
经营范围：	文化产业开发、推广、利用；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实体项目开发，园区建设；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大型礼仪活动庆典策划，企业形象设计、舞台设计布置，会展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西凤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陕西西凤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3	上海金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总计	5,000.00	100%

陕西西凤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5.56
负债总额	97.17
所有者权益	298.38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3.87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9、陕西凤香酒类检测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凤香酒类检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凤香酒类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智勇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街道（西凤酒厂院内）
经营范围：	白酒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持有陕西凤香酒类检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陕西凤香酒类检测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9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	4.49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0、陕西西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西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西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巍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5日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政府酒城大厦  
7001-7002

经营范围：农作物、蔬菜、花卉、苗木、水果种植、购销；生态农业、观光农业；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茶具、旅游纪念品、预包装食品、初级实用农产品销售；生物科技；文化传媒；影视拍摄；文化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投资持有陕西西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陕西西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9.68
负债总额	1,999.86
所有者权益	969.82
项目	2017年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2.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东西凤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



10,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1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0%。

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b>有限售条件的股份</b>	<b>40,000</b>	<b>100.00%</b>	<b>40,000</b>	<b>80.00%</b>
其中：西凤集团（SS） <sup>注</sup>	17,610.8347	44.03%	17,610.8347	35.22%
绵阳基金	6,000	15.00%	6,000	12.00%
盈信集团	3,544	8.86%	3,544	7.09%
海兆投资	1,500	3.75%	1,500	3.00%
富海天航投资	1,200	3.00%	1,200	2.40%
光大金控（天津）	1,160	2.90%	1,160	2.32%
新远景投资	1,000	2.50%	1,000	2.00%
光大金控（SS）	1,000	2.50%	1,000	2.00%
润物控股	840	2.10%	840	1.68%
达富创基投资	653.1653	1.63%	653.1653	1.31%
中融人寿保险	600	1.50%	600	1.20%
贝利华投资	600	1.50%	600	1.20%
国花瓷实业	500	1.25%	500	1.00%
西安智德通	480	1.20%	480	0.96%
果业产业	440	1.10%	440	0.88%
远东控股	400	1.00%	400	0.80%
王政委	400	1.00%	400	0.80%
西安第一印刷厂	352	0.88%	352	0.70%
飞龙聚源	320	0.80%	320	0.64%
董小军	320	0.80%	320	0.64%
香溢友缘酒	280	0.70%	280	0.56%
郝海录	240	0.60%	240	0.48%
丁济民	92	0.23%	92	0.18%
衡英	88	0.22%	88	0.18%
马华	80	0.20%	80	0.16%
闫军	80	0.20%	80	0.16%
黄建柱	80	0.20%	80	0.16%
徐涛	80	0.20%	80	0.16%
田崇伟	40	0.10%	40	0.08%
秦酿酒业	20	0.05%	20	0.04%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b>	-	-	<b>10,000</b>	<b>20.00%</b>
其中：社会公众股	-	-	10,000	20.0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合计	40,000	100.00%	50,000	100.00%

注：“SS”是“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凤集团	17,610.8347	44.03%
2	绵阳基金	6,000	15.00%
3	盈信集团	3,544	8.86%
4	海兆投资	1,500	3.75%
5	富海天航投资	1,200	3.00%
6	光大金控（天津）	1,160	2.90%
7	新远景投资	1,000	2.50%
8	光大金控	1,000	2.50%
9	润物控股	840	2.10%
10	达富创基投资	653.1653	1.63%
	合计	34,508	86.27%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本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1	王政委	400	1.00%	无
2	董小军	320	0.80%	无
3	郝海录	240	0.60%	无
4	丁济民	92	0.23%	无
5	衡英	88	0.22%	无
6	马华	80	0.20%	无
7	闫军	80	0.20%	无
8	黄建柱	80	0.20%	无
9	徐涛	80	0.20%	无
10	田崇伟	40	0.10%	无
	合计	1,500	3.75%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2016年1月6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1号），“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40,000万股，其中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SS）持股17,610.8万股，占比44.03%；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S）持股1,000万股，占比2.50%；其他社会法人股及自然人股合计持有21,389.2万股，占比53.47%”，确认股东西凤集团和光大金控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有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及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10号），本公司在境内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按照总计发行10,000万股的10%计算，国有股股东西凤集团须将其持有的946.2679万股，光大金控须将持有的53.7321万股（合计1,000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西凤酒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国有股东西凤集团和光大金控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西凤酒股份的相关股份。

西凤集团和光大金控同时承诺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 1、光大金控与光大金控（天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光大金控与光大金控（天津）存在关联关系：光大金控直接持有光大金控（天津）9.17%的股份，且光大金控的控股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光大金控（天津）的唯一全权授权之管理人。

光大金控、光大金控（天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为：光大金控（天津）持有发行人 1,160 万股（占比 2.90%）股份，光大金控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占比 2.50%）股份。

##### 2、润物控股与中融人寿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润物控股和中融人寿保险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监事陈顺担任润物控股的董事长，并兼任中融人寿保险的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顺已不再担任中融人寿保险的相关职务。

润物控股、中融人寿保险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为：润物控股持有发行人 840 万股（占比 2.10%）股份，中融人寿保险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比 1.50%）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过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其历史及转让过程具体如下：

## 1、职工持股会持股历史及股份转让情况

### （1）职工持股会设立

职工持股会是经宝鸡市轻工业局《关于同意设立<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宝鸡市轻字[98]69号）、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陕改发[1998]126号）等文件批准设立，且于1998年9月20日取得由宝鸡市民政局颁发的《陕西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宝市陕设法证字第086号）的社会团体法人。

根据《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约定，“本章程所称职工持股会是指依照本章程设立的，并经市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代表公司内部职工股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的社会团体，专门从事内部职工认购的本企业股份管理，代表所有持有职工行使股东权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符合我国法律规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西凤酒股份发起人的资格。

### （2）1999年设立时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1999年9月30日，西凤酒股份由西凤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陕西中宝印务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玻璃厂、西安第一印刷厂和职工持股会共同发起设立。

西凤酒股份设立时总股本为10,282万股，职工持股会2,511名会员共计认购1,300万股，持股比例为12.65%。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①职工持股会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认购961.9416万股股份。

根据职工持股会与西凤酒股份（筹）于1999年5月26日签订的《协议》，西凤酒股份（筹）将欠付职工的借款本金961.9416万元转作职工持股会持有西凤酒股份的961.9416万股股份。

②以现金43.2224万元认购西凤酒股份43.2224万股股份。

③以应付职工工资结余294.836万元认购西凤酒股份294.836万股股份。

上述应付职工工资结余形成的 294.836 万元，系西凤集团历年实行“工效挂钩”等分配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所形成的“工资基金”。因该“工资基金”并未量化至职工名下，故 1999 年以该“工资基金”认购的 294.836 万股公司股份亦未量化为职工名下的出资，在工商登记备案为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出资。

2002 年财政部下发了《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其第十七条规定“改建企业账面原有不属于欠发职工工资的应付工资余额，作为工资基金使用，不得转为个人投资”。根据该规定，以“工资基金”认购的 294.836 万股公司股份一直未量化为职工名下的出资。

2006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23 号），根据其关于工资基金“如有结余，再按规定折合为国有股份，或者向企业员工及其他投资者有偿转让”的相关规定，2010 年 11 月，在对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规范转让时，以“工资基金”所认购的 294.836 万股公司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润物控股等投资者后，转让款全部支付至西凤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以《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0]第 051 号）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西凤酒股份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该股份转让亦经宝鸡市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批复》（宝国资发（2010）229 号）审批同意。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职工持股会以应付职工工资结余（即工资基金）294.836 万元认购的 294.836 万股公司股份，未量化至职工个人名下，符合上述《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改建企业账面原有不属于欠发职工工资的应付工资余额，作为工资基金使用，不得转为个人投资”的要求。该 294.836 万股股份于 2010 年 11 月转让时，转让款直接支付给西凤集团，符合上述《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中“如有结余，再按规定折合为国有股份”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999年5月27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西凤酒股份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1999]014号），验证截至1999年5月26日，职工持股会以债权1,156.7776万元及货币资金143.2224万元投入西凤酒股份（筹），合计1,30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立信出具了《关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38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职工持股会的本次出资真实、到位，债权转股权的出资方式未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债权转股权行为由各方自愿达成协议约定，债权转股权亦经具有审验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不存在造成西凤酒股份出资不实的情形。

### **(3) 2009年第一次增资时职工持股会持股变化情况**

2009年8月25日，西凤酒股份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认以1.25元/股的价格，新增股本12,894.5947万股，注册资本由10,282万元增加至23,176.5947万元。

本次增资中，职工持股会按1.25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了1,368.12万股公司股份。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①职工持股会2,306名会员以现金认购966.4854万股公司股份。

②因本次职工持股会出资时205名会员自愿放弃本次认购资格，该部分职工持股会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宝鸡西凤大酒店全部认购。宝鸡西凤大酒店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现金认购401.6346万股公司股份。

2010年11月，在对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进行规范转让时，宝鸡西凤大酒店持有的401.6346万股公司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润物控股等投资者，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宝鸡西凤大酒店。

2009年12月2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146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1日，西凤酒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894.5947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3,176.5947万元。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职工持股会本次出资真实、到位，该出资已经具有审验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不存在造成西凤酒股份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增资认购完成后至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期间，职工持股会持有的上述2,668.12万股公司股份没有发生过其他变化。

#### （4）职工持股会股份转让情况

为了规范并明晰发行人的股权，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668.12万股、440万股、400万股、320万股、320万股、280万和240万股，共计2,668.12万股公司股份以6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润物控股、西安智德通、王政委、飞龙聚源、董小军、香溢友缘酒和郝海录。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0年5月11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润物控股、西安智德通、王政委、飞龙聚源、董小军、香溢友缘酒及郝海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②2010年6月10日，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全部2,668.12万股公司股份，按6元/股的价格转让。

③2010年7月16日，西凤酒股份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本次股份转让。

④本次转让价格以2010年3月21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0]第051号）评估结果为基础，该评估报告已于2010年3月25日经宝鸡市国资委（宝国资核（2010）2号）文件同意确认。

⑤2010年8月3日，宝鸡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原则同意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批复》（宝国资发（2010）229号），同意



公司职工持股会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2,668.12 万股公司股份。

⑥2010 年 12 月，润物控股等七名投资者分别将股份转让款合计 16,008.72 万元支付给西凤集团。西凤集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 9,906.57127 万元股份转让款支付给职工持股会会员；将 2,409.8076 万元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宝鸡西凤大酒店；将转让归属于西凤集团的以“工资基金”认购的股份所得款 1,769.016 万元列入投资收益款。

⑦针对本次股份转让，职工持股会会员签署《确认书》，确认其作为职工持股会的会员，已知晓职工持股会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召开代表大会通过的《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股转让的议案》，并对此无异议；其持有西凤酒股份的股份系其本人拥有，权属无争议，无代持情形，该等股份已全部转让，且已收到转让价款；此后，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已转让的股份主张任何权利。

本次股份转让后，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后，西凤酒股份已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任何形式的职工持股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真实、到位；职工持股会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重大争议或纠纷；职工持股会 2010 年 5 月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东中已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

## 2、职工持股会持股核查情况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对职工持股会持股中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进行签字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查情况如下：

共有 2,427 人接受了现场访谈，占总人数的 96.65%；另有 84 名原持股人员因无法取得联系原因未进行访谈，约占持股人员总数的 3.35%。通过现场访谈，主要核查并确认了以下内容：



- ①接受访谈人员对其1999年9月、2009年12月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进行了确认；
- ②接受访谈人员对2010年5月股份转让时，其已将所持全部股份予以转让，并足额收到股份转让款事宜进行了确认；
- ③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已足额收到西凤酒股份的历次分红；
- ④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其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在持股期间内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者他人代其持有股份的情形；
- ⑤接受访谈人员确认在持股期间，除2009年退股外，不存在对外转让或接受他人转让出资的情形；
- ⑥接受访谈人员对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均无任何争议或未尽事宜；
- ⑦接受访谈人员均确认目前不持有西凤酒股份任何股份，亦未通过任何机构或个人代为持有西凤酒股份的股份。

(2)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20日、27日在宝鸡市《宝鸡日报》上刊登了公告，公告中列明了未访谈人员的名单，并告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曾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公司股份的职工，若对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出资、入股、股份转让、退股有任何异议的员工，以及持股过程中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与其他持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可于2017年5月7日前联系或亲自前往公司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任何持股人员申报异议。

为保障相关人员的权益关系，西凤集团就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出具承诺如下：“就西凤酒股份原股东职工持股会历次出资、股份转让或与职工持股会相关事宜，若职工持股会持股人员因任何争议或纠纷向西凤酒股份主张权利，由此给西凤酒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真实、到位；“工资基金”入股符合财政部财企[2002]313号、财办企[2006]23号文的规定；职工持股会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

了相应程序，该等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导致股份转让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重大争议或纠纷；职工持股会2010年5月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东中目前已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过程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现已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清理包括了全部参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全体人员，职工持股会对外转让所持股份已取得全体持股职工的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的确认

陕西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份变更相关事宜确认的函》（陕政函〔2017〕103号），将相关情况确认如下：“一、西凤酒股份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职工持股会的出资真实、到位，职工以“工资基金”入股并未量化到个人的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二、西凤酒股份职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职工持股会的退股和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三、职工持股会2010年5月股份转让后，西凤酒股份股东中目前已不存在职工持股情形。”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东西凤集团、主要股东绵阳基金、盈信集团以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进行了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如下：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飞龙聚源持有的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仓民初字第 3761

号）及《协助公示通知书》（[2015]仓执保字第 165 号），福州百利彩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彩印”）因加工合同纠纷将飞龙聚源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并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认为百利彩印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了冻结裁定。

除此之外，飞龙聚源持有的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还存在被其他法院重复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①隆昌海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昌海宁”）因承揽合同纠纷将飞龙聚源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隆昌海宁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内民保字第 3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内民保字第 35 号），冻结飞龙聚源持有西凤酒股份 32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内执字第 72-1 号指定执行决定书，指定该案由四川省隆昌县人民法院执行。②因飞龙聚源未履行义务，四川省隆昌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川 1028 执恢 86 号）、《拍卖（变卖）股权通知书》（[2016]1028 执恢 86 号之二），法院已依法冻结飞龙聚源持有的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拟对飞龙聚源持有发行人的 320 万股股份进行拍卖或变卖。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向四川省隆昌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院未将飞龙聚源持有发行人的 320 万股股份进行拍卖或变卖。

（2）陕西易恒信典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李小荣、熊小宁、飞龙聚源借款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莲执字第 0183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莲执字第 01835 号），冻结飞龙聚源持有的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二年。

（3）①董小勇与李小荣、熊小宁、飞龙聚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执行需要，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宝鸡市工商局依法冻结了

飞龙聚源持有的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2016 年 8 月 18 日，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铜中执字第 0069 号），要求发行人在股权冻结期间未经许可不得为飞龙聚源办理变更、过户、抵押、转让等相关手续。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铜川市印台区支行与飞龙聚源、陕西合阳盛达商贸有限公司、李小荣、熊小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执行需要，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宝鸡市工商局依法冻结了飞龙聚源持有的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2016 年 8 月 18 日，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铜中执字第 0074 号），要求发行人在股权冻结期间未经许可不得为飞龙聚源办理变更、过户、抵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4）杨波与飞龙聚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飞龙聚源未履行义务，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陕 01 执 693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陕 01 执 693 号），冻结飞龙聚源持有西凤酒股份 32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申请执行陕西翔龙源商贸有限公司、飞龙聚源、刘勇、李小荣借款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陕 05 执 67 号）、《执行裁定书》（[2016]陕 05 执 67 号），冻结飞龙聚源持有西凤酒股份 320 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二年。

（6）肖承才申请执行飞龙聚源、陕西飞龙聚源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陕西宝地盖业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市全友家私城、孙阳阳、肖文、李小荣、熊小宁、李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陕 0202 执 241 号）、《执行裁定书》（[2016]陕 0202 执 241 号之六），冻结飞龙聚源持有西凤酒股份 320 万股股份。

（7）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铜川市印台区支行与飞龙聚源、陕西合阳盛达商贸

有限公司、李小荣、熊小宁、李星、韩龙虎、党敏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执行需要，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陕02执66号），其于2016年11月2日在宝鸡市工商局依法冻结飞龙聚源持有西凤酒股份32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三年。要求发行人在股权冻结期间未经许可不得为飞龙聚源办理变更、过户、抵押、转让等相关手续。

（8）西安创业典当有限公司与李小荣、李星、熊小宁、飞龙聚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陕0104执恢38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陕0104执恢380号之一），冻结飞龙聚源在发行人享有的320万元股份，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投资权益，冻结期限二年。

（9）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与飞龙聚源、李小荣、李星、熊小宁金融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陕0204执192号之一），冻结飞龙聚源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期限为三年；同日，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陕0204执192号之三），请发行人协助执行：不得为飞龙聚源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不得向飞龙聚源支付股息或红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飞龙聚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虽然存在前述受限制事宜，但都是基于同一股份的冻结。该等受限制事宜，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股东发生变化。但由于飞龙聚源总计持有发行人320万股股份，发行人总股本为40,000万股，飞龙聚源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0.8%，占比极小，即使人民法院对前述股份进行拍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王政委持有的发行人400万股股份处于冻结、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高琦与高伟、王政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王政委未主动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出



具《执行裁定书》（[2017]陕 0602 执 442 号），冻结、提取王政委在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凭证及股息、红利等投资权益（具体以协助通知执行书为准）。同日，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陕 0602 执 442 号），对王政委在发行人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冻结，发行人不得办理王政委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王政委支付股息或红利等收益，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王政委不得自行转让。2017 年 6 月 29 日，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发行人协助执行：提取王政委在发行人的收入 480,000 元至法院执行账户，并请协助继续冻结王政委在发行人的股权及各项收入，冻结期限两年。

（2）张学雷与王政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张学雷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陕 0602 财保 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王政委在发行人持有的等价于 6,300,000 元的股权、股份凭证及股息、红利等投资权益；同日，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陕 0602 财保 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王政委在发行人持有的等价于 6,340,000 元的股权、股份凭证及股息、红利等投资权益；同日，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陕 0602 财保 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王政委在发行人持有的等价于 5,580,000 元的股权、股份凭证及股息、红利等投资权益；同日，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陕 0602 财保 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王政委在发行人持有的等价于 2,544,000 元的股权、股份凭证及股息、红利等投资权益；同日，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陕 0602 财保 7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王政委在发行人持有的等价于 8,064,000 元的股权、股份凭证及股息、红利等投资权益；同日，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陕 0602 财保 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王政委在发行人持有的等价于 9,856,000 元的股权、股份凭证及股息、红利等投资权益。

（3）延安鼎城典当有限公司与王政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延安鼎城典当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陕 0602 财保 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王政委在发行人持有的等价于 7,680,000 元的股权、股份凭证及股息、红利等投资权益。

（4）2016 年 12 月 7 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宝鸡市股质登记设字[2016]000007 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登记事项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61030020160007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400（万元/万股）

出质人：王政委

质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科技支行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果业产业持有的发行人 440 万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陕 0113 执 141 号），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咸阳市高新区金圆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果业产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冻结了果业产业在西凤酒股份享有的全部股权。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3,350 人、3,442 人和 3,426 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	----	----





管理人员	254	7.41%
财务人员	21	0.61%
营销人员	501	14.62%
生产人员	2,092	61.06%
研发人员	166	4.85%
其他 <sup>注</sup>	392	11.44%
合计	3,426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内退职工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专业	人数	比例
初中及以下	313	9.14%
高中	2,015	58.81%
大学（含大专）	1,054	30.76%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4	1.28%
合计	3,426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专业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005	29.33%
30-40岁	714	20.84%
41-50岁	1,071	31.26%
50岁以上	636	18.56%
合计	3,426	100.00%

## 4、员工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专业	2017年末 人数	比例	2016年末 人数	比例	2015年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54	7.41%	239	6.94%	256	7.64%
财务人员	21	0.61%	23	0.67%	21	0.63%
营销人员	501	14.62%	484	14.06%	471	14.06%
生产人员	2,092	61.06%	2,102	61.07%	2,016	60.18%
研发人员	166	4.85%	174	5.06%	152	4.54%
其他	392	11.44%	420	12.20%	434	12.96%
合计	3,426	100.00%	3,442	100.00%	3,35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结构较为稳定，生产人员占发行人各年末在册人数的比重最大，保持在60%左右，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营销人员及研发人员占比基本保持平稳，发行人人员结构未有重大变化。

发行人员工人数、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变动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变动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员工人数	3,426	-0.46%	3,442	2.75%	3,350
人均薪酬（万元/年）	8.10	7.26%	7.55	0.53%	7.51
营业收入（万元）	317,047.49	10.57%	286,731.92	2.30%	280,296.25

注：①员工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人数；②人均薪酬=发行人当年度为员工支付的税前总薪酬/当年度的平均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及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职工薪酬变动较为稳定，发行人业绩稳定上升。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本公司实行以劳动合同用工为主，以劳务派遣人员为补充的用工方式。

### 1、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与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3,417	99.74%	3,428	99.59%	3,344	99.82%
失业保险	3,421	99.85%	3,428	99.59%	3,346	99.88%
医疗保险	3,421	99.85%	3,428	99.59%	3,344	99.82%
工伤保险	3,421	99.85%	3,428	99.59%	3,346	99.88%
生育保险	3,421	99.85%	3,428	99.59%	3,344	99.82%
住房公积金	3,421	99.85%	3,423	99.45%	3,330	99.40%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要求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均高于 99%，少数员工未缴原因为新入职当月未缴等原因所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足

额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2015年10月之前，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营销公司员工多为销售人员，人员流动性较大，未及时为此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2015年10月开始，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符合要求的员工均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报告期内未缴员工补缴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社会保险	企业缴纳	5,507.36	5,277.87	5,322.05
	个人缴纳	2,065.95	1,958.32	1,978.19
住房公积金	企业缴纳	1,489.17	1,456.62	1,455.16
	个人缴纳	1,489.17	1,456.78	1,454.78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因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等原因所致，经测算，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起始月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1999.10	1999.10
营销公司	2004.3	2015.9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	2013.8	2015.10
鼎兴销售公司	2013.9	2015.9
风行营销公司	2015.4	2015.5

####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发行人	2017 年末	20%	8%	0.7%	0.3%	6%	2%	0.7%	-	0.3%	-	8%	8%
	2016 年末	20%	8%	0.7%	0.3%	6%	2%	0.7%	-	0.3%	-	8%	8%
	2015 年末	20%	8%	1%	0.5%	6%	2%	0.7%	-	0.3%	-	8%	8%
营销公司	2017 年末	20%	8%	0.7%	0.3%	6%	2%	0.4%	-	0.3%	-	8%	8%
	2016 年末	20%	8%	0.7%	0.3%	6%	2%	0.4%	-	0.3%	-	8%	8%
	2015 年末	20%	8%	1%	1%	6%	2%	0.4%	-	0.3%	-	8%	8%
十五年六年 营销公司	2017 年末	20%	8%	0.7%	0.3%	6%	2%	0.7%	-	0.3%	-	8%	8%
	2016 年末	20%	8%	0.7%	0.3%	6%	2%	0.7%	-	0.3%	-	8%	8%
	2015 年末	20%	8%	2%	1%	6%	2%	0.7%	-	0.3%	-	8%	8%
鼎兴销售公 司	2017 年末	20%	8%	1%	0.2%	10%	2%	0.5%	-	0.8%	-	12%	12%
	2016 年末	20%	8%	1%	0.2%	9%	2%	0.5%	-	0.8%	-	12%	12%
	2015 年末	20%	8%	1%	0.2%	9%	2%	0.5%	-	0.8%	-	12%	12%
风行营销公 司	2017 年末	19%	8%	0.8%	0.2%	10%	2%	0.4%	-	0.8%	-	12%	12%
	2016 年末	20%	8%	1%	0.2%	10%	2%	0.4%	-	0.8%	-	12%	12%
	2015 年末	20%	8%	1%	0.2%	10%	2%	0.5%	-	0.8%	-	12%	12%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为所有符合要求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控股股东的承诺

2015年11月，西凤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西凤酒股份及其控制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如西凤酒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西凤酒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西凤酒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季节性的特点，聘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工从事包括制酒辅助工、包装辅助工、其他辅助性岗位等可替代性强、流动性大的生产性辅助岗位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制酒辅助工	171	287	358
包装辅助工	187	82	187
其他辅助工	7	7	5
总计	365	376	5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劳务派遣用工分别与凤翔县喜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宝鸡市阳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两家公司均具有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凤翔县喜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8日	张喜成	200万元	陕劳派许字第201303009	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服务(运输除外)；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宝鸡市阳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1日	朱哺民	200万元	陕劳派许字201603014号	职业介绍、劳务输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业务外包；业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数量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550 人、376 人及 365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4.10%、9.85%及 9.63%。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实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应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之前降至规定比例。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初开始通过招转部分优秀劳务派遣为公司合同制员工的方式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且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时间内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招转为公司合同制员工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以下，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未有因劳务派遣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为劳务派遣员工支付各项劳动报酬，并为所有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员工支付了相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万元）	462.02	372.64	396.11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100%	100%	100%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未约定发行人需为劳务派遣员工支付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暂未为劳务派遣员工支付住房公积金。根据劳务派遣公司的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知晓公司未为其支付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并对此事项无异议，如有因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导致的相关处罚或损失，皆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凤翔县喜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宝鸡市阳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要求。

#### （四）员工薪酬政策及薪资水平情况

#####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劳动用工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了劳动岗位定义、用工途径及形式、劳动关系管理、薪酬待遇支付管理以及使用管理等条款。根据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才薪酬待遇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非高管人员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技能工资等固定收入，以及夜班津贴、生产性奖金等浮动收入两部分构成。同时公司按照国家现行劳动用工政策，为公司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上市前高管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公司制定了《高管年度绩效薪酬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了绩效薪酬的考核办法。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情况对高管薪酬水平适时调整，以保证公司的竞争力。

#####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每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进行审议，公司《2015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2016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和《2017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方案》均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通过。

#### 4、公司各岗位层级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层级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总薪酬 (万元)	高层	207.10	-73.19% <sup>注</sup>	772.42	-7.35%	833.66
	中层	1,614.26	3.64%	1,557.62	-3.13%	1,607.94
	普通	25,921.67	10.70%	23,416.70	1.28%	23,120.01
	总计	27,743.03	7.75%	25,746.74	0.72%	25,561.61
平均薪酬 (万元/年)	高层	20.71	-70.51% <sup>注</sup>	70.22	-7.35%	75.79
	中层	12.14	3.67%	11.71	-0.93%	11.82
	普通	7.90	10.18%	7.17	0.99%	7.10
	全员	8.10	7.28%	7.55	0.53%	7.51
劳务派遣总薪酬(万元)		1,420.03	-2.16%	1,451.34	-10.78%	1,626.67
劳务派遣平均薪酬(万元/年)		3.79	3.27%	3.67	7.31%	3.42

注：公司高层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2017年高层薪酬数据只包含了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尚未确定因此未包括在内

公司2017年整体平均薪酬较2016年增长7.28%，与白酒行业回暖和公司业绩复苏相关；公司高层平均薪酬较2016年有较大降幅的原因主要系，①2017年度公司高层绩效薪酬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未计算在总薪酬中，②2016年度公司高层薪酬中包含外聘职业经理人徐可强薪酬，徐可强先生已于2016年12月离职，因此2017年度高层薪酬中未包含其薪酬。

#### 5、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当地企业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 (1) 同行业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泸州老窖	10.14	11.12	8.71
山西汾酒	-	8.42	8.10
古井贡酒	-	16.33	14.57
金种子酒	5.27	5.51	5.33
老白干酒	-	10.62	11.00



青青稞酒	-	7.73	6.89
沱牌舍得	-	6.11	5.59
今世缘	6.51	6.10	5.02
迎驾贡酒	-	4.30	4.89
水井坊	-	11.55	11.01
酒鬼酒	9.53	7.46	7.49
口子窖	-	4.72	4.57
平均值	7.86	8.33	7.76
中位数	8.02	7.59	7.19
公司	8.10	7.55	7.51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 1：同行业员工平均薪酬计算方式为：各年度年报公开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额/各年度年报公开的员工总数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7.51 万元、7.55 万元和 8.10 万元。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资水平，薪资水平合理。

## （2）当地企业工资薪酬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陕西省宝鸡市	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4.94
	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15	4.79
发行人员工年平均工资		8.10	7.55	7.51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宝鸡市统计局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远高于当地收入水平，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资水平，薪资水平合理。

## 6、公司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劳务派遣人数（月度平均）	375	396	475
劳务派遣人均薪酬（万元/年）	3.79	3.67	3.42
劳务派遣人均社保缴纳金额（万元/年）	1.23	0.94	0.83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最低工资标准（万元/年）	1.51	1.51	1.51

注：最低工资标准数据来源于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互联网搜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均年度薪酬分别为 3.42 万元、3.67 万元和 3.79 万元，逐年稳定上升，且符合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凤翔县最低工资标准水平的要求。

##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备、完整的承诺”。

###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七）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东西凤集团出具了关于职工持股会历史持股及转让事宜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工会持股、职

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东西凤集团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障制度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之“（五）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为：“西凤牌”酒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西凤酒是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1952年首届全国评酒会上，西凤酒与茅台、汾酒、泸州老窖均荣获首届“中国名酒”称号，称“四大名酒”。此外，西凤酒曾先后荣获“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酒类产品质量等级优级认证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荣誉称号；西凤酒传统酿制技艺被列入“陕西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西凤酒作为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具备如下显著特点：

#### 1、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

西凤酒古称“秦酒”“柳林酒”，其历史始于6000多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形成于3000多年前的殷商晚期，盛于唐宋，发展于明清，是我国目前史料记载中历史最为悠久、文化积淀最为深厚的酒种之一。公元前139年，张骞出使西域时曾以“秦川春酒”作为朝廷馈赠友邦的礼品送于各国。宋朝苏轼曾留下了“举酒于亭上，畅饮柳林酒”、“花开美酒曷不醉，来看南山冷翠微”的千古佳句。

#### 2、独有的香型品质

1992年，原轻工业部主持召开了“西凤酒香型凤香型论证会”，中国白酒正式确立了一大独立香型—凤香型，从而使西凤酒成为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凤香型白酒的典型风格特点为“凤香秀雅、干润挺爽、诸味协调、尾净悠长”，具有多类型的香气、含有多层次的风格。西凤酒的典型风格与独特“凤香”，源自于其独特的酿制工艺和“酒海”储存工艺。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白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归属“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C1512 白酒制造”。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白酒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食药总局、质检总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计委、国家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等。

#####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对白酒生产和销售行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包括提出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协调发展的重大思路和政策措施、产能和价格的调整、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等。

##### （2）食药总局

食药总局主要负责起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国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制定本行业行政许可等。



### （3）质检总局

质检总局主管食品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质监总局负责审查发放白酒的生产许可证件。

###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酒类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酒类经营者。

### （5）卫计委

卫计委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 （6）行业自律组织

白酒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白酒分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务院于2004年9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规定：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责任。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将现有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划归质检部门；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

2015年4月2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

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和制定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国务院	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8月31日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3）24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11月28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3）24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11月28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令 第21号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16日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产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	2011年12月31日



[2011]3229 号	和信息化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16 日
《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2010 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8 月 23 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129 号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6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做好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期满换证工作的通知》国质检食监[2006]428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 9 月 26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3 月 20 日
《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第 03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3 月 20 日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	商务部	2005 年 11 月 7 日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 79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	国务院	2005 年 7 月 9 日

## （二）白酒行业基本情况

酒是指含有乙醇（也就是酒精）成分的饮料，根据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蒸馏酒、发酵酒、配制酒三大类；按酒精含量不同分，可分为高度酒（40 度以上）、中度酒（40 度以下 20 度以上）和低度酒（含酒精成分在 20 度以下）。

白酒为中国特有的一种蒸馏酒，是世界六大蒸馏酒（中国白酒 Spirit、白兰地 Brandy、威士忌 Whisky、伏特加 Vodka、金酒 Gin、朗姆酒 Rum）之一。白酒系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蒸馏酒产品。

### 1、我国白酒行业发展阶段

白酒作为世界主要蒸馏酒品种之一，也是我国特有的传统酒种，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酿酒的国家之一。公元前 10 世纪的西周，酿酒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相

当规模的手工业部门，国家设有专门掌管酿酒的官职。中国酿酒技术的发展历史也经历了从浊酒到清酒，再发展到蒸馏酒的过程。

在建国初期，许多地区在私人烧酒作坊基础上相继成立了地方国营酒厂，我国白酒产业发展从此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由私人经营的传统酿酒作坊逐渐向规模化工业企业演变。全国开展了总结传统经验为特征的大规模白酒试点研究，并逐步开展酿酒机械化改进，为白酒行业的规模化发展完成了基础的技术准备。在白酒品牌方面，国家自 1952 年开始陆续进行了多次名酒评选，评选出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西凤等“中国名酒”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目前白酒产业格局的基石。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白酒产业发展速度较为缓慢。

在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近三十年以来，我国白酒行业快速发展并取得了巨大成就。白酒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螺旋式上升”的特点，在经历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后，也会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和相关产业政策进入调整期。

### **(1) 1985-1989 年：繁荣发展期**

本时期白酒产业的供应量远不能满足我国居民的消费需求，为解决供求矛盾，国家按照“以放为主”的思路进行改革，不断减少价格控制，陆续放开了包括部分名酒在内的大多数农副产品购销价格，白酒行业进入市场化定价阶段。

五粮液等白酒企业通过多次提价塑造了高端白酒形象，白酒行业第一阵营初步形成。同时，在价格上涨仍供不应求的背景下，一批名酒企业实施了产能的改扩建工程，白酒行业实现了繁荣发展。

### **(2) 1989-1992 年：初遇调整期**

为抑制 1988 年末逐渐开始显现的通货膨胀，国家从 1989 年开始对宏观经济进行“治理整顿”，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这一时期，白酒行业产量依然保持较低增长，但增速明显下降，初次遇到调整。

### **(3) 1992-1997 年：快速发展期**

1992 年，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谈话”推动了新的改革发展热潮，白酒业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全国性白酒品牌与区域优势白酒企业也得到了很好的发

展。同时，白酒企业开始在竞争中着眼布局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广告营销投入显著增加。

#### **（4）1998-2003 年：再遇调整期**

1997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使白酒行业在宏观环境上面临较大的经营挑战。同时，国家在本时期出台了一系列白酒产业政策，如推出白酒生产许可制度、从价和从量复合计征白酒消费税、白酒广告宣传费不予在税前扣除等，对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的企业造成了较大冲击。

为应对艰难局面，白酒企业主动开展生产经营模式创新。如五粮液集团在五粮醇买断经营模式基础上，推出多款买断产品，孕育出了五粮春、金六福、浏阳河、京酒等强势品牌；水井坊和国窖 1573 等超高档白酒产品的出现，体现了白酒市场竞争中价格的重要性，也形成了白酒企业多品牌运作的先河。

#### **（5）2003-2012 年：黄金发展期**

2003 年至 2012 年，我国 GDP 从 13.66 万亿元增长至 53.4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在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下，白酒行业实现了十年的“黄金”发展期。

在这一时期，全国性白酒品牌和地方区域名酒企业均获得了快速发展，白酒企业普遍采用双品牌策略，中高档白酒销量及占比不断提高。在白酒市场量价齐升的背景下，白酒企业的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获得了快速增长。

#### **（6）2013 年至 2016 年：深度调整期**

这一时期，中国宏观经济再次进入结构调整期，同时国家相继推出“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一系列限制“三公”消费的政策，严格禁止公款消费高档酒。商务消费和政务消费等消费情景受限，极大影响了高档白酒的销售，导致高档白酒产品的销量快速下降，价格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消费需求在短期内快速下降，使得白酒行业存在的产能过剩矛盾凸显，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

白酒企业为应对新局面，纷纷推出价位较低、更为适合大众消费的产品。2014年以来，高端白酒企业也在调整经营策略，开始抢占中档白酒市场，导致中档白酒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区域优势白酒企业的发展正在面临更大挑战。

### （7）2016年至今：复苏回暖期

2016年下半年起白酒行业开始复苏，终端用户白酒消费需求有所上升，带来白酒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有所增长。2017年以来，白酒整体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中高端白酒复苏回暖较为显著。未来，大众市场消费观念的改变和消费档次的提升是白酒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白酒企业需要充分把握大众消费升级的黄金机遇，通过品质提升、市场细分和产品创新等手段，更好的满足大众市场的消费需求，推动产品结构的转型与升级。

## 2、白酒香型

白酒香味成分决定着白酒的风格，各种白酒中香味成分的种类基本相同，但其含量却差别较大，且影响着白酒的风格质量和口味，对白酒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在1979年原轻工业部主持的第三届全国评酒会上，首次按香型、生产工艺和糖化剂、不同的地域、不同的工艺以及不同的酒体风格进行评比，科学地将中国白酒划分为不同的香型。随后各地相继对所属地域优质白酒的传统工艺进行科学总结，并在继承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和发展，白酒香型至今已具有大小12种香型：酱香、浓香、清香、凤香、米香、兼香、药香、特型、豉香、芝麻香、老白干香型及馥郁香型。

白酒香气成分研究为香型确定、提高质量、改进工艺提供了科学依据，推动了白酒生产的发展。

主要的白酒香型类别包括：

序号	香型类别	感官风格描述	代表品牌
1	酱香型	微黄透明、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酒体醇厚、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	茅台、郎酒
2	浓香型	无色透明、窖香浓郁、绵甜醇厚、香味谐	五粮液、剑南春、沱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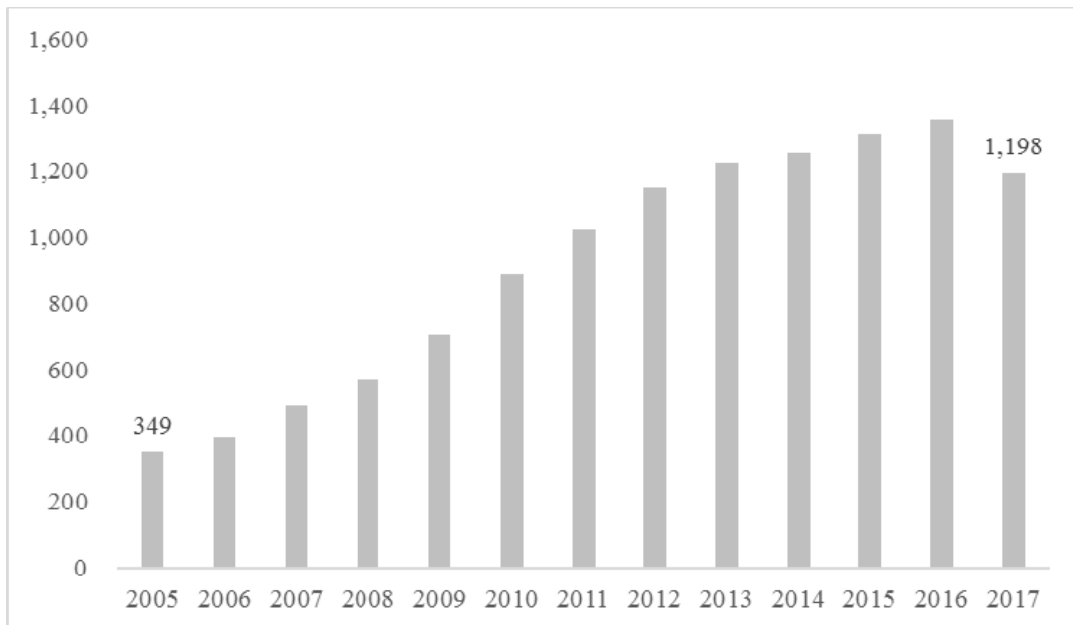


序号	香型类别	感官风格描述	代表品牌
		调、尾净爽口	洋河、双沟、古井
3	清香型	无色透明、清香纯正、醇甜柔和、自然谐调、余味净爽	汾酒
4	凤香型	无色透明、醇香秀雅、醇厚丰满、甘润挺爽、诸味谐调、尾净悠长	西凤酒
5	芝麻香型	清彻透明（微黄）、芝麻香突出、幽雅醇厚、甘爽谐调、尾净	景芝、芝麻香

### 3、白酒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05至2017年，我国白酒产量由349万千升增长至1,198万千升。2012年末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严格限制“三公消费”，高档白酒的消费需求明显减少，白酒行业进入调整期。

2005年-2017年我国白酒行业历史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1,198.06万千升，同比增长6.86%

未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将继续保持合理增长、国民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将稳步提升，随着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及富裕阶层的人数不断增加，消费水平提升和消费结构升级仍将持续，白酒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



###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白酒生产企业众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我国白酒行业数据，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1,198.06 万千升，同比增长 6.86%；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5,654.42 亿元，同比增长 14.4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028.48 亿元，同比增长 35.79%。

白酒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行业调整不断深化。从全国市场来看，企业竞争优势来源于自身品牌的影响力、产品风格以及营销运作模式。在单一区域市场，企业的竞争优势则取决于企业在该区域的 brand 影响力、区域消费者的认同度和综合营销能力。

目前国内白酒主要香型的市场竞争格局为：浓香型白酒继续保持主导的市场地位，酱香、清香、凤香和兼香白酒具有各自的消费群体和市场。由于浓香型白酒历史悠久，风格特点在广大白酒消费群体中有较高的接受度，加之浓香型白酒的名优酒较多，产品供应充足，市场普及度较高，因此，浓香型白酒依然占据白酒市场的主导地位。

受行业环境的影响，白酒行业产品结构开始出现调整。公务消费和商务消费明显减少，高档白酒需求量的降低难以在短期内恢复；同时婚庆和宴请等大众消费仍保持稳定增长，消费升级趋势明显。随着部分白酒企业下调高档白酒产品的零售指导价格，越来越多的白酒产品加入到中档白酒市场的竞争，白酒行业的竞争趋于激烈。

#### 1、市场供求情况

近年来，白酒行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利润总额有所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我国白酒行业数据，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1,198.06 万千升，同比增长 6.86%；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5,654.42 亿元，同比增长 14.4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028.48 亿元，同比增长 35.79%。

## 2、同行业企业数量情况

白酒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从全国市场来看，企业竞争优势来源于自身品牌的影响力、产品风格以及营销运作模式。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2017年，纳入到国家统计局范畴的规模以上白酒企业1,593家，市场集中度较为分散。

## 3、未来增长趋势

从行业形势看，随着“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的政策出台，白酒行业在经历了深度调整后，2016年下半年以来出现了回暖迹象，白酒消费呈现出向主流品牌、主力产品集中的趋势，白酒产业也向品牌、原产地和文化集中，产业竞争加剧对弱小白酒企业的挤出效应。白酒行业未来增长趋势情况如下：

### （1）价值回归，白酒消费仍具潜力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随着高端白酒回归大众消费，人口周期和消费结构变化将是影响白酒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作为白酒消费的主力人群，中国在30-55岁区间的人口结构在2015年达到一个高峰，预计2020年之后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白酒需求仍具有增长潜力。

### （2）消费升级，产品创新升级加快

伴随中国消费水平提升，特别是年轻消费群体的壮大直接推动了传统酒类消费的分化和裂变，酒类消费已进入到一个多元化和个性化的时代。为全方位地满足年轻人群、现代人群和特定人群的消费需求，跨品类新品和小酒品类新品不断推出。

### （3）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长期以来，白酒行业整体集中度显著偏低。除了中国白酒市场的集中度偏低之外，中国白酒消费的区域特征也比较明显，白酒单一品牌全国化难度较大，未来，白酒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白酒企业的分化态势也将继续。拥有较强

品牌和渠道竞争优势的名酒企业更能把握住机会，在行业深度调整、挤压式竞争阶段迅速企稳，提升市场份额。

#### 4、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西凤酒是陕西省白酒行业的领导品牌，其销售规模连续多年位居陕西省领先地位，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作为陕西省领先的名酒企业，西凤酒在陕西省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获得省内消费者的高度认可。陕西省白酒市场容量较大，在陕西省内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收入增长及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打下了良好基础。

西凤酒系全国性著名白酒品牌，其知名度高于一般的区域性品牌，除陕西省内消费者对西凤品牌高度认可外，全国其他省份的消费者也对西凤品牌也有较高的认知度，在白酒行业向大众消费转移的形势下，西凤品牌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同，更容易被消费者所选择。

#### 5、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比较分析等

白酒为中国特有的一种蒸馏酒，是世界六大蒸馏酒（中国白酒 Spirit、白兰地 Brandy、威士忌 Whisky、伏特加 Vodka、金酒 Gin、朗姆酒 Rum）之一。白酒系以高粱等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兑而制成的蒸馏酒产品。白酒作为世界主要蒸馏酒品种之一，也是我国特有的传统酒种，与国外酒类行业可比性较低。

西凤酒作为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1992年，原轻工业部主持召开了“西凤酒香型凤香型论证会”，中国白酒正式确立了一大独立香型—凤香型，从而使西凤酒成为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目前国内白酒主要香型的市场竞争格局为：浓香型白酒继续保持主导的市场地位，酱香、清香、凤香和兼香白酒具有各自的消费群体和市场。由于浓香型白酒历史悠久，风格特点在广大白酒消费群体中有较高的接受度，加之浓香型白酒的名优酒较多，产品供应充足，市场普及度较高，因此，浓香型白酒依然占据白酒市场的主导地位。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增长

我国“十二五”期间 GDP 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消费水平有望持续提高，为白酒行业、特别是优质白酒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2005 年至 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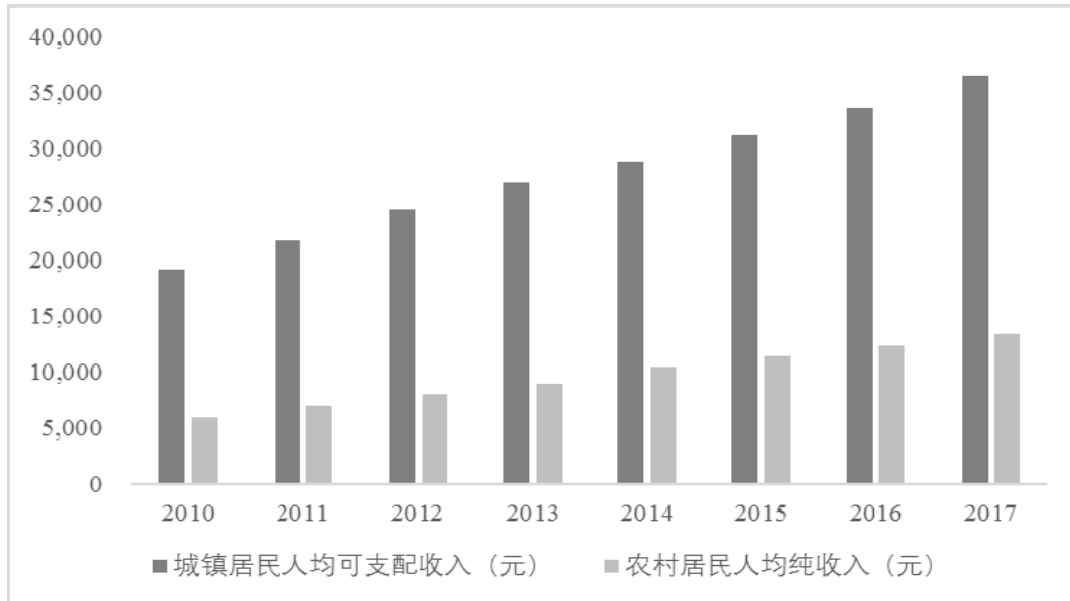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我国经济数据，2017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三五”期间我国要实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即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空间格局得到优化，投资效率和企业效率明显上升，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迈向中高档水平，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

## （2）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消费能力增强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年至2017年，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持续增加，从实际购买力角度看，居民支付能力具备消费升级的基础和支撑。

2010年-2017年我国居民收支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2015年10月29日公告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三五”期间要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着力扩大居民消费，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

白酒作为快速消费品，与人们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在商务、交友、聚会和居家饮食等日常活动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在庆典、婚礼、社交等社会活动中较为重要。它在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提高大众生活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人均收入的提高，使得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这有助提升白酒的总体消费，为白酒行业的发展奠定较为坚实的基础。

### **（3）消费升级有利于优质白酒的发展**

经济新常态下，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逐步改变，消费不断升级。理性饮酒、健康饮酒的消费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在白酒消费的选择上，消费者的品牌意识逐步增强。企业影响力广、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可靠和信誉优良的白酒产品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

### **（4）产业政策有利于优质白酒企业的发展**

为了白酒行业的规范发展，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律和法规，从生产环节和市场流通体系环节，确保了生产准入和流通规范运行体系的建立和执行。这使得政府能够实现依法整顿和净化酒类市场，依法促进酒类产品以更优异的质量满足消费者需求，同时依法打击粗制滥造、存在质量隐患的劣质白酒产品，抑制不规范的小型白酒企业的生存空间。这是优质白酒生产企业发展较为有利的因素，未来优质白酒企业可通过不断的调整战略，把握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带来的机会，实现进一步发展壮大。

### **（5）白酒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广泛的群众基础**

白酒作为我国独有的酒种，是我国传统的饮品之一，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地位和独特的文化底蕴，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和深厚的社会基础。经过历史的沉淀，我国已经形成了独特的白酒饮用文化和习惯。

### **（6）传统白酒未来有望拓展海外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际地位的不断提升，中国文化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人们所认同和推崇。而中国白酒作为传统的民族产业，其蒸馏技术和酿造方法在世界蒸馏酒中具备了独特的地位，它的酿造技艺是我国独有的且流传了上千年的文化遗产。在全球化不断推进和我国国际影响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作为我国特产之一的白酒，将会被越来越多的世界各国人民了解和接受。



## （7）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白酒行业发展

科学技术进步将有效推动白酒事业的发展。随着生物技术、分析技术的突破，人们对酿酒原理的认识将更加深刻。与此同时，部分生产环节可以通过先进的技术和机械化水平统一工艺标准，保证酒质的稳定性，提高成品酒的生产效率，从而有利于白酒产品的推广和产量的提升。

## 2、不利因素

### （1）消费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

白酒行业一直承受着较大的社会压力，诸如影响身体健康、增加交通事故、消耗粮食等不完全客观的认识影响到白酒消费，国家有关“禁酒令”、限制广播电视酒类广告发布以及从严征收白酒消费税等政策、政府严控“三公消费”，提倡廉政、从简和节俭的作风，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的要求出台，都对白酒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随着一些高档餐饮企业的经营和高档白酒的销售出现了下降，白酒行业可能面临终端消费需求下降的压力，白酒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受到较大挑战。

### （2）消费结构多元化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使得对于含酒精饮料的饮用有所节制。而葡萄酒、啤酒、黄酒以及不含酒精的饮品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的替代了对于白酒的消费。另外，伴随着国外白兰地、威士忌等洋酒通过多种手段，加大在国内的营销力度，洋酒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对白酒市场构成一定的冲击。随着酒类消费多元化的趋势日渐明显，白酒替代品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白酒行业的增长。

### （3）国家宏观产业政策限制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白酒生产线”为“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



导。同时，国家亦多次调整白酒消费税等税收政策，以加强税收管理和税基保全，引导白酒消费。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如通过税收、信贷、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对白酒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无序竞争是行业良性发展的潜在障碍**

我国白酒生产企业众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我国白酒行业数据，2017年纳入到国家统计局范畴的规模以上白酒企业 1,593 家，除此之外还存在数量众多中小型白酒企业。部分中小企业限于经营规模和技术条件，在卫生、检测等方面存在一定隐患，产品存在质量安全的风险。另外，在白酒流通领域，部分白酒企业为了抢占市场，盲目投入，恶性竞争。行业的无序竞争延缓了行业升级的步伐，导致企业发展后劲不足，是行业良性发展的潜在障碍。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政策壁垒**

我国对白酒产业的发展一直实施较为谨慎的宏观政策和调控措施。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白酒生产线”、“酒精生产线”为“限制类”项目。白酒生产企业仅能在现有生产能力范围内采取措施升级改造和技改，以满足产业结构优化、优胜劣汰、分类指导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以及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白酒生产线和酒精生产线属于禁止用地类项目。国家的宏观调控和政策设置系白酒行业的进入壁垒。

##### **2、资质壁垒**

我国白酒行业从 1999 年开始实施生产许可制度，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规范了行业生产许可体系。目前，白酒生产企业由国家质检部门依据《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审查发放白酒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另外，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4 年 12 月发布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规定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必备条件。同时，为了遏制白酒行业的不正当竞争以

及无序重复建设，国家对于白酒生产许可证的发放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上述政策加大了其它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难度。

### 3、品牌认知壁垒

白酒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白酒消费不仅是一种酒精性饮品的物质消费，而且是一种凝合了仪庆元素、社交元素、养生元素的精神消费。白酒这种复合消费品的属性，决定了白酒品牌认知在消费过程中的重要性，具有悠久历史、能够集中反映一个地区的地域文化和酒文化特性并被广泛认同的品牌，才能有效承载白酒复合消费属性中的精神层面部分，从而得到消费者的认可，而不具备上述特点的品牌则难以在白酒行业中发展壮大。

### 4、资源壁垒

白酒作为我国特有的传统产品，其酿造与当地水质、土壤、空气等生态环境紧密相关，受到特定自然资源的制约。白酒在生产过程中的制曲、糖化发酵、陈化老熟等环节需要适宜的气候、土壤和水资源条件，因此对水质、土壤、空气、气候以及生物多样性等有着严格要求和天然依赖性。白酒生产对生态资源的要求高于其它产业，因此进入白酒生产行业必须营造一个有利于酿酒微生物自然生长的良好生态环境，这些特定的要求需要白酒生产企业处于良好的地理位置。因此，能否拥有酿造高品质白酒的自然资源，是进入本行业的资源壁垒。

### 5、技术壁垒

白酒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制曲、发酵、老熟、勾兑、包装等环节。领先白酒企业在传承传统白酒制造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在风味物质研究、微生物学研究、发酵工艺的研究、人工培养老窖、蒸馏技术的改进、白酒机械化生产等方面，以现代技术改进白酒酿造技术，不断提高白酒产品品质，建立技术壁垒。

### 6、人才壁垒

白酒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技术、管理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专业人才。例如，在白酒生产过程的制曲、酿造、勾调等环节中，技术人员的经验判断和感官认知至

关重要。从白酒行业的经验来看，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培养，不仅需要经过理论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也有赖于对地方白酒文化的深刻理解。因此，专业人才构成白酒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

## （六）行业经营模式

### 1、采购和生产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除了向农户、粮食经纪人收购粮食等酿酒原料以及从基酒生产企业采购基酒外，行业内规模较大企业一般采取竞标的形式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

在生产方面，因基酒需要存储较长时间才能加工为成品酒，然后对外进行销售，故其生产并非简单的以销定产模式，而是基于企业对市场的未来预期提前进行生产计划的安排。

### 2、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白酒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白酒企业多实行市场化的定价策略，销售方式大多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存，以经销模式为主。

## （七）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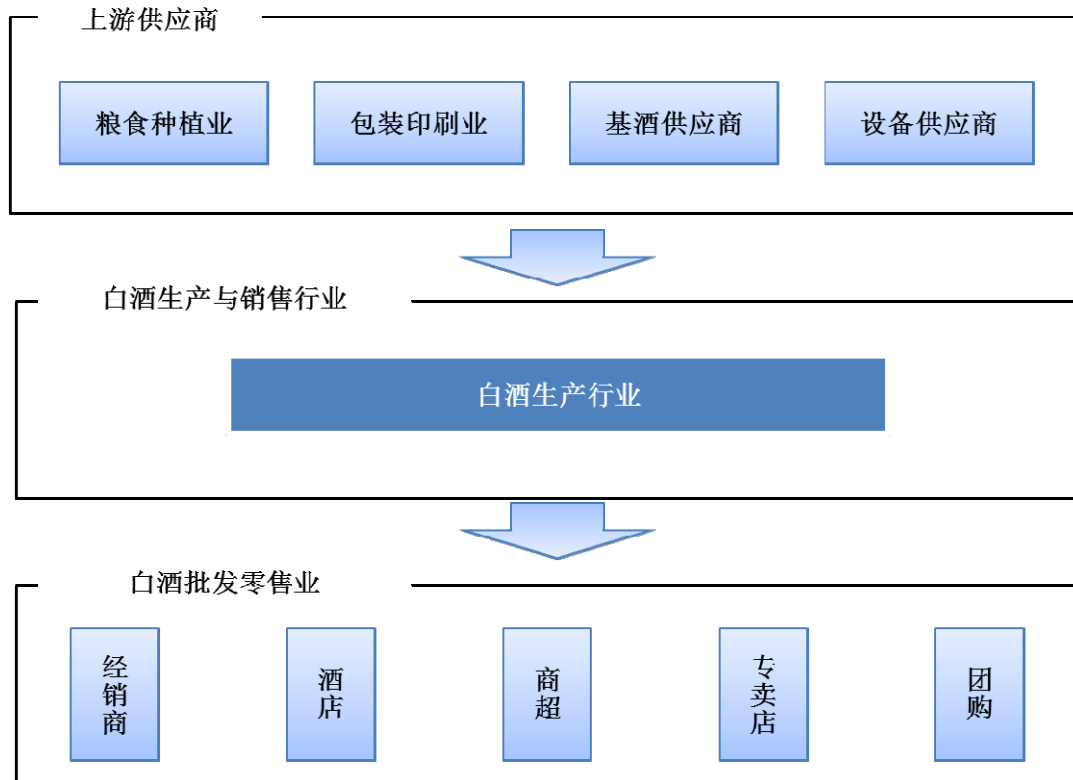
自 2005 年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居民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一方面白酒消费数量保持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白酒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市场价格持续增长，白酒价格的增长远超同期粮食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白酒行业的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

2012 年末以来，受国家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高档白酒的销售受到较大冲击，白酒行业进入持续的调整期，行业利润水平受到一定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白酒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受行业弱复苏影响，白酒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有所回升，但整体仍未回到调整前水平。

## （八）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白酒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包装材料行业、粮食种植业、白酒生产设备供应行业等；下游行业是白酒批发零售业等消费渠道或终端，主要包括经销商、酒店、商超、专卖店、团购等。

### 白酒行业上下游关系



### 1、上游行业

#### （1）包装印刷业

白酒产品配套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酒瓶、纸箱、纸盒、瓶盖、酒标等，包装的独特风格和文化内涵，对酒的销售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随着白酒行业消费偏好的发展和演变，现代化、简约化、低碳环保和个性化是未来白酒包装发展主要方向。白酒生产企业一般通过竞标、比价等方式选择包装材料供应商。包装印刷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供应商充足，白酒生产企业可供选择的包装材料供应商范围较广。

## （2）粮食种植业

酿造凤香型白酒所需的粮食种类主要为高粱、大麦、豌豆等。

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加大投入、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等措施，保证了我国粮食的基本供应，粮食产量稳定增长。粮食的稳定供应为白酒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障。

2010年-2017年我国粮食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粮食供应价格方面，虽然最近几年粮食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但因粮食价格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物资，政府对粮食价格进行严格的调控；尤其我国政府近几年对农业投入的加大，并对农产品种植进行补贴。因此，未来粮食价格产生明显波动的风险较小。同时，由于粮食成本占成品酒成本的比重较低，粮食价格波动对白酒企业的生产成本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下游行业

白酒为快速消费品，下游主要为酒类经销商、酒店、商场和超市等批发零售商，经由上述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 3、白酒行业出口的情况

白酒系我国特有的酒种。目前外国消费者尚未普遍接受，境外白酒市场仍处于培育开发阶段。随着中国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和华人在海外数量的不断增加，境外白酒市场具备很大潜力。

#### （九）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 1、白酒行业工艺类别

白酒是我国特有的蒸馏酒。白酒主要有固态发酵法、固液结合发酵法、液态发酵法 3 种生产工艺。各工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固态发酵法

固态发酵法白酒是我国大多数名优白酒的传统生产方式，是指其生产过程中的糖化、发酵及蒸馏工序都通过固态形式进行传统工艺而酿制的白酒，即固态配料、发酵和蒸馏的白酒。固态法发酵白酒所用到的原材料主要为高粱，与此同时也需要搭配不同比例的谷壳和麦麸，其酒醅含水分 60%左右，大曲白酒、麸曲白酒和部分小曲白酒均采用此法生产。不同的发酵和操作条件，产生不同香味成分，因而固态法白酒的种类最多，产品风格各异。

###### （2）固液结合发酵法

固液结合发酵法白酒是小曲酒的传统生产方式之一，包括先培菌糖化后发酵工艺和边糖化边发酵工艺两种。这两种方法都以大米为主要原料，在生产过程中，糖化过程为前期的固态过程，后期是半液态发酵过程。其产品米香纯正、入口绵甜。

###### （3）液态发酵法

液态发酵法白酒采用与酒精生产相似的方式，即液态配料、液态糖化发酵和蒸馏的白酒，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劳动生产率高、淀粉出酒率高、原料适应性强、改善劳动环境、辅料用量少等特点。但是全液态法白酒的口味欠佳，必须与传统

固态法白酒工艺有机的结合起来，才能形成白酒应有的风味质量。目前，对液态发酵的研究主要是在糖化过程中各种原料的比例和整体工艺的集成方面。

## 2、白酒行业工艺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白酒行业的生产在沿用传统酿造工艺的基础上，逐步融合了现代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尤其是在检测和包装等工艺环节上较多的运用了现代化的机械仪器设备。采用微生物学、分子酶学、分子生物学等现代生物技术手段，围绕白酒产业共性的、关键的科学与技术问题进行创新性研究，建立了风味化学物定向的微生物和酶技术的平台，对白酒年份酒、白酒中微量成分、白酒中风味化合物、白酒中异味化合物及白酒风味定向功能微生物方面的研究都取得了巨大突破。

在研究的组织上，合作创新将会被进一步完善和采用。白酒的科研院校主要有江南大学等。2007年由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牵头组织，相关院校、研究单位和企业共同开展了基础研究课题“中国白酒169计划”；西凤酒股份和江南大学共同承担该计划“凤香型西凤酒特征风味物质研究”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成果通过了专家鉴定，鉴定委员会专家组认为该项目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在西凤酒生产、新产品开发、工艺创新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特点

白酒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并呈现地域性分散经营的特点，单一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未形压倒性的竞争优势。

### （二）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在陕西省内的竞争对手包括产品档次接近的全国性知名白酒企业，特别是四川省、甘肃省等临近省份的知名白酒企业，以及陕西省内的区域性白酒企业。公司在省外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当地市场份额领先的白酒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 1、全国性知名白酒企业

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主要产品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的产品档次存在一定差异，未构成直接竞争。

发行人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 （1）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市，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泸州老窖特曲、国窖 1573 等，是我国浓香型白酒的代表企业之一。根据公开资料，该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197.56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03.9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8 亿元，同比增长 30.69%。研发方向为：原粮选育及标准化种植研究，新型养生酒产品开发，白酒食品安全防控技术研究及应用，酿酒微生物发酵机理及应用研究、不同风格基酒的生产工艺研究等。

### （2）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亳州市，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古井贡”、“古井”等系列白酒。根据公开资料，该公司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99.95 亿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3.4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6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97 亿元，同比增长 36.92%。该公司有 2 个项目入选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1 项技术成果通过省级科技成果认定，4 项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于生产，2 项省地方标准评审通过。

### （3）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主要从事汾酒、竹叶青酒及其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是我国清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公司之一。根据公开资料，该公司 2017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85.76 亿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8.5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8.05 亿元，同比增长 78.54%。研发情况包括汾酒特色预调酒、苦荞酒、玫瑰 1904 等；建立了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 （4）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省古蔺县，主要从事“郎”牌系列郎酒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可同时生产酱香、浓香、兼香型白酒。该公司拥有国家级酿酒大师、国家级品酒大师、国家级白酒评委、四川省级白酒评委多名。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白酒酱香型代表等奖项。

#### （5）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四川省绵竹市，主要从事剑南春及其系列品牌白酒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借助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平台，与中科院、四川大学以及江南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起合作关系，引进了高层次博士人才，推动了科研进程。

## 2、陕西省区域性白酒企业

陕西省区域性白酒企业主要有陕西省太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长安酒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 （1）陕西省太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太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陕西省宝鸡市，主要从事“太白”及其系列白酒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系陕西省凤香型白酒生产企业。

#### （2）陕西长安酒业有限公司

陕西长安酒业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主要从事“长安”及其系列白酒的生产与销售，系陕西省浓香型白酒生产企业。

该公司继承古长安传统酿酒技艺并结合现代先进的酿造技术，依托历史文化积淀和“凤栖泉”遗址，酿造陕西浓香型白酒。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西凤酒是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1952年首届全国评酒会上，西凤酒与茅台、汾酒、泸州老窖均荣获首届“中国名酒”称号，称“四大名酒”。此外，西凤酒曾先后荣获“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酒类产品质量等级优级认证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荣誉称号；西凤酒传统酿制技艺被列入“陕西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西凤酒系全国性著名白酒品牌，其知名度高于一般的区域性品牌，除陕西省内消费者对西凤品牌高度认可外，全国其他省份的消费者对于西凤品牌也有较高的认知度，在白酒行业向大众消费转移的形势下，西凤品牌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同，更容易被消费者所选择。

#### 2、历史文化优势

酒文化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形式，在传统的中国文化中有其独特的地位。文化传承是消费者选择白酒的重要诉求之一。

西凤酒古称秦酒、柳林酒，是产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的传统名酒。西凤酒始于殷商，盛于唐宋，发展于明清，是我国目前史料记载中历史最为悠久、文化积淀最为深厚的酒种之一。公元前139年，张骞出使西域时曾以“秦川春酒”作为朝廷馈赠友邦的礼品送于各国。宋朝苏轼曾留下了“举酒于亭上，畅饮柳林酒”、“花开美酒曷不醉，来看南山冷翠微”的千古佳句。

#### 3、生态环境优势

西凤酒产地位于陕西省凤翔县柳林地区的北山前洪积扇裙部位，海拔为830米，自古就有“酒乡”之称。

西凤酒产地黄土覆盖层厚度百余米，土质属黄绵土类中的壤土，适宜于做发酵池，其泥土能加速酿造过程中的生化反应，促使醇、酯、酸的形成。气候属暖温带半干旱气候，四季光照充足，昼夜温差较大，适宜于农作物和多种微生物的

生长,为生产西凤酒提供了优质的原料,也使这一区域形成了特有的微生物菌群,为西凤酒的酿造提供了独特的微生物环境。

酿造西凤酒主要用水为天赋甘美的地下井水,由于本地区特殊的地理、地质环境,使其地下有丰富的优质天然地下水。1994年经国家地质部勘查评价表明,西凤酒酿造用水为含偏硅酸、锶的重碳酸钙镁型优质饮用水。

西凤酒股份所在柳林镇的水质、土壤和气候,数千年来已经形成了特定的微生物环境,为保证西凤酒的品质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4、工艺及技术优势

西凤酒典型的风格的形成是由其独特的工艺决定的。西凤酒传统工艺是以大麦、豌豆制曲,以优质粳高粱为原料,采用中高温培曲、土窖、固态续糟发酵、混蒸混烧而得新酒,再经酒海贮存,精心勾兑,调味而成。

西凤酒生产采用续糟老六甄发酵法,一年为一个生产周期,第一年九月立窖,第二年七月挑窖。全生产过程分为:立、破、顶、圆、插、挑六个生产过程。优质西凤酒采用传统大酒海储存。大酒海主要采用秦岭荆条编成大笼,内壁糊以麻纸,用蛋清、蜂蜡、熟菜子油等以一定的比例配成涂料,擦糊、晾干。这种贮酒容器属西凤独有,经“大酒海”贮存之酒,可变得香味谐调,醇厚味长,“海量”一词来源于此。

公司坚持以品质取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先后与江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科技研发水平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发行人独立完成了“绵柔凤香型西凤酒生产工艺”和“凤兼幽雅复合型西凤酒工艺”等研究,为中国白酒的多香型融合发展作出了成功尝试。

#### 5、区域市场优势

西凤酒是陕西省白酒行业的领导品牌,在陕西省白酒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作为中国“四大名酒”之一,西凤酒在陕西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省内拥有忠实的消费群体。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优质基酒产能不足劣势

随着市场环境、消费需求和消费偏好的变化，大众消费对优质白酒的需求不断提升，白酒企业对优质基酒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因凤香型优质基酒的酿造工艺要求较高、老熟时间较长，公司目前产能不能满足优质基酒的生产需求，存在凤香型优质基酒产能不足的劣势。

##### 2、市场营销劣势

公司目前销售网络体系有待继续完善，尚未形成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体系，且支持市场决策的信息系统建设滞后，公司需要加强在营销体系和信息系统建设上的投入。

##### 3、人才劣势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基础设施配套较不完善。尽管公司提供了当地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在引进企业需求的优秀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困难。随着新业务、新项目的迅速推进，发行人对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加入，将对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劣势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质基酒产能的增加、新产品的研发、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资金实力难以匹配公司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资金的来源渠道主要是依赖于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融资渠道较单一。

####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西凤牌”白酒，主要香型为凤香型，辅以少量兼香型和浓香型。主要产品系列包括西凤酒（旗帜）、凤香经典、六年陈酿、十五年陈酿、华山论剑、国花瓷等。



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西凤酒（旗帜）	凤香经典	西凤六年陈酿	西凤十五年陈酿
			
华山论剑	国花瓷	柔西凤	大风香
			
西凤 375	西凤友缘酒	西凤喜酒	七彩西凤

##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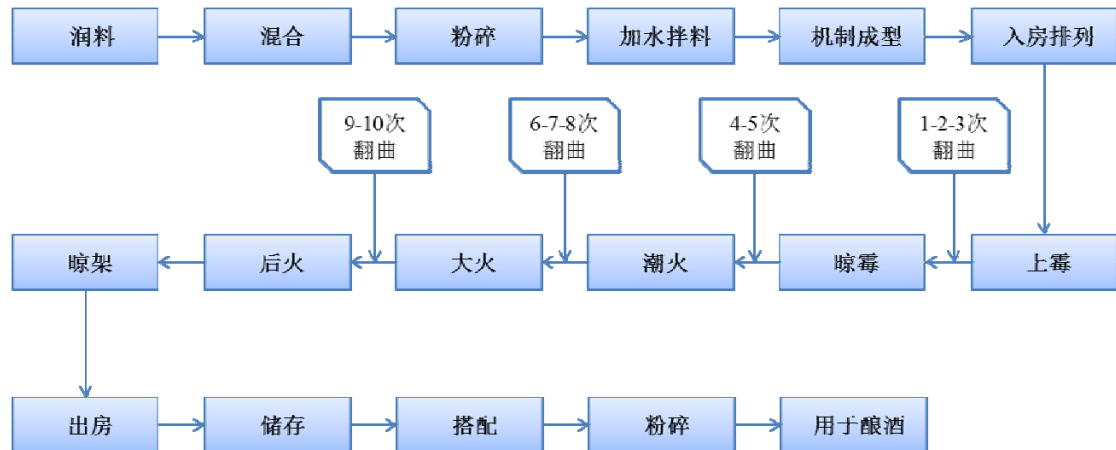
由于基酒和成品酒的生产工艺方法不同，在具体的生产中，公司按照基酒和成品酒来分别组织生产。

### 1、制曲

制曲是白酒生产的起点，大曲决定酒的香型、风格、口感。不同原材料以及不同工艺之下生产的曲，其中所含的物质以及微生物体系也是千差万别，这种差别决定了白酒香型特点。

西凤大曲属中高温曲，热曲最高温度为 60℃。西凤大曲的工艺可以概括为：选用清香大曲的制曲原料而不采用清香大曲的培养工艺，采用了高温培曲工艺而不选用浓酱香大曲的制曲原料，从而使得西凤大曲具有清芬、浓郁的曲香，集清、浓香型大曲二者兼一的优点。制曲工艺流程如下：

制曲工艺流程图



## 2、酿酒

发行人酿酒车间主要采用凤香型和绵柔凤香型基酒生产工艺。

传统的凤香型白酒采用续糟配料老六甑法发酵（即连续发酵法），一年为一个生产周期，第一年九月立窖，第二年七月挑窖。全生产过程分为立、破、顶、圆、插、挑六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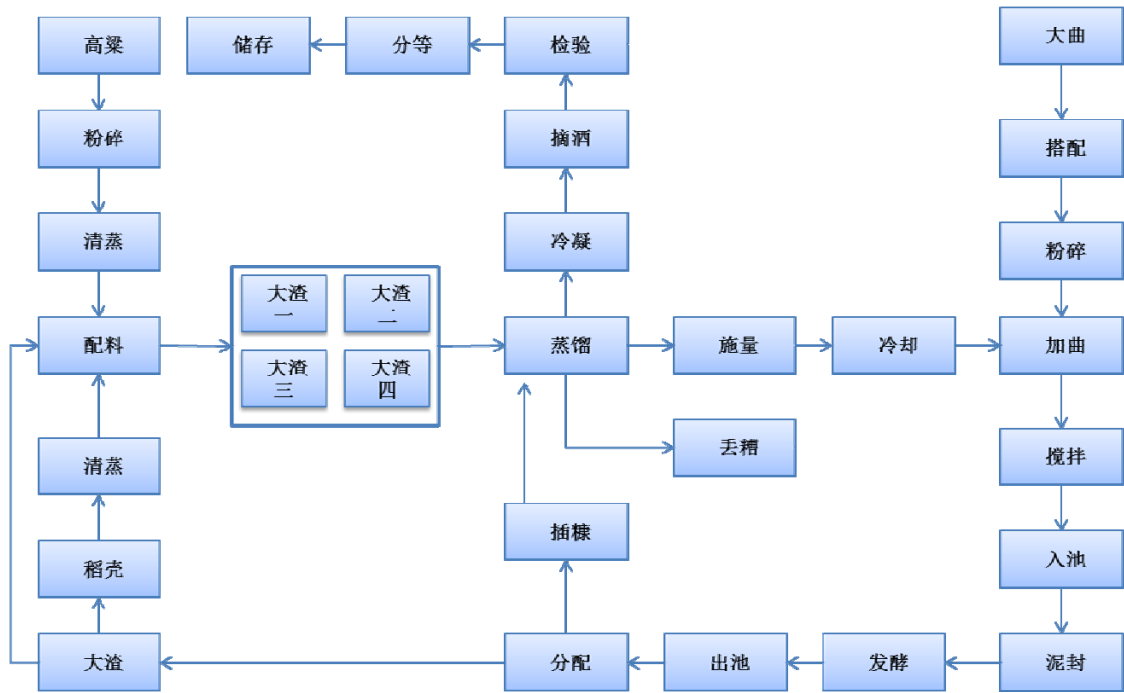
凤香型基酒全年生产过程

立窖	破窖	顶窖
首轮发酵生产，只有三甑大糟，没有插糠（回糟）、酒糠，不出酒	只入池四甑大糟，没有插糠（回糟）、第二轮发酵，首次出酒，不出酒糟	只入池四甑大糟，一甑插糠（回糟），属于第三轮发酵，第二次出酒，没有丢糟
圆窖	插窖	挑窖
正常发酵阶段，只入池四甑大糟，一甑插糠（回糟），蒸馏后丢掉一甑酒糟	倒数第二排生产，不投入粮食，只蒸馏取酒，然后经过晾床操作，加上大曲，进行最后一轮发酵	最后一轮生产过程，只蒸馏酒，馏完酒后将糟醅全部扔掉



每一轮的基酒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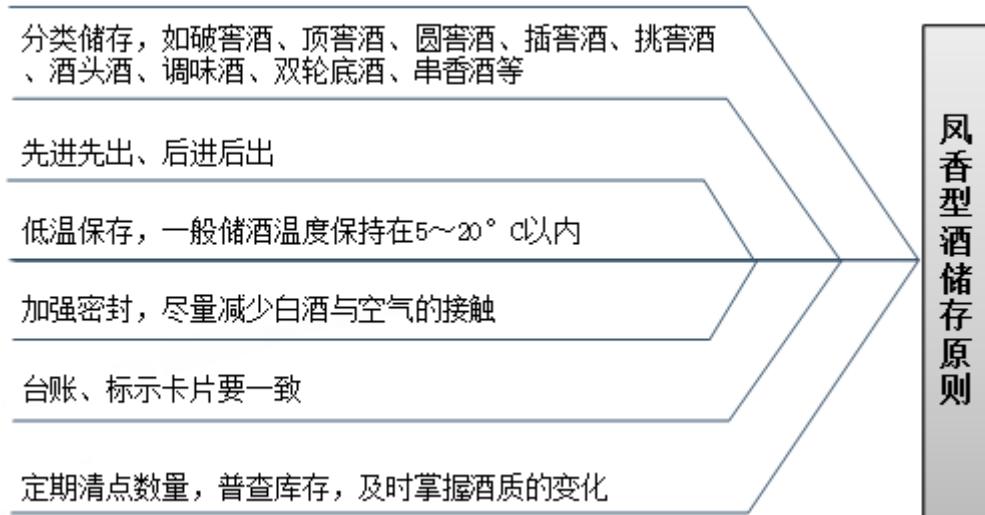
凤香型白酒酿酒工艺流程图



### 3、老熟陈化

基酒存放是白酒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存放的过程中酒中的各种成分相互的融合、新酒中的一些挥发性物质排出。通过存放，酒体会变得更为醇厚，柔顺。基酒的老熟和陈化方式已经成为企业增加品牌价值的手段，为品牌宣传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凤香型白酒储存原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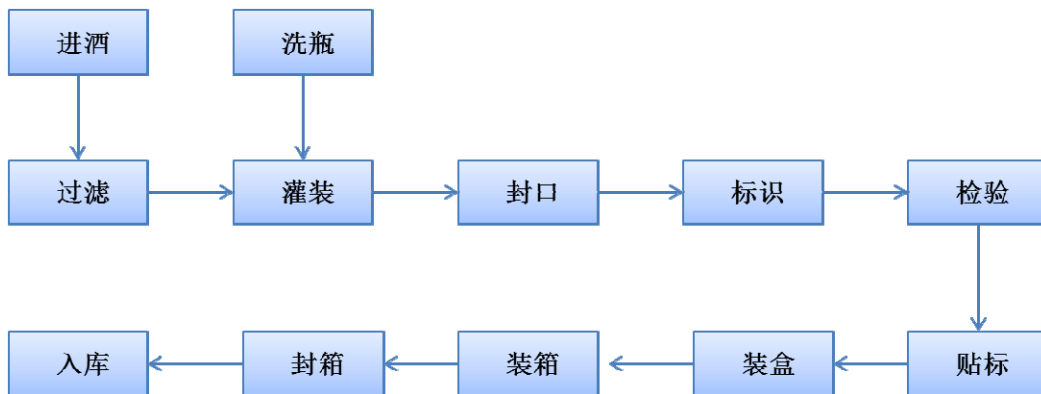
#### 凤香型白酒储存原则



#### 4、成品酒生产

公司采用自动化包装生产线，实现了白酒涮瓶、灌装、压盖、检验、贴标、烘标、封箱等流程的快速自动化和一体化，提高了包装效率。包装工艺流程如下：

#### 包装工艺流程



#### （三）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具备白酒生产销售所需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物资招标管理制度》、《包装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调味基酒采购管理办法》、《外协基酒生产车间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以规范采购流程、保证和

提高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建立稳定的采购体系。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包装材料、基酒、原粮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包装材料采购

发行人设有物资采购中心负责公司包装材料的采购。公司成品生产调度中心依据制酒生产计划部年度生产计划编制部门年度包装材料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由成品生产调度中心负责人审核、主管领导审批、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后，由物资采购中心负责包装材料采购的具体事宜。

包装材料采购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自行采购和委托经销商采购等两种。对于全部综合经销产品及部分品牌经销产品，发行人自行采购包装材料。对于个别品牌经销产品，由于其参与设计开发的产品工艺制作复杂、难度大，且需要向包装材料供应商支付包材预付款项，发行人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等因素，委托上述品牌经销商采购包装材料，委托内容主要包括推荐供应商、日常包材采购管理和代垫包材预付款项等。

公司包装材料采购的模式情况主要如下：

#### ①自行采购流程

##### A.采购实施流程

包装材料采购原则上都必须进行招标，长线产品（指年产量在 200 吨以上的产品）根据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半年或一年进行一次；短线产品根据生产需要随时进行招标，不适宜招标的由物资采购中心根据包装材料的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数量等相关要求进行市场询价，编制询价文件（包括价格情况、相关资质、采购意向等），并经参与人员汇签、中心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报物资采购监察部备案，方可起草采购合同实施采购。

采购合同的审核按公司合同管理制度中的审批程序进行。

##### B.验收入库流程

包装材料到货后由物资采购中心进行初检，初检合格后开具到货通知单，由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进行专检合格后，在到货通知单签字后交由仓库管理部门清点到货数量，在到货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后办理实物计入包材供应商仓库。在包材未使用完成前权属属于包材供应商。

### C. 结算付款流程

包装材料在车间生产完成后，由物资采购中心依据车间生产和入库成品酒的数量出具采购入库单，仓库管理部及车间签字确认，正式办理材料结算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手续后，物资采购中心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并附上对应的到货通知单、采购入库单等附件，上报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后结账，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合同条件及采购中心月度采购资金计划逐步付清货款。

## ② 委托采购流程

### A. 采购实施流程

对于个别品牌经销商经销的产品所使用的包装材料，经该品牌经销商与公司沟通后，该品牌经销商推荐包装材料供应商并向公司提交包材供应商的相关工商信息和资质证书、包装材料样本等相关资料，经公司综合评估合格后进入公司供应商备选库。该品牌经销商参与其经销品牌的包装材料的材质、图案、器形的设计，并报公司审核，公司在评估包装材料的材质、图案、器形的设计不违反公司品牌的情况下，同意该品牌经销商的推荐。

经公司审核同意后，由发行人、品牌经销商与包材供应商签订包装材料委托采购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及指定包装材料的年度采购价格。

### B. 验收入库流程

包装材料到厂后需经公司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包装材料首先计入包材供应商仓库，包材未使用完成前权属属于包材供应商。

### C. 结算付款流程

由于包材领用、酒体灌装、产品包装、出库销售等需经历一段时间，考虑到资金成本因素，根据公司与该品牌经销商及包材供应商协议约定，由该品牌经销商代公司代垫包装材料款。

公司每月月末与包材供应商核对实际领用的包装材料数量，双方确认无误后，根据协议约定的材料采购单价，计算出当月材料采购金额。之后包材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公司。

鉴于品牌经销商已预付包材供应商款项，同时经销商与公司有预付货款的日常业务往来，为减少资金流转成本，公司会与品牌经销商和包材供应商签署协议，将经销商预付的包材款项转为经销商预付公司的货款，同时公司不再向包材供应商支付包材采购款。

## （2）基酒采购

公司采购基酒包括凤香型基酒和调味基酒两类。

### ①凤香型基酒

公司存在向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采购凤香型基酒的情形。为提高、保证采购凤香型基酒的品质和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协基酒生产车间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的合同订立、产品验收、生产指导、过程控制、工艺管理及产品入库验收进行管理和规范。

#### A.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公司管理规定，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应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具有年产白酒 300 吨以上的生产能力；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和配备相应的白酒分析检测设施及人员，符合 GB14881《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和 GB8951《白酒厂卫生规范》要求的生产环境、安全卫生条件；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行政管理、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 质量体系认证或经公司确认；具有食品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信记录，无食品安全事故及污染事件、无制假、造假记录及媒体曝光等。

## B.验收标准及定价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安排或按月验收基酒入库，凤香型基酒验收按 Q/XFJ13-2013《饮料酒质量等级划分标准(内控)》中的凤香型基酒等级划分标准各条款执行。外协生产凤香型基酒价格由公司结合当期生产成本等综合因素通过协商合理确定。

## C.对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生产活动的组织

依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向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下达年度生产任务，年初或制酒周期开始时，分解年度生产作业计划。公司向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派驻特派员对凤香型基酒的生产、交付、结算等环节进行监管。

## D.生产过程控制

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酿酒用原、辅材料及生产用水水质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和卫生要求，原、辅材料进厂要建立正规的进货验收制度和完整的检测或验证纪录。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要依据公司“五大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食品安全及企业诚信等体系建设；公司每年组织内部审核员对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作为是否继续与公司确立合作关系或进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 ②调味基酒

调味基酒指凤香型基酒以外各类生产工艺的基酒，公司采购部分调味基酒，主要用于成品酒的调制。基酒采购管理评定小组为调味基酒采购工作的领导管理机构，负责外购调味基酒采购发展决策建议、供应商的筛选、采购过程重大事项决策及采购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

调味基酒供应商的选择实行货比三家、质量择优、“同等产品比质量、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服务”的采购原则。

## A.采购计划的编制

基酒验收储存勾兑中心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年度预算，提前拟定外购调味基酒需求计划，报基酒采购管理办公室。基酒采购管理办公室根据基酒验收储存勾兑中心提出的需求计划和要求，编制外购调味基酒采购计划，经基酒采购管理评定小组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

#### B.采购实施流程

由基酒采购管理评定小组在合格供应商中采集一定价格范围的样品，并现场进行初步品评筛选，每个厂家的单个品种须确定 2-3 个样品。选样或送样到厂后，经评酒委员会评选后确认样品。基酒采购管理评定小组依据理化分析结果和感官品评结果，审定拟采购数量，基酒采购管理办公室协助价格管理办公室确定采购调味基酒的价格。基酒采购管理办公室草拟采购合同并就合同规定事项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供方签章确认后，填写正式合同审批表，报公司领导签批后通知供方送货，实施采购。

#### C.验收入库流程

调味基酒到厂后，由食品质量安全监督部查验封签，完好时由基酒采购管理办公室签发调味基酒到货通知单，基酒验收储存勾兑中心派专人负责看管，并与企业技术中心一起共同取样，同时收集相关检测报告。

企业技术中心依据调味基酒到货通知单，对到货调味基酒进行过磅计量及风险指标分析检测，基酒验收储存勾兑中心对到货调味基酒及时抽样并负责组织公司评委进行鉴评。检测合格且鉴评比对与留样一致时，基酒验收储存勾兑中心进行入库。检测不合格或鉴评结果与留样比对不一致时，拒绝入库。

#### D.结算付款

调味基酒入库后，由基酒采购管理办公室根据合同核对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企业技术中心计量凭证、基酒验收储存勾兑中心入库凭证等手续后，在财务部门进行核算。



### （3）其他物资采购

物资需求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及生产业务发展需要编制“采购计划表”或“工程项目招标申请”，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主管领导进行审批后由采购中心询价，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后，物资采购监察部审核，物资采购中心进行实施。

## 2、生产模式

### （1）自主生产模式概述

公司制定了《成品酒生产、发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以规范生产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制定了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即严格执行成品酒生产按经确认的需货计划生产的原则，无需货计划或需货计划未经确认一律不安排生产。各事业部/服务部必须每月定期上报次月需货计划，根据客户需求和指令确认产品系自产还是交由合作厂商生产；如涉及陶瓷瓶、玻璃喷釉瓶、水晶玻璃盖、氧化盖等生产工艺复杂、周期较长的产品，必须提前两个月上报需货计划。

### （2）合作生产情况

#### ①合作生产概况

公司的成品酒采取自主生产与合作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指定成都龙宇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酒业”）、哈尔滨老白酒厂（以下简称“老白酒厂”）作为合作厂商。

公司与合作厂商签署合作生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授权合作厂商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发行人质量要求、在合作生产地生产“西凤”牌系列成品酒。

报告期内，公司从合作厂商采购成品酒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老白酒厂	544.85	1.36%	1,563.45	4.74%	2,582.58	8.82%
龙宇酒业	39,439.70	98.64%	31,428.65	95.26%	26,705.84	91.18%



小计	39,984.55	100.00%	32,992.10	100.00%	29,288.4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从合作厂商采购成品酒的吨数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老白酒厂	527.74	2.02%	1,355.76	5.81%	2,187.67	11.43%
龙宇酒业	25,580.70	97.98%	21,962.34	94.19%	16,947.40	88.57%
小计	26,108.44	100.00%	23,318.10	100.00%	19,135.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生产产品销量及占总销量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自产产品	41,677.30	63.56%	39,523.03	62.79%	40,530.43	68.17%
合作生产产品	23,891.01	36.44%	23,417.64	37.21%	18,928.22	31.83%
合计	65,568.31	100.00%	62,940.67	100.00%	59,45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自产产品	265,285.07	83.93%	237,925.97	83.16%	240,346.69	86.30%
合作生产产品	50,787.43	16.07%	48,163.45	16.84%	38,161.08	13.70%
合计	316,072.50	100.00%	286,089.42	100.00%	278,507.77	100.00%

## ②发行人采用合作生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合作生产产品主要是中低档、低价位、性价比较高的产品，系对发行人产品结构的有效补充和完善，系对近年来中低档白酒消费增长的消费结构调整的有效应对，系发行人根据合作厂商当地对西凤酒的市场需求、拓展省外市场的有效措施。

1) 合作生产产品主要为浓香型产品，系发行人香型和产品结构的有效补充

发行人销售产品按香型主要分为凤香型（包括凤香型、陈年凤香型、淡雅凤香型、绵柔凤香型）、浓香型两种，以凤香为主、浓香为辅。发行人销售的浓香型白酒中，以合作生产为主、自产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合作生产浓香型	23,891.01	80.11%	23,417.64	82.48%	18,928.22	84.76%
自产浓香型	5,930.15	19.89%	4,975.67	17.52%	3,419.05	15.31%
销售浓香型合计	29,821.16	100.00%	28,393.31	100.00%	22,332.09	100.00%

A、西凤酒是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在陕西省内具备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西凤酒作为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具备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独有的香型品质等特点，在品牌、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工艺及技术、区域市场等方面具备优势，且具备一定的地域特征，在陕西省内具备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B、浓香型白酒依然占据全国白酒市场的主导地位

国内白酒主要香型的市场竞争格局为：浓香型白酒继续保持主导的市场地位，酱香、清香、凤香和兼香白酒具有各自的消费群体和市场。由于浓香型白酒历史悠久，风格特点在广大白酒消费群体中有较高的接受度，加之浓香型白酒的名优酒较多，产品供应充足，市场普及度较高，因此，浓香型白酒依然占据白酒市场的主导地位。

C、发行人有必要补充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在浓香型白酒市场的竞争力

发行人浓香型白酒的产能有限，为满足不同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发行人有必要补充优化凤香型白酒的产品结构、加强在浓香型白酒市场的竞争力。通过与龙宇酒业、老白酒厂的合作，利用其浓香型白酒的产能、生产设施、全国布局的优势，有利于双方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方式合作，从而达到互利互惠的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合作生产的产品数量分别为 18,928.22 吨、23,417.64 吨和 23,891.01 吨，全部为浓香型产品。

## 2) 合作生产以低档产品为主、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拓展省外市场

报告期内，合作生产产品平均出厂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合作生产对外销售金额（万元）	50,787.43	48,163.45	38,161.08
合作生产对外销售数量（吨）	23,891.01	23,417.64	18,928.22
合作生产产品对外销售均价（万元/吨）	2.13	2.06	2.02

注：以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划分，将销售价格在 20 万元/吨及以上的划为高档产品，10 万元/吨至 20 万元/吨的划为中高档产品，3 万元/吨至 10 万元/吨的划为中档产品，其他为低档产品

合作生产产品主要是中低档、性价比较高的产品，系对发行人产品结构的有效补充和完善，系对近年来中低档白酒消费增长的消费结构调整的有效应对，系发行人根据合作厂商当地对西凤酒的市场需求、拓展省外市场的有效措施。

## 3) 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风险

通过合作生产的方式，有利于减少公司为开发浓香产品方面的经营投入、降低资本投入风险，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采用该种模式可以在固定资产投资、运输费用等方面减少投入，达到快速扩大市场、提高产品销售量等诸多方面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采用合作生产的方式是发行人快速扩大品牌占有率的有效途径。

### ③合作生产的行业惯例情况

合作生产属于白酒行业常见的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1) 四川省是我国白酒合作生产的集中地

根据《酿酒科技》（该期刊为“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先后获得“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杂志刊载的《四川中小白酒企业品牌化路径研究》：目前我国白酒市场已经大量存在贴牌生产现象。仅四川各地的中小酒厂，每年就为全国各地白酒厂家提供基础原酒数十万吨，其中白酒金三角地区输出基础酒占据半壁江山。

#### 2) 部分酒企存在合作生产情况

根据《销售与市场》（该期刊为国家中文经济类核心期刊）杂志刊载的《白酒贴牌模式:捷径还是陷阱?》：“五粮液在白酒界首创 OEM 贴牌扩张、买断经营的方式，在高、中、低端各个细分市场形成了众多子品牌，在高峰期的 2002 年，市场上曾有上百种不同档次标称“五粮液股份”生产的不同品牌产品。2006 年，由泸州老窖牵头，以泸州 600 余家酒类生产企业为基础，采取市场化运作，实行 OEM 贴牌式生产，吸引全国各大酒类生产企业进入集中发展区共同发展。”

#### ④合作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完善 OEM 产品相关管理制度，公司 OEM 产品包装必须执行双产地标识，同时执行公司新的标准样。产品包装必须经公司品牌管理部审完重新封样后方可生产，以避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合作生产相关的制度，要求合作生产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生产，并派驻人员协助合作厂商开展工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保证合作生产的产品质量。

#### ⑤发行人对合作生产的内部管理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合作生产厂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合作生产厂家的管理、规范产品的生产业务流程、保障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发行人对合作生产的内部管理体系如下：

部门	职能
成品生产管理中心	负责合作生产厂家与公司的业务洽谈、合同订立、工艺指导、协调及日常的联络沟通和监督管理工作。
品牌管理部	负责合作生产产品的设计开发、产品标识审定、条码发放和品牌维护管理工作。
营销服务调度中心	负责合作生产产品生产计划的编制，并下达产业发展部。
企业技术中心	负责合作生产产品标准的编制和提供，以及产品包装工艺规程的制定。
营销公司	负责合作生产产品的市场销售，以及制订并下达发货计划，根据实际发货数量与合作生产生产厂家进行财务结算等。
科研中心	负责合作生产产品的卫生指标的监督抽检工作，必要时，可聘请国家酒类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及权威专家，对合作方进行技术服务、监管及风险监测，对产品进行理化检测风险指标监督及感官鉴评把关。
评酒委员会	负责合作生产产品的感官质量监督鉴评。

价格委员会	负责合作生产产品价格的审定工作。
-------	------------------

### 1) 知识产权管理

公司与合作生产厂商实行“西凤”牌系列成品酒产品的生产合作。公司授权合作生产厂商在合同约定的产品类型和期限内使用经国家工商局注册的“西凤”商标及个性化产品。合作生产厂商在公司的授权委托期限内，按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生产。未经公司许可，不得另行委托第三人加工生产。

### 2) 产品质量管理

#### A、合作生产厂家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取得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白酒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的有效资质。

具有一定成品酒的生产能力，并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以及相应的白酒分析检测设施及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生产环境、食品安全卫生条件等。

建立有完整的与生产白酒相适应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生产人员。并建立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 质量体系认证或经公司确认，具有食品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的能力。

具有优良的信誉和诚信记录，无食品安全事故及污染事件，无制假、造假及被媒体曝光等不良行为和记录。

#### B、合作生产产品验收标准与定价原则

合作生产产品的定价本着共同发展，互利双赢的原则核定，由公司产业发展部根据合作生产厂家报送的相关资料初步拟定合作产品与公司的结算价格，报价格委员会审批确定该合作产品的销售出厂价格。

#### C、选定程序和生产管理

产业发展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初选目标合作方，报请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品牌管理部、质量部、营销公司等部门对目标合作方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审定合格的合作生产厂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动态化管理。产业发展部每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合作生产厂进行考察、评价和筛选，对评价优秀诚信的厂家签订合作协议。对连续出现不合格产品或重大质量、食品安全事故或被媒体曝光，或弄虚作假等，将取消合作资格，中止合同。

#### D、生产组织

成品生产管理中心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年初分解下达年度合作生产计划、下达次月合作生产计划。

合作生产厂向产业发展部传真报送的月报、季报和年度报表。各厂家每月交付的成品酒数量要与生产计划、产量报表相符。

#### E、工艺管理

各合作生产厂家生产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上岗前要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生产要求。各合作生产厂家要严格执行公司下发的工艺方案及要求，不得私自更改方案。重大工艺方面的改进，要经过研究、论证、一致同意后并经公司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派驻合作生产厂家的驻厂负责人，负责所在合作生产厂工艺、技术、质量、数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驻厂负责人要加强分析和指导，遇到产、质量波动或问题时，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报告产业发展部进行协调解决。

产业发展部要定期组织召开厂家生产沟通会，了解和掌握各厂家的生产情况。产业发展部将不定期对驻厂负责人工作及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评范围，作为调配、撤换、解聘的依据之一。产业发展部要不定期对各合作生产厂家的生产工艺执行及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发现有违犯工艺等行为时责令整改，对严重违犯工艺或出现质量问题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或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 F、质量及标准要求



合作生产厂商按公司质量要求勾调后经公司驻厂负责人认可封罐为准，再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向合作生产厂商提供合作生产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并派驻工艺、技术、质量监管驻厂负责人和业务员协助合作厂商开展工艺技术指导、质量监管及发货计划的落实等工作。若出现质量问题由合作生产厂商负责解决，并向公司驻厂负责人、品牌管理部、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及时通报，若在市场上造成一定影响及损失，由合作厂商全部承担，直至终止合同。

### 3) 标识和销售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合作生产产品食品标签标识行为，规避法律风险，完善合作生产产品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作生产相关的制度，就合作生产成品酒有关事项做如下规定：公司合作生产的成品酒包装必须执行双产地标识，同时执行公司标准样。产品包装必须经公司品牌管理部审核封样后方可生产。

### 4) 合同续约

双方应于合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商讨是否续约。如果双方经过协商决定续约，公司应优先考虑该合作生产厂商为合作加工首选合作伙伴。如果双方协商决定在合同期满时终止合同，则需就合同有效期前的应收应付款项之结清时间做出约定，保证货款两清。

## (3) 合作生产涉及酒厂的情况

### ①龙宇酒业

龙宇酒业系自然人周进刚先生实际控制下的企业。龙宇酒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龙宇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时间	2013 年 0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王泗镇且坝村(9 组 42 号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	生产：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玛咖配制酒）(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产品类型</b>	浓香型白酒
<b>股权结构</b>	周游 85%、王岭 10%、周敬伟 5%。

龙宇酒业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A.龙宇酒业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成立，公司设立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大邑县龙宇酒厂	270	货币资金	90%
周游	30	货币资金	10%
合计	300		100%

B.2014 年 5 月 14 日，大邑县龙宇酒厂将所持有的公司 2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琼，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王琼	270	货币资金	90%
周游	30	货币资金	10%
合计	300		100%

C.2014 年 7 月 17 日，王琼将所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岭。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王琼	240	货币资金	80%
王岭	30	货币资金	10%
周游	30	货币资金	10%
合计	300		100%

D.2014 年 12 月 8 日，王琼将所持有的公司 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游，将所持有的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周敬伟。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周游	255	货币资金	85%
王岭	30	货币资金	10%
周敬伟	15	货币资金	5%
合计	300		100%

根据龙宇酒业提供的说明，龙宇酒业的采购来源、生产及销售去向情况如下：

A.采购来源

龙宇酒业采购原材料内容主要包括粮食、基酒、包材和其他原辅材料等。龙宇酒业粮食和基酒采购来源主要为长期合作供应商，根据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龙宇酒业采购包材的供应商、采购包材的金额和数量，根据发行人的指令执行。

### B.生产情况

龙宇酒业使用自有厂房和生产设备，雇佣员工进行白酒基酒酿造、勾兑和成品酒灌装。

在发行人的授权委托期限内，按照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生产。自与西凤酒股份合作以来，龙宇酒业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的情形。龙宇酒业合作生产的成品酒包装严格执行双产地标识，同时执行发行人的标准样。

### C.销售去向

龙宇酒业生产的“西凤”白酒产品，依据合作生产协议销售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龙宇酒业生产的少部分成品酒作为合作产品销售给武陵酒业、枝江酒业和白水杜康等合作公司，以及作为自有品牌“巴国佬”牌白酒对外销售。

### ②老白酒厂

老白酒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老白酒厂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
注册时间	2006年7月14日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12公里处3-2-2号楼2层
经营范围	白酒制造、粮食收购、其他酒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9日）
产品类型	浓香型白酒
股权结构	韩印100%

哈尔滨老白酒厂为韩印先生于2006年7月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自设立以来，老白酒厂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哈尔滨老白酒厂提供的说明，老白酒厂的采购来源、生产及销售去向情况如下：

## A.采购来源

老白酒厂采购原材料内容主要包括粮食、基酒、包材和其他原辅材料等。老白酒厂粮食和基酒采购来源主要为老白酒厂长期合作供应商，根据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老白酒厂采购包材的供应商、采购包材的金额和数量，根据发行人的指令执行。

## B.生产情况

老白酒厂使用自有厂房和生产设备，雇佣员工进行白酒基酒酿造、勾兑和成品酒灌装。

在发行人的授权委托期限内，按照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要求生产。自与西凤酒股份合作以来，老白酒厂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的情形。合作生产的成品酒包装严格执行双产地标识，同时执行发行人的标准样。

## C.销售去向

老白酒厂生产的“西凤”白酒产品，依据合作生产协议销售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 ③合作生产涉及的具体品牌

发行人与龙宇酒业、老白酒厂等合作生产产品主要是中低档、低价位产品，产品香型以浓香型白酒为主，产品品牌包括西凤陈酒系列、西凤年份封藏系列、西凤御藏系列、西凤名酿系列、相约百年系列等。

### ④合作产品数量、金额、单价、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 1) 公司合作产品的销售数量、收入、单价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产品的销售数量、收入、单价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数量（吨）	23,891.01	23,417.64	18,928.22
销售收入（万元）	50,787.43	48,163.45	38,161.08
销售单价（万元/吨）	2.13	2.06	2.02
销售成本（万元）	35,472.60	33,561.97	29,173.55
毛利（万元）	15,314.83	14,601.48	8,987.53



毛利率（%）	30.15%	30.32%	23.55%
--------	--------	--------	--------

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根据合作产品业务开展情况，对合作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出厂价格平均上调约 10%。调价后，2015 年下半年、2016 年合作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17 年合作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保持稳定。

## 2) 公司合作产品与公司自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发行人与龙宇酒业、哈尔滨老白酒厂等合作生产产品以低档产品为主，有少部分属于中档产品。鉴于各档次白酒产品的毛利率有较大差异，将相同档次的合作产品和自主产品比较如下：

### A、低档产品<sup>注</sup>

时间	项目	低档产品中的合作产品	低档产品中的自主产品
2017 年	毛利率	30.55%	49.04%
	扣除消费税后的毛利率	30.55%	39.78%
2016 年	毛利率	30.32%	48.80%
	扣除消费税后的毛利率	30.32%	37.98%
2015 年	毛利率	23.50%	44.68%
	扣除消费税后的毛利率	23.50%	33.96%

注：以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划分，将销售价格 3 万元/吨以下的产品划为低档产品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低档产品中自主产品的毛利率为 44.68%、48.80%和 49.04%，合作产品的毛利率为 23.50%、30.32%和 30.55%。

### B、中档产品<sup>注</sup>

时间	项目	中档产品中的合作产品	中档产品中的自主产品
2017 年	毛利率	26.14%	53.76%
	扣除消费税后的毛利率	26.14%	46.75%
2016 年	毛利率	26.89%	55.41%
	扣除消费税后的毛利率	26.89%	45.99%
2015 年	毛利率	25.17%	47.74%
	扣除消费税后的毛利率	25.17%	38.25%

注：以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划分，将销售价格 3 万元/吨至 10 万元/吨的产品划为中档产品

公司中档产品中自主产品的毛利率为 47.74%、55.41%和 53.76%，合作产品的毛利率为 25.17%、26.89%和 26.14%。公司合作产品以低档产品为主，报告期

内属于中档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17年由于价格调整等原因公司合作产品销售中中档产品较2015年、2016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品毛利率高于合作产品毛利率，主要因以下三方面原因：

a.公司对外销售的自主产品需要缴纳从价从量复合计征的消费税，计入利润表“税金及附加”科目。而公司采购的合作产品由合作厂商负责缴纳消费税，采购价格中已包含消费税，公司对外销售时不需要重复缴纳。扣除消费税对毛利率的影响后，公司合作产品与自主生产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差异减小。扣除消费税的影响后，公司自主低档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3.96%、37.98%和39.78%，公司自主低档产品与合作低档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减小为10.46%、7.66%和9.23%，差异较为稳定。

b.公司合作产品均为浓香型产品，主要因浓香型白酒是我国白酒市场的主要香型，低档浓香型白酒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保证合作产品终端价格的竞争力，公司在合作产品定价时确定的目标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自主产品以凤香型产品为主，西凤酒系凤香型白酒的领导品牌，具有一定的溢价能力。

c.公司合作产品主要在陕西省外市场进行销售，由于西凤品牌在陕西省外的竞争力弱于陕西省内，同时公司希望通过合作产品进一步拓展省外市场，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 ⑤与发行人结算情况

公司的合作生产酒厂龙宇酒业和老白酒厂均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营销公司进行直接结算，不存在合作酒厂与发行人客户进行结算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龙宇酒业和老白酒厂等合作酒厂签署采购协议，由龙宇酒业和老白酒厂负责合作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委托营销公司对合作酒厂采取银行票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按批次结算，价格按双方约定价格执行。在实际结算时，营销公司依据龙宇酒业和老白酒厂发来的商务函，由营销公司分别向龙宇酒业或老白酒厂同一控制下的相关销售公司支付款项，并取得该等销售公司开具的发票。

报告期内，龙宇酒业用于与发行人成品酒结算的22家销售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1	成都市岭和贸易有限公司	88	任磊 60%、彭书法 40%
2	成都广岭商贸有限公司	90	吴玉冬 50%、庾蛟 50%
3	成都九港贸易有限公司	90	周进明 60%、郭明秀 40%
4	成都玖邑商贸有限公司	100	乐凤军 50%、郭明秀 50%
5	成都市彝途贸易有限公司	90	周进伟 50%、程奇 50%
6	成都市诚铭源商贸有限公司	90	任洪兵 80%、乐凤军 20%
7	成都市三骆商贸有限公司	90	庾久高 50%、尚福秀 50%
8	成都市尚澈贸易有限公司	90	曾华贵 50%、彭书法 50%
9	成都市渝贡商贸有限公司	90	朱锐 50%、梁刘 50%
10	成都新德天贸易有限公司	90	李德进 50%、王子清 50%
11	成都玖骆贸易有限公司	100	吴玉冬 50%、张章 50%
12	成都市凤德商贸有限公司	90	周进明 50%、魏国庆 50%
13	成都市新大天商贸有限公司	90	张幸辉 50%、王涛 50%
14	成都市宇骆商贸有限公司	90	李德轩 50%、戴文祥 50%
15	成都市韵之声贸易有限公司	90	王涛 50%、尚福秀 50%
16	成都亿和维商贸有限公司	100	张威 90%、张朝清 10%
17	成都韵骆贸易有限公司	100	程奇洪 50%、张威 50%
18	成都玖宸贸易有限公司	100	田树明 50%、郭明秀 50%
19	成都盛世蜀御贸易有限公司	100	张幸跃 50%、朱锐 50%
20	林周岭骆商贸有限公司	100	付尧 50%、庾久高 50%
21	成都凤道商贸有限公司	100	田磊 50%、余洪珍 50%
22	成都百年道成贸易有限公司	100	李德轩 50%、彭书发 50%

根据龙宇酒业实际控制人周进刚先生、龙宇酒业和上述 22 家销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龙宇酒业和上述 22 家销售公司均为周进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老白酒厂用于结算的 3 家销售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法定代表人
1	哈尔滨市龙顺鑫食品销售处	李春芳
2	尚志市源海食品经销处	武树君
3	哈尔滨云腾食品经销处	武树君

注：3 家销售公司均为个人独资企业

根据老白酒厂实际控制人韩印先生、老白酒厂和上述 3 家销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老白酒厂和 3 家销售公司均为韩印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 ⑥合作生产的产品对应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作生产产品对应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合作生产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四川省豪拓酒业有限公司、泸州星灿商贸有限公司	7,912.50	15.58%
2	成都凯宏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恒泰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7,854.47	15.47%
3	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	7,797.57	15.35%
4	四川省成都金世福酒业有限公司	4,865.83	9.58%
5	四川省大秦国凤酒业有限公司	2,939.61	5.79%
	小计	31,369.98	61.77%
2016年合作生产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	5,916.52	12.28%
2	四川省豪拓酒业有限公司、泸州星灿商贸有限公司	5,909.14	12.27%
3	成都凯宏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573.41	11.57%
4	南京豪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51.77	7.17%
5	四川省成都金世福酒业有限公司	2,305.50	4.79%
	小计	23,156.34	48.08%
2015年合作生产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南京豪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8.89	11.74%
2	四川省豪拓酒业有限公司	3,420.31	8.96%
3	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	2,893.26	7.58%
4	陕西顺隆商贸有限公司	2,111.55	5.53%
5	成都凯宏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1.95	3.78%
	小计	14,345.96	37.59%

#### ⑦合作酒厂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股权、人事、业务或资金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合作酒厂龙宇酒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周进刚先生，以及发行人合作酒厂老白酒厂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印先生承诺：

“（1）本公司与西凤酒股份关联方及5%以上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通过人事、资金及业务上的往来向西凤酒股份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西凤酒股份利益的情形。

（2）西凤酒股份、西凤酒股份的5%以上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员工、西凤酒股份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西凤酒股份的子公司在本公司均不存在投资、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

(3) 西凤酒股份的 5%以上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员工、西凤酒股份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也不存在在本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在西凤酒股份、西凤酒股份的 5%以上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西凤酒股份的子公司等公司兼职的情况；

(4)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西凤酒股份进行业务接洽的具体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西凤酒股份的关联方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西凤酒股份进行业务接洽的具体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西凤酒股份、西凤酒股份的股东、西凤酒股份的子公司等企业存在投资、任职等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本公司在 2013 年至今期间（2013-2016 会计年度，2017 年至今）内不存在与西凤酒股份、西凤酒股份的 5%以上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西凤酒股份的子公司等企业共用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形；

(7) 本公司在 2010 年至今期间（2013-2016 会计年度，2017 年至今）不存在与西凤酒股份、西凤酒股份的 5%以上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西凤酒股份的子公司等企业相互提供资金、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形；

(8) 除已披露交易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与西凤酒股份、西凤酒股份的 5%以上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西凤酒股份的子公司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

(9) 本公司不与西凤酒股份、西凤酒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西凤酒股份的子公司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0) 本公司不存在与西凤酒股份、西凤酒股份的 5%以上股东及其对外投资企业、西凤酒股份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西凤酒股份

的子公司等企业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11）本公司与西凤酒股份的经销商、原粮/包材/基酒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权、人事、业务或资金方面的关系。”

### ③合作生产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合作生产的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人员不定期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跟踪白酒制造行业市场价格的变化，并适时对目前执行的合作生产的采购价格进行调整，采购价格的定价参考因素包括包材价格、原辅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等。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龙宇酒业对发行人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39,439.70	31,428.65	26,705.84
销售成本	37,708.00	29,976.76	25,442.19
毛利率	4.39%	4.62%	4.73%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为龙宇酒业及其同一控制下销售公司的合并口径数据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龙宇酒业向发行人销售合作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73%、4.62%和4.39%。因基酒制造企业不具有自主品牌，行业整体供大于求、竞争激烈，因此龙宇酒业较低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老白酒厂向发行人销售，相关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544.85	1,563.45	2,582.58
销售成本	512.97	1,486.21	2,452.32
毛利率	5.85%	4.94%	5.10%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为老白酒厂及其同一控制下销售公司的合并口径数据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老白酒厂向发行人销售合作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10%、4.94%和5.85%。因基酒制造企业不具有自主品牌，行业整体供大于求、竞争激烈，因此老白酒厂较低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龙宇酒业和老白酒厂向发行人销售合作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当。

### 3、销售模式

#### （1）销售模式概述

公司白酒产品的销售统一由子公司营销公司组织和实施，营销公司整体负责经销商开发、管理与维护，营销方案策划，销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回款管理等销售事务。

公司白酒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销售，经销模式分为品牌经销和综合经销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渠道类别		简介
经销模式	品牌经销	公司品牌经销类产品系指定经销商在全国范围内排他性经销，不存在同一产品对应不同客户的情形。品牌经销的主要特点为品牌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开发产品系列，包括酒体的设计、包装的设计、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同时拥有在指定区域内独家销售该系列产品的权利。公司主要的品牌经销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华山论剑、国花瓷等
	综合经销	综合经销主要经销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的品牌，公司自主设计酒体、包装（或委托他人设计包装），主导综合产品的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公司主要的综合经销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西凤酒（旗帜）、凤香经典、七彩西凤、西凤喜酒、陈藏、柔顺等
直销模式		团购、商超、零售等渠道

#### （2）品牌经销、综合经销区别与特点

品牌经销、综合经销的区别和特点情况如下：

项目	品牌经销	综合经销
产品开发和设计	1、发行人负责提供酒水的成品酒样，酒质按国家标准、企业标准执行 2、所有经销产品的包装材料必须由发行人负责采购 3、品牌经销商自行设计的产品包装物及相关物件必须按发行人的产品开发流程审核认可、封样(指审计图样、实物标准样和文字性的技术标准)。实物打样必须在公司委托的设计公司打样 4、品牌经销商自行负责产品包装物及相关物件宣传品设计的，因元素设计涉嫌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引起的纠纷，品牌经销商全部负责并承担应该的责任	发行人自行负责产品开发设计

项目	品牌经销	综合经销
交货	发行人所在凤翔县柳林镇仓库。发行人可以代办运输，由品牌经销商支付全额费用。发行人应在品牌经销商货款到账且包装物齐备的情况下及时组织生产并发出货物	发行人应在收到综合经销商货款和需货计划后及时将货物发出，或按双方约定的该批货物发货时间发货，并寄出相关票据。发行人负责发货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运费，综合经销商自行运输的费用由综合经销商承担
定价	产品市场价格体系由品牌经销商参照公司指导价格自主定价，但不能与公司在该区域的主销产品价格相冲突，否则公司有权干涉	公司供货及经销商的销售，必须严格执行协议规定的价格体系。经销商按出厂价与公司结算；经销商销售价不得低于公司指导价格
宣传推广费用承担方式	市场开发以品牌经销商为主，自行投入费用拓展市场。西凤酒股份可根据品牌经销的产品利润率可适当支持品牌形象宣传或网络建设费用	综合经销商与西凤酒股份双方约定的市场投入以及推广费用，由综合经销商向西凤酒股份提出申请，经西凤酒股份批复同意后，方可投入市场

### （3）发行人采取两种不同经销模式的具体原因

采用“综合经销+品牌经销”相结合的经销模式系发行人适应白酒产业发展、应对行业挑战的合理选择。

白酒作为世界主要蒸馏酒品种之一，也是我国特有的传统酒种，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酿酒的国家之一。在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近三十年以来，我国白酒行业快速发展并取得了巨大成就。白酒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螺旋式上升”的特点，在经历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后，也会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和相关产业政策进入调整期。

为适应白酒产业发展、应对行业挑战，与泸州老窖等白酒企业生产经营模式创新相类似，发行人采用“综合经销+品牌经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对两类经销模式在产品价格、经销区域与渠道、经销期限、销售任务、经销资格确立、生产计划、市场维护等方面的管控一致，在产品开发、定价、销售政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品牌经销的合作经营开发模式主要是利用各大型品牌经销

商在产品经营、市场营销和推广、产品设计和开发、财务实力方面的优势和经验积累。

通过品牌经销的有效运营，发行人与多个重要品牌经销商合作开发形成华山论剑、国花瓷等多个成功子品牌，对近年来发行人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利润的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产品声誉的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 （4）主要的退换货条款、退换货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 ①退换货相关条款

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非因质量问题，不允许经销商进行退货、换货。

A.《产成品酒退库管理办法》中描述的产品退库范围，具体如下：

“一、产品退库范围：

- 1) 因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如沉淀、杂质、酒度不符合标准等因素导致不能销售的产品；
- 2) 产品投放市场不对路或因外包装陈旧、破烂、霉变、产品渗漏等因素导致市场滞销、长期积压的产品；
- 3) 因追讨债务，清欠退货发生的退库；
- 4) 买断产品只对发生内在质量问题而无法销售的产品进行退库；
- 5) 因经销商原因造成的破碎产品一律不予退库。”

B.关于《产成品酒退库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西凤股政字[2011]第 45 号）中规定退库产品具体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产品退库业务实行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对由于质量问题要退库的产品，由营销公司所属市场分公司确认后填写退（换）产品审批表，营销公司市场管理部核实，营销公司总经理签署意见，股份公司质量部检验后，提出处理意见，包装材料采供部、财务证券部、股份公司总经理签字后，仓库管理部接收退货并根据质量部的意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完备。”



## ②退换货处理流程

日常退换货申请及审批流程：（1）对客户申请因单批次存在质量问题或标识不符合国家或公司规定的产品，需要退换货的，首先以换货为主，其次公司考虑退货申请；（2）确实需要退货的，由经销商提出书面申请，下属子公司营销公司所属战区/部门确认符合退货规定后填写退（换）货审批表；（3）营销公司销售服务部核实退货申请是否符合公司规定，营销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报股份公司质量部检验并提出处理意见；（4）经公司物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股份公司总经理签字后，公司仓库管理部接受退货，财务部根据仓库管理部退库单及退货审批表开具红字发票入账。

## ③退货会计处理

发生退货情况时，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为：

借：预收账款 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 红字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金） 红字

借：主营业务成本 红字

贷：库存商品 红字

## ④报告期退货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①退换货的发生金额	48.95	414.20	571.34
②主营业务收入	316,072.50	286,089.42	278,507.77
退货比率（①/②）	0.015%	0.14%	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发生金额分别为 571.34 万元、414.20 万元和 48.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 （5）报告期内各渠道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渠道下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销量	比例
经销	品牌经销	49,475.76	75.45%	45,244.46	71.88%	39,686.96	66.75%
	综合经销	15,997.02	24.40%	17,622.36	28.00%	19,437.69	32.69%
	经销小计	65,472.78	99.85%	62,866.82	99.88%	59,124.65	99.44%
直销小计		95.53	0.15%	73.85	0.12%	334	0.56%
合计		65,568.31	100.00%	62,940.67	100.00%	59,45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渠道下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品牌经销	232,886.89	73.68%	199,579.45	69.76%	175,959.89	63.18%
	综合经销	81,376.24	25.75%	85,045.10	29.73%	98,660.28	35.42%
	经销小计	314,263.13	99.43%	284,624.55	99.49%	274,620.17	98.60%
直销小计		1,809.37	0.57%	1,464.87	0.51%	3,887.59	1.40%
合计		316,072.50	100.00%	286,089.42	100.00%	278,507.77	100.00%

## （6）经销商布局情况

### ① 发行人经销商布局特征情况

#### 1) 按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17年/2017年末	2016年/2016年末	2015年/2015年末
省内经销商	167	188	196
省内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	1,337.09	1,081.26	1,052.00
省外经销商	699	713	703
省外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	132.73	116.15	102.87
合计	866	901	899

陕西省省内市场是公司白酒产品最重要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陕西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0%。

## 2) 按经销商类别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按品牌经销、综合经销分布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综合经销商	726	733	742
品牌经销商	140	168	157
合计	866	901	899

品牌经销、综合经销平均户均经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综合经销商	112.09	116.02	132.97
品牌经销商	1,663.48	1,187.97	1,120.76
平均	362.89	315.9	305.47

综合经销商呈现户数多、经销金额小、较为分散的特征；品牌经销商呈现户数少、经销金额大、较为集中的特征。

### ②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加家数	减少家数	增加家数	减少家数	增加家数	减少家数
综合经销	278	285	362	371	298	274
品牌经销	13	41	16	5	28	40
合计	291	326	378	376	326	314

注：新增经销商的标准为上一年度未发行交易、本年存在交易的经销商，减少经销商的标准为上一年度存在交易、本年销售为零的经销商。此外，对于经销商变更企业名称、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等进行适当调整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的原因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经销商家数的变动符合公司品牌提升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总家数分别为 899 家、901 家、866 家，整体相对稳定。2017 年发行人经销商家数减少主要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品牌提升作为工作重点，加速推进品牌升级、全力打造核心品牌；同时，积极推进品牌瘦身

计划，全面清理落后品牌，并与实力相对较弱的部分品牌经销商和综合经销商终止合作，减少产品同质化竞争现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总家数相对稳定、2017年经销商家数减少，符合公司品牌提升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经营特点动态调整、优化的结果。

## 2) 顺应近年来白酒行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进行经销商的拓展工作

2012年末以来，公司面临着白酒产业深度调整、有限复苏的总体形势，为应对这种态势，公司不断推进省外渠道开拓，公司相继确立河南、江苏、广东、湖南等重点市场，重点运作，加强终端网点建设、加大招商力度，从而导致各年经销商家数有一定的增加。

## 3) 发行人对经销商团队进行了主动优化和调整，取消部分规模较小的省外经销商、综合经销商

为提高管理效率及经销商质量，公司对业绩未达标或者与公司发展理念不符的经销商进行了优化，撤销了部分经销商的经销权。报告期内，从经销商家数看，公司减少经销商主要为规模较小的经销商，由于未达到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公司合作的部分小型经销商存在到期终止合作或其经营公司产品未达到其盈利预期，退出公司经销商队伍。

## ③ 发行人经销渠道经营稳定

发行人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总数分别为899家、901家及866家，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在强化重点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并不断引入具备较强营销和市场实力的经销商，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市场。

### 1) 发行人省内经销渠道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陕西市场实现的收入占当年的比重均超过 70%，省内市场是公司白酒产品最重要的市场。公司省内经销商相对稳定，西凤酒在陕西省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获得省内消费者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省内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重要省内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终止或其他对发行人省内渠道的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2) 发行人品牌经销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8%、69.76%、73.68%。

多年来，发行人陆续与多个重要品牌经销商合作开发了包括华山论剑、国花瓷等多个产品子品牌，对近年来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声誉的提高起到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品牌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重要品牌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终止或其他对品牌经销的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3) 省外经销和综合经销渠道不断优化

省外市场是西凤酒全国化进程的依托，不断对省外经销渠道进行优化，是发行人拓展省外市场的重要手段。

报告期内，省外经销和综合经销家数存在一定增减变动，主要是对小型经销商的主动优化或正常商业合作的结果，不存在对发行人销售渠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 ④经销商增减变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增减情况及对应当年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①经销商增加家数（家）	291	378	326
②对应增加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13,363.81	13,210.33	21,866.14
②/主营业务收入	4.23%	4.62%	7.85%
②/①	45.92	34.95	67.0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③经销商减少家数（家）	326	376	314
④对应减少经销商对应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10,890.94	14,327.62	12,981.41
④/主营业务收入	3.45%	5.01%	4.66%
④/③	33.41	34.53	59.6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增减变动对应的经销金额及占比均较少、增减经销商的户均经销金额较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 （7）退出经销商涉及的未销售产品的处理情况

发行人对外销售产品，非因质量问题，不允许经销商进行退货、换货。针对公司各期退出的经销商，其经销的产品均由经销商自行处理。公司产品质量比较稳定，报告期内，除了个别零星退货更换新品外，公司基本没有退货情况。

#### （8）品牌经销、综合经销平均出厂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经销、综合经销平均出厂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品牌经销	4.71	4.41	4.43
综合经销	5.09	4.83	5.08
平均	4.80	4.53	4.64
综合经销/品牌经销	1.08	1.10	1.14

经计算比对，2015年至2016年，公司综合经销的平均出厂价格略高于品牌经销，平均价格差异约10%，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年下半年以来，白酒行业呈回暖趋势，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上调了部分产品的出厂价格，同时中高档产品的销量占比提升，导致2017年品牌经销产品和综合经销产品平均出厂价均有所提高。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 （1）基酒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酒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酒产能（吨）	12,000	12,000	12,000
基酒产量（吨）	8,207.24	8,809.80	9,981.70
基酒产能利用率	68.39%	73.42%	83.18%

注：此处“基酒产能”系指发行人基酒生产和酿造的设计产能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基酒年产能均为12,000吨，该产能为发行人基酒的设计产能。白酒企业基酒实际产能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设计产能、白酒生产和酿造设施实际建设情况、实际生产过程、劳动力情况等多方因素决定。

由于发行人基酒生产和酿造设施有待优化和升级，因此设计产能利用率不能达到理想状态、不能有效释放，设计产能利用率较低。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基酒生产和酿造设施基本满负荷生产，实际的基酒产能利用率接近满产，公司基酒自有产能已充分利用。

## （2）成品酒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酒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成品酒产能（吨）	68,500	68,500	68,500
成品酒产量（吨）	45,682.35	38,744.38	43,235.28
成品酒产能利用率	66.69%	56.56%	63.12%

## 2、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以出厂价格划分，将出厂价格在20万元/吨及以上的划为高档产品，10万元/吨至20万元/吨的划为中高档产品，3万元/吨至10万元/吨的划为中档产品，其他为低档产品。

### （1）主要产品分档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档产品	34,077.49	10.78%	32,186.71	11.25%	34,205.01	12.28%
中高档产品	81,404.89	25.76%	64,666.86	22.60%	71,608.21	25.71%
中档产品	123,792.58	39.17%	106,969.57	37.39%	102,589.02	36.84%



低档产品	76,797.55	24.30%	82,266.28	28.76%	70,105.53	25.17%
合计	316,072.50	100.00%	286,089.42	100.00%	278,507.77	100.00%

注：以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划分，将销售价格在 20 万元/吨及以上的划为高档产品，10 万元/吨至 20 万元/吨的划为中高档产品，3 万元/吨至 10 万元/吨的划为中档产品，其他为低档产品

## （2）主要产品分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省内销售	223,294.71	70.65%	203,277.56	71.05%	206,192.42	75.72%
其他区域销售	92,777.79	29.35%	82,811.87	28.95%	72,315.34	24.28%
合计	316,072.50	100.00%	286,089.42	100.00%	278,507.7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陕西省内市场，报告期内来自省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未来业务向其它区域拓展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 ①西凤酒品牌系全国性名酒，具备向其它区域拓展的品牌条件

西凤酒是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1952 年首届全国评酒会上，西凤酒与茅台、汾酒、泸州老窖均荣获首届“中国名酒”称号，称“四大名酒”。此外，西凤酒曾先后荣获“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酒类产品质量等级优级认证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荣誉称号；西凤酒传统酿制技艺被列入“陕西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西凤酒品牌系全国性名酒，其知名度高于一般的区域性品牌，除陕西省内消费者对西凤品牌高度认可外，省外市场的消费者对西凤品牌也有较高的认知度。西凤品牌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和共鸣，更容易被消费者所选择和接受，保证了西凤酒在全国市场的开拓。

###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市场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省外市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28%、28.95%、29.35%，呈上升趋势。公司在保持省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将继续加强在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省外市场收入占比。



### ③公司已制定有效的省外市场拓展战略

经发行人分析白酒行业发展形势，结合西凤酒市场实际，建设省外重点市场是发行人的重点营销战略，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落实。在市场布局上，牢牢把握陕西根据地市场，强化大本营；同时确立河南、江苏、广东、湖南等重点市场，重点运作，在省外形成良好带动效应和销售氛围，推动全国市场的开拓。

针对省外市场，发行人将加大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加大招商和促销力度，鼓励经销商树氛围做终端，协助经销商拓渠道建网络，通过与商业的合作和消费者平台建设，利用产品组合的差异化选择，进一步推广公司核心主导产品，完成全国布局。

### （3）2016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86,731.92 万元，较 2015 年度的 280,296.25 万元小幅上升 2.30%，主要因 2016 年下半年白酒行业呈回暖趋势，公司抓住行业环境变化拓展大众消费市场，加大力度拓展中低档产品。从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公司来自中档产品和低档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比较 2015 年有所提高。因此，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的占比也相应发生变化，部分以经销大众消费产品为主的经销商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 3、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时尚六年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65,763.83	20.81%
2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天泽置业有限公司	32,889.31	10.41%
3	西安盛昌酒业有限公司、西安天琪酒业有限公司、铜川市静宇商贸有限公司	18,485.53	5.85%
4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冠基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5,557.72	4.92%
5	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兴文华龙祥酒业有限公司	12,394.35	3.92%



	小计	145,090.76	45.90%
<b>2016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时尚六年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57,071.80	19.95%
2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	25,655.18	8.97%
3	西安德宇酒业有限公司、西安盛昌酒业有限公司、西安天琪酒业有限公司、铜川市静宇商贸有限公司	23,014.94	8.04%
4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冠基商贸有限公司	12,830.30	4.48%
5	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	8,228.46	2.88%
	小计	126,800.68	44.32%
<b>2015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b>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凤翔安宝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时尚六年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58,438.80	20.98%
2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	26,497.35	9.51%
3	西安长宇酒业有限公司、西安德宇酒业有限公司	25,650.90	9.21%
4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冠基商贸有限公司	17,795.72	6.39%
5	宝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友缘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宝鸡西凤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	10,467.03	3.76%
	小计	138,849.80	49.85%

注 1：“销售金额”指对客户确认的不含税销售金额

注 2：“比例”指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注 3：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注 4：凤翔安宝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更名为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为“凤翔安宝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时尚六年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西安智德通品牌推广营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西安智德通持有发行人 4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0%。

发行人经销商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天泽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董小军，董小军持有发行人 3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0%。

发行人经销商国花瓷实业、西安冠基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国花瓷实业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

发行人经销商宝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友缘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宝鸡西凤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香溢友缘酒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香溢友缘酒持有发行人 2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0%。

此外，发行人上述股东性质的经销商与非股东经销商在经销业务合同主要条款方面无差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 4、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1）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时尚六年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该经销商与发行人股东西安智德通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西安智德通持有发行人 4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0%。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时尚六年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宝鸡市凤翔县城关镇西区秦公路西侧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关镇西区秦公路西侧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4,000 万
注册时间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包装材料销售；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五金电器的销售	食品经营；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工艺礼品的批发兼零售；企业营销策划、推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该公司 2017 年收入为 68,296.20 万元	该公司 2017 年收入为 44,471.69 万元
股权结构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宝鸡禧福祥酒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10%；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宝鸡禧福祥酒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均为王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5%，宝鸡禧福祥酒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5%；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宝鸡禧福祥酒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延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均为王延安实际控制的企业
是否独家经销西凤酒产品	仅经销西凤酒产品	
经销类型	品牌经销	

①采购、销售及结存发行人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该经销商采购、销售及结存西凤酒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时尚六年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向西凤酒采购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向西凤酒采购金额（万元）	65,763.83	57,071.80	58,438.77
向西凤酒股份采购数量（吨）	5,390.43	4,846.69	4,752.53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12.20	11.78	12.30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时尚六年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对外销售西凤酒金额（万元）	112,767.89	108,106.48	68,082.98
对外销售、领用西凤酒数量（吨）	5,758.83	6,101.47	3,899.17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9.58	17.72	17.46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时尚六年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存货结存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结存西凤酒金额（万元）	9,793.38	13,547.84	27,602.11
结存西凤酒数量（吨）	677.70	1,046.1	2,300.88
结存西凤酒单价（万元/吨）	14.45	12.95	12.00

注：上述“对外销售情况”、“存货结存情况”指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合并对外销售西凤酒产品销售金额和数量、西凤酒产品存货金额和数量，下同

②变动及对其销售占比存在波动的原因

该经销商与西凤酒股份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金额（万元）	65,763.83	57,071.80	58,438.77
较上年变动比例	15.23%	-2.34%	-
占西凤酒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81%	19.95%	20.98%

注：交易金额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该经销商报告期三年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不大，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

定。其中 2017 年因白酒行业整体回暖、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有所增加，该经销商销售金额有所提升。

**（2）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天泽置业有限公司**

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系董小军，董小军持有发行人 3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0%。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	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恒丰天泽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11506 室	西安市高新一路 5 号正信大厦 5 号	凤翔县城关镇雍城大道市民中心 7 楼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SOHO 同盟 2 幢 11609 室
注册资本	600 万	600 万元	200 万元	800 万
注册时间	2007 年 4 月 3 日	2003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玻璃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纸制品的包装及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玻璃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土特产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环保用品,工艺品,酒店用品的销售,会展展览展示服务,玻璃制品等	房地产开发、咨询；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玻璃制品、装修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纸制品的包装；室内装饰装修。
经营规模	该公司 2017 年收入为 29,286.20 万元。	该公司 2017 年收入为 22,796.58 万元。	该公司 2017 年收入为 11,046.16 万元。	该公司 2017 年收入为 6,651.79 万元。
	合并抵消后，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共对外销售规模为 58,734.57 万元			
股权结构	陕西恒丰正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2%，王利强持股 5%，戴卫旗持股 3%。陕西恒丰正源投资有限公司系董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董小军持股 89.33% 赵让利持股 4% 刘小平持股 3.33% 常明会持股 3.33%	董小军持股 45.00% 董小永持股 30.0% 董秋红持股 25.00%	陕西恒丰正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吕战平持股 5%，张周平持股 2%



是否独家 经销西凤 酒产品	仅经销西凤酒产品
经销类型	品牌经销

①采购、销售及结存发行人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和陕西恒丰天泽置业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及结存西凤酒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天泽置业有限公司向西凤酒采购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向西凤酒采购金额（万元）	32,889.31	25,655.18	26,497.35
向西凤酒股份采购数量（吨）	3,234.53	2,694.23	3,203.84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10.17	9.52	8.27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天泽置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对外销售西凤酒金额（万元）	58,734.57	36,642.57	38,195.93
对外销售、领用西凤酒数量（吨）	4,017.40	2,560.15	2,844.12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14.62	14.31	13.43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天泽置业有限公司存货结存情况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结存西凤酒金额（万元）	42,349.99	53,740.58	39,339.07
结存西凤酒数量（吨）	4,208.95	4,991.82	4,857.75
平均结存单价（万元/吨）	10.06	10.77	8.10

②变动及对其销售占比存在波动的原因

该经销商与西凤酒股份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金额（万元）	32,889.31	25,655.18	26,497.35
较上年变动比例	28.20%	-3.18%	-
占西凤酒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41%	8.97%	9.51%



2015年至2016年，发行人向该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销售金额变动不大，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7年，随着白酒行业的整体回暖，该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有所提升。

**(3) 西安德宇酒业有限公司、西安盛昌酒业有限公司、西安天琪酒业有限公司、铜川市静宇商贸有限公司、西安长宇酒业有限公司**

该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西安德宇酒业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注销前情况如下）	西安盛昌酒业有限公司	西安天琪酒业有限公司	铜川市静宇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长宇酒业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注销前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联晟中心第1幢1单元13层11304号房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北侧明光路东侧联晟中心第1幢1单元13层11305号房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瑞泰卡地亚第1幢1单元26层12604室	王益区七一路铜川市龙凤祥实业有限公司A218室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中段西侧赛高国际5幢1单元16层001609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100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101万元
注册时间	2015年2月9日	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5日	2012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预包装食品、酒水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03月27日）。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已经注销	该公司2017年收入为12,607.13万元	该公司2017年收入为12,626.84万元	该公司2017年收入为1,059.75万元	已经注销





股权结构	陆静持股 60.0% 陈宇持股 40.0%	王东持股 51.00% 李莉持股 49.00%	肖丽萍持股 100%	李莉持股 100%	陆静持股 60% 陆红梅持股 40%
	陆红梅系该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是否独家经销西凤酒产品	仅经销西凤酒产品				
经销类型	综合经销				

①采购、销售及结存发行人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该经销商采购、销售及结存西凤酒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西安德宇酒业有限公司、西安盛昌酒业有限公司、西安天琪酒业有限公司、铜川市静宇商贸有限公司、西安长宇酒业有限公司向西凤酒采购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向西凤酒采购金额（万元）	18,485.53	23,014.94	25,650.90
向西凤酒股份采购数量（吨）	7,331.64	9,367.26	10,806.79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52	2.46	2.37
西安德宇酒业有限公司、西安盛昌酒业有限公司、西安天琪酒业有限公司、铜川市静宇商贸有限公司、西安长宇酒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对外销售西凤酒金额（万元）	26,293.72	33,206.15	44,188.91
对外销售、领用西凤酒数量（吨）	7,512.49	9,241.08	12,667.43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3.50	3.59	3.49
西安德宇酒业有限公司、西安盛昌酒业有限公司、西安天琪酒业有限公司、铜川市静宇商贸有限公司、西安长宇酒业有限公司存货结存情况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结存西凤酒金额（万元）	637.28	1,162.28	737.07
结存西凤酒数量（吨）	243.26	424.11	297.93
平均结存单价（万元/吨）	2.62	2.74	2.47

②变动及对其销售占比存在波动的原因

该经销商与西凤酒股份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金额（万元）	18,485.53	23,014.94	25,650.90
较上年变动比例	-19.68%	-10.28%	-
占西凤酒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85%	8.04%	9.21%

报告期内，该经销商经营情况如下：该经销商主要经营以“西凤 375”等为代表、面向大众消费的白酒产品。2015 年该经销商与西凤酒股份的交易金额达 25,650.90 万元，主要因该经销商把握三公消费后的市场环境变化，较早推出“西凤 375”等光瓶酒产品并有效推广。2016 年和 2017 年，市场上出现了较多同品类产品，大众白酒消费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因此该经销商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 （4）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冠基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该经销商系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其中国花瓷实业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5%。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冠基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 2 幢 2 单元 9 层 10904 室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2 单元 9 层 10903 号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17A2 号楼 2 幢 2 单元 2030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800 万元	1,000 万元
注册时间	2013 年 3 月 26 日	2011 年 1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文化传媒、会议、会展的服务；陶瓷制品制造；仓储（危险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出租；文化保护；工艺品制造；广告的制作、设计、代理、发布；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会议、会展的服务；陶瓷制品制造；房地产开发及房屋出租；工艺品制造；广告的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会议服务；会展服务；陶瓷制品及工艺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广告的制作、设计、代理、发布；艺人经纪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经营规模	该公司 2017 年收入为 18,464.11 万元	该公司 2017 年收入为 1,321.36 万元	该公司 2017 年收入为 11,894.08 万元



股权结构	孙士淮持股 75.00% 乔燕持股 25.00%	郭素贤持股 75.00% 孙群峰持股 25.00%	哈学云持股 65%，郭婉持股 25%，孙群峰持股 10%
是否独家经销西凤酒产品	仅经销西凤酒产品		
经销类型	品牌经销		

①采购、销售及结存发行人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该经销商采购、销售及结存西凤酒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冠基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向西凤酒采购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向西凤酒采购金额（万元）	15,557.72	12,830.30	17,795.72
向西凤酒股份采购数量（吨）	1,902.03	1,728.10	2,320.67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8.18	7.42	7.67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冠基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对外销售西凤酒金额（万元）	31,679.55	34,422.49	39,535.41
对外销售、领用西凤酒数量（吨）	1,553.55	1,667.28	1,775.61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20.39	20.65	22.27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冠基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存货情况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结存西凤酒金额（万元）	19,465.89	15,217.82	14,778.27
结存西凤酒数量（吨）	2,195.89	1,847.41	1,786.59
平均结存单价（万元/吨）	8.86	8.24	8.27

②变动及对其销售占比存在波动的原因

该经销商与西凤酒股份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金额（万元）	15,557.72	12,830.30	17,795.72
较上年变动比例	21.26%	-27.90%	-
占西凤酒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92%	4.48%	6.39%

报告期内，该经销商经营情况如下：

该经销商经销的产品系国花瓷系列产品，从价格区间分类主要属于中高档产品，2013年以来，受国家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中高档白酒的销售受到较大冲击，白酒行业进入持续的调整期，导致2016年国花瓷系列产品销售规模、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16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白酒行业的回暖复苏，该系列产品的销售亦随之增加。

#### （5）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兴文华龙祥酒业有限公司

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兴文华龙祥酒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	兴文华龙祥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1栋3层303号	兴文县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5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	100万元
注册时间	2014年10月8日	2017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安防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元器件；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旅游开发、酒店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该公司2017年收入为17,852万元	该公司2017年收入为3,200万元
股权结构	王雅利持股90%，周猛持股10%	王昱浙持股95%，王磊持股5%
是否独家经销西凤酒产品	非独家经销西凤酒产品	
经销类型	品牌经销	

#### ①采购、销售及结存发行人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兴文华龙祥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及结存西凤酒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兴文华龙祥酒业有限公司向西凤酒采购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向西凤酒采购金额（万元）	12,394.35	8,228.46	4,638.69
向西凤酒股份采购数量（吨）	4,658.49	3,575.78	2,104.75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66	2.30	2.20
<b>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兴文华龙祥酒业有限公司对外销售西凤酒情况</b>			
<b>项目</b>	<b>2017年</b>	<b>2016年</b>	<b>2015年</b>
对外销售西凤酒金额（万元）	13,974.86	16,633.12	4,623.55
对外销售、领用西凤酒数量（吨）	3,853.54	4,072.66	1,424.78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3.63	4.08	3.25
<b>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兴文华龙祥酒业有限公司库存西凤酒情况</b>			
<b>项目</b>	<b>2017年末</b>	<b>2016年末</b>	<b>2015年末</b>
结存西凤酒金额（万元）	3,181.42	434.58	1,547.49
结存西凤酒数量（吨）	988.04	183.09	679.97
平均结存单价（万元/吨）	3.22	2.37	2.28

## ②变动及对其销售占比存在波动的原因

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兴文华龙祥酒业有限公司与西凤酒股份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金额（万元）	12,394.35	8,228.46	4,638.69
较上年变动比例	50.63%	77.39%	-
占西凤酒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92%	2.88%	1.67%

报告期内，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兴文华龙祥酒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该经销商经销的产品系年份封藏系列酒等，属于中档和低档产品。2015年发行人与该经销商确定合作关系，属于业务合作的第一年；2016年和2017年随着合作的进一步加强，该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有所增加。

## （6）宝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友缘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宝鸡西凤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

该经销商为发行人股东香溢友缘酒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香溢友缘酒持有发行人28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0%。具体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宝鸡西凤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注销前情况）	宝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友缘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创业路1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



	号创业信息港1楼	县城关镇西区凤舞路	延国际中心第1栋2单元22层22203、22204号
注册资本	500万	1000万	200万
注册时间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8月29日	200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6日）；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的销售；礼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经营（含酒水）；销售产品宣传、推广；货物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织纺品、五金电器、机电产品及灯具、电气机械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仪器仪表的营销策划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经营规模	已注销	该公司2017年收入为7,585.09万元	2017年未销售西凤酒产品
股权结构	宝鸡好猫博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宝鸡市香溢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持股100%	陕西睿诚德兴商贸有限公司持股60%，宝鸡市香溢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持股40%
是否独家经销西凤酒产品	非独家经销西凤酒产品		
经销类型	品牌经销		

①采购、销售及结存发行人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该经销商采购、销售及结存西凤酒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宝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友缘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宝鸡西凤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向西凤酒采购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向西凤酒采购金额（万元）	6,967.44	5,987.64	10,467.03
向西凤酒股份采购数量（吨）	1,525.97	1,281.07	2,494.34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4.57	4.67	4.20
宝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友缘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宝鸡西凤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西凤酒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对外销售西凤酒金额（万元）	7,585.09	9,162.93	12,121.40
对外销售、领用西凤酒数量（吨）	1,386.3	1,735.08	2,398.26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5.47	5.28	5.05
宝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友缘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宝鸡西凤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 库存西凤酒情况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结存西凤酒金额（万元）	6,488.95	5,918.96	7,458.59
结存西凤酒数量（吨）	1,359.74	1,220.07	1,674.08
结存西凤酒单价（万元/吨）	4.77	4.85	4.46

## ②变动及对其销售占比存在波动的原因

该经销商与西凤酒股份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交易金额（万元）	6,967.44	5,987.64	10,467.03
较上年变动比例	16.36%	-42.80%	-
占西凤酒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20%	2.09%	3.76%

报告期内，该经销商情况如下：

2016 年，该经销商向西凤酒股份采购金额下降至 5,987.64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经销商根据白酒市场情况减少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2017 年，该经销商向西凤酒股份采购金额为 6,967.4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6.36%，主要系 2016 年去库存幅度较大，2017 年增加采购所致。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包装材料、原粮及基酒。包装材料包括酒瓶、纸箱、纸盒、瓶盖、酒标等；基酒包括凤香型基酒、酱香型和浓香型等调味基酒；原粮包括高粱、大麦、豌豆、稻皮、碎米、小麦等。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包材	68,677.36	70.42%	52,575.09	65.75%	67,267.83	67.79%
基酒	22,107.06	22.67%	19,050.55	23.82%	23,615.07	23.80%
原粮	6,742.94	6.91%	8,338.30	10.43%	8,340.81	8.41%
小计	97,527.36	100.00%	79,963.94	100.00%	99,223.71	100.00%



## 2、主要原材料采购状况和价格变动趋势

### （1）包装材料采购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材料采购数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瓶子	9,820	19.64%	8,289	19.22%	9,985	20.88%
盖子	8,924	17.85%	7,617	17.67%	9,267	19.38%
箱盒	455	0.91%	324	0.75%	415	0.87%
箱子	832	1.66%	657	1.52%	731	1.53%
盒子	4,500	9.00%	3,214	7.46%	3,053	6.38%
商标	3,529	7.06%	3,693	8.57%	5,105	10.68%
泡沫垫	456	0.91%	140	0.33%	331	0.69%
手提袋	969	1.94%	714	1.66%	633	1.32%
扣锁	359	0.72%	219	0.51%	403	0.84%
其他	20,157	40.31%	18,246	42.32%	17,891	37.42%
合计	50,001	100.00%	43,118	100.00%	47,8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瓶子	24,857.36	36.19%	19,378.57	36.86%	24,946.84	37.09%
盖子	5,911.34	8.61%	4,503.78	8.57%	5,892.52	8.76%
箱盒	21,811.79	31.76%	14,369.59	27.33%	18,311.33	27.22%
箱子	2,203.41	3.21%	1,958.97	3.73%	2,500.79	3.72%
盒子	11,172.39	16.27%	9,950.02	18.93%	12,785.38	19.01%
商标	383.23	0.56%	430.82	0.82%	563.46	0.84%
泡沫垫	129.34	0.19%	35.23	0.07%	74.84	0.11%
手提袋	751.75	1.09%	641.68	1.22%	666.99	0.99%
扣锁	138.42	0.20%	87.39	0.17%	177.6	0.26%
其他	1,318.33	1.92%	1,219.04	2.32%	1,348.09	2.00%
合计	68,677.36	100.00%	52,575.09	100.00%	67,267.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瓶子	2.53	8.27%	2.34	-6.43%	2.50
盖子	0.66	12.03%	0.59	-7.01%	0.64
箱盒	47.94	8.09%	44.25	0.29%	44.12
箱子	2.65	-11.18%	2.98	-12.91%	3.42
盒子	2.48	-19.80%	3.10	-26.09%	4.19
商标	0.11	-6.91%	0.12	5.67%	0.11
泡沫垫	0.28	12.72%	0.25	10.64%	0.23
手提袋	0.78	-13.68%	0.90	-14.82%	1.05
扣锁	0.39	-3.38%	0.40	-9.60%	0.44
其他	0.07	-2.11%	0.07	-11.33%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材采购主要包括酒瓶、纸箱和纸盒，三类包材采购金额占包材采购总金额的比重约为 90%。2016 年度，酒瓶、纸箱、纸盒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相比存在一定的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部分高档产品进行包装简化，并通过增加包材供应商、加强对包材供应商的谈判等方式，以降低包装物的采购价格。2017 年国内玻璃价格呈现逐步上涨走势，使得公司 2017 年瓶子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 （2）基酒采购状况

### ① 发行人基酒采购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酒采购数量状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凤香型基酒	5,906.74	6,383.09	7,953.83
调味基酒	13,532.38	11,796.47	13,284.41
合计	19,439.12	18,179.56	21,238.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酒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凤香型基酒	7,909.19	8,479.49	10,673.39
调味基酒	14,197.87	10,571.06	12,941.67
合计	22,107.06	19,050.55	23,615.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酒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凤香型基酒	1.34	0.80%	1.33	-1.01%	1.34
调味基酒	1.05	17.08%	0.90	-8.01%	0.97
合计	1.14	8.53%	1.05	-5.76%	1.11

2015年至2016年，发行人基酒采购主要包括凤香型基酒和浓香型、酱香型等调味基酒，基酒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近年来因“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一系列限制“三公”消费的政策，白酒市场销量增长放缓，基酒供过于求情况明显，导致四川等省份的基酒采购价格下行。（2）公司中低档产品销量和占比上升，公司采购基酒的品类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2017年，发行人基酒采购平均价格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因白酒行业回暖基酒市场价格回升所致。

## ② 发行人需要外购基酒的必要性

发行人生产成品酒的基酒来自于自产和外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自产基酒的比例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自产基酒	8,207.24	8,809.80	9,981.70
外购：凤香型基酒	5,906.74	6,383.09	7,953.83
调味基酒	13,532.38	11,796.47	13,284.41
合计	27,646.36	26,989.36	31,219.93
其中：自产基酒占比	29.69%	32.64%	31.97%
外购基酒占比	70.31%	67.36%	68.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基酒的比重分别为68.03%、67.36%、70.3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

1) 由于发行人基酒生产和酿造设施有待优化和升级，因此设计产能利用率不能达到理想状态、不能有效释放，设计产能利用率较低。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基酒生产和酿造设施基本满负荷生产，实际的基酒产能利用率接近满产，公司基酒自有产能已充分利用。公司自有产能不足，需要通过外购基酒加以补充。

2) 发行人除在凤翔县周边酒厂采购凤香型基酒外，还采购部分浓香型、酱香型等调味基酒，用于二合一、三合一等凤香型产品的勾调，以及部分浓香型等非凤香型白酒的勾调。各香型基酒的生产工艺与不同地区的水质、土壤、气候条件等密切相关，发行人所在地适合凤香型白酒的生产，相对来说贵州、四川等省份更适合酱香型和浓香型白酒的生产，该等地区也是全国性的基酒产地。

### ③发行人设立完善的采购机制以保证基酒的品质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关于基酒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以提高、保证外购基酒的品质。

其中凤香型基酒主要在凤翔县周边外协工厂采购。公司制定了《外协基酒生产车间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与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的合同订立、产品验收、生产指导、过程控制、工艺管理及产品入库验收进行管理和规范。从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验收标准及定价原则、对外协凤香型基酒供应商生产活动的组织、生产过程控制等各个环节对外购凤香型基酒进行严格管理。

公司采购浓香型、酱香型等其他香型的调味基酒，主要用于成品酒的调制。公司制定了《调味基酒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由基酒采购管理评定小组作为调味基酒采购工作的领导管理机构，负责外购调味基酒采购发展决策建议、供应商的筛选、采购过程重大事项决策及采购实施过程的监督指导。调味基酒供应商的选择实行货比三家、质量择优、“同等产品比质量、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服务”的采购原则。发行人从合格供方的选择和管理、采购程序、样品评定及筛选、进厂检验及入库等各个环节对外购调味基酒进行严格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关于基酒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基酒采购模式运行稳定，基酒供应商较为稳定，以提高、保证采购基酒的品质。

### （3）原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粮采购数量状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高粱	17,320.39	52.25%	22,784.12	54.26%	21,840.29	53.11%
大麦	5,090.27	15.36%	5,482.26	13.06%	4,720.84	11.48%
豌豆	1,665.42	5.02%	1,231.87	2.93%	946.29	2.30%
稻皮	8,129.58	24.53%	9,250.30	22.03%	9,801.04	23.84%
大碎米	631.14	1.90%	1,871.02	4.46%	1,905.67	4.63%
小麦	303.36	0.92%	1,351.23	3.22%	1,889.57	4.60%
其他	7.92	0.02%	18.92	0.05%	16.46	0.04%
小计	33,148.08	100.00%	41,989.72	100.00%	41,120.16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糯碎米、玉米糝、苦荞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粮采购金额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粱	4,427.55	65.66%	5,579.92	66.92%	5,499.28	65.93%
大麦	1,006.07	14.92%	974.38	11.69%	985.96	11.82%
豌豆	518.4	7.69%	437.97	5.25%	271.2	3.25%
稻皮	525.2	7.79%	515.89	6.19%	557.76	6.69%
大碎米	187.11	2.77%	532.62	6.39%	560.86	6.72%
小麦	74.63	1.11%	294.51	3.53%	461.07	5.53%
其他	3.98	0.06%	3.01	0.04%	4.69	0.06%
小计	6,742.94	100.00%	8,338.30	100.00%	8,340.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粮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高粱	0.26	4.38%	0.24	-2.74%	0.25
大麦	0.20	11.20%	0.18	-14.90%	0.21
豌豆	0.31	-12.45%	0.36	24.05%	0.29
稻皮	0.06	15.84%	0.06	-2.00%	0.06
大碎米	0.30	4.14%	0.28	-3.28%	0.29
小麦	0.25	12.87%	0.22	-10.68%	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粮采购主要为高粱、大麦和豌豆，三者采购金额占原粮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超过 80%。

###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 （1）报告期内包材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包材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2017年包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注）
1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7,237.97	10.54%
2	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382.09	9.29%
3	陕西火凤凰艺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3,155.98	4.60%
4	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	3,018.43	4.40%
5	绍兴昱盛包装有限公司	2,214.45	3.22%
	合计	22,008.91	32.05%
2016年包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843.43	8.92%
2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4,291.02	7.90%
3	成都市新翼印务有限公司	2,766.49	5.09%
4	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1,872.82	3.45%
5	陕西三义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1,642.60	3.02%
	合计	15,416.36	28.38%
2015年包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190.25	7.72%
2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4,639.33	6.90%
3	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502.84	3.72%
4	四川省隆昌江龙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370.93	3.52%
5	陕西百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284.68	3.40%
	合计	16,988.04	25.25%

注：此处比例是指包材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包材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②发行人前五名包材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4日	4,800	唐可	唐可 65%; 王旭光 20%; 何小川 15%	玻璃器皿的制造、销售和包装,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 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 方可从事经营)。	2017 年营业收入 19,153 万元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10,000	金国明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70%; 成都聚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设计、制造和加工印刷制品, 销售印刷包装产品(国家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外, 涉及许可或资质的, 按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营业收入 33,835 万元
成都市新翼印务有限公司	2003年01月17日	300	岳靖	岳靖 31%; 谢德生 20%; 张泽华 20%; 胥洪流 10%; 杨峻峰 9%; 李和平 5%; 李海成 3%; 陈林春 2%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销售印刷设备及耗材, 纸张, 包装材料, 无纺布制品, 金属材料, 塑料制品;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营业收入 5,600 万元
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0日	1,800	孙学军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出租实验室、办公场地、生产场地及仓储设施; 提供经营管理、后勤、规章事务等咨询服务; 生产研发日用化工产品(需办理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 生产、组装、研发电子产品(需办理行政许可的产品除外); 设计、加工硬式礼盒。	--
四川省隆昌江龙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5日	253	杨云贵	杨云贵 70%; 杨贵龙 30%	制造、销售: 玻璃制品、陶制品; 经营本企业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营业收入 9,400 万元
陕西百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5日	816.33	卓剑鸿	深圳市百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生产彩色包装装潢及商标印刷; 包装制品的设计、销售; 平面设计、印刷设计、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陕西三义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2009年05月08日	2,760	汪应成	陕西三义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00%	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玻璃渣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营业收入 4,300 万元
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02日	1,000	喻金连	喻金连 70%；郑艾华 3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设计、加工（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及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营业收入 23,690 万元
陕西火凤凰艺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4月25日	2,000	孙士淮	孙士淮 65%；乔燕 35%	陶瓷材料、陶瓷酒瓶、日用陶瓷、艺术陶瓷、陶瓷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营业收入 6,669 万元
绍兴昱盛包装有限公司	2000年01月20日	800	叶彪	叶彪 89%；任雪娟 11%	铝塑包装品制造、加工；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7年营业收入为 2,501 万元

注：①资料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搜索，供应商网站和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②部分供应商因已注销或不再合作无法联系等原因未提供相关经营规模数据

### ③发行人前五名包材供应商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包材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前五大名称	变动情况	前五大名称	变动情况	前五大名称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无	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无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陕西火凤凰艺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成都市新翼印务有限公司	新增	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	新增	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无	四川省隆昌江龙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绍兴昱盛包装有限公司	新增	陕西三义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新增	陕西百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包材供应商出现一定变动，但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新增包材供应商均为与公司有一定合作历史的供应商，公司与上述包材供应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出现一定变动，主要原因为：

1) 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报告期内，白酒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2016年较2015年大众消费需求增加，“西凤375”等包装简单的产品受到市场欢迎；2017年以来随着白酒行业的向好，中高档产品的市场消费能力得到恢复。随着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和金额有所变动。

2) 加大对包装材料的成本控制：为适应白酒行业的调整，公司通过增加包材供应商、加强对包材供应商的谈判等方式，以降低包装物的采购价格，控制成本。因各包材供应商的供货成本、产品质量有所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有所变动。

#### (2) 报告期内基酒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基酒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2017年基酒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注1）
1	雅安市名山区泉源商贸有限公司	1,881.62	8.51%
2	泸州财源酒业有限公司	1,552.90	7.02%



3	四川省长沱源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1,502.53	6.80%
4	陕西凤凰神泉柳林酒有限公司	1,433.05	6.48%
5	陕西凤源酒业有限公司	1,432.34	6.48%
	小计	7,802.45	35.29%

**2016年基酒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雅安市名山区泉源商贸有限公司	1,930.91	10.14%
2	陕西凤凰神泉柳林酒有限公司	1,498.71	7.87%
3	陕西省关中酒有限公司	1,496.41	7.85%
4	陕西双凤酒业有限公司	1,305.67	6.85%
5	宝鸡市佳华工贸有限公司	1,206.56	6.33%
	小计	7,438.26	39.04%

**2015年基酒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陕西凤凰神泉柳林酒有限公司	2,468.01	10.45%
2	陕西双凤酒业有限公司	2,229.78	9.44%
3	宝鸡市佳华工贸有限公司	1,686.19	7.14%
4	雅安市名山区泉源商贸有限公司、雅安市名山区合兴酒业有限公司（注2）	1,671.34	7.08%
5	陕西省关中酒有限公司	1,392.70	5.90%
	小计	9,448.02	40.01%

注1：此处比例是指基酒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基酒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注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采购额

②发行人前五名基酒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雅安市名山区泉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20	植建	植建 50%；李万良 5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营业收入2,019万元
雅安市名山区合兴酒业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10	李登明	李登明 50%；林翠花 50%	白酒销售（在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经营）。	--
陕西凤凰神泉柳林酒有限公司	2006年6月5日	5,000	田改慧	田改慧 27%；王拉强 73%	白酒酿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营业收入2,391万元
陕西省关中酒业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日	4,600	闫天成	闫天成 30%；王益民 20%；巨蕴龙 20%；丁自强 15%；黄彬彬 10%；党延弘 5%	酿造、销售散装、瓶装蒸馏白酒；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
陕西双凤酒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	500	刘丽	刘丽 51%；侯长林 49%	白酒酿造、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营业收入1,245万元
宝鸡市佳华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100	陈兴堂	陈兴堂 40%；杨召福 30%；武金龙 30%	钣金加工；机械加工；化工原料、电器、仪表、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酒精、甲醇、冰醋酸、二氧化碳；饲料原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营业收入1,321万元
陕西凤源酒业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07日	700	王万春	王万春 70%；封雪 30%	白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营业收入1,560万元
泸州财源酒业有限公司	2007年06月25日	10	夏乾阳	夏乾阳 80%，杨德荣 20%	白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营业收入3,241万元



四川省长沱源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15日	118	先义廷	先义廷 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营业收入 3,120 万元
----------------	-------------	-----	-----	----------	---	---------------------

注：①资料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搜索，供应商网站和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②部分供应商因已注销或不再合作无法联系等原因未提供相关经营规模数据

### ③ 发行人前五名基酒供应商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基酒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前五大名称	变动情况	前五大名称	变动情况	前五大名称
雅安市名山区泉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	雅安市名山区泉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	陕西凤凰神泉柳林酒有限公司
泸州财源酒业有限公司	新增	陕西凤凰神泉柳林酒有限公司	无	陕西双凤酒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长沱源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陕西省关中酒有限公司	无	宝鸡市佳华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凤凰神泉柳林酒有限公司	无	陕西双凤酒业有限公司	无	雅安市名山区泉源商贸有限公司、雅安市名山区合兴酒业有限公司
陕西凤源酒业有限公司	新增	宝鸡市佳华工贸有限公司	无	陕西省关中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基酒供应商出现一定变动，但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新增基酒供应商均与公司有一定合作历史，公司与上述基酒供应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出现一定变动，主要原因为：

1) 因 2015 年以来公司基酒储备较为充裕，及公司更多的通过合作生产方式供应陕西省外的浓香型市场需求，因此公司 2016 年减少了基酒采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出现一定下降；

2) 2017 年，公司白酒整体销量有所上升。为拓展省外市场，公司自产浓香型白酒有所增加，因此加大了对浓香型基酒的采购力度，向泸州财源酒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长沱源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增加，前五大供应商出现一定变动。

#### (3) 报告期内原粮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粮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2017年原粮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注）
1	凤翔县顺丰粮贸有限公司	1,858.67	27.56%
2	凤翔县金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1,609.29	23.87%



3	江苏谷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084.41	16.08%
4	建平县秋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773.46	11.47%
5	凤翔县柳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583.08	8.65%
合计		5,908.90	87.63%

**2016年原粮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注）
1	江苏谷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990.40	23.87%
2	凤翔县顺丰粮贸有限公司	1,831.20	21.96%
3	建平县秋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830.99	21.96%
4	宝鸡天达粮贸有限公司	807.49	9.68%
5	凤翔县金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438.50	5.26%
合计		6,898.59	82.73%

**2015年原粮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凤翔县顺丰粮贸有限公司	1,663.31	19.94%
2	江苏谷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536.26	18.42%
3	宝鸡天达粮贸有限公司	1,067.49	12.80%
4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粮贸有限公司	766.55	9.19%
5	凤翔县金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603.42	7.23%
合计		5,637.04	67.58%

注：此处比例是指原粮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原粮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②发行人前五名原粮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江苏谷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06日	1,500	李雪东	李雪东 84%；黄红华 16%	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粮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
凤翔县顺丰粮贸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100	陈鑫	陈鑫 100%	粮食购销；农产品购销；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
建平县秋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1月10日	100	范红军	范红军 51%；范培珠 49%	粮食，油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390 万元
宝鸡天达粮贸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27日	100	郝明华	王克勤 60%；彭秋香 40%	粮食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67 万元
凤翔县金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25日	100	常海科	常海科 60；常佳乐 40%	粮食购销；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粮贸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9日	2,600	吴海涛	吴海涛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粮食收购、销售、加工、仓储、装卸；钢材、化肥销售；库房、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88 万元
凤翔县柳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300	卢建斌	凤翔县粮食局 87.5%，张习军 4.06%，卢建斌 3.04%，张卫军 3.04%，张胜利 3.04%	粮食购销、储存，农副产品购销、加工；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489 万元

注：①资料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搜索，供应商网站和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②部分供应商因已注销或不再合作无法联系等原因未提供相关经营规模数据

### ③发行人前五名原粮供应商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粮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前五大名称	变动情况	前五大名称	变动情况	前五大名称
凤翔县顺丰粮贸有限公司	无	江苏谷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无	凤翔县顺丰粮贸有限公司
凤翔县金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无	凤翔县顺丰粮贸有限公司	无	江苏谷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谷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无	建平县秋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宝鸡天达粮贸有限公司
建平县秋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无	宝鸡天达粮贸有限公司	无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粮贸有限公司
凤翔县柳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新增	凤翔县金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无	凤翔县金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原粮供应商均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名原粮供应商相对稳定具有较小的波动，主要系公司采用招标的方式选定原粮供应商，招标过程中，公司综合原粮供应商提供的价格、质量和供货时间等最终确定，导致公司前五大原粮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公司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形。

####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水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力（KWh）	7,652,945	7,007,535	8,025,224
蒸汽（吨）	127,530	127,854	129,758
水（吨）	1,014,195	996,676	1,057,676

#### （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1、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与白酒生产、销售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西凤酒股份	2015.6.26-2018.7.12	申请获批	产品名称：白酒	决定发行人是否具有白酒生产资格	生产经营的核心及基础
2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西凤酒股份	长期	申请获批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发行人进出口货物向海关报关的前提条件	进行海外经营活动的基础
3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西凤酒股份	2018.4.18-2020.4.17	申请获批	厂商识别代码：6902212	决定发行人是否有权对商品自行编码	产品进入市场流通的基础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西凤酒股份	—	申请获批	自理报检企业资质	发行人从事自理报检工作的前提条件	提高海外经营活动效率及节约成本
5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西凤酒股份	2017.11.10-2021.11.09	申请获批	备案品种：西凤酒系列产品	发行人进行白酒出口的前提条件	进行海外经营活动的核心及基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西凤酒股份	2015.5.4-2018.5.3	申请获批	取水量：140万立方米；取水用途：生产、生活；水源类型：地下水；退水方式：自排；退水量：30万立方米；退水水质要求：达标	发行人取用水资源进行生产的前提条件	产品生产的基礎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西凤酒股份	—	申请获批	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资质	发行人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前提条件	进行海外经营活动的核心及基础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销售公司	2017.2.16-2021.9.19	申请获批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发行人进行白酒销售的前提条件	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销公司	2017.3.20-2021.3.19	申请获批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发行人进行白酒销售的前提条件	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
1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营销公司	——	申请获批	主要经营品种：西凤酒系列产品	2016年11月14日前发行人进行白酒销售的前提条件	现已废止
1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营销公司	——	申请获批	自理报检企业资质	发行人从事自理报检工作的前提条件	提高海外经营活动效率及节约成本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	2017.3.16-2021.5.30	申请获批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发行人进行白酒销售的前提条件	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
1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	——	申请获批	主要经营品种：白酒	2016年11月14日前发行人进行白酒销售的前提条件	现已废止
14	机构信用代码证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	2013.9.4-2018.9.3	申请获批	代码：G10610322003022405	在金融领域的身份识别标志	提升企业金融业务效率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成都销售公司	2017.5.9-2022.5.8	申请获批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发行人进行白酒销售的前提条件	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
16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销售公司	2017.6.1-2020.5.31	申请获批	经营范围：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发行人在上海进行白酒销售的前提条件	区域内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销售公司	2017.6.1-2019.12.8	申请获批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发行人进行白酒销售的前提条件	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8	机构信用代码证	上海销售公司	2013.11.26-2018.11.25	申请获批	代码： G1031011 51594231 05	在金融领域的身份识别标志	提升企业金融业务效率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风行营销公司	2017.2.13-2022.2.12	申请获批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发行人进行白酒销售的前提条件	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
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风行营销公司	—	申请获批	主要经营品种：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	2016年11月14日前发行人进行白酒销售的前提条件	现已废止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鼎兴销售公司	2016.10.14-2021.10.13	申请获批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发行人进行白酒销售的前提条件	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
22	机构信用代码证	成都销售公司	2014.5.23-2019.5.22	申请获批	代码： G1051012 90582277 0A	在金融领域的身份识别标志	提升企业金融业务效率

## 2、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时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中，长期或不涉及有效期的资质，此类资质不存在再次取得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非长期资质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等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要资质。其续期的一般主要条件及发行人维持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续期主要条件	资质维持情况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有营业执照；（2）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4）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5）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6）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	发行人自上次取得资质证书至今生产经营技术人员、相关制度及生产

序号	证书名称	续期主要条件	资质维持情况
		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方式稳定，再次取得不存在障碍
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1）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已交纳系统成员维护费。	均已具备或可达成，再次取得不存在障碍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1）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2）企业对符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和进口国（地区）要求作出承诺；（3）有与食品生产相适应的企业生产条件（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关键加工环节、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以及企业卫生质量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等；（4）企业已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5）企业已取得依法应当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以及其他行政许可；	均已具备或可达成，再次取得不存在障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经取水审批机关全面评估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因素后，认为可以续期的。	相关条件及实际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续期不存在障碍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第 199 号公告，食品流通许可证到期后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并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1）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要求相比以往并无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条件稳定，续期该资质无障碍
6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酒类专卖管理局按照方便消费、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审核。	再次取得无障碍



对于即将于2018年6月30日前到期的资质，发行人已经开始办理续期手续、或进行其他准备工作。综上所述，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和障碍。

## （七）环境保护情况

### 1、环境保护制度情况

#### （1）发行人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

西凤酒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归属“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C1512 白酒制造”。

根据2014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确定酿造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故西凤酒股份属于重污染行业。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酒类及饮料制造（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属于该名录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西凤酒股份的各级子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销售、运输等业务，不从事白酒生产，故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进行处理。发行人设立技安环保部负责环保事宜管理，编制了《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环境管理制度，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承担企业的环保责任。

发行人执行的环保标准如下：



标准	内容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 时段二类区标准；工业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涉及危险废弃物储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四中一级标准及《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中一级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标准

## 2、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情况

发行人主要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如下：

### （1）主要废气污染源及防治设施

序号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1	备料、制曲车间的原料粉碎和曲料粉碎工序	粉尘	袋式除尘器
2	锅炉	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麻石水膜除尘器

### （2）主要废水污染源及防治设施

序号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1	锅底水	COD、BOD <sub>5</sub> 、SS	制酒车间	污水处理设施
2	冲洗设备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勾兑车间、成装车间、制酒车间等	污水处理设施
3	黄浆水	COD、BOD <sub>5</sub> 、SS	制酒车间	污水处理设施
4	洗瓶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成装车间	污水处理设施
5	车间冲洗地面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勾兑车间、成装车间、制酒车间等	污水处理设施
6	锅炉车间除尘废水	COD、BOD <sub>5</sub> 、SS	锅炉房	四级沉淀池
7	冷却循环水	COD、BOD <sub>5</sub> 、SS	制酒车间	--
8	生活污水(含招待所和职工生活区)	COD、SS	办公楼、卫生间、	污水处理设施

### （3）主要噪声源及防治设施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降噪设施
1	备料、制曲车间	风机	减震、隔声

序号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降噪设施
		输送机	减震、隔声
		粉碎机	减震、隔声
2	纯水制备	水泵	减震、隔声
3	空压站	空压机	减震、隔声
4	锅炉车间	鼓风机	地下室、减震消声
		引风机	
		锅炉上水泵	
		全厂循环水泵	
		除氧泵	
		补水泵	
5	污水处理站	水泵	地下室、减震消声
		污泥脱水机	
		污水提升泵	减震、隔声 24cm 墙体两面抹灰
6	勾兑中心	输酒泵	减震、隔声 24cm 墙体两面抹灰
		过滤机	
		水泵	

### 3、发行人环保相关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对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的环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抓住重点进行综合性治理。主要情况如下：

#### （1）废水治理

2014年1月5日，西凤酒股份与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委托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为西凤酒股份提供污水处理环境服务。发行人以实际污水处理量向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成立上海中耀环保实业陕西有限公司，由上海中耀环保实业陕西有限公司负责西凤污水处理厂项目。上海中耀环保实业陕西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取得了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凤污许字第（2016）1号），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宝市环函[2015]083号”《关于西凤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该局已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认为该建设严格执行了“环评”“三同时”管理制

度，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该局环境监测站验收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 （2）废气治理

西凤酒股份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车间的四台锅炉。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废气污染问题，并落实凤翔县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印发的《凤翔县燃煤锅炉拆改“百日行动”方案》，西凤酒股份已与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签订《供暖用气合同》，接入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外接蒸汽源用于生产经营及生活用气，已全面替代锅炉供气；同时，西凤酒股份与陕西鸿丰建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拆除锅炉协议》，该四台锅炉已全部拆除。西凤酒股份已不存在废气排放不达标的情形。

## （3）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制酒车间酒糟、锅炉车间的煤炉渣，以及废酒瓶、废纸箱等，公司将上述固体废物出售给相关单位进行再利用。

## 4、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我部已印发的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文件予以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不再执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也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因此，环保部已经不再对拟上市企业的环保情况开展核查工作。

2015 年 5 月，陕西省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成立环保核查小组对西凤酒股份进行了现场踏勘，了解其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咨询了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通过核查，陕西省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作出了核查结论：“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于 2017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陕西省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 2015 年 5 月出具的《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且根据相关文件，环保部已经不再对拟上市企业的环保情况开展核查工作。

## 5、发行人的环保投入

为污水处理费和清洁能源费用。发行人的生产和生活废水全部通过西凤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进行处理，西凤酒股份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向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年污水处理费用分别为 382.60 万元、565.45 万元、631.53 万元。

公司与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签订《供用气合同》，采用清洁能源蒸汽。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蒸汽等清洁能源支出分别为 2,335.64 万元、2,357.19 万元、2,295.54 万元。

发行人的其他环保投入还包括环保宣传教育及活动费用、环保制度规范及检查费、缴纳排污费等。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费用	631.53	565.45	382.60
2	清洁能源采购费用（注）	2,295.54	2,357.19	2,335.64
3	缴纳排污费	无	1.68	2.32
4	锅炉拆除费	2.50	无	17.9
5	环保制度规范及检查费	无	59	7.53
6	环保宣传、教育费	0.12	0.29	无
	合计	2,929.69	2,983.61	2,745.99

注：清洁能源采购费用主要为外购蒸汽等清洁能源支出。

综上，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6、环保部门出具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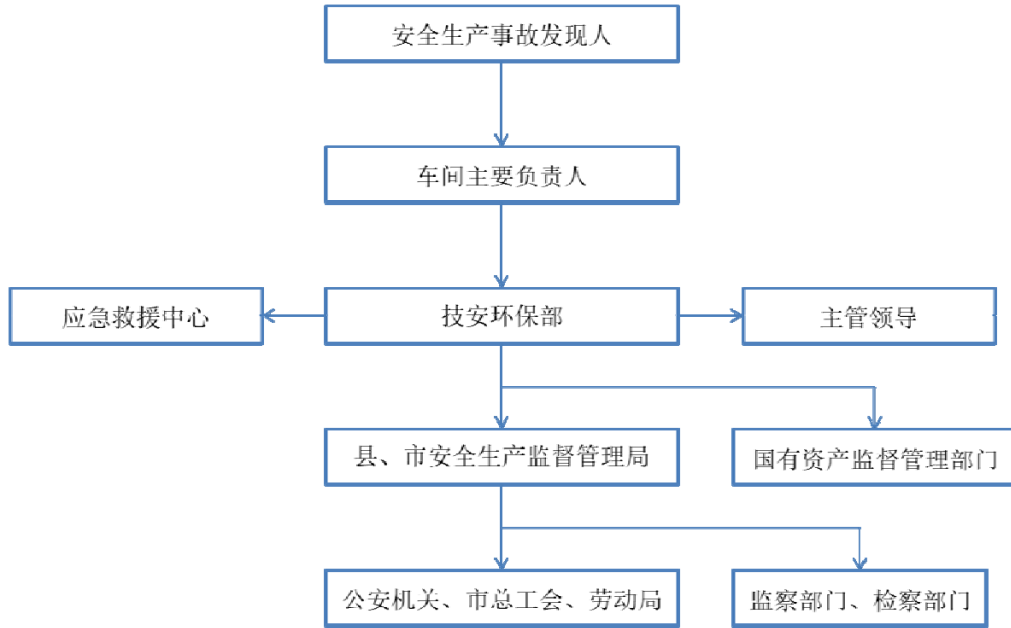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取得宝鸡市环保局等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落实环保措施，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八）安全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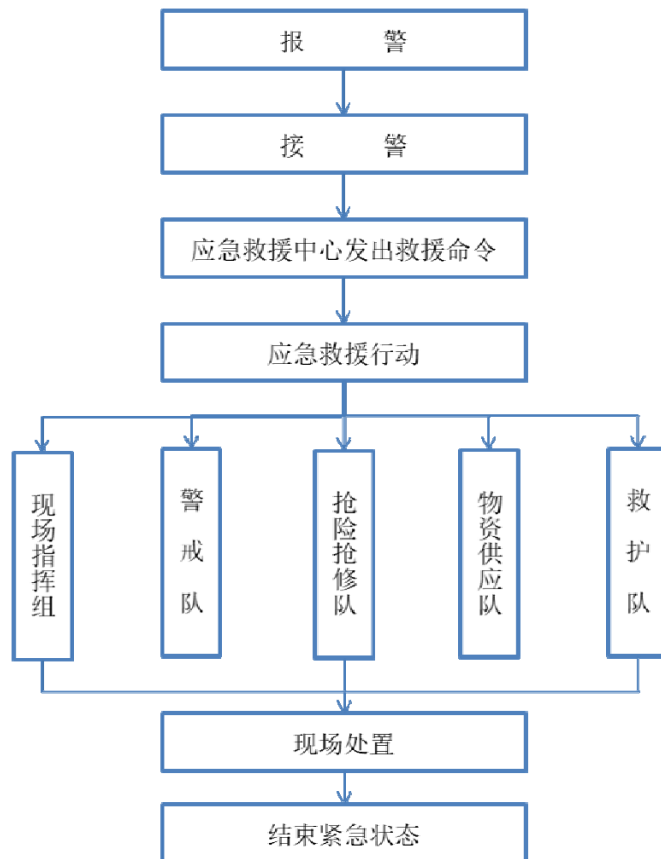
#### 1、安全生产制度情况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公司层面成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成立了技安环保部，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同时，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规定等，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准则》、《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酒库、仓库、油库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控制的制度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程序图



(2)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程序



## 2、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意见

凤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将安全生产费用于发生时据实列支的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按照该标准计算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情况、实际列支的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计提安全生产费金额	693.45	695.40	760.48
实际列支的安全生产费金额	832.27	944.82	767.35
①差额	138.82	249.42	6.87
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24.94	26,768.28	17,907.09
①/②	0.38%	0.93%	0.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投入与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计算的金额基本相当。上述金额之间的差异较小，对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凤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



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7年4月，凤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专项证明》，证明：2012年以来，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将安全生产费用于发生时据实列支的处理方式。虽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方式进行提取，但每年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 4、发行人购买工伤保险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系列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控制的制度和程序，并已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工伤保险	3,421	99.85%	3,428	99.59%	3,346	99.88%

此外，公司按时按标准发放劳保用品，了解生产一线职工及特殊岗位提出的劳保使用建议，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整，最大限度满足职工的劳保需求。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对相关职工进行职业卫生体检。

#### 5、制定的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 （1）健全安全生产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始终把安全工作与其它各项工作一起贯穿到生产经营活动中加以落实，做到安排到位、检查到位、奖罚到位，保证了企业的安全文明生产，形成了“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失职追责”、“谁分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管理体制。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责任。要求车间与班组、班组与职工个人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 （2）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公司积极开展以“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活动，分别对制曲、制酒、勾兑、锅炉、机电等单位职工进行生产

前安全知识培训，强化入厂安全教育培训，采用面授和电教相结合的方式，对新工进行了全员全课时的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 （3）加强预防和排查、消除隐患

公司安委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公司安全员对生产现场每日进行安全检查，对非生产单位不定期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与车间领导协商处理，将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强化安全检查，对预防事故发生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另一方面是认真检查，有患必改，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定时间、定人员，限期要求整改并要求回复整改结果，安全检查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 （4）加强劳动保护，积极预防职业病

按时按标准发放劳保用品，深入车间了解生产一线职工及特殊岗位提出的劳保使用建议，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整，最大限度满足职工的劳保需求。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要求，组织涉及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了职业卫生体检，联系具有专业资质的职业危害场所检测单位，对公司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生产作业场所进行检测。

### （5）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流程、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根据《安全生产法》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流程，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伤、职业卫生、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劳保用品等各项管理制度。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839.07	16,623.63	41,215.44
机器设备	31,738.36	16,532.63	15,205.72



运输工具	2,312.99	1,594.24	718.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846.27	642.96	203.32
<b>合计</b>	<b>92,736.69</b>	<b>35,393.45</b>	<b>57,343.23</b>

##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酒股份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91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3,093.96	受让	2015.9.29
			工业	办公	242.35		
			工业	仓库	2,575.35		
2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89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1,405.95	受让	2015.9.29
			工业	仓库	107.38		
			工业	值班室	32.83		
3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82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酒库	738.10	受让	2015.9.29
			工业	酒库	1,455.87		
			工业	酒库	1,455.87		
4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70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1,029.31	受让	2015.9.29
			工业	生产	3,156.45		
			工业	办公	574.86		
5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87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酒库	1,035.63	受让	2015.9.29
			工业	公厕	69.76		
			工业	酒库	1,455.87		
6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21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办公	1,387.06	受让	2015.9.29
			工业	办公	17.01		
			工业	仓库	63.59		
7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35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值班室	17.78	受让	2015.9.29
			工业	办公	227.42		
			工业	仓库	73.79		
8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36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办公	178.40	受让	2015.9.29
			工业	供水	29.88		
			工业	办公	1,089.84		
9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78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办公	285.20	受让	2015.9.29
			工业	酒库	431.96		
			工业	酒库	1,455.87		
10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99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油库	39.78	受让	2015.9.29
			工业	油库	334.07		
			工业	办公	1,963.30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1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05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办公	120.96	受让	2015.9.29
			工业	生产	114.59		
			工业	仓库	329.00		
12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04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维修房	442.84	受让	2015.9.29
			工业	仓库	285.94		
			工业	维修房	149.86		
13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95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71.25	受让	2015.9.29
			工业	维修房	968.24		
			工业	生产	242.52		
14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15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工作房	281.98	受让	2015.9.29
			工业	工作房	281.98		
			工业	供水房	72.54		
15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62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办公	32.64	受让	2015.9.29
			工业	仓库	967.68		
			工业	生产	38.68		
16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61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配电室	128.70	受让	2015.9.29
			工业	办公	879.45		
			工业	公厕	35.40		
17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19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仓库	492.10	受让	2015.9.29
			工业	仓库	4,405.82		
			工业	生产	3,336.31		
18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29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住宅	553.02	受让	2015.9.29
			工业	住宅	553.02		
			工业	仓库	2,426.35		
19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88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仓库	1,455.87	受让	2015.9.29
			工业	供水	18.16		
			工业	酒库	3,040.42		
20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17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配电室	222.48	受让	2015.9.29
			工业	仓库	3,304.36		
			工业	生产	3,576.14		
21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96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配电室	143.35	受让	2015.9.29
			工业	维修室	119.56		
			工业	办公	127.92		
22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16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维修	762.90	受让	2015.9.29
			工业	工作房	313.18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23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85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酒库	738.10	受让	2015.9.29
			工业	酒库	738.10		
			工业	酒库	738.10		
24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84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供水	19.22	受让	2015.9.29
			工业	酒库	738.10		
			工业	酒库	738.10		
25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90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办公	702.78	受让	2015.9.29
26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93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126.92	受让	2015.9.29
			工业	生产	423.70		
			工业	生产	218.88		
27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07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843.29	受让	2015.9.29
			工业	办公	123.24		
			工业	办公	123.24		
28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28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住宅	1,783.14	受让	2015.9.29
			工业	办公	1,104.77		
			工业	值班室	38.30		
29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29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食堂	1,568.97	受让	2015.9.29
			工业	开水灶	71.60		
			工业	住宅	3,505.50		
30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09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酒库	432.31	受让	2015.9.29
			工业	供水	28.49		
			工业	供水	16.95		
31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39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125.58	受让	2015.9.29
			工业	生产	24.30		
			工业	仓库	78.94		
32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02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配电室	136.43	受让	2015.9.29
			工业	生产	2,948.12		
			工业	仓库	50.00		
33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86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酒库	738.10	受让	2015.9.29
			工业	酒库	738.10		
			工业	酒库	1,035.63		
34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08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仓库	66.43	受让	2015.9.29
			工业	生产	37.70		
			工业	公厕	89.34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35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31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仓库	29.68	受让	2015.9.29
36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60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仓库	5,270.50	受让	2015.9.29
			工业	生产	7,614.07		
			工业	公厕	37.22		
37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38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仓库	83.78	受让	2015.9.29
			工业	维修房	210.92		
			工业	车库	72.82		
38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83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酒库	432.31	受让	2015.9.29
			工业	酒库	432.31		
			工业	酒库	432.31		
39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24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曲房	480.60	受让	2015.9.29
			工业	曲房	453.90		
			工业	曲房	453.90		
40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22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曲房	453.90	受让	2015.9.29
			工业	曲房	453.90		
			工业	曲房	453.90		
41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40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值班室	38.25	受让	2015.9.29
			工业	车库	315.73		
			工业	办公	795.53		
42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00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值班室	39.34	受让	2015.9.29
			工业	办公	168.40		
43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11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酒库	762.90	受让	2015.9.29
			工业	酒库	762.90		
			工业	酒库	432.31		
44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13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酒库	1,035.63	受让	2015.9.29
			工业	酒库	1,035.63		
			工业	酒库	1,035.63		
45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10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酒库	432.31	受让	2015.9.29
			工业	酒库	432.31		
			工业	酒库	762.90		
46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34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曲房	453.90	受让	2015.9.29
			工业	曲房	453.90		
			工业	仓库	452.30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47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41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3,576.14	受让	2015.9.29
			工业	值班室	65.70		
48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12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澡堂	416.01	受让	2015.9.29
			工业	酒库	1,159.92		
			工业	酒库	1,035.63		
49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68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医院	1,792.23	受让	2015.9.29
			工业	值班室	33.71		
			工业	住宅	1,789.32		
50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92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维修房	323.16	受让	2015.9.29
			工业	生产	32.04		
			工业	生产	2,150.67		
51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69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食堂	206.40	受让	2015.9.29
			工业	仓库	104.40		
			工业	生产	843.29		
52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26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招待所	814.82	受让	2015.11.17
			工业	值班室	91.80		
			工业	值班室	82.89		
53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23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曲房	453.90	受让	2015.9.29
			工业	曲房	453.90		
			工业	曲房	453.90		
54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94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158.24	受让	2015.9.29
			工业	食堂	380.22		
			工业	仓库	5,376.28		
55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18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仓库	51.75	受让	2015.9.29
			工业	办公	801.85		
			工业	生产	2,065.19		
56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30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办公	1,356.49	受让	2015.9.29
			工业	供水	23.62		
			工业	办公	1,032.11		
57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01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供水	28.50	受让	2015.9.29
			工业	开水房	74.23		
			工业	仓库	45.99		
58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20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3,336.31	受让	2015.9.29
			工业	生产	163.53		
			工业	生产	3,576.14		
59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03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2,948.12	受让	2015.9.29
			工业	生产	41.10		
			工业	生产	2,379.47		
60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03 号	凤翔	工业	仓库	664.08	受让	2015.9.29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第 1021365 号	县柳林镇					
61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98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3,171.90	受让	2015.9.29
			工业	生产	80.19		
			工业	生产	974.40		
62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14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酒库	1,035.63	受让	2015.9.29
			工业	酒库	1,035.63		
			工业	供水	18.19		
63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37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值班室	39.24	受让	2015.9.29
64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06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维修房	232.56	受让	2015.9.29
			工业	生产	843.29		
			工业	维修	210.50		
65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27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办公	4,217.82	受让	2015.9.29
			工业	办公	281.52		
			工业	住宅	1,784.16		
66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28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住宅	1,784.16	受让	2015.9.29
			工业	值班室	20.39		
67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33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仓库	22.38	受让	2015.9.29
			工业	供水	17.55		
68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397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车库	727.51	受让	2015.9.29
			工业	办公	168.65		
			工业	生产	255.06		
69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425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食堂	674.95	受让	2015.9.29
			工业	招待所	1,705.20		
			工业	办公	79.02		
70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612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14,920.67	自建	2015.9.30
			工业	办公	32.25		
			工业	办公	57.92		
71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611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4,981.68	自建	2015.9.30
			工业	仓库	1,005.83		
			工业	配电室	182.69		
72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610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仓库	1,977.01	自建	2015.9.30
			工业	仓库	1,492.38		
			工业	生产	4,981.68		
73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609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仓库	1,977.01	自建	2015.9.30
			工业	仓库	1,977.01		
			工业	仓库	1,977.01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74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21608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生产	28,436.71	自建	2015.9.30
			工业	仓库	20,730.02		
			工业	生产	28,436.71		
75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677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配电室	42.90	受让	2009.11.11
			工业	生产	90.72		
			工业	值班室	85.05		
76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678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食堂	23.25	受让	2009.11.11
77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679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供水	27.36	受让	2009.11.11
78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680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供水	29.84	受让	2009.11.11
79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681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供水	29.26	受让	2009.11.11
80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682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供水	30.03	受让	2009.11.11
81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683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供水	30.03	受让	2009.11.11
82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684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供水	16.33	受让	2009.11.11
83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 10685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供水	22.01	受让	2009.11.11

注：因发行人在房产管理部门换领新证，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已更新，此处系依据换证后的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事项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70—74 项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除此之外的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以西凤集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房屋所有权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自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先后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最终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

## （2）发行人自西凤集团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自西凤集团获得的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以西凤集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

1999年9月22日，由西凤集团作为发起人，联合中宝印务、烟台玻璃厂、职工持股会、第一印刷厂成立西凤酒股份，总股本为10,282万股，其中西凤集团以其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78,826,300.21元按1:1的折股率折7,882万股，折余6,300.21元计入资本公积入股。1998年9月17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陕国评估[1998]108号），同意以199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凤集团拟投入西凤酒股份的全部国有资产立项评估。就西凤集团拟作价出资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陕西资产评估公司以199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1998年9月28日出具《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陕资评司业字第[1998]111号）。据该评估报告书记载，西凤集团本次作价出资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293,310,585.95元，负债为214,484,285.74元，净资产为78,826,300.21元。1998年10月12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陕国评估[1998]145号），确认西凤集团作价出资的国有资产评估价值为78,826,300.21元。

2009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10,282万股增加至23,176.5947万股），西凤集团以资产作价认购10,368.8347万股。就本次增资，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2009年1-5月审计报告》（陕同会审字[2009]099号）。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凤集团拟投入西凤酒股份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同道评字[2009]第00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西凤集团投入西凤酒股份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8,223.742075万元。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西凤集团拟投入西凤酒股份的上述9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陕西省

西凤酒厂向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涉及的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九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凤翔县）》（陕华地[2009]估字第 42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西凤集团作价出资的土地面积为 380,235.11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7,895.5023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于 2009 年 8 月 9 日经宝鸡市国资委（宝国资核[2009]3 号）文件同意核准。西凤酒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本总额由 10,282 万元增至 23,176.5947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宝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宝国资发[2009]277 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14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西凤酒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894.5947 万元。同时，西凤酒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 （3）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及合规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2、房屋租赁情况

### （1）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正在承租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用途
1	宝鸡市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西凤酒股份	陕西省凤翔县西区	无	5,254	2018.2.13-2018.5.12	成品酒库房
2	宝鸡鸿泰轩实业有限公司	西凤酒股份	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	无	4,264	2018.2.11-2018.5.10	成品酒库房
3	北京中天新一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行营销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7号楼16层1601-17单元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87508号	100	2017.11.24-2018.11.23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用途
4	西安和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	西安高新区科技五路20号和发智能大厦A座二层西侧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2-22-1号	210	2018.3.26-2020.6.11	办公
5	上海强南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上海销售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东大公路2458号1幢5358室	无	30	2013.11.10-2023.11.9	办公
6	西凤集团	西凤酒股份	凤翔县柳林镇2处房产	凤房权证柳林镇字第10694号	4,273	2016.1.1-2020.12.31	办公/住宿
7			西安市莲湖区平安里15号	市房权证字110011008 II-7-1	767.81		
8			沈阳市和平区昆明南街91号	和房字第011423号	106.97		
9			上海市沪太路655弄13号	沪房地闸字(1997)第000780号	176.24		
10			宝鸡市渭滨区金陵新村1区9号楼2单元1号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04988号	74.94		
11			北京市永定路小区2号楼十门6层	无	205.6		
12			汉中市汉台区1小区4街坊2号楼301室	汉中市房权证汉台区字第075692号	111.86		
13	凤翔永盛货物搬运服务队	西凤酒股份	陕西省凤翔县西区	无	5,280	2017.10.01-2018.06.30	成品酒库房
14	凤翔县西凤联营加油站	西凤酒股份	凤翔县西凤联营加油站南侧	无	1,570	2017.11.11-2018.05.10	包装材料库房
15	凤翔富祥工贸有限	西凤酒股份	陕西省凤翔县西区	无	5,184	2017.10.11-2018.04.10	成品酒库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用途
	公司						
16	凤翔县西凤联营加油站	西凤酒股份	凤翔县西凤联营加油站南侧	无	5,962	2018.03.13-2018.6.12	包装材料库房
17	凤翔县恒源农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西凤酒股份	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粮站	无	936	2018.03.16-2018.6.15	成品酒库房
18	宝鸡三佳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西凤酒股份	陕西省凤翔县小渭村	无	3,000	2018.03.15-2018.6.14	成品酒库房
19	陕西东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西凤酒股份	凤翔县城关镇秦武路北段	陕(2017)凤翔县不动产权第0000237号	5,200	2017.11.23-2018.05.22	成品酒库房
20	宝鸡恒圣工贸有限公司	西凤酒股份	凤翔县西区秦桓路东侧	无	6,000	2017.11.15-2018.05.14	成品酒库房
21	陕西兴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凤酒股份	陕西省凤翔县城西关	陕(2017)凤翔县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4,800	2017.11.02-2018.05.01	成品酒库房
22	宝鸡果友工贸有限公司	西凤酒股份	凤翔县西区凤舞路	凤国用(2012)第030号	2,300	2017.11.01-2018.04.30	成品酒库房

注：上述第 15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签事宜。

#### 1) 部分租赁房产无房屋所有权证

上表中第 1、2、5、11、13、14、15、16、17、18、20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西凤酒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不符，存在一定瑕疵。但西凤酒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前述房屋至今，未发生过任何纠纷及争议，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且对应租赁房屋为西凤酒股份及其子公司办公或仓储之用，可替代性强，不会对西凤酒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 2)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上表中第3、4、6、7、8、9、10、12、19-22项租赁房屋，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不符，存在一定瑕疵。但西凤酒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前述房屋至今，未发生过任何纠纷及争议，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且对应租赁房屋为西凤酒股份及其子公司办公或住宿之用，可替代性强，不会对西凤酒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部分租赁房产具有瑕疵，但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 （2）租赁房产土地与自有房产土地比较、用途构成及面积

### 1）租赁房产与自有房产的用途构成及面积比较

用途	生产办公		仓库		其他		合计	
	面积（m <sup>2</sup> ）	比例（%）	面积（m <sup>2</sup> ）	比例（%）	面积（m <sup>2</sup> ）	比例（%）	面积（m <sup>2</sup> ）	比例（%）
自有	160,939.71	96.35	90,254.35	64.47	26,148.31	100	277,342.37	83.24
租赁	6,104.42	3.65	49,750.00	35.53	--	--	55,854.42	16.76
合计	167,044.13	100	140,004.35	100	26,148.31	100	333,196.79	100

### 2）租赁土地与自有土地的用途构成及面积比较

用途	工业		合计	
	面积（m <sup>2</sup> ）	比例	面积（m <sup>2</sup> ）	比例
自有	729,876.11	96.12%	729,876.11	96.12%
租赁	29,460	3.88%	29,460	3.88%
合计	759,336.11	100%	759,336.11	100%

### （3）出租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租金定价原则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除西凤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余出租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除上海强南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无偿将租赁房产出租给上海销售公司外，出租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租金定价原则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 3、主要生产设备

####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各类灌装生产线、各类储存设施、管道等，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勾储酒罐	7,160.18	3,731.33	52.11%
灌装物流区给水消防自喷管道	2,759.85	1,687.52	61.15%
二楼不锈钢酒罐	1,831.08	1,021.24	55.77%
灌装区室外配电	1,047.47	640.26	61.12%
半自动灌装生产线	938.52	559.45	59.61%
包装材料输送线	857.83	490.86	57.22%
半自动生产线	563.11	295.33	52.45%
制酒 A/B 车间供水工程	488.51	372.68	76.29%
双梁桥式起重机	386.96	271.22	70.09%
半自动灌装线	375.41	196.88	52.44%
制酒 A 车间双梁桥式起重机	337.12	206.32	61.20%
制酒 A 车间风冷冷却器	297.14	181.85	61.20%
物流仓库穿梭机货架系统	292.31	167.08	57.16%
制酒 A 不锈钢摊凉机	290.95	178.06	61.20%
包装输送线	285.94	149.96	52.44%
立式变频恒温风冷冷凝器	252.62	177.07	70.09%
制酒 A/B 车间雨污排水	248.56	188.57	75.86%
全自动灌装线	248.44	130.3	52.45%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248.44	148.1	59.61%
东区 10KV 配电室设备	242.08	238.17	98.38%
制酒 A/B 车间供汽管道	234.75	179.04	76.27%
摊凉机	217.5	152.45	70.09%
供热采暖管道	189.4	171.41	90.50%
制酒区室外配电	185.84	145.06	78.06%
制酒 A 车间蒸馏设备	178.46	109.22	61.20%
DN400 供热管道及换热站	155.12	124.88	80.51%

主分汽室外接汽源热力管道	126.09	96.24	76.33%
--------------	--------	-------	--------

(2) 生产性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①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A.白酒企业基酒实际产能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设计产能、白酒生产和酿造设施实际建设情况、实际生产过程、劳动力情况、季节气候等多方因素决定。

由于公司基酒生产和酿造设施有待优化和升级，因此设计产能利用率不能达到理想状态、不能有效释放，设计产能利用率较低。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基酒生产和酿造设施基本满负荷生产，实际的基酒产能利用率接近满产，公司基酒自有产能已充分利用。

B.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质凤型酒酿造及制曲技改项目、凤香型特色酒海陈化储存项目的需求，公司近几年前期投入与之配套的固定资产投资，成装 809 车间、806 车间、制酒 905 车间、制酒区主分汽室、制酒区稻皮库、供热供气管网等工程在报告期内陆续完工投产。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的提升。

②生产性固定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考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一旦有确凿证据证明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低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两者较高的金额。

出现减值迹象的七类情况有：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公司实际情况
1、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白酒制造销售行业，食品酿造品属于非周期行业（除高档白酒外）。因此，白酒行业技术革新的速度相对较慢，短期内不会出现革命性的技术迭代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坚持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水平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因此，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技术变化



	导致的更新换代，无资产市价大幅下跌的情况。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处食品酿造行业系关系民生的基础行业，经济、技术、法律等外部环境以及行业格局不存在重大变化，并无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等；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不存在大幅提高，不存在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资产无陈旧过时和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资产不存在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等；	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基酒酿造、大曲生产、半成品存储勾兑，产品灌装封包等。公司的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维持在 50%左右。所以不存在营业利润或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的情况。
7、是否存在其他表明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基于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因素的评估，公司认为报告期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酒股份拥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位置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凤国用（2015）第 029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出让	2015.8.24	349,641.00	2059.9.23
2	凤国用（2015）第 028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出让	2015.8.24	376,755.44	2059.12.8
3	凤国用（2009）第 043 号	凤翔县柳林镇	工业	出让	2009.12.18	86.45	2059.12.8
4	凤国用（2009）第 044 号	凤翔县柳林镇宋村	工业	出让	2009.12.18	103.34	2059.12.8
5	凤国用（2009）第 045 号	凤翔县柳林镇干河村	工业	出让	2009.12.18	95.04	2059.12.8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位置	地类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6	凤国用（2009）第 046 号	凤翔县柳林镇孔家庄村	工业	出让	2009.12.18	132.6	2059.12.8
7	凤国用（2009）第 047 号	凤翔县柳林镇干河村	工业	出让	2009.12.18	82.17	2059.12.8
8	凤国用（2009）第 048 号	凤翔县柳林镇孔家庄村	工业	出让	2009.12.18	102.12	2059.12.8
9	凤国用（2009）第 049 号	凤翔县柳林镇干河村	工业	出让	2009.12.18	52.44	2059.12.8
10	凤国用（2009）第 050 号	凤翔县柳林镇孔家庄村	工业	出让	2009.12.18	2,825.51	2059.12.8

注：因发行人在土地管理部门换领新证，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已更新，此处系依据换证后的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事项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10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上表所列第 1 项凤国用（2015）第 029 号土地使用权系西凤酒股份于 2009 年 9 月以出让方式从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取得；上表所列第 2—10 项土地使用权系西凤酒股份于 2009 年增资扩股时由西凤集团以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取得。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如下：

（1）从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取得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凤翔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sx002406），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凤翔县柳林镇的工业用地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发行人现持有该地块证书编号为“凤国用（2015）第 029 号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从西凤集团取得的 9 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10,282 万股增加至 23,176.5947 万股），西凤集团以资产作价认购 10,368.8347 万股。就本次增资，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 1-5 月审计报告》（陕同会审字[2009]099 号）。陕西同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凤集团拟投入西凤酒股份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同道评字[2009]第 00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西凤集团投入西凤酒股份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8,223.742075 万元。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西凤集团拟投入西凤酒股份的上述 9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陕西省西凤酒厂向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涉及的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九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凤翔县）》（陕华地[2009]估字第 42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西凤集团作价出资的土地面积为 380,235.11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7,895.5023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于 2009 年 8 月 9 日经宝鸡市国资委（宝国资核[2009]3 号）文件同意核准。西凤酒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本总额由 10,282 万元增至 23,176.5947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宝鸡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宝国资发[2009]277 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14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西凤酒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894.5947 万元。同时，西凤酒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增资程序完成后，上述 9 宗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所有并实际使用。

## 2、商标

### （1）主要商标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西凤酒股份		1659043	第 33 类	2001.10.28	2021.10.27	受让取得
2	西凤酒股份		13266150	第 1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461	第 10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4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500	第 11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5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543	第 12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6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585	第 14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7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609	第 17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8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173	第 2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9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640	第 20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10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683	第 21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11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718	第 25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12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746	第 29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13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210	第 3 类	2015.1.28	2025.1.27	申请取得
14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784	第 30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15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821	第 31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16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871	第 34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17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907	第 36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18	西凤酒股	酒海	13266238	第 4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份						
19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940	第 40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20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962	第 42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21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291	第 6 类	2015.1.7	2025.1.6	申请取得
22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327	第 7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23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391	第 8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24	西凤酒股份	酒海	13266429	第 9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25	西凤酒股份	醉意香	13196990	第 33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26	西凤酒股份	凤外香	13197038	第 33 类	2015.2.21	2025.2.20	申请取得
27	西凤酒股份	鑫海缘	13197094	第 33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28	西凤酒股份	韵寒	13197152	第 33 类	2015.2.21	2025.2.20	申请取得
29	西凤酒股份	臻凤源	13197212	第 33 类	2015.2.21	2025.2.20	申请取得
30	西凤酒股份	锦凤	13197263	第 33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31	西凤酒股份	凤曲香	13197332	第 33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32	西凤酒股份	凤仙醇	13197355	第 33 类	2015.2.7	2025.2.6	申请取得
33	西凤酒股份	风流香	13197407	第 33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4	西凤酒股份	凤碧香	13197457	第 33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35	西凤酒股份	凤心源	13197520	第 33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36	西凤酒股份	畅铭	13197561	第 33 类	2015.1.14	2025.1.13	申请取得
37	西凤酒股份	雍海	13197680	第 33 类	2015.1.7	2025.1.6	申请取得
38	西凤酒股份	悦贡	13197732	第 33 类	2015.1.7	2025.1.6	申请取得
39	西凤酒股份	奕品封侯	13197783	第 33 类	2015.1.7	2025.1.6	申请取得
40	西凤酒股份	鑫柳	13197819	第 33 类	2015.1.7	2025.1.6	申请取得
41	西凤酒股份	沁樽	13197941	第 33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42	西凤酒股份	柳凤香	13197953	第 33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43	西凤酒股份	恋樽	13197961	第 33 类	2015.2.7	2025.2.6	申请取得
44	西凤酒股份	静香	13197979	第 33 类	2014.12.21	2024.12.20	申请取得
45	西凤酒股份	鉴悦	13197991	第 33 类	2015.1.7	2025.1.6	申请取得
46	西凤酒股份	福凤腾祥	13198009	第 33 类	2015.2.7	2025.2.6	申请取得
47	西凤酒股份	凤臻	13198028	第 33 类	2015.1.7	2025.1.6	申请取得
48	西凤酒股份	凤悠谷	13198052	第 33 类	2015.1.7	2025.1.6	申请取得
49	西凤酒股份	凤忆香	13198081	第 33 类	2015.1.7	2025.1.6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0	西凤酒股份	大秦铭品	13198099	第 33 类	2015.1.21	2025.1.20	申请取得
51	西凤酒股份	驰海	13198121	第 33 类	2015.1.7	2025.1.6	申请取得
52	西凤酒股份	無量	15428909	第 33 类	2015.11.14	2025.11.13	申请取得
53	西凤酒股份	红媚人	16327756	第 33 类	2016.4.21	2026.4.20	申请取得
54	西凤酒股份	百层酿	15088881	第 33 类	2015.9.21	2025.9.20	申请取得
55	西凤酒股份	凤湘缘	15088883	第 33 类	2015.9.21	2025.9.20	申请取得
56	西凤酒股份	蓝媚人	16327812	第 33 类	2016.4.21	2026.4.20	申请取得
57	西凤酒股份	豁一口	15428910	第 33 类	2015.11.14	2025.11.13	申请取得
58	西凤酒股份	金窖西凤酒	14372436	第 33 类	2015.5.28	2025.5.27	受让取得
59	西凤酒股份		150933	第 33 类	1981.10.15	2023.2.28	受让取得
60	西凤酒股份		297617	第 33 类	1987.8.30	2027.8.29	受让取得
61	西凤酒股份		705447	第 33 类	1994.9.14	2024.9.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2	西凤酒股份		4704637	第 33 类	2008.3.7	2018.3.6	受让取得
63	西凤酒股份	西凤百鸟至尊	4799017	第 33 类	2008.4.14	2018.4.13	受让取得
64	西凤酒股份	西凤五福临门	5124242	第 33 类	2008.11.28	2018.11.27	受让取得
65	西凤酒股份	西凤吉祥人家	5124245	第 33 类	2008.11.28	2018.11.27	受让取得
66	西凤酒股份	梧桐西凤 	6171560	第 33 类	2010.1.7	2020.1.6	受让取得
67	西凤酒股份		10512981	第 33 类	2013.4.14	2023.4.13	受让取得
68	西凤酒股份	百鸟至尊	14372376	第 33 类	2015.5.28	2025.5.27	受让取得
69	西凤酒股份	百圆西凤	13102765	第 33 类	2015.1.7	2025.1.6	受让取得
70	西凤酒股份	西小凤	13198159	第 33 类	2015.1.7	2025.1.6	受让取得
71	西凤酒股份	美西凤	13337138	第 33 类	2015.1.21	2025.1.20	受让取得
72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藍七彩	12401876	第 33 类	2014.9.21	2024.9.20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3	西凤酒股份		4704635	第 33 类	2008.3.7	2018.3.6	受让取得
74	西凤酒股份		4798913	第 33 类	2008.4.14	2018.4.13	受让取得
75	西凤酒股份		4799015	第 33 类	2008.4.14	2018.4.13	受让取得
76	西凤酒股份		4799016	第 33 类	2008.4.14	2018.4.13	受让取得
77	西凤酒股份		4902025	第 33 类	2008.6.14	2018.6.13	受让取得
78	西凤酒股份		5013997	第 33 类	2008.9.21	2018.9.20	受让取得
79	西凤酒股份		5014001	第 33 类	2008.9.28	2018.9.27	受让取得
80	西凤酒股份		5124241	第 33 类	2008.12.7	2018.12.6	受让取得
81	西凤酒股份		5124244	第 33 类	2008.12.7	2018.12.6	受让取得
82	西凤酒股份		5588325	第 33 类	2009.7.7	2019.7.6	受让取得
83	西凤酒股份		5611656	第 33 类	2009.7.7	2019.7.6	受让取得
84	西凤酒股份		5611658	第 33 类	2009.7.7	2019.7.6	受让取得
85	西凤酒股份		8495119	第 33 类	2011.7.28	2021.7.27	受让取得
86	西凤酒股份		9168237	第 33 类	2012.3.7	2022.3.6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7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青花传奇	10579023	第 33 类	2015.7.7	2023.4.27	受让取得
88	西凤酒股份		167864	第 33 类	1982.12.30	2023.2.28	受让取得
89	西凤酒股份		284518	第 33 类	1987.4.20	2027.4.19	受让取得
90	西凤酒股份		698002	第 33 类	1994.7.21	2024.7.20	受让取得
91	西凤酒股份	西凤	1289164	第 33 类	1999.6.28	2019.6.27	受让取得
92	西凤酒股份	大唐雄风 西凤	4747346	第 33 类	2008.3.7	2018.3.6	受让取得
93	西凤酒股份	西凤大唐雄风	4799014	第 33 类	2008.4.14	2018.4.13	受让取得
94	西凤酒股份	 西凤双凤	5013996	第 33 类	2008.9.21	2018.9.20	受让取得
95	西凤酒股份	西凤唐韵	5014003	第 33 类	2008.9.28	2018.9.27	受让取得
96	西凤酒股份	西凤 凤凰泉	5399264	第 33 类	2009.5.14	2019.5.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7	西凤酒股份		5467623	第 33 类	2009.5.28	2019.5.27	受让取得
98	西凤酒股份	西凤1915	5824646	第 33 类	2009.10.21	2019.10.20	受让取得
99	西凤酒股份	凤衔巢	7899983	第 33 类	2011.1.7	2021.1.6	受让取得
100	西凤酒股份	传奇西凤酒	10164162	第 33 类	2013.2.7	2023.2.6	受让取得
101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鳳香經典	10427186	第 33 类	2013.4.7	2023.4.6	受让取得
102	西凤酒股份		284274	第 33 类	1987.4.20	2027.4.19	受让取得
103	西凤酒股份	西凤福	4704633	第 33 类	2008.3.7	2018.3.6	受让取得
104	西凤酒股份		4704638	第 33 类	2008.3.7	2018.3.6	受让取得
105	西凤酒股份	西凤情满人间	4799011	第 33 类	2008.4.14	2018.4.13	受让取得
106	西凤酒股份	XIFENG	5824648	第 33 类	2010.6.14	2020.6.13	受让取得
107	西凤酒股份	西凤一品	6981348	第 33 类	2010.5.28	2020.5.27	受让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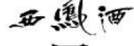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8	西凤酒股份	西凤友缘酒	10166328	第 33 类	2013.1.7	2023.1.6	受让取得
109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 凤舞天下	10579012	第 33 类	2013.4.28	2023.4.27	受让取得
110	西凤酒股份		149178	第 33 类	1981.8.15	2023.2.28	受让取得
111	西凤酒股份		284525	第 33 类	1987.4.20	2027.4.19	受让取得
112	西凤酒股份	大唐盛世 西凤	4747345	第 33 类	2008.3.7	2018.3.6	受让取得
113	西凤酒股份		6410927	第 33 类	2010.2.28	2020.2.27	受让取得
114	西凤酒股份	银福源酒	6981349	第 33 类	2010.6.21	2020.6.20	受让取得
115	西凤酒股份	西凤国脉凤香	9471558	第 33 类	2012.6.7	2022.6.6	受让取得
116	西凤酒股份		533438	第 33 类	1990.11.10	2020.11.9	受让取得
117	西凤酒股份	西凤牌	543031	第 33 类	1991.2.20	2021.2.19	受让取得
118	西凤酒股	西凤老字号	4799010	第 33 类	2008.4.14	2018.4.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西凤酒股份						
119	西凤酒股份	西凤老酒坊	4799041	第 33 类	2008.4.14	2018.4.13	受让取得
120	西凤酒股份	凤凰金凤	5013998	第 33 类	2008.9.21	2018.9.20	受让取得
121	西凤酒股份	凤凰银凤	5013999	第 33 类	2008.9.21	2018.9.20	受让取得
122	西凤酒股份	西凤拜年酒	5124240	第 33 类	2008.11.28	2018.11.27	受让取得
123	西凤酒股份	西凤幸福人家	5124243	第 33 类	2008.11.28	2018.11.27	受让取得
124	西凤酒股份		5399266	第 33 类	2009.5.14	2019.5.13	受让取得
125	西凤酒股份		5454033	第 33 类	2009.5.28	2019.5.27	受让取得
126	西凤酒股份		5454034	第 33 类	2009.5.28	2019.5.27	受让取得
127	西凤酒股份		5454038	第 33 类	2009.5.28	2019.5.27	受让取得
128	西凤酒股份		6171558	第 33 类	2010.1.7	2020.1.6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29	西凤酒股份	 凤舞酒天	6171562	第 33 类	2010.1.7	2020.1.6	受让取得
130	西凤酒股份	九凤	8765434	第 33 类	2011.10.28	2021.10.27	受让取得
131	西凤酒股份	同顺和	9168238	第 33 类	2012.3.7	2022.3.6	受让取得
132	西凤酒股份		543030	第 33 类	1991.2.20	2021.2.19	受让取得
133	西凤酒股份	西凤凰	4704634	第 33 类	2008.3.7	2018.3.6	受让取得
134	西凤酒股份	柔西凤	4798912	第 33 类	2008.4.14	2018.4.13	受让取得
135	西凤酒股份	西凤尊酒	4798914	第 33 类	2008.4.14	2018.4.13	受让取得
136	西凤酒股份	西凤吹箫引凤	4902034	第 33 类	2008.6.14	2018.6.13	受让取得
137	西凤酒股份		5588326	第 33 类	2009.7.7	2019.7.6	受让取得
138	西凤酒股份	红西凤	6384917	第 33 类	2010.2.21	2020.2.20	受让取得
139	西凤酒股份	弄玉	7900128	第 33 类	2011.1.7	2021.1.6	受让取得
140	西凤酒股份	钻石西凤酒	14372342	第 33 类	2015.5.28	2025.5.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41	西凤酒股份		14372290	第 33 类	2015.5.28	2025.5.27	受让取得
142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窝	15088884	第 33 类	2015.9.21	2025.9.20	受让取得
143	西凤酒股份	西凤故事	15088885	第 33 类	2015.9.21	2025.9.20	受让取得
144	西凤酒股份		15088886	第 33 类	2015.9.21	2025.9.20	受让取得
145	西凤酒股份	银藏西凤酒	14372311	第 33 类	2015.5.28	2025.5.27	受让取得
146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红七彩	12401643	第 33 类	2014.9.21	2024.9.20	受让取得
147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金七彩	12401858	第 33 类	2014.9.21	2024.9.20	受让取得
148	西凤酒股份		5588327	第 33 类	2009.7.7	2019.7.6	受让取得
149	西凤酒股份		5628985	第 33 类	2009.7.14	2019.7.13	受让取得
150	西凤酒股份	西凤万家乐	5824647	第 33 类	2009.10.21	2019.10.20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51	西凤酒股份	七彩凤	8828056	第 33 类	2011.11.21	2021.11.20	受让取得
152	西凤酒股份	大唐宝鉴	9168234	第 33 类	2012.3.7	2022.3.6	受让取得
153	西凤酒股份	 凤香经典	9629417	第 33 类	2015.9.21	2023.8.27	受让取得
154	西凤酒股份		284524	第 33 类	1987.4.20	2027.4.19	受让取得
155	西凤酒股份	西凤喜	4704636	第 33 类	2008.3.7	2018.3.6	受让取得
156	西凤酒股份	西凤相约百年	4799012	第 33 类	2008.4.14	2018.4.13	受让取得
157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小凤香	16315716	第 33 类	2016.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58	西凤酒股份	金藏西凤酒	14372246	第 33 类	2015.5.28	2025.05.27	受让取得
159	西凤酒股份	银窖西凤酒	14372318	第 33 类	2015.5.28	2025.05.27	受让取得
160	西凤酒股份	西凤汉江醉	17044617	第 33 类	2016.7.28	2026.7.27	受让取得
161	西凤酒股份	魅丽西凤	17044553	第 33 类	2016.7.28	2026.7.27	受让取得
162	西凤酒股份	花醉西凤	17044542	第 33 类	2016.7.28	2026.7.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63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百年庆典	17044772	第 33 类	2016.7.28	2026.7.27	受让取得
164	西凤酒股份	西凤盛世唐韵	17044852	第 33 类	2016.7.28	2026.7.27	受让取得
165	西凤酒股份	西凤江山美	17044747	第 33 类	2016.7.28	2026.7.27	受让取得
166	西凤酒股份	老西凤	16316040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67	西凤酒股份	西凤大曲	16315802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68	西凤酒股份	西凤银鼎	16316362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69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海珍藏	16316648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70	西凤酒股份	西凤老酒	16316259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71	西凤酒股份	西凤红鼎	16316399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72	西凤酒股份	西凤老窖	16327372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173	西凤酒股份	品味西凤	16327296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174	西凤酒股份	醇酿西凤	16327583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75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凤仪窖香	16316242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76	西凤酒股份	西凤头曲	16315824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77	西凤酒股份	西凤锦绣云天	16316456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78	西凤酒股份	西凤好运来	16327647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79	西凤酒股份	西凤醇	16327071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180	西凤酒股份	西凤银醇	16327022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181	西凤酒股份	醉西凤	16318285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182	西凤酒股份	西凤友缘	16318294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183	西凤酒股份	西凤金醇	16318398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184	西凤酒股份	西凤好日子	16318090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85	西凤酒股份	西凤精彩	16445297	第 33 类	2016.05.28	2026.05.27	受让取得
186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大风香	16315616	第 33 类	2016.05.14	2026.05.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87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海窖龄	16327244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188	西凤酒股份	御窖西凤	16327518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89	西凤酒股份	御藏西凤	16327189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190	西凤酒股份	西凤工友情	16445229	第 33 类	2016.05.21	2026.05.20	受让取得
191	西凤酒股份	西凤工友好	16445232	第 33 类	2016.05.21	2026.05.20	受让取得
192	西凤酒股份	典藏西凤	16327457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193	西凤酒股份	西凤特曲	16315932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94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凤香醇	16315659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195	西凤酒股份	西凤丝路情源	16445292	第 33 类	2016.05.28	2026.05.27	受让取得
196	西凤酒股份	西凤工友哥	16445259	第 33 类	2016.05.21	2026.05.20	受让取得
197	西凤酒股份	精彩西凤	16445260	第 33 类	2016.05.21	2026.05.20	受让取得
198	西凤酒股份		16473407	第 33 类	2016.06.21	2026.06.20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99	西凤酒股份	金奖西凤	16317429	第 33 类	2016.05.14	2026.05.13	受让取得
200	西凤酒股份	西凤醇藏	16317062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201	西凤酒股份	西凤祥顺	16317046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202	西凤酒股份	西凤陈藏	16316777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203	西凤酒股份	西凤蟠桃液	16316874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204	西凤酒股份	缘梦圆西凤酒	16317292	第 33 类	2016.08.07	2026.08.06	受让取得
205	西凤酒股份	柔顺西凤	16317459	第 33 类	2016.05.14	2026.05.13	受让取得
206	西凤酒股份	老藏西凤	16317593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207	西凤酒股份	盛典西凤酒	16316734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208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海私藏	16316741	第 33 类	2016.04.21	2026.04.20	受让取得
209	西凤酒股份	陈藏西凤	16317375	第 33 类	2016.05.14	2026.05.13	受让取得
210	西凤酒股份	西凤情	16317614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11	西凤酒股份	西凤香	16317740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212	西凤酒股份	金牌西凤	16317269	第 33 类	2016.08.07	2026.08.06	受让取得
213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富贵荣华	16317799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214	西凤酒股份	西凤窖	16317847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215	西凤酒股份	西凤窖精典	16317220	第 33 类	2016.08.07	2026.08.06	受让取得
216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花好月圆	16317862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217	西凤酒股份	西凤喜+喜	16309460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218	西凤酒股份	西凤关中风情	16309524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219	西凤酒股份	旗帜西凤	16309429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220	西凤酒股份	西凤壹+喜	16309372	第 33 类	2016.03.28	2026.03.27	受让取得
221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 吉祥瑞凤	17201879	第 33 类	2016.09.07	2026.09.06	受让取得
222	西凤酒股份	老坛西凤酒	17201878	第 33 类	2016.08.28	2026.08.27	受让取得
223	西凤酒股	西凤今相缘	17201876	第 33 类	2016.08.28	2026.08.27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份						
224	西凤酒股份	花醉西凤	17201877	第 33 类	2016.08.28	2026.08.27	受让取得
225	西凤酒股份	臻醇凤香西凤	18959409	第 33 类	2017.02.28	2027.02.27	受让取得
226	西凤酒股份	臻酿凤香西凤	18959408	第 33 类	2017.02.28	2027.02.27	受让取得
227	西凤酒股份	臻酿西凤	18959407	第 33 类	2017.02.28	2027.02.27	受让取得
228	西凤酒股份	臻纯西凤	18959406	第 33 类	2017.02.28	2027.02.27	受让取得
229	西凤酒股份	臻醇西凤	18959410	第 33 类	2017.02.28	2027.02.27	受让取得
230	营销公司	金凤展翅	6381397	第 33 类	2010.2.21	2020.2.20	申请取得
231	西凤酒股份	花伴	18082431	第 33 类	2016.11.21	2026.11.20	申请取得
232	西凤酒股份	西凤关中缘	19826120	第 33 类	2017.6.21	2027.6.20	申请取得
233	西凤酒股份	西凤美酒	19826121	第 33 类	2017.6.21	2027.6.20	申请取得
234	西凤酒股份	银曲醇	19826122	第 33 类	2017.6.21	2027.6.20	申请取得
235	西凤酒股份	银曲缘	19826124	第 33 类	2017.6.21	2027.6.20	申请取得
236	西凤酒股份	柔醇西凤	19826126	第 33 类	2017.6.21	2027.6.20	申请取得
237	西凤酒股份	香醇西凤	19826127	第 33 类	2017.6.21	2027.6.20	申请取得
238	西凤酒股份	赤子情	19899791	第 33 类	2017.6.28	2027.6.27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39	西凤酒股份	西鳳原漿	20204315	第 33 类	2017.7.28	2027.7.27	申请取得
240	西凤酒股份	凤酒开源	20204316	第 33 类	2017.7.28	2027.7.27	申请取得
241	西凤酒股份	传袭海藏	20204318	第 33 类	2017.7.28	2027.7.27	申请取得
242	西凤酒股份	西鳳老味道	20746660	第 33 类	2017.9.14	2027.9.13	申请取得
243	西凤酒股份	老味道西鳳酒	20746661	第 33 类	2017.9.14	2027.9.13	申请取得
244	西凤酒股份	西凤玉帛尚品	20958853	第 33 类	2017.10.7	2027.10.6	申请取得
245	西凤酒股份	西鳳酒玉帛尚品	20958854	第 33 类	2017.10.7	2027.10.6	申请取得
246	西凤酒股份	西鳳酒 玉帛尚品	20958855	第 33 类	2017.10.7	2027.10.6	申请取得
247	西凤酒股份	西凤蓝之凤	20958856	第 33 类	2017.10.7	2027.10.6	申请取得
248	西凤酒股份	西鳳春	20958857	第 33 类	2017.10.7	2027.10.6	申请取得
249	西凤酒股份	红之凤	21126019	第 33 类	2017.10.28	2027.10.27	申请取得
250	西凤酒股份	西鳳酒老味道	21126020	第 33 类	2017.10.28	2027.10.27	申请取得
251	西凤酒股份	西凤酒鳳之梦	21126021	第 33 类	2017.10.28	2027.10.27	申请取得
252	西凤酒股份	六駿西鳳	21126022	第 33 类	2017.10.28	2027.10.27	申请取得
253	西凤酒股份	西凤金樽坊	21126023	第 33 类	2017.10.28	2027.10.27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4	西凤酒股份	金樽坊西凤酒	21126024	第 33 类	2017.10.28	2027.10.27	申请取得
255	西凤酒股份	凤爵	21733031	第 33 类	2017.12.14	2027.12.13	申请取得
256	西凤酒股份	古特醇	21733032	第 33 类	2017.12.14	2027.12.13	申请取得
257	西凤酒股份	吉光	21733033	第 33 类	2017.12.14	2027.12.13	申请取得
258	西凤酒股份	吉光凤羽	21733036	第 33 类	2017.12.14	2027.12.13	申请取得
259	西凤酒股份	社策真	14372421	第 33 类	2015.5.28	2025.5.27	受让取得
260	西凤酒股份	真策社	15182136	第 33 类	2015.10.7	2025.10.6	受让取得
261	西凤酒股份	凤巢	1659012	第 33 类	2001.10.28	2021.10.27	受让取得
262	西凤酒股份	凤天使	21885807	第 33 类	2017.12.28	2027.12.27	申请取得
263	西凤酒股份	西凤陈香酒	16316880	第 33 类	2017.8.21	2026.4.20	受让取得
264	西凤酒股份	西凤人家	16327103	第 33 类	2017.9.21	2026.3.27	受让取得

注：西凤酒股份持有的注册号为 4704633、4704634、4704635、4704636、4704637、4704638、4747345、4747346、4798912、4798913、4798914、4799010、4799011、4799012、4799014、4799015、4799016、4799017、4799041 的商标有效期已届满，该等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中。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取得方式为“申请取得”的系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的系发行人从西凤集团无偿受让取得。

## （2）商标转让情况

西凤集团与发行人就上述商标的转让情况如下：

西凤股份与绵阳基金等投资人在各方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认购股份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之 1.5 款约定“西凤酒厂同西凤股份签署西凤酒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系投资人出资的先决条件，并约定在西凤股份与保荐机构签署保荐辅导协议之日或股东大会作出首次公开发行决议时，西凤酒厂应将“西凤”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西凤股份。

2010 年 8 月，西凤集团与西凤股份签订了《商标无偿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在经审计西凤股份当年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 50 亿元，或西凤股份与保荐机构签署保荐辅导协议之日或股东大会作出首次公开发行决议时，西凤酒厂须将与“西凤”相关各类别商标无偿转让给西凤股份。双方届时应另外签署相关合同。当月，西凤股份的一揽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方案报经宝鸡市国资委审批同意。

2015 年 4 月 22 日，西凤股份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辅导协议，2015 年 4 月 22 日，中信证券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办理了西凤股份辅导备案登记。《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约定的履行条件业已成就。

2016 年 2 月 25 日，西凤集团与西凤酒股份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西凤集团已注册和正在申请注册的含有“西凤”字样（图形）的商标及其他所有酒类系列商标转让给西凤酒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拥有的境内含有“西凤”字样（图形）及其他所有酒类系列商标均已转让给发行人，西凤集团境外的相关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 （3）西凤集团拥有的商标的具体情况

### ①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西凤集团		13582896	第 1 类	2025.8.20	申请取得
2	西凤集团		13582973	第 2 类	2025.2.20	申请取得
3	西凤集团		13583073	第 4 类	2025.8.20	申请取得
4	西凤集团		13583167	第 5 类	2025.6.13	申请取得
5	西凤集团		13583227	第 6 类	2025.2.27	申请取得
6	西凤集团		13583255	第 6 类	2025.8.20	申请取得
7	西凤集团		13583312	第 7 类	2025.8.20	申请取得
8	西凤集团		13583326	第 7 类	2025.2.27	申请取得
9	西凤集团		13583385	第 8 类	2025.2.20	申请取得
10	西凤集团		13583409	第 8 类	2025.8.20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	西凤集团		13583449	第 9 类	2025.8.20	申请取得
12	西凤集团	凤香	13583495	第 10 类	2025.2.27	申请取得
13	西凤集团	凤香	13583537	第 11 类	2025.2.27	申请取得
14	西凤集团	凤香	13583623	第 12 类	2025.2.27	申请取得
15	西凤集团		13583708	第 19 类	2025.8.20	申请取得
16	西凤集团	凤香	13583728	第 19 类	2025.8.20	申请取得
17	西凤集团	凤香	13583764	第 22 类	2025.2.20	申请取得
18	西凤集团		13583775	第 22 类	2025.8.20	申请取得
19	西凤集团		13583811	第 25 类	2025.2.27	申请取得
20	西凤集团	凤香	13583854	第 26 类	2025.2.27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1	西凤集团	凤香	13583888	第 24 类	2025.2.27	申请取得
22	西凤集团	凤香	13583921	第 28 类	2025.2.20	申请取得
23	西凤集团	西凤	13583938	第 28 类	2025.8.27	申请取得
24	西凤集团	凤香	13583988	第 34 类	2025.2.27	申请取得
25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372544	第 35 类	2025.5.27	申请取得
26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5797	第 41 类	2026.1.6	申请取得
27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5846	第 43 类	2025.10.6	申请取得
28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5911	第 1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29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5945	第 2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30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6001	第 3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31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6041	第 4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2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6092	第 6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33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6094	第 5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34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6132	第 8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35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6145	第 7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36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6190	第 9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37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6202	第 11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38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56204	第 10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39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245	第 12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40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331	第 13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41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355	第 14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42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415	第 15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43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474	第 16 类	2026.8.13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4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475	第 17 类	2025.9.6	申请取得
45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553	第 18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46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592	第 19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47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655	第 20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48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726	第 21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49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796	第 22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50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854	第 23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51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944	第 24 类	2026.10.27	申请取得
52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67988	第 25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53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8743	第 26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54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8830	第 27 类	2026.1.6	申请取得
55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8855	第 28 类	2025.7.27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6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8899	第 29 类	2025.7.27	申请取得
57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8938	第 30 类	2025.9.6	申请取得
58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8980	第 31 类	2025.7.20	申请取得
59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9020	第 32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60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9025	第 34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61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9109	第 36 类	2025.12.20	申请取得
62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9149	第 37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63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9158	第 38 类	2025.8.13	申请取得
64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9214	第 39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65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9269	第 40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66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9348	第 42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67	西凤集团	社策鳳	14789392	第 45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或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8	西凤集团		14789404	第 44 类	2025.7.6	申请取得
69	西凤集团		15182187	第 35 类	2025.12.20	申请取得
70	西凤集团		15182326	第 41 类	2026.1.27	申请取得

## ②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拥的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1	澳大利亚		868258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1.3.6
2	日本		4543860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2.2.15
3	台湾		01005816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2.6.30
4	澳门		N/025187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1.3.28
5	香港		302234295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2.4.24

6	新西兰	 西凤酒	965620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2.9.17
7	韩国		40-0966049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3.4.24
8	欧盟	 西凤酒	012214871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3.10.11
9	菲律宾	 西凤酒	04-2013-012 450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4.12.18
10	马来西亚	 西凤酒	2013014813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3.10.25
11	美国	 西凤酒	4719223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5.4.14
12	加拿大	 西凤酒	TMA89473 5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30.1.22



13	俄罗斯		2013743210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3.12.13
14	印度		2642817	第 33 类	西凤集团	2023.12.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拥有的上述商标中存在类别为“第 33 类”的情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关规定，第 33 类商标指“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西凤集团已将上述“第 33 类”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西凤集团未实际使用其拥有的第 33 类相关商标，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西凤集团已将“第 33 类”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西凤集团拥有的商标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实质影响。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1530050663 X	包装瓶（西凤头曲）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2	发行人	201530050769 X	包装盒（大风香小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3	发行人	2015300506521	包装瓶（红七彩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4	发行人	2015300506748	包装盒（凤香醇）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5	发行人	2015300509110	瓶盖（七彩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6	发行人	2015300506610	包装盒（西凤头曲）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7	发行人	2015300506733	瓶盖(精品西凤头曲)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8	发行人	2015300506729	包装盒(长脖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9	发行人	2015300506447	瓶盖(旗帜西凤酒)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10	发行人	2015300507685	瓶盖(柔顺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11	发行人	2015300506714	包装盒(柔顺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12	发行人	2015300509125	包装瓶(凤翔烧)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13	发行人	2015300506930	包装瓶(蓝七彩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14	发行人	201530050695 X	包装瓶(大风香大风)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15	发行人	2015300507670	瓶盖(大风香)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16	发行人	2015300506606	瓶盖(红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17	发行人	2015300508669	包装瓶(旗帜西凤酒 红鼎)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18	发行人	2015300507596	包装盒(大风香大风)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19	发行人	2015300508705	包装盒(大风香三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20	发行人	2015300506659	包装盒(旗帜西凤酒 青鼎)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21	发行人	2015300506451	包装盒(大风香二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22	发行人	2015300506625	包装瓶(长脖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23	发行人	2015300508512	包装盒(精品西凤头 曲)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24	发行人	201530050705 X	包装瓶(红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25	发行人	2015300506767	包装盒(红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26	发行人	2015300508974	包装瓶(凤香醇)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27	发行人	2015300507702	包装瓶(大风香标版)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28	发行人	2015300506540	包装盒(旗帜西凤酒 银鼎)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29	发行人	2015300506428	包装盒(旗帜西凤酒 红鼎)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30	发行人	2015300506786	包装瓶(大风香精品 小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31	发行人	2015300506964	包装瓶(旗帜西凤酒 银鼎)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32	发行人	2015300506771	包装瓶(精品西凤头 曲)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33	发行人	2015300506697	包装瓶(精酿小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34	发行人	2015300506663	包装瓶(大风香小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35	发行人	2015300506998	瓶盖(凤翔烧)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36	发行人	201530050871 X	包装瓶(大风香二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37	发行人	2015300508654	包装盒(精制小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38	发行人	201530050906 X	包装瓶(精制小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39	发行人	2015300506945	包装瓶(大风香三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40	发行人	201530050656 X	包装盒(大风香精品小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41	发行人	201530050776 X	包装瓶(柔顺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42	发行人	2015300509055	包装盒(大风香标版)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43	发行人	2015300506555	包装瓶(旗帜西凤酒青鼎)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44	发行人	2015300506790	瓶盖(凤香醇)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45	发行人	2015300506644	瓶盖(长脖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46	发行人	2015300508673	包装盒(凤翔烧)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47	发行人	2014304289952	包装盒(旗帜西凤酒)	外观设计	申请	2024.11.3
48	发行人	2014304290409	酒瓶(旗帜西凤酒)	外观设计	申请	2024.11.3
49	发行人	2015300506517	包装瓶(金七彩西凤)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2.27
50	发行人	201530344009 X	包装盒(西凤酒时尚6年羽毛)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9.7
51	发行人	2015303435388	包装瓶(西凤酒时尚6年)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9.7
52	发行人	2015303440117	包装盒(西凤酒禧福祥)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9.7
53	发行人	2015303437699	包装瓶(西凤酒禧福祥)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9.7
54	发行人	2015303434883	包装盒(西凤酒时尚6年叶子)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9.7
55	发行人	201530538743 X	包装盒(西凤问剑酒部队版)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12.16
56	发行人	2015305387675	包装盒(西凤问剑酒游戏版)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12.16
57	发行人	2015305387463	包装瓶(西凤问剑酒)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12.16
58	发行人	2015305387425	包装盒(西凤问剑酒三结义)	外观设计	申请	2025.12.16
59	发行人	2016303224165	酒盒(45度西凤友缘酒5年)	外观设计	申请	2026.7.13
60	发行人	2016303227267	酒盒(45度西凤酒缘梦圆10年)	外观设计	申请	2026.7.1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61	发行人	2016304448695	酒瓶（西凤星空 375）	外观设计	申请	2026.8.29
62	发行人	2016303225261	酒瓶（45 度西凤酒缘梦圆 10 年）	外观设计	申请	2026.7.13
63	发行人	2016303224004	酒瓶（45 度西凤酒上品友缘）	外观设计	申请	2026.7.13
64	发行人	2016303223995	酒瓶（45 度西凤友缘酒 5 年）	外观设计	申请	2026.7.13
65	发行人	2016303224112	酒盒（45 度西凤酒上品友缘）	外观设计	申请	2026.7.13
66	发行人	2016303224127	酒瓶（51 度西凤酒缘梦圆 20 年）	外观设计	申请	2026.7.13
67	发行人	2017303297870	酒盒（酒海私藏）	外观设计	申请	2027.7.24
68	发行人	2017303297902	酒瓶（酒海私藏）	外观设计	申请	2027.7.24
69	发行人	2017303298093	酒瓶（酒海珍藏）	外观设计	申请	2027.7.24
70	发行人	2017303298981	酒盒（酒海珍藏）	外观设计	申请	2027.7.24
71	发行人	2017303299005	酒盒（凤凰标）	外观设计	申请	2027.7.24
72	发行人	2017303363675	酒盒（凤香旗帜 53 度）	外观设计	申请	2027.7.26
73	发行人	2017302403001	酒瓶（酒海陈藏）	外观设计	申请	2027.6.12
74	发行人	2017302409120	包装盒（酒海陈藏）	外观设计	申请	2027.6.12

### （三）发行人使用的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酒股份使用的租赁土地共 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宗地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亩）	租赁期间
1	柳林镇人民政府	西凤酒股份	宗地 1	西凤酒股份原东门外小曲厂（原柳林镇科研农场）	31.13	2015.5.1-2035.4.30
2	柳林镇柳林村四组	西凤酒股份	宗地 2	西凤酒股份原东门外酒糟厂院内	2.3	2017.9.1-2037.8.31
			宗地 3	西凤酒股份原厂西南角围墙外	11.06	
			宗地 4	老厂区柳林搬运队院内	2	

注：根据凤翔县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件、凤翔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租赁土地的国有征收和出让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 1、土地租赁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酒股份共使用租赁土地 4 宗，西凤酒股份与相关方直接签署租赁协议、实际使用并直接支付租金。

(1) 2015 年 9 月 5 日，西凤酒股份与出租方凤翔县柳林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西凤酒股份租赁使用柳林镇人民政府位于凤翔县柳林镇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原东门外小曲厂（原柳林镇科研农场）的 31.13 亩地；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35 年 4 月 30 日，期满后西凤酒股份享有优先续租权。

(2) 2017 年 11 月 2 日，西凤酒股份与出租方柳林镇柳林村四组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西凤酒股份租赁使用柳林镇柳林村四组位于凤翔县柳林镇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原东门外酒糟场院内的 2.3 亩土地、原厂西南角围墙外的 11.06 亩土地和老厂区柳林搬运队院内的 2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期满后西凤酒股份享有优先续租权。

## 2、土地租赁对发行人的影响

西凤酒股份在上表所列第 1 宗土地上建有一处制酒车间，在上表所列第 2-4 宗土地上建有仓库。上述土地地址附近存在大量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土地、厂房，因此，若在租赁期间发生租赁合同终止、发行人必须搬迁的情况，发行人能在短期内确定合适的新的土地、房产，且相关设备搬迁耗时较短，搬迁涉及的衔接需时较短，因此，搬迁产生的综合成本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西凤酒股份已向凤翔县人民政府、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用地指标，拟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根据凤翔县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件（凤国土资发[2015]63 号）、凤翔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陕政土批[2015]955 号），上述租赁土地的相关国有征收和出让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 4 宗土地未与出租方或任何第三方发生过纠纷或争议，亦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且西凤酒

股份租赁的该土地主要用于货物存储，若无法继续租赁，搬迁较为便利，故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土地租赁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1）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

西凤酒股份租赁的上述土地，未取得出租方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凤翔县等 10 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批复》（陕政函[2011]130 号）、柳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西凤酒股份使用的上述租赁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

就上述租赁土地，凤翔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四宗土地的利用现状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符合凤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凤翔县关于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相关规定”；凤翔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1、上述宗地 1 权属于凤翔县柳林镇人民政府，宗地 2、3、4 权属于凤翔县柳林镇柳林村村民委员会；2、该四宗土地可用于白酒生产、包装、销售等相关经营项目；3、该用地行为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4、同意你公司尽快按照宝市发改工发[2008]996 号等相关文件，办理上述租赁土地的国有征收和出让报批手续”。

根据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及凤翔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西凤酒股份使用的四宗租赁土地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分别为凤翔县柳林镇人民政府、凤翔县柳林镇柳林村村民委员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二十条“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的规定。

#### （2）集体建设用地可依法用于租赁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第十条“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



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其他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是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并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及《国土资源部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9〕27号）第四条第（十）款“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取得、并已经确权为经营性的集体建设用地，可采用出让、转让等多种方式有偿使用和流转”的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等情况下可以依法用于租赁。

根据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凤翔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凤翔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凤翔县关于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相关规定；根据西凤酒股份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系依法租赁取得。因此，西凤酒股份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等相关的法律规定。

经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核查，西凤酒股份在上表所列第1宗土地上建有一处制酒车间，在上表所列第2-4宗土地上建有仓库。西凤酒股份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车间及仓库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 （3）发行人正在履行国有土地的征收和报批程序

为满足用地需要及规范用地行为，西凤酒股份已向凤翔县人民政府、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了用地指标，拟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向宝鸡市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关于凤翔县2015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凤国土资发〔2015〕63号），西凤酒股份使用的上述租赁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符合凤翔县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确定的用途，凤翔县人民政府拟进行土地征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酒股份未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证书。但根据凤翔县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件、凤翔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租赁土地的国有征收和出让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认为，西凤酒股份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厂房及仓库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但西凤酒股份已向凤翔县人民政府、宝鸡市人民政府申请用地指标，拟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租赁土地的使用权，根据凤翔县国土资源局的请示文件、凤翔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租赁土地相关的国有征收和出让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时，根据凤翔县人民政府、凤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土地权属清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符合凤翔县关于集体所有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相关规定，且西凤酒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西凤酒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用地规划或建设工程规划、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西凤酒股份使用上述租赁土地及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厂房、仓库的行为，不构成西凤酒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与上述租赁土地相关的风险披露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土地租赁的风险”。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如下：

#### 1、凤香型西凤酒特征风味物质研究

由公司和江南大学共同承担的中国白酒 169 计划之一的“凤香型西凤酒特征风味物质研究”成果通过了专家鉴定。

## 2、凤香型西凤酒风味物质研究

由公司和江南大学共同承担并完成的中国白酒“3C”计划之一的“凤香型西凤酒风味物质研究”成果已经通过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专家鉴定。该项目运用现代分离与鉴定技术，应用气相色谱闻香（GC-O）技术，在凤香型西凤酒原酒中共检测到 102 种香气化合物，定性 92 种，通过 GC-O、固相微萃取（HS-SPME）结合气质联用（GC-MS）、香味物质贡献（OVA）等技术，发现西凤酒原酒和成品酒中重要香气物质是己酸乙酯、 $\beta$ -大马酮、土味素等十六种。该项目研究首次发现凤香型西凤酒的  $\beta$ -大马酮/萜烯总量在 0.12~0.13 之间，苯甲醛与芳香族化合物总量的比值使 0.48（平均值）。首次发现凤香型西凤酒中芳香族化合物、 $\beta$ -苯乙醇浓度与生产年份有线性相关关系。

## 3、凤兼幽雅复合型西凤酒工艺研究

公司独立完成的“凤兼幽雅复合型西凤酒工艺研究”，该项目研究是在凤香型白酒的基础上吸收了浓香型，酱香型和芝麻香型白酒酿造技术精华，在香型融合上进行了大的突破。该项目研究工作主要完成了：①高温大曲试生产；②长酵窖生产试验；③双轮底增香生产试验；④浓香调味基酒生产试验；⑤多香型酒的巧妙融合勾兑工艺研究等项目。运用该项技术成果公司研发推出了凤兼幽雅复合型西凤酒产品—国艳西凤酒。

## 4、绵柔凤香型西凤酒生产工艺研究

公司独立完成的“绵柔凤香型西凤酒生产工艺研究”，该项目继承和创新了传统凤香型白酒的生产工艺，是白酒生产中一项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它是以优质高粱、大麦、小麦、豌豆为原料，经固态发酵、蒸馏、贮存、勾兑而成。通过制曲原料改进，提高大曲培养温度，窖池改造等使得绵柔凤香型西凤酒清亮透明，具有凤香、浓香融为一体的复合香气。

## 5、基于 UPLC-TOFMS 和代谢组学的年份白酒的识别技术

由公司与中国食品发酵研究院共同承担并完成的中国白酒“3C”计划之一“基于 UPLC-TOFMS 和代谢组学的年份白酒的识别技术”通过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专家鉴定。

该项目通过研究超高效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仪联用（UPLC-TOFMS）技术对年份基础白酒的离子碎片（ $m/z$ ）分析，找出白酒年份物质标记从而判断白酒年份的一种方法。这一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成功解决了我国白酒产业健康发展关键性技术瓶颈，为构建适合白酒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保障技术体系和市场监管技术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 6、西凤酒工艺技术创新研究项目

由公司独立完成的西凤酒工艺技术创新研究项目，通过陕西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鉴定，并获得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运用该项技术成果公司先后推出了凤兼浓复合型系列西凤酒、凤浓酱复合型系列西凤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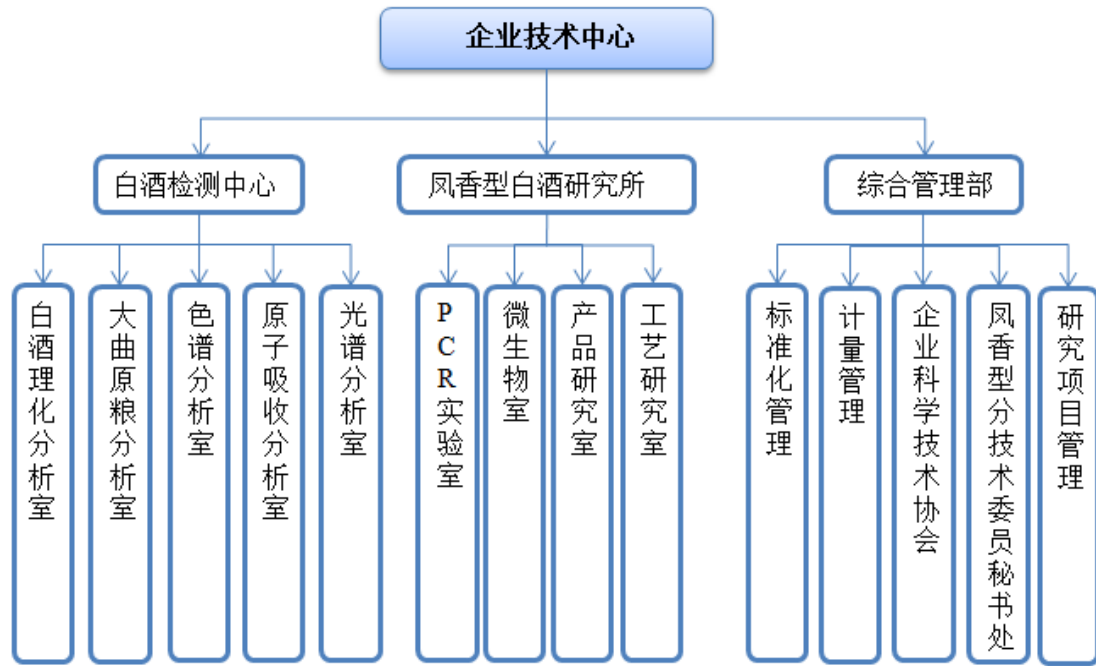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 1、研发机构的构成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公司设立企业技术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相关工作。公司以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结合企业内部自主研发、委托外包或者从外部企业购买和合作研发等多种研发模式积极推动研发工作。

企业技术中心主要含四个 30 万级无菌操作室，主要设备有安捷伦 GC7890A/MS5975C 气质联用分析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近红外光谱分析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微生物鉴定仪等大型实验设备。

企业技术中心下设白酒检测中心、凤香型研究所、综合管理部等。公司的研发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集中了公司高素质科研开发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现有研发人员 66 人，其中包含中国酿酒大师、中国白酒大师、国家首席品酒师 1 名，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3 名，国家级白酒评委 8 名，高级以上职称 5 名，高级食品安全师 6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超过 46 人。

## 2、研发机构的职能

企业技术中心的职能主要如下：

（1）依据实验室要求和白酒食品质量安全要求，选用高端分析检测仪器和先进的分析检测技术，分析、检测、评价白酒中食品质量安全各项指标，建成国内一流的白酒检测中心。

（2）围绕企业生产实践，以基础应用技术为目标，选择白酒行业领先水平的技术项目作为课题，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建成凤香型白酒技术研究和开发的基地。

（3）在陕西省白酒工程技术中心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中国白酒 169 计划和白酒 3C 计划等行业科研攻关项目，完善凤香型白酒生产工艺。

（4）依托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凤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完善凤香型白酒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企业技术中心各部门的职能	
部门名称	职能
白酒检测中心职责	负责公司成品酒、半成品酒、大曲、原粮的化验、检测及研究分析等工作
凤香型白酒研究所	负责凤香型白酒生产工艺研究、生产工艺方案及生产作业指导书的审核等工作
综合管理部职责	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公司技术标准的编制修订及管理工作、公司计量管理工作、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凤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 3、在研产品和技术

目前，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和技术情况如下：

#### （1）中国凤香型白酒生物安全酿酒技术创新

该项目是公司联合江南大学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申报的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加快推进解决凤香型西凤酒工艺提升、西凤酒中风味物质的影响及控制研究、西凤酒品质安全及控制研究等问题并为技术中心培养大量的科技攻关人才。

#### （2）绵柔凤香型白酒工艺的研究与凤香型白酒工艺研究

该项目主要从绵柔凤香型、凤香型酿造过程中所用水、土壤、窖泥、酿造微生物群、独特工艺条件等方面出发，对绵柔凤香型白酒、传统凤香型白酒的酿造工艺进行全面剖析，从工艺上证明其独特风格形成的原因，梳理固化形成完善的工艺规程。

#### （3）西凤酒中增乙降乳、乙酸乙酯与己酸乙酯量比关系的稳定研究

该项目主要通过工艺研究和过程控制使西凤酒原酒中乙酸乙酯含量提升至 1.50~1.80g/L，乳酸乙酯降至 180mg/L 以内，己酸乙酯含量提升至 300mg/L 以上，且乙酸乙酯与己酸乙酯比例稳定在 1:0.1~0.3。

#### （4）凤香型西凤酒骨架物质研究

该项目主要分析出凤香型西凤酒骨架物质成分及其量比关系，建立标准化的凤香型白酒骨架模型，以此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建立西凤酒骨架物质质量控制体系，并提供相关报告及检测表。

### **（5）凤香型西凤酒酿造工艺中主要酶活及微生物变化研究**

该项目主要从凤香型西凤酒酿造工艺（大曲、窖泥、酒醅发酵过程）出发，分析出酿造过程中主要酶活变化及主要微生物的种类、作用变化，找出关键性微生物菌株。

### **（6）凤香型白酒年份酒标准研究**

该项目主要通过对凤香型白酒在独特的酒海储存过程中酒精挥发量，酒精与水的缔合程度，储存过程中醇、醛、酯等物质细微变化及转化的研究，结合公司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合作的已经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证的基于UPLC-TOFMS和代谢组学的年份白酒的识别技术确定出白酒生产具体年份。从而通过此方法的推广制定出白酒年份酒标准。

### **（7）结构宏基因组学基础上高产凤香型白酒关键风味物质菌株筛选分离研究**

该项目主要从凤香型白酒酿造微生物种群中筛选分离出高产关键风味物质菌株，如异戊醇、正丙醇、庚酸乙酯等，并对其菌株进行富集后运用于酿造工艺中，以提高凤香型白酒的关键风味物质，使其风格更加突出，香气更加丰满。

### **（8）感官分析、风味化学与智能感官技术评价凤香型白酒香气的研究**

该项目主要从感官分析、风味化学和智能感官三个角度研究凤香白酒的香气评价分析方法，利用现代感官描述型分析技术建立通用的凤香型白酒香气特征的评价模型和方法；结合偏好性分析方法分析消费人群的感官偏好特性；采用风味化学分析手段、多元统计分析方法筛选关键风味成分,以及对感官特征的贡献；并探索电子鼻系统凤香型白酒香气评价的能力。

### **（9）凤香型白酒健康因子及其代谢机理研究**

该项目主要目的是找出凤香型白酒中特有的健康因子，并对健康因子的产生菌株及代谢机理进行研究。



### **（10）凤香型白酒中不良风味物质的剖析与消除**

该项目主要目的是找出凤香型白酒产生不良风味物质的关键因子，并找到其控制方法；剖析不良风味的化学本质，分析功能微生物产生上述不良风味物质的合成代谢机制与调控机制，建立生产中微生物的控制措施，实现不良风味物质的控制或消除。

### **（11）白酒酿造原料与品质关联机制研究**

该项目主要通过大量的实验数据对比分析出各种产地不同，品种不同的，等级不同的高粱、大麦、豌豆、大米、小麦，麸皮等酿造原粮在互相搭配生产的过程中的最优化方案，从而提升白酒品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 **（12）白酒群体微生物固态发酵机制的研究**

该项目主要通过研究与白酒生产有关的，制曲、制酒、环境、原粮、水中的微生物的中立关系、协同关系、竞争关系和拮抗关系，从而更新优化现用的白酒固态发酵机制，来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体系。

### **（13）大曲微生物中的功能、相互作用及遗传稳定性研究**

该项目主要通过对大曲中微生物与曲房环境微生物的中立关系、协同关系、竞争关系和拮抗关系的相互作用的研究来确定各种微生物的功能，各种微生物之间的作用对大曲质量的影响以及微生物的变异情况。从而掌握制曲过程中微生物的变化情况，提高制曲效率和大曲品质。

### **（14）其他在研产品和技术**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紧跟业内发展趋势、迎合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先进的研发技术和实验室资源研制出了西凤预调鸡尾酒、西凤保健酒。通过对西凤预调鸡尾酒、西凤保健酒的研究和开发丰富了企业的产品线、增强了西凤酒的市场品牌影响力、增加了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并检验了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



##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参照国际通用标准、国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或协议等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体系，主要包括《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调味基酒采购质量验收标准》、《成品酒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艺考核奖惩管理办法》、《成品酒市场质量投诉考评管理办法》等。

### （二）质量控制措施

#### 1、产品质量控制部门的职责

公司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全面负责公司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在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质量控制职责
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	负责公司内、外部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原辅材料采供部、包装材料采供部	负责公司采供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并协助对供方质量保障能力和食品安全危害分析、检查评估
产业发展部	负责合作生产企业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并协助对供方及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和食品安全危害分析、检查评估
基酒采购办公室	负责外购基酒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并协助对供方企业的食品安全危害分析、检查评估
制酒生产计划部、成品生产计划部和各生产车间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控制）工作。同时制酒生产计划部负责外协基酒生产过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并协助对供方企业的食品安全危害分析、检查评估
企业技术中心	负责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搜集管理、宣传及企业技术标准、工艺规程的编制、检查、食品添加剂采购计划的审批工作；并负责产品（外购酒、原辅材料、过程产品、出厂成品等）有关食品安全理化卫生指标化验、风险检测及每批（次）勾兑大样酒留样工作
品牌管理部	负责新产品开发的食品质量安全及产品标识标志的审定管理工作
储存勾兑中心	负责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使用管理、勾兑用软化水及储存、勾兑过程中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控制）工作

####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环节	质量控制措施
水、原辅材料及与酒接触的材料管理	1、公司生产用水，必须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之规定，并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卫生指标检测 2、进厂原粮、原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企业标准规定的相关食品安

	<p>全卫生要求</p> <p>3、进厂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企业标准规定的相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p> <p>4、所有进厂原粮、大曲、半成品酒（含新产酒）、外购（协）酒及成品酒均须按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理化、卫生检测，凡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得进（出）厂或转入下道生产工序。</p> <p>5、生产环境及设备、设施应符合 GB8951《白酒厂卫生规范》规定。新型材料制作的设备、设施及新投入使用的设备、设施第一次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其验收时要考虑是否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必要时要进行食品质量安全危害风险评估</p> <p>6、外购（协）酒及食用酒精在采购时，供方应当具备“QS”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明，并每批须提供有关检测报告</p>
<p>勾兑与食品添加剂</p>	<p>1、所有入库饮料酒必须经品评、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贮存时应分类、分等确保质量安全</p> <p>2、所采购的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并且其产品标识上应明确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p> <p>3、对产品标准规定允许添加食品添加剂的产品，在添加时应严格按照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的品种、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以及产品说明、工艺操作规定等进行添加，并做好相关记录</p> <p>4、整个勾兑过程中均不得加入非食品生产原料或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目录以外的化学物质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p> <p>5、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产品须在产品标签上按照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进行标识</p>
<p>生产过程控制</p>	<p>1、除勾兑外，所有生产过程中均不得加入非食品生产原料、食品添加剂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p> <p>2、各类生产用物料以及生产过程用设备、设施、工器具等应保持整洁卫生，定置定位放置，确保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p> <p>3、企业技术标准、工艺规程应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及生产实际，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销售过程控制与突发事件处置</p>	<p>1、产品出厂后营销公司应对发运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建立产品可追溯记录，并确保产品在运输、贮存、流通过程中不被污染、损坏</p> <p>2、当产品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发生突发性食品安全危害或潜在安全危害事件时，发现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根据危害程度报分管领导或总经理，并由分管领导或总经理负责迅速启动“食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害事件的升级或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p> <p>3、当产品在市场上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潜在安全危害时，由营销公司负责迅速启动产品召回应急预案对产品进行召回，并报告总经理与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责成责任部门采取相应的补救或预防措施，同时应将产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及时向县级以上政府监管部门报告</p>

### （三）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应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取得宝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打假、打击侵权行为的制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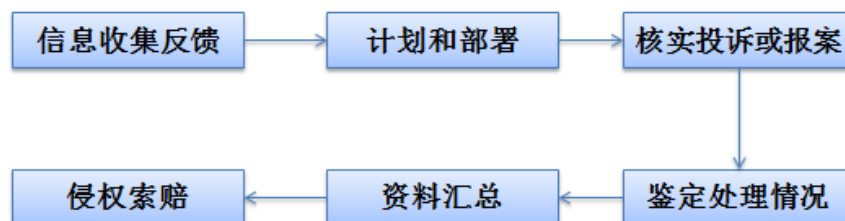
为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设立了打假办公室，制定了《打假管理制度》、《打假办公室工作流程》，以打击制假售假行为。

#### 1、打假、打击侵权行为的部门和职能

发行人设置打假办公室，负责拟定公司打击假冒、仿冒产品的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检查市场查处假冒、仿冒产品，接待与处理通过 CRM 平台、电话、信访等方式举报投诉的制假售假案件，配合地方执法部门开展打假活动，负责对制假售假案件造成损失的索赔。

#### 2、相关工作流程

公司打假办公室工作流程如下：



打假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收集和整理当月在各地市县区打假数据和资料，结合案件处理情况、督促和跟踪当地执法部门对假、仿冒西凤酒的处理。

### 3、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机制建设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为了防止或应对可能出现的商标等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风险，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部门、配备了专职的人员，并制定了较为规范的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该套机制能够满足发行人在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需要。具体如下：

#### （1）设立了知识产权保护部门

除打假办公室外，公司还设有品牌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开展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公司设有品牌管理部，负责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管理及维护工作。具体包括编制公司品牌建设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现有品牌筛选、整顿、管理和服 务，对产品研发方案和品牌经销产品报告进行评审、立项、签约和实施开发，组织新产品包装相关工作，包装物及产品实物表示、标签审定，公司产品识别防伪系统及产品信息管理，产品著作权及商标管理，产品外观专利申报，条形码注册、使用及管理，公司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设有法律事务部，负责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纠纷维权等工作。

#### （2）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知识产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制度》、《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商标（内控）》等一系列文件，覆盖了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维护等工作，与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相匹配，符合公司在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需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同时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和市场变化，公司关于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将在部门职能、人员配备、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优化和加强，以符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

#### 4、商标和品牌被冒用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相应对策

##### （1）发行人商标和品牌被冒用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商标和品牌为“西凤”。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推广，“西凤”在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因此公司“西凤”商标和品牌被冒用的情况时有发生。但公司设有打假办公室，专门负责对涉及公司品牌侵权和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进行监察、遏制和维权。报告期内，打假办公室协同相关执法机关对冒用公司商标和品牌的的行为进行及时的发现和打击，有效控制了公司商标和品牌被冒用的行为，未有因公司商标和品牌被冒用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发行人针对商标和品牌被冒用情形的相应对策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部门、配备了专职的人员，并制定了较为规范的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对商标和品牌进行管理和维护。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采取了加强包装标识管理、打假与宣传、与执法部门协同配合等多种手段进行商标和品牌的维护工作以应对商标和品牌被冒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加强包装标识管理：公司制定了《包装标识使用管理规定》等制度统一对公司产品的包装标识进行规范，为消费者提供更为显著的标识以区别假冒伪劣产品；

②打假与宣传：公司不断完善打假办公室的部门职能和相关人员配备，对仿冒西凤品牌的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地控制，同时公司通过举办打假宣传活动、对假冒伪劣产品举报人员给予奖励等手段加大打假宣传；

③与执法部门协同配合：公司积极参与有关打假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协助、跟踪、督促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打假工作，力争与执法部门共同创造良好的打假市场环境。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西凤酒股份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



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西凤牌”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分别设立了物资采购中心、基酒生产管理中心、基酒验收储存勾兑中心、成品生产管理中心以及营销公司等部门和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的管理，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为：“西凤牌”酒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凤集团。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酒类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商业及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品、劳保用品、农产品的批发销售；产品研发与设计；饲料加工及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凤集团的控股公司主要包括本公司及下述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陕西三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现无实际经营
宝鸡西凤大酒店	100%	住宿、餐饮
陕西西凤酒厂销售公司	100%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陕西省西凤纸箱厂	100%	酒类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
陕西西凤贸易有限公司	100%	综合贸易
陕西西凤置业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陕西西凤投资有限公司	51%	项目、股权投资
陕西西凤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80%	文化产业开发和推广
陕西西凤凤香酒类检测有限公司	100%	白酒检测
陕西西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综合贸易

西凤集团除从事股权投资出资管理及物业出租业务外，自身并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本公司外，西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白酒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除通过西凤集团在本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在宝鸡市及宝鸡市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西凤集团和宝鸡市国资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控制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凤酒股份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西凤酒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控制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西凤酒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承诺人及控制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西凤酒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西凤酒股份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

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承诺人或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拥有的资产与西凤酒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给西凤酒股份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 （四）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除通过西凤集团在发行人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在宝鸡市及宝鸡市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西凤集团除从事股权投资出资管理及物业出租业务外，自身并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与酒类销售业务无关，2012年以来，陕西省西凤酒厂销售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除陕西三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凤纸箱厂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外，西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无上下游关系。依据陕西三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凤纸箱厂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其与发行人自报告期以来无交易发生，现无实际经营。若未来与西凤酒股份发生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西凤酒股份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原则、程序、招投标规则等进行，不会对西凤酒股份独立性造成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东西凤集团、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凤集团，是宝鸡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西凤集

团持有本公司 44.03%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宝鸡市国资委。

## （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以外，公司控股东西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四）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红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48%	联营公司
陕西西凤酒之源销售有限公司	21%	联营公司
陕西西凤爱情海酒品牌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1%	联营公司

##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公司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凤集团，西凤集团的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1	秦本平	男	董事长
2	师红勤	男	董事
3	王翔	男	监事
4	付安锁	男	监事
5	刘拉锁	男	监事
6	张勇	男	监事
7	刘显勇	男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8	张力	男	总裁
9	杨会军	男	副总裁

### （七）公司 5%以上的法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 5%以上的法人股东包括绵阳基金和盈信集团。绵阳基金和盈信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八）其他关联方

#### 1、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东西凤集团的联营公司清单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陕西西凤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30%	酒类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
陕西西凤福泽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sup>注</sup>	35%	酒类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8%	酒类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
陕西西凤包装有限公司	26%	酒类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
陕西海普西凤包装有限公司	35%	酒类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
陕西凤林包装有限公司	40%	酒类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
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20%	城市集中供热供暖
陕西工信消费品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20%	可行性报告编制、市场调查分析

注：陕西西凤福泽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九）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 5%以上股东绵阳基金、盈信投资或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合作酒厂不存在人事、资金及业务上的往来，相关各方均出具了以下承诺：

1、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关联方及 5%以上股东绵阳基金、盈信投资或其

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合作酒厂不存在人事、资金及业务上的往来。

2、公司控股东西凤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西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合作酒厂不存在人事、资金及业务上的往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合作酒厂不存在人事、资金及业务上的往来。

4、公司 5%以上股东绵阳基金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公司与西凤股份的客户、供应商、合作酒厂不存在人事、资金及业务上的往来；我公司未从事西凤牌白酒相关的原材料生产、包材生产、白酒代工或成品酒经销和销售等业务；

二、我公司从未安排我公司投资的企业与西凤股份的客户、供应商、合作酒厂进行人事、资金及业务上的往来，也未通过我公司投资的企业对西凤股份及西凤股份的客户、供应商、合作酒厂进行利益输送；

三、据我公司所知，我公司投资的企业未从事西凤牌白酒相关的原材料生产、包材生产、白酒代工或成品酒经销和销售等业务。”

5、公司 5%以上股东盈信投资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方及我方投资的企业与西凤股份客户、供应商、合作酒厂不存在人事、资金及业务上的往来；我方及我方投资的企业未从事西凤牌白酒相关的原材料生产、包材生产、白酒代工或成品酒经销和销售等业务。”

盈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林劲峰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盈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几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对酒当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西凤股份客户、供应商、合作酒厂不存在人事、资金及业务上的往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未从事西凤牌白酒相关的原材料生产、包材生产、白酒代工或成品酒经销和销售等业务。”

林劲峰先生通过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了西安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安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35.71%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西安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市西糖烟酒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经销西凤系列白酒，主要向发行人经销商西安泽祥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禧福祥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进行采购。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西安市西糖烟酒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采购西凤系列白酒的金额分别为355万元、319万元和346万元，销售西凤系列白酒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23万元、452万元和347万元。公司与西安泽祥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禧福祥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西安市西糖烟酒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向公司经销商采购的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陕西红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710.18	1,039.50	290.79
陕西西凤酒之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6.04	364.85	174.12
陕西西凤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76.33	71.79	-
<b>合计</b>			<b>2,392.55</b>	<b>1,476.15</b>	<b>464.91</b>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75%	0.51%	0.17%

红西凤销售公司和酒之源销售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白酒产品。陕西西凤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西凤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料的采购和酒糟的销售等。

2016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为1,476.15万元，较2015年增加1,011.24万元，主要因2016年白酒市场回暖，红西凤销售公司和酒之源销售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同比增加。





2017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合计为2,392.55万元，较2016年增加916.40万元，主要因2017年白酒市场景气度较高，红西凤销售公司和酒之源销售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7%、0.51%和0.75%，关联销售占比较低。

##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向西凤集团控股子公司采购：</b>					
陕西三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	0.25
陕西西凤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28.80	106.56	-
<b>向西凤集团联营公司采购：</b>					
陕西西凤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79.51	357.41	274.76
陕西西凤福泽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	10.84	463.61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187.17	182.71	245.06
陕西西凤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12.11	284.26	320.54
陕西海普西凤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88.24	758.24	783.61
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政府指导价格	2,046.56	2,014.69	1,991.95
陕西凤林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56.32	-	-
<b>向发行人联营公司或原联营公司采购：</b>					
陕西西凤酒酒之源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6.10	83.28	-
<b>合计</b>			<b>5,934.82</b>	<b>3,798.01</b>	<b>4,079.78</b>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总额分别为4,079.78万元、3,798.01万元和5,934.82万元，占对应期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5%。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 公司向西凤集团下属的控股公司或联营企业采购白酒的包装材料。此类采购需根据公司竞标制度公开履行招标和竞标程序。由于包装印刷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选择包装材料供应商的空间较大，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2) 公司向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2015年采购金额为1,991.95万元，2016年采购金额为2,014.69万元，2017年采购金额为2,046.56万元。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成立，是由陕西博宇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西凤集团、凤翔县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企业，其中西凤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20%。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凤翔县居民集中供暖和工业用气问题，主要业务为民用和工业用气的生产供应。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设立前，西凤酒股份主要通过自有锅炉和外购燃煤的方式解决供热问题，能耗较大、能源成本较高；设立后，西凤酒股份通过向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用气的方式解决供热，有利于提高环保水平、降低能源成本。根据公司与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签署的《集中供暖合同》，蒸汽供应价格按照当地政府地方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遇价格调整时，按照政府文件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此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公允性情况如下：

#### ①具体情况

2013 年 6 月 26 日，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由陕西博宇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凤翔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经凤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具体注册资本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份比例
1	陕西博宇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凤翔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20.00%
3	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热力管线建设、工业和民用蒸汽供应；主要客户包括西凤酒股份、凤翔县新都市花园东西区、凤翔县雍康花园东西区、凤翔县凤凰小区等。

#### ②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向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主要因凤翔县政府出台政策推动实施集中供热，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享有凤翔县境内的长青能源化工区、

西凤酒城及柳林镇和县城三个区域集中供热的特许经营权。同时，向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环保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价格和吨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金额（万元）	2,046.56	2,014.69	1,991.95
蒸汽耗用数量 <sup>注</sup> （吨）	127,530	127,854	129,758
单位不含税采购价格（元/吨）	160.48	157.58	153.51
单位含税采购价格（元/吨）	187.76	184.37	179.61

注：上表中披露蒸汽数量为外购蒸汽的耗用口径进行统计，采购金额为财务口径，存在一定时间差异

根据公司与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签署的《集中供暖合同》，蒸汽供热价格为含税每吨人民币 180 元，蒸汽供应价格按照当地政府地方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同时，宝鸡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向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供热价格的批复》（宝市价价发[2014]16号）对供热价格进行了确认，“根据《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城市集中供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在测算并征求供需双方意见基础上，经研究，同意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向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供热价格（含税）每吨 180 元。”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向关联方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用气的方式解决供热，交易行为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会造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产生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 3、关联租赁情况

#### （1）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陕西省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双方协议价格	-	45.47	1,095.18
陕西省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双方协议价格	126.83	138.69	4.2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宝鸡西凤大酒店	房屋租赁	双方协议价格	34.29	23.43	-

根据公司于2010年8月与西凤集团签署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西凤集团许可公司有偿使用西凤集团所有已注册和正在申请注册的含有“西凤”字样（图形）的商标及其他所有酒类系列商标，公司每年按照当年使用西凤商标的酒类产品销售收入的0.5%向西凤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

商标转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2）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陕西省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双方协议价格	16.46	16.30	17.28

### 4、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没有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909.79万元、855.97万元和284.51万元。

6、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价或政府指导价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价格公允，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向联营公司销售白酒产品及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销售酒糟，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包装材料、供暖及市政工业用气，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



影响较小。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预付 账款	陕西红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	19.31	29.31
	陕西西凤包装有限公司	-	200.00	-
	宝鸡西凤大酒店	11.43	-	-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应付 账款	陕西西凤贸易有限公司	36.39	12.58	-
	陕西西凤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168.39	128.40	-
	陕西裕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53.98	37.99	-
	陕西海普西凤包装有限公司	67.71	247.38	-
	陕西西凤包装有限公司	57.54	-	-
	陕西凤林包装有限公司	103.37	-	-
预收 账款	陕西红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11.20	139.98	9.81
	陕西西凤贸易有限公司	137.90	168.00	-
	陕西西凤酒之源销售有限公司	81.04	5.93	-
其他 应付 款	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440.95	454.03	425.28
	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506.74	757.02	487.68
	陕西西凤贸易有限公司	18.00	35.00	-
	陕西裕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西凤集团的款项为440.95万元，系公司应付西凤集团的商标使用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的款项为506.74万元，系应付蒸汽费。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进行结算，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

###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七）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九）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一）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四）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在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作出以下重大事项决议的，必须经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在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一）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享有表决权并且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为公司股东或相关股东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 （一）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计价；
- （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定价；
- （三）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在成本基础上加上适当的利润计价。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若有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方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方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 8、《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

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9、《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

对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作出决议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10、《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1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 1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1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1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 2015 年之前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2-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2012-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西凤酒股份的关联交易是西凤酒股份整合业务、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西凤酒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5 年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程序：

(1) 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 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

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8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总工程师和 1 名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本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1	秦本平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贾智勇	男	副董事长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张力	男	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翟锋	男	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伍滨	男	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吴灏斌	男	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陈英男	女	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冯根福	男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郑晓明	男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张敏	女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王英哲	男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秦本平，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秦本平先生 1993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曾任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科长、科长；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曾任宝鸡市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曾任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西凤酒股份董事长、西凤集团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西凤酒股份总经理，现兼任西凤投资执行董事、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董事。

贾智勇，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贾智勇先生 198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曾任西凤集团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曾任西凤酒股份总工程师兼科研所所长；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曾任西凤酒股份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西凤酒股份副董事长、陕西凤香酒类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工信消费品发展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张力，男，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力先生 1982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曾任宝鸡技师学院副科长、科长、校党委办主任；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曾任宝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科长、科长；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曾任宝鸡市工业交通办公室科长、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任宝鸡市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兼任宝鸡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创会秘书长、副会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曾任宝鸡市国资委副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西凤酒股份董事，现兼任西凤集团总裁、西凤贸易执行董事、宝鸡西凤大酒店总经理、陕西西凤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西凤艾特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西凤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翟锋，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翟锋先生 1991 年至 2012 年曾任宝洁公司（Procter & Gamble，简称 P&G）大中华区销售总裁；2012 年加入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此外，翟锋先生还兼任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美丽田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中腾信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丝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CAYMAN)LIMITED、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沅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中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中景信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英迈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磐信镭泰（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及史云逊护发（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伍滨，男，出生于 1971 年，美国国籍，硕士学历。伍滨先生 1995 年至 2002 年曾任摩托罗拉公司美国总部全球高级技术营销总监、主任软件工程师；2002

年至 2009 年曾任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2009 年至 2010 年曾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总监；2010 年加入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此外，伍滨先生还兼任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世禾纳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APPOTRONICS LTD.、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绎峰科技有限公司、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Y LX（HONGKONG）LIMITED 董事。

吴灏斌，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吴灏斌先生 2010 年至 2011 年曾任深圳市盛世百纳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中康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西凤酒股份董事，现兼任深圳市前海善缘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英男，女，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陈英女士 1995 年至 2005 年曾任中国医药集团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与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曾任苏州胶囊有限公司（美国辉瑞公司在华胶囊业务合资企业）董事；2006 年至 2009 年曾任德勤财务咨询公司企业并购融资顾问服务团队经理；2009 年加入光大金控至今，担任光大金控（天津）董事，同时兼任内蒙古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初至今担任西凤酒股份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晋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

冯根福，男，出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冯根福先生 1982 年至 2000 年曾任陕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副主任、主任，陕西财经学院工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2000 年至今任职于西安交通大学，现担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西凤酒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郑晓明，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郑晓明先生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曾任北京富瑞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



裁；2005年11月至2009年1月曾任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曾任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平行线（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西凤酒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带一路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旗红智慧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藏云巅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敏，女，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敏女士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曾任职于安达信会计事务所；2000年5月至2004年9月曾任职于泰科电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今任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凤酒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王英哲，男，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王英哲先生1992年至1993年就职于黑龙江司法厅任《法学与实践》杂志社任编辑；1993年至1994年就职于北京市博宇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标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7年至2009年就职于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09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奋迅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西凤酒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京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依据《公司章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1	刘周虎	男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	陈顺	男	监事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3	夏永	男	监事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4	冯怀利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5	闫红斌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刘周虎，男，出生于196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刘周虎先生1996年8月至1999年6月曾任陕西第九棉纺织厂副厂长；1999年6月至2001年10月曾任陕西第九棉纺织厂党委书记、第一副厂长；2001年10月至2005年4月曾任陕西第九棉纺织厂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4月至2011年1月曾任陕西第九棉纺织厂党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曾任宝鸡市国资委信访维稳中心副主任；2013年3月至今任西凤酒股份监事会主席，现兼任营销公司监事会主席、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董事。

陈顺，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顺先生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先后就职于北京汽车软轴厂、北京汽车配件总厂；1987年8月至1998年3月曾任北京市人事局干部调配处副处级调研员；1998年3月至2012年11月曾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曾任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西凤酒股份监事，同时兼任润物控股董事长、大连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夏永，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夏永先生1986年至1994年先后任职于安徽省宿县经济委员会、宿州市财政局；1994年至1995年任职于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1995年至2000年任职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1996年至今任深圳市安达信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2000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2008年至2014年曾任深圳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6年曾任职于深圳市富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任西凤酒股份监事，同时兼任深圳市富海盛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怀利，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冯怀利先生1988年至2008年曾任西凤集团和西凤酒股份勾兑车间副主任；2008





年至 2012 年曾任西凤酒股份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至 2013 年曾任西凤酒股份技安环保部副部长；2013 年至今任西凤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西凤酒股份监事、陕西西凤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陕西西凤向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陕西西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陕西西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桐凤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闫红斌，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闫红斌先生自 1998 年起任职于营销公司；2005 年至 2007 年任营销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任营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任营销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营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凤酒股份监事，同时兼任红西凤销售公司董事长，陕西酒之源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8 名成员组成，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1	秦本平	男	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卢军贤	男	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师红勤	男	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袁戌宇	男	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周艳花	女	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高洪涛	男	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王科岐	男	总工程师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张周虎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秦本平，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卢军贤，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卢军贤先生 1978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曾任西凤集团科员、科长、处长职务；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西凤集团、西凤酒股份总会计师；2003 年 8 月至

今任西凤酒股份副总经理。

师红勤，男，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师红勤先生 2005 年起历任西凤酒股份财务证券部副部长、部长；2007 年至 2010 年曾任西凤酒股份总会计师；2010 年至 2014 年曾任西凤酒股份财务副总监；2014 年至今任西凤酒股份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西凤集团董事。

袁戌宇，男，出生于 1970 年，新西兰国籍，硕士学历。袁戌宇先生 2003 年至 2008 年曾任深圳中汽南方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至 2010 年曾任安踏（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任西凤酒股份财务总监，现兼任营销公司董事，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董事，上海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艳花，女，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周艳花女士自 1988 年加入西凤集团参加工作，曾任职于西凤集团设备动力部、成品包装一车间；1993 年至 2010 年曾任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曾任西凤酒股份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今任西凤酒股份副总经理，现兼任旗帜营销公司总经理，鼎兴销售公司执行董事、营销公司董事长。

高洪涛，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洪涛先生自 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凤集团厂办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团委书记，西凤酒股份原辅材料采供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西凤酒股份副总经理。

王科岐，男，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科岐先生为国家高级酿酒师、高级品酒师，2005 届、2010 届两届国家级白酒评委，国家酒类质量认证注册检查员、注册品评师。王科岐先生自 1983 年起任职于西凤集团、西凤酒股份；2006 年至 2007 年曾任西凤酒股份质量部副部长；2007 年至 2010 年曾任西凤酒股份副总工程师；2010 年至 2014 年曾任西凤酒股份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西凤酒股份总工程师，同时兼任营销公司董事。

张周虎，男，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张周虎先生 2005 年至 2011 年曾任职于西凤酒股份企业策划部；2011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西凤酒股份董事会办公室；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西凤酒股份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兼任风行营销公司董事长、营销公司董事。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被公示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涉及其他违法违规及涉嫌犯罪的行为。

### （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能够忠实、勤勉，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及监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陈英男	里石（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50 万元	40.15%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否



董事及监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夏永	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30.00%	审计（查账、验证）；财会咨询，审计咨询业务	否
	深圳市安达信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8.00 万元	73.68%	经济信息咨询	否
吴灏斌	深圳市中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9.00%	食品贸易	否
	深圳市盛世百纳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40.00%	食品贸易	否
	深圳易购速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60.00%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否
	深圳市前海善缘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99.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袁戌宇	爱倬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0 万元	10.00%	日用百货、服装等贸易	否
	上海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否
	上海晋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 万元	7.14%	投资管理	否
王英哲	深圳市京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	否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税前薪酬或津贴
董事	秦本平	董事长、总经理	18.00
	贾智勇	副董事长	18.35
	张力	董事	0.00
	翟锋	董事	0.00
	伍滨	董事	0.00
	吴灏斌	董事	0.00
	陈英男	董事	0.00
	冯根福	独立董事	7.20
	郑晓明	独立董事	7.20
	张敏	独立董事	7.20

类别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税前薪酬或津贴
	王英哲	独立董事	7.20
监事	刘周虎	监事会主席	16.46
	陈顺	监事	0.00
	夏永	监事	0.00
	冯怀利	职工代表监事	12.60
	闫红斌	职工代表监事	36.00
	高级管理人员	卢军贤	副总经理
师红勤		副总经理	15.22
袁戍宇		财务总监	60.00
周艳花		副总经理	15.48
高洪涛		副总经理	16.50
王科岐		总工程师	15.86
张周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30

注：董事秦本平、贾智勇，监事刘周虎，以及7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上述薪酬数据只包含了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尚未确定因此未包括在内

其中董事张力、翟锋、伍滨、吴灏斌、陈英男，以及监事陈顺、夏永不在公司领薪；自独立董事冯根福、郑晓明、张敏、王英哲任职之日起，发行人为其提供每月6,000元的固定津贴；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薪酬或津贴外，公司还依法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给予其他待遇，亦未实施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和退休金计划。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秦本平	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陕西西凤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联营公司
		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联营公司
贾智勇	副董事长	陕西凤香酒类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工信消费品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联营公司
张力	董事	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控股股东
		陕西西凤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鸡西凤大酒店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西凤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司		
		陕西西凤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联营公司
		陕西西凤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联营公司
翟锋	董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珠海市丝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CAYMAN)LIMITED	董事	无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史云逊护发（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河南天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泮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英迈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磐信睿泰（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景信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伍滨	董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西凤十五年六年陈酿酒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世禾纳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董事	无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
		APPOTRONICS LTD.	董事	无
		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绎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YLX (HONGKONG) LIMITED	董事	无
吴灏斌	董事	深圳市前海善缘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陈英男	董事	内蒙古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光大金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系股东光大金控（天津）的唯一全权授权之管理人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晋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冯根福	独立董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郑晓明	独立董事	一带一路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东旗红智慧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西藏云巅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张敏	独立董事	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英哲	独立董事	北京奋迅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京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周虎	监事会主席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陕西西凤十五年六年陈酿酒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顺	监事	大连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夏永	监事	深圳市安达信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深圳市富海盛基基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冯怀利	职工代表监事	陕西西凤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西凤向阳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陕西西凤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桐凤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陕西西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闫红斌	职工代表监事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陕西酒之源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营销公司）参股公司
		陕西红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营销公司）参股公司
卢军贤	副总经理	无	无	--
师红勤	副总经理	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袁戌宇	财务总监	陕西西凤十五年六年陈酿酒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周艳花	副总经理	北京西凤鼎兴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高洪涛	副总经理	无	无	--
王科岐	总工程师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周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北京西凤风行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因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推荐，会议选举秦本平、张锁祥、贾智勇、徐可强、高波、翟锋、伍滨、林劲峰、陈英男、周长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西凤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本平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赵守国、黄省身、张敏、王英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日，董事高波、周长军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5年3月12日，董事张锁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其他11名董事均未发生变化。

2015年11月28日，董事林劲峰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黄省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吴灏斌为董事，雷华锋为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董事徐可强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赵守国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雷华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1月16日，因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经股东提名推荐，会议选举秦本平、贾智勇、张力、翟锋、伍滨、吴灏斌、陈英男、冯根福、郑晓明、张敏、王英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西凤酒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本平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因监事会任期届满，西凤酒股份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刘周虎、陈顺、金珍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西凤酒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闫红斌和冯怀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西凤酒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周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8日，监事金珍荣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西凤酒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永为监事。监事会其他4名监事均未发生变化。

2017年1月16日，因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刘周虎、陈顺、夏永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西凤酒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闫红斌和冯怀利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西凤酒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周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总经理徐可强，副总经理卢军贤、高波、高洪涛、周艳花，财务总监袁戌宇。

2015年1月8日，西凤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师红勤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科岐为总工程师，聘任张周虎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8日，副总经理高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西凤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解聘副总经理高波。

2017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秦本平为总经理，聘任卢军贤、师红勤、高洪涛、周艳花为副总经理，聘任袁戌宇为财务总监，聘任王科岐为总工程师，聘任张周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其他重要事项

张锁祥系本公司原董事，张锁祥于2013年初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

高波系本公司原董事和副总经理，高波于 2013 年初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13 年初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 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披露，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张锁祥、高波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

2016 年 7 月 22 日，宝鸡市纪检委官网“宝鸡纪检监察网”发文通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经宝鸡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张锁祥开除党籍处分。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经宝鸡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张锁祥开除公职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宝鸡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高波开除党籍处分。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经宝鸡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高波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张锁祥、高波违纪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张锁祥犯受贿罪、行贿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又一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高波犯贪污罪、受贿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80 万元。

#### **（五）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原有管理层少数人员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公司进行职位正常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的，符合上市规则之需要。公司绝大多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能够保持公司经营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业务模式或技术管理，可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亦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进一步提高决策管理水平，最终促使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化，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适应公司长远发展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是适当和必要的。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职责。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此之外，召集



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8 日
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8 日
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4 日
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
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8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9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 日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营销规划和策略，以及公司融资并购战略等，并监督实施；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九）在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二）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和业绩激励方案；
- （十三）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
- （十四）决定公司职工的薪酬、奖惩和福利政策；
-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九）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 （二十）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十一）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 3、董事会的召开

公司至少每年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经理提议召开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

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8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8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3 日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8 日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2 日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8 日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4 日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9 日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7 日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4 日
1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0 日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2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12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3月30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2月31日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月16日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9日
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2月10日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 1、独立董事的聘任

公司现任董事会11名成员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时选举赵守国、黄省身、张敏、王英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年11月28日，独立董事黄省身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黄省身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雷华锋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设4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为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条件，公司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其中，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除履行前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时，均能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独立董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秘书行为，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促进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有：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法》、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

任张周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秦本平、张力、翟锋、伍滨	秦本平
审计委员会	张敏、秦本平、陈英男、郑晓明、王英哲	张敏
提名委员会	冯根福、秦本平、伍滨、郑晓明、张敏	冯根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晓明、贾智勇、吴灏斌、冯根福、王英哲	郑晓明

###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品牌授权续约、产品组合和定价策略、经销商评估筛选和管理、供应商评估筛选和管理，新市场开发等重大经营策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6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 3 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0 日
4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5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8 日
6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 3 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1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7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 4 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核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2015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9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6 日
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6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7 日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组成人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总经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及重要性，参照市场水平制订薪酬体系和考核激励制度和方案；
-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 (3)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4) 制订对董事会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考核指标，核查考核结果；
- (5) 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5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8 日
3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6 日
4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7 日



##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 （一）2016年8月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处罚

2016年8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风行营销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朝处字[2016]第12103号），由于风行营销公司在网页宣传产品时使用“2005年西凤酒牌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构成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风行营销公司处以5万元的罚款。

风行营销公司已于2016年9月1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缴纳了5万元罚款。2016年9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风行营销公司目前已按时交纳了罚款，删除了违法宣传的内容，已采取有效措施。此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风行营销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风行营销公司已进行了有效整改，该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2017年被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罚

#### 1、2017年11月2日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罚

2017年11月2日，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西凤酒股份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宝地税稽罚[2017]57号），因西凤酒股份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计少缴印花税32,976.2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少缴的印花税处以50%罚款，罚款16,488.10元。

2018年2月9日，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专项证明》，西凤酒股份于2017年11月6日及时缴纳了税款、滞纳金及罚款，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 2、2017年8月10日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罚

2017年8月10日，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宝地税稽处[2017]39号），因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计少缴印花税11,82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追缴少缴印花税11,820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计算加收滞纳金。2017年8月10日，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宝地税稽罚[2017]38号），因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计少缴印花税11,82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少缴的印花税处以50%罚款，罚款5,910元。

2018年2月9日，宝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专项证明》，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缴纳了税款、滞纳金及罚款，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也未受到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西凤酒股份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2018年2月10日，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82号）认为：西凤酒股份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会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70,945,419.88	764,133,066.58	274,783,805.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19,984,350.13	733,035,149.61	620,071,791.79
应收账款	6,758,062.08	10,082,614.26	7,531,085.98
预付款项	10,305,810.11	28,605,173.36	22,019,528.6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14,209.80	33,131,379.48	7,966,665.15
存货	1,589,729,500.30	1,364,718,289.85	1,312,215,00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896,640.46	982,704.25	7,736,584.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48,033,992.76</b>	<b>2,934,688,377.39</b>	<b>2,252,324,466.4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84,883.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525,219.92	8,131,720.47	9,277,868.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3,432,337.86	617,032,176.62	647,316,570.73
在建工程	28,122,408.01	12,819,575.32	16,310,190.72
工程物资	101,243.61	228,110.16	264,961.63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22,747,764.53	121,068,360.42	125,033,754.54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04,000.00	3,501,333.28	4,385,3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94,560.25	61,563,136.42	49,004,25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2,56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3,160,094.18</b>	<b>825,344,412.69</b>	<b>852,677,814.97</b>
<b>资产总计</b>	<b>4,191,194,086.94</b>	<b>3,760,032,790.08</b>	<b>3,105,002,281.41</b>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5,200,000.00	296,700,000.00	41,200,000.00
应付账款	312,099,101.31	265,254,354.49	287,855,515.33
预收款项	733,183,099.68	480,731,135.50	357,658,329.03
应付职工薪酬	88,075,704.36	74,625,316.13	67,161,951.38
应交税费	238,869,072.48	169,778,884.89	80,375,415.2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25,000.00	325,000.00	645,000.00
其他应付款	342,470,912.71	319,776,649.49	252,809,14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00,222,890.54</b>	<b>1,657,191,340.50</b>	<b>1,237,705,356.24</b>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221,534.46	118,713,056.34	109,041,078.45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00,000.01	833,333.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721,534.47</b>	<b>119,546,389.67</b>	<b>109,041,078.45</b>
<b>负债合计</b>	<b>1,908,944,425.01</b>	<b>1,776,737,730.17</b>	<b>1,346,746,434.69</b>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6,202,134.70	926,202,134.70	926,202,134.7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24,880,070.60	85,563,038.98	64,803,409.09
未分配利润	729,355,122.36	466,422,781.71	259,499,56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437,327.66	1,878,187,955.39	1,650,505,107.53
少数股东权益	101,812,334.27	105,107,104.52	107,750,739.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82,249,661.93</b>	<b>1,983,295,059.91</b>	<b>1,758,255,846.72</b>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4,191,194,086.94</b>	<b>3,760,032,790.08</b>	<b>3,105,002,281.41</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80,042,885.79	35,358,058.76	5,244,427.59
应收票据	5,000,000.00	1,000,000.00	79,880,000.00
应收账款	54,597.60	125,782,017.72	-
预付款项	9,245,445.65	16,045,157.87	10,430,088.9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484,097.48	30,865,356.72	5,703,535.21
存货	1,417,924,429.04	1,345,330,876.68	1,287,064,291.34
其他流动资产	-	-	6,662,073.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32,751,455.56</b>	<b>1,554,381,467.75</b>	<b>1,394,984,416.22</b>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000.00	23,000,000.00	23,300,000.00
固定资产	571,622,118.94	615,060,023.31	644,264,254.59
在建工程	28,122,408.01	12,819,575.32	16,310,190.72
工程物资	101,243.61	228,110.16	264,961.63
无形资产	117,719,565.63	120,991,081.24	124,941,51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94,088.62	39,998,160.98	39,973,46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2,56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3,591,984.81</b>	<b>812,096,951.01</b>	<b>849,054,387.61</b>
<b>资产总计</b>	<b>3,216,343,440.37</b>	<b>2,366,478,418.76</b>	<b>2,244,038,803.83</b>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6,128,313.66	246,188,771.60	225,491,628.29
预收款项	443,673,641.08	8,616,897.41	56,463,285.57
应付职工薪酬	61,553,553.42	52,887,019.91	49,800,932.23
应交税费	205,308,898.99	114,073,723.31	44,868,720.42
应付股利	325,000.00	325,000.00	645,000.00
其他应付款	49,146,024.98	46,524,459.24	47,008,300.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6,135,432.13</b>	<b>518,615,871.47</b>	<b>574,277,866.63</b>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221,534.46	118,713,056.34	109,041,078.45
递延收益	500,000.01	833,333.33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8,721,534.47</b>	<b>119,546,389.67</b>	<b>109,041,078.45</b>
<b>负债合计</b>	<b>1,154,856,966.60</b>	<b>638,162,261.14</b>	<b>683,318,945.08</b>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2,610,740.11	882,610,740.11	882,610,740.11
盈余公积	124,880,070.60	85,563,038.98	64,803,409.09
未分配利润	653,995,663.06	360,142,378.53	213,305,709.5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1,486,473.77	1,728,316,157.62	1,560,719,85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6,343,440.37	2,366,478,418.76	2,244,038,803.83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3,170,474,868.23	2,867,319,221.13	2,802,962,506.98
其中：营业收入	3,170,474,868.23	2,867,319,221.13	2,802,962,506.98
二、营业总成本	2,580,147,462.96	2,379,603,039.75	2,426,699,869.08
其中：营业成本	1,428,674,750.01	1,331,016,454.29	1,377,951,001.85
税金及附加	419,786,678.26	320,727,072.54	309,293,899.98
销售费用	492,648,449.85	470,946,325.97	514,661,532.27
管理费用	243,324,927.07	244,153,488.87	204,239,689.62
财务费用	-1,661,218.59	10,321,299.22	19,006,520.28
资产减值损失	-2,626,123.64	2,357,676.86	1,547,22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6,241,433.23	-1,650,854.28	-11,874,965.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7,191.24	-1,665,971.13	-12,596,039.34
其他收益	1,438,00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98,006,838.50	486,146,049.10	364,387,672.52
加：营业外收入	4,760,085.09	9,748,922.82	8,932,36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2,828.50	5,998.92	-
减：营业外支出	2,005,033.46	27,928,755.88	15,536,04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353,926.40	3,091,443.57	1,789,93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600,761,890.13	467,966,216.04	357,783,992.98
减：所得税费用	152,475,737.69	117,647,057.22	94,759,05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48,286,152.44	350,319,158.82	263,024,934.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8,286,152.44	350,319,158.82	263,024,934.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62,249,372.27	267,682,847.86	179,070,858.63
少数股东损益	86,036,780.17	82,636,310.96	83,954,076.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48,286,152.44</b>	<b>350,319,158.82</b>	<b>263,024,934.9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249,372.27	267,682,847.86	179,070,85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36,780.17	82,636,310.96	83,954,076.33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0.67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0.67	0.45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一、营业收入</b>	<b>2,131,369,302.01</b>	<b>1,692,975,280.52</b>	<b>1,634,588,645.96</b>
减：营业成本	1,189,545,967.99	1,000,179,260.04	1,077,531,229.13
税金及附加	404,568,022.83	307,317,503.21	295,189,604.72
销售费用	3,282,782.65	199,150.10	243,116.45
管理费用	208,560,558.05	205,469,061.83	185,497,982.70
财务费用	2,745,672.96	12,481,365.65	12,959,199.62
资产减值损失	271,966.55	1,476,301.99	14,590,84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100,059,412.13	9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72,394,330.98</b>	<b>265,912,049.83</b>	<b>138,576,668.26</b>
加：营业外收入	4,049,663.68	4,038,815.79	6,543,174.23
减：营业外支出	1,995,033.46	26,429,628.51	2,639,934.6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74,448,961.20</b>	<b>243,521,237.11</b>	<b>142,479,907.81</b>
减：所得税费用	81,278,645.05	35,924,938.24	16,839,809.9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3,170,316.15</b>	<b>207,596,298.87</b>	<b>125,640,097.86</b>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3,170,316.15	207,596,298.87	125,640,097.8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93,170,316.15</b>	<b>207,596,298.87</b>	<b>125,640,097.86</b>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6,352,463.04	2,312,275,183.87	1,652,145,77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1,856.51	3,439,316.18	1,865,03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5,334.78	51,081,166.42	45,414,757.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36,879,654.33</b>	<b>2,366,795,666.47</b>	<b>1,699,425,567.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762,063.21	302,564,208.76	468,476,65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004,258.97	388,949,258.13	346,851,73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747,495.48	741,362,673.58	872,179,42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44,084.48	218,826,792.36	168,670,543.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7,957,902.14</b>	<b>1,651,702,932.83</b>	<b>1,856,178,361.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8,921,752.19</b>	<b>715,092,733.64</b>	<b>-156,752,793.8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	-	28,351,35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046.00	211,042.10	10,588,809.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46.00</b>	<b>211,042.10</b>	<b>88,940,160.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20,061.14	9,859,902.71	13,615,44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	13,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720,061.14</b>	<b>9,859,902.71</b>	<b>26,665,444.08</b>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015.14	-9,648,860.61	62,274,71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38,123.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0,000,000.00</b>	<b>238,438,123.58</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9,027,383.75	115,855,003.25	59,647,14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8,931,550.42	85,040,336.64	23,786,53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4,973.95	40,956,382.78	6,610,061.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762,357.70</b>	<b>356,811,386.03</b>	<b>66,257,208.3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762,357.70</b>	<b>-256,811,386.03</b>	<b>172,180,915.2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2,477,379.35</b>	<b>448,632,487.00</b>	<b>77,702,838.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416,292.79	274,783,805.79	197,080,967.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15,893,672.14</b>	<b>723,416,292.79</b>	<b>274,783,805.79</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6,491,859.33	934,236,810.74	724,311,80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856.51	359,492.05	78,64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27,080.92	26,253,591.09	42,977,078.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6,262,796.76</b>	<b>960,849,893.88</b>	<b>767,367,532.01</b>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43,186.62	44,395,567.54	55,226,90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874,697.73	266,086,771.63	286,596,84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126,724.04	433,050,466.74	581,355,87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28,614.87	54,736,252.23	100,100,219.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4,873,223.26</b>	<b>798,269,058.14</b>	<b>1,023,279,850.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1,389,573.50</b>	<b>162,580,835.74</b>	<b>255,912,318.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12.13	9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046.00	18,952.00	10,588,809.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46.00</b>	<b>378,364.13</b>	<b>100,588,809.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16,959.14	4,670,707.62	13,526,77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16,959.14</b>	<b>4,670,707.62</b>	<b>13,526,777.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08,913.14</b>	<b>-4,292,343.49</b>	<b>87,062,031.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00,000,000.00</b>	<b>1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095,833.33	28,174,861.08	27,340,61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095,833.33</b>	<b>228,174,861.08</b>	<b>27,340,610.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095,833.33</b>	<b>-128,174,861.08</b>	<b>122,659,389.4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44,684,827.03</b>	<b>30,113,631.17</b>	<b>-46,190,897.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58,058.76	5,244,427.59	51,435,325.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80,042,885.79</b>	<b>35,358,058.76</b>	<b>5,244,427.59</b>

##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2016年及2015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取得 方式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000.00	100%	设立投资
陕西西凤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凤翔县	废旧酒瓶、包装物回收	300	100%	设立投资
北京西凤鼎兴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500	80%	设立投资
北京西凤风行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500	51%	设立投资
成都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1,000.00	97%	设立投资
上海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省凤翔县	普通货物运输	500	97%	设立投资
陕西西凤十五年六年陈酿酒营销有限公司 <sup>注1</sup>	上海市浦东新区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1,000.00	41%	设立投资

注 1：本公司持有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 41% 股权，根据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之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股东承诺函之约定条款，本公司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上对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具有控制权，故将十五年六年营销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注 2：陕西西凤酒旗帜营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清算注销，故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比例	减少原因
宝鸡祥云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sup>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销
凤翔西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销
北京西凤卓越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销
陕西西凤酒旗帜营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销

注：虽然公司未直接投资宝鸡祥云，但根据宝政办函[2008]126 号文的批复，宝鸡祥云超过半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因此公司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上对宝鸡祥云具有控制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宝鸡祥云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鸡祥云已注销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及计量的具体方法

##### 1、商品销售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具体原则

本公司酒类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

本公司的酒类商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即对经销商实行卖断方式经营。货款结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仅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客户采用赊销方式。

###### ①以先款后货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货款、货物发出、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 ②以赊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发出、客户签收、取得收款凭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 2、提供劳务收入

######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劳务已经提供，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可确认为劳务收入。

###### （2）具体原则

公司提供的服务劳务，在劳务已提供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具体标志、结算依据

公司的经销模式分为品牌经销和综合经销两类，公司对品牌经销和综合经销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一致的，且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报酬与风险转移”原则相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1）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了销售产品种类、数量、销售区域、交货地点、货款结算等一般性条款。

（1）先款后货方式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流程（适用于综合经销商和多数品牌经销商）：通常经销商预先在公司营销平台提交需货申请并全额支付货款，公司订单执行部根据已审批的需货申请及经财务部确认货款已全额预付的情况下，向公司仓管部门提出发货申请，仓管部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运送至对方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完成产品的验收后将签字确认的货运单据返回公

司，公司据此认定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仓管部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运送至对方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完成产品的验收后签收确认。

销售收入的结算依据：按照货物验收单中确认的数量金额结算收入。

（2）赊销方式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流程（赊销方式仅适用于个别重要的品牌经销商）：品牌经销商预先在公司营销平台提交需货申请且累计赊销金额处于公司给予的授信额度之内，公司订单执行部根据已审批的需货申请，向公司仓管部门提出发货申请，仓管部按照合同约定在公司所属仓库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现场完成货物的验收后在仓库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据此认定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仓管部按照合同约定在公司所属仓库将货物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现场完成货物的验收后确认。

销售收入的结算依据：按照货物验收单和发票确认的数量金额结算收入。

（3）直销方式的销售收入确认流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消费者）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要在宝鸡、西安地区采取直销方式。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在直属营业场所将货物直接交付给最终客户（消费者），经客户接收货物确认后确认。

销售收入确认的结算依据：按照销货清单和发票确认的数量金额结算收入

（4）电商方式的销售收入确认流程：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开设自营管理的网店销售西凤酒产品，客户在电商平台直接向公司下单，由公司组织发货，寄送至客户。公司主要在包括天猫西凤旗舰店、京东西凤旗舰店等采取电商方式。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收货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收货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

销售收入确认的结算依据：按照电商平台内的客户收货确认的数量金额结算

收入。

## 5、销售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条件及行业惯例相符情况

### （1）销售产品收入确认一般原则与销售合同约定条件的比较

销售产品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销售合同约定条件 (甲方：公司，乙方：经销商)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综合经销产品： ①货物验收：“甲方负责将货物发运到交货地点，到货后乙方须及时对货物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检验，并在《汽运发货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甲方将货物装车并经运输方核查签字确认后，视为甲方交货完成，与此同时，商品所有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货物运输至乙方仓库后乙方须及时对货物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检验，并在《汽运发货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品牌经销产品： ①“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凤翔柳林镇仓库。” ②“乙方须在收货时向甲方开具收货凭证。”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综合经销产品： ①货物验收：“甲方负责将货物发运到交货地点，到货后乙方须及时对货物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检验，并在《汽运发货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甲方将货物装车并经运输方核查签字确认后，视为甲方交货完成，与此同时，商品所有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货物运输至乙方仓库后乙方须及时对货物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检验，并在《汽运发货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品牌经销产品： ①“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凤翔柳林镇仓库。” ②“乙方须在收货时向甲方开具收货凭证。”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甲方供货及乙方销售，必须严格执行本条规定的价格体系.....” ②“甲方按出厂价与乙方结算.....”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①“本合同产品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指定账户和要求汇款，款到发货”

### （2）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确认标准的比较

公司选取同行业其他12家白酒上市公司，查询其对外公告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标准。经核对，除未披露其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的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对比上市公司的确认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描述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
西凤酒股份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1) 以先款后货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货款、货物发出、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公司名称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描述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
	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以赊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发出、客户签收、取得收款的凭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3) 以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按照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消费者)、客户验收确认、收取货款作为收入确认的条件。 4) 以电商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公司按照商品已经发出且客户在电商平台点验收货时确认收入,客户不点验收货的以电商平台规定的验收截止日确认收入,取得的凭据为电商平台内的客户收货信息。
金种子酒业 (证券代码 600199)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购货单位自提货物,已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的提货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负责承运的货物,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签收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老白干酒业 (证券代码: 600559)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收款销售及直接收款销售:收款后客户提货的,货物发出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收款后本公司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仓库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赊销销售:客户提货的,货物发出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仓库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沱牌舍得(证 券代码: 600702)	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未对外披露其酒类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
今世缘(证券 代码: 603369)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未对外披露其酒类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

公司名称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描述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
迎驾贡酒（证券代码：603198）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未对外披露其酒类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
水井坊（证券代码：600779）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未对外披露其酒类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
口子窖（证券代码：603589）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货物发出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山西汾酒（证券代码：600809）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未对外披露其酒类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
泸州老窖（证券代码：000568）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明确销售事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凭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为依据，并且在客户签收商品后确认收入； 出口商品于收到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到税务局办理代理出口证明后开具出口发票确认收入。
青青稞酒（证券代码：002646）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未对外披露其酒类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



公司名称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描述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
	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酒鬼酒（证券代码：000799）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按购货方要求将销售商品交付购货方或者交付货运公司并取得货运单，同时经与购货方对销售商品数量与质量确认无异议；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按购货方要求将销售商品交付购货方或者交付货运公司并取得货运单，同时经与购货方对销售商品数量与质量确认无异议
古井贡酒（证券代码：000596）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内销部分，产品已发货出库、交付给购货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外销部分，在货物装船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超过2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2）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转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将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间及非合并范围关联方间应收款项作为

	特定资产组合
账龄组合	对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间及非合并范围关联方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三）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报告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四）长期股权投资**

#### **1、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

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工具	5-8	3	12.13-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	19.40-32.33

##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3-8	预计受益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本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据
装修费	36-100	租赁协议所覆盖的期限

## （十一）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十二）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三）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确认时点

（1）需验收的项目，在收到政府补助款且完工验收后予以确认；

（2）无需验收的项目，在收到政府补助款后予以确认。

（3）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 3、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4、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

（1）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六条的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七条的规定：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十四）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十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十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和税率

#### （1）公司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法定所得税率	实际所得税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凤翔西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25%	25%
宝鸡祥云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25%
陕西西凤十五年六年成酿酒营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陕西西凤物流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西凤酒鼎兴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西凤风行营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西凤卓越销售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25%	25%
成都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陕西西凤酒旗帜营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 （2）公司流转税主要税种和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消费税 <sup>注</sup>	按应税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计征	20%加 0.5 元/500 克

注：公司缴纳消费税依据文件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及陕西省宝鸡市关于消费税计价价格核定文件

## （3）公司其他税费主要税种和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收入计征	0.08%
价格调节基金	按应税收入计征	0.5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十七）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7,624,325.70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7,624,325.70 元。

## （2）执行 2017 年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不适用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438,000.00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无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 四、分部信息

### （一）收入分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省内销售	223,294.71	70.65%	203,277.56	71.05%	206,192.42	75.72%
其他区域销售	92,777.79	29.35%	82,811.87	28.95%	72,315.34	24.28%
合计	316,072.50	100.00%	286,089.42	100.00%	278,507.77	100.00%

### （二）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档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档产品	34,077.49	10.78%	32,186.71	11.25%	34,205.01	12.28%
中高档产品	81,404.89	25.76%	64,666.86	22.60%	71,608.21	25.71%
中档产品	123,792.58	39.17%	106,969.57	37.39%	102,589.02	36.84%
低档产品	76,797.55	24.30%	82,266.28	28.76%	70,105.53	25.17%
合计	316,072.50	100.00%	286,089.42	100.00%	278,507.77	100.00%

注：以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划分，将销售价格在 20 万元/吨及以上的划为高档产品，10 万元/吨至 20 万元/吨的划为中高档产品，3 万元/吨至 10 万元/吨的划为中档产品，其他为低档产品

### （三）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经销	品牌经销	232,886.89	73.68%	199,579.45	69.76%	175,959.89	63.18%
	综合经销	81,376.24	25.75%	85,045.10	29.73%	98,660.28	35.42%
	经销小计	314,263.13	99.43%	284,624.55	99.49%	274,620.17	98.60%
直销小计		1,809.37	0.57%	1,464.87	0.51%	3,887.59	1.40%
合计		316,072.50	100.00%	286,089.42	100.00%	278,507.77	100.00%

## 五、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097.90	-3,070,327.80	-1,789,934.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0,633.32	6,064,672.88	8,239,98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14,241.93	391,124.30	368,708.4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83.79	-20,672,600.69	-982,69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4,241.99	-	674,044.9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67,778.55	238,687.98	62,520.40
所得税的影响数	1,297,378.77	-4,566,441.23	1,790,489.44
合计	7,706,378.23	-12,959,378.06	4,657,09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249,372.27	267,682,847.86	179,070,85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13%	-4.84%	2.60%

##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6,022,682.17	12,250,699.58	906,503.79	927,366,877.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4,646,847.94	3,743,831.94	-	578,390,679.88
机器设备	311,694,892.03	6,500,198.86	811,515.67	317,383,575.22
运输工具	22,174,842.07	955,034.02	-	23,129,876.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7,506,100.13	1,051,634.76	94,988.12	8,462,746.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8,990,505.55	55,637,331.37	693,296.82	353,934,540.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9,220,423.81	27,015,842.66	-	166,236,266.47
机器设备	141,160,315.03	24,767,215.59	601,183.45	165,326,347.17
运输工具	13,007,699.17	2,934,667.02	-	15,942,366.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02,067.54	919,606.10	92,113.37	6,429,560.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7,032,176.62	-	-	573,432,33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5,426,424.13	-	-	412,154,413.41
机器设备	170,534,577.00	-	-	152,057,228.05
运输工具	9,167,142.90	-	-	7,187,509.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04,032.59	-	-	2,033,186.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7,032,176.62	-	-	573,432,33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5,426,424.13	-	-	412,154,413.41
机器设备	170,534,577.00	-	-	152,057,228.05
运输工具	9,167,142.90	-	-	7,187,509.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04,032.59	-	-	2,033,186.50
---------	--------------	---	---	--------------

##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33,706,128.21	4,932,133.19	138,638,261.40
(2) 当期增加金额	-	5,058,180.00	5,058,180.00
—购置	-	5,058,180.00	5,058,180.00
(3) 当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7年12月31日	133,706,128.21	9,990,313.19	143,696,441.40
2. 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13,372,431.82	4,197,469.16	17,569,900.98
(2) 当期增加金额	2,813,050.80	565,725.09	3,378,775.89
—计提	2,813,050.80	565,725.09	3,378,775.89
(3) 当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17年12月31日	16,185,482.62	4,763,194.25	20,948,676.87
3.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	-
(2) 当期增加金额	-	-	-
(3) 当期减少金额	-	-	-
(4) 2017年12月31日	-	-	-
4. 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20,333,696.39	734,664.03	121,068,360.42
(2) 2017年12月31日	117,520,645.59	5,227,118.94	122,747,764.53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应付票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8,520.00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1,209.9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97,658,790.11
应付广告费	8,524,907.01
其他	5,915,404.19
<b>合计</b>	<b>312,099,101.31</b>

###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73,318.3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733,183,099.68
<b>合计</b>	<b>733,183,099.68</b>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8,807.5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306,240.33	328,808,784.29	313,162,512.18	57,952,512.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57.57	41,305,032.16	41,310,697.79	5,891.94
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福利-职工内退计划	32,307,518.23	29,414,141.89	31,604,360.14	30,117,299.98
<b>合计</b>	<b>74,625,316.13</b>	<b>399,527,958.34</b>	<b>386,077,570.11</b>	<b>88,075,704.36</b>

###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为23,886.9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181,366.14
消费税	80,666,248.36
企业所得税	95,889,746.03
个人所得税	236,757.8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5,946.35
房产税	1,190,407.95
教育费附加	6,297,779.85
其他	3,110,819.99
<b>合计</b>	<b>238,869,072.48</b>

#### （六）应付股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为32.50万元。

####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预提市场推广费	257,160,317.53
企业间往来	28,352,790.84
保证金	27,318,549.75
预提广告费	18,512,369.94
预提费用	6,732,548.69
社会保险	699,178.54
其他	3,695,157.42
<b>合计</b>	<b>342,470,912.71</b>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26,202,134.70	926,202,134.70	926,202,134.70
盈余公积	124,880,070.60	85,563,038.98	64,803,409.09
未分配利润	729,355,122.36	466,422,781.71	259,499,56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80,437,327.66	1,878,187,955.39	1,650,505,107.53
少数股东权益	101,812,334.27	105,107,104.52	107,750,739.19
<b>股东权益合计</b>	<b>2,282,249,661.93</b>	<b>1,983,295,059.91</b>	<b>1,758,255,846.72</b>

##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21,752.19	715,092,733.64	-162,601,58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015.14	-9,648,860.61	68,098,75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62,357.70	-256,811,386.03	172,205,67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477,379.35	448,632,487.00	77,702,838.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893,672.14	723,416,292.79	274,783,805.79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关于挪用票据事件的披露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十）挪用票据事件”。

## 十二、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sup>注1</sup>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1%	26.97%	30.45%
流动比率	1.86	1.77	1.82
速动比率	0.95	0.95	0.7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23%	0.04%	0.11%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6.53	325.58	181.14
存货周转率	0.97	0.99	1.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5,246.02	53,219.37	42,685.91
利息保障倍数 <sup>注2</sup>	注2	71.01	35.4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1.82	1.79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3	1.12	0.19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注2：2017年，公司利息支出为84.58万元，利息收入为816.37万元，利息净支出为-731.78万元。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b>2017年</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8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	0.89	0.89
<b>2016年</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5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4	0.70	0.70
<b>2015年</b>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5	0.44	0.4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1999 年 9 月，西凤酒股份由西凤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根据陕西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陕资评司业字第[1998]111 号《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

产的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7 月 31 日，上述投入西凤酒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8,826,300.21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过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陕国评估[1998]145 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确认。

《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陕资评司业字第[1998]111 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目的：**为西凤集团列入改制范围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提供价值依据。

**评估范围及对象：**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为成装、勾储车间的全部固定资产、制酒、制曲车间的机器设备和办公大楼以及与之相关的资产、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负债及净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土地使用权，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1、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2、存货按照市场法和成本法来评估。3、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类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予以确认。4、在建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及实际值付款综合考虑。

**评估结果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重置价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加率
1	流动资产	22,450.05	22,450.05	22,450.05	22,450.05	0	0%
2	固定资产	9,574.22	6,178.46	10,584.24	6,818.37	702.55	11.37%
3	总资产	32,024.27	28,628.51	33,260.87	29,331.06	702.55	2.45%
4	总负债	-	21,448.43	-	21,448.43	0	0%
5	净资产	-	7,180.08	-	7,882.63	702.55	9.78%

2015 年 12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产关于“关于陕西省西凤酒厂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银信核报字（2015）沪第 094-1 号），评估符合结论为：陕资司评业字第（1998）1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实施的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结果合理；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依据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4,803.40	79.88%	293,468.84	78.05%	225,232.45	72.54%
非流动资产	84,316.01	20.12%	82,534.44	21.95%	85,267.78	27.46%
资产总额	419,119.41	100.00%	376,003.28	100.00%	310,500.23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0,500.23 万元、376,003.28 万元和 419,119.41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5 年末相比增长 21.10%，主要因白酒行业呈现回暖态势，2016 年末经销商提前付款并备货的需求明显回升，导致公司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规模均较 2015 年末增加所致。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19,119.41 万元，与 2016 年末相比增长 11.47%，主要因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88% 和 20.12%，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 1、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存货构成。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7,094.54	37.96%	76,413.31	26.04%	27,478.38	12.20%
应收票据	41,998.44	12.54%	73,303.51	24.98%	62,007.18	27.53%
应收账款	675.81	0.20%	1,008.26	0.34%	753.11	0.33%
预付款项	1,030.58	0.31%	2,860.52	0.97%	2,201.95	0.98%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41.42	0.07%	3,313.14	1.13%	796.67	0.35%
存货	158,972.95	47.48%	136,471.83	46.50%	131,221.50	58.26%
其他流动资产	4,789.66	1.43%	98.27	0.03%	773.66	0.34%
流动资产合计	334,803.40	100.00%	293,468.84	100.00%	225,232.45	100.00%

### （1）货币资金分析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注重货币资金的管理，始终坚持稳健的货币资金管理策略，以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力求通过投资扩大经营规模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7,478.38万元、76,413.31万元和127,094.54万元。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0.30	14.51	26.37
银行存款	121,572.01	72,327.12	27,452.01
其他货币资金	5,522.22	4,071.68	-
合计	127,094.54	76,413.31	27,478.3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2015年末相比上升178.09%，主要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上升66,012.94万元所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上升，主要因以下两方面原因：（1）2016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减少了将客户承兑汇票直接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比例，更多的将客户承兑汇票在银行质押后，由公司开出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以上操作有利于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2）白酒行业呈现回暖态势，经销商提前付款并备货的需求明显回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2016年12月31日相比上升66.33%，主要因为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为 72,892.18 万元所致。

## （2）应收票据分析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经销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1,998.44	73,303.51	62,007.18
营业收入	317,047.49	286,731.92	280,296.25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5%	25.57%	22.12%
流动资产	334,803.40	293,468.84	225,232.45
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2.54%	24.98%	27.53%

报告期各期间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73,303.51	62,007.18	49,226.86
本期收到票据	202,490.03	179,031.24	185,387.88
本期票据背书	134,320.30	123,326.96	119,156.50
本期票据贴现	-	5,000.00	50,073.00
本期票据承兑	99,474.81	39,407.94	3,378.06
期末余额	41,998.43	73,303.51	62,007.1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73,303.51 万元，与 2015 年末相比增长了 18.22%，主要因行业回暖背景下，经销商年底备货需求回升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41,998.44 万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42.71%，主要因公司 2017 年度票据到期承兑金额远大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导致 2017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12.71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 7.64 亿元增长了 5.07 亿元。

报告期内，白酒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泸州老窖	23.98%	23.51%	32.87%
山西汾酒	-	33.03%	29.73%
古井贡酒	-	0.00%	10.27%

公司简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种子酒	11.15%	7.58%	6.61%
老白干酒	-	0.00%	3.14%
青青稞酒	-	0.00%	0.00%
沱牌舍得	-	3.93%	10.56%
今世缘	1.05%	1.16%	0.44%
迎驾贡酒	-	2.33%	4.79%
水井坊	-	0.00%	2.06%
酒鬼酒	12.17%	8.09%	8.20%
口子窖	-	11.27%	8.41%
<b>平均值</b>	<b>12.09%</b>	<b>7.57%</b>	<b>9.76%</b>
<b>中值</b>	<b>11.66%</b>	<b>3.13%</b>	<b>7.41%</b>
公司	13.25%	25.57%	22.12%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

如上表所示，白酒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其结算政策的差异，不同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较大区别。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2%、25.57%和 13.25%，高于白酒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分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53.11 万元、1,008.26 万元和 675.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35%和 0.2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所处白酒行业特点和销售模式决定的，公司的销售结算主要采用经销商预付部分货款，在提货前付清剩余款项的方式。此外，结合行业经营环境变化，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仅对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和信用额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1.92	24.60	5%	693.92	34.7	5%	470.85	23.54	5%
1-2年(含2年)	22.21	2.22	10%	177.16	17.72	10%	158	15.8	10%
2-3年(含3年)	167.43	50.23	30%	138.58	41.57	30%	182.15	54.64	30%
3-4年(含4年)	131.85	65.93	50%	157	78.5	50%	70.54	35.27	50%
4-5年(含5年)	26.83	21.46	80%	70.4	56.32	80%	4.12	3.3	80%
5年以上	99.63	99.63	100%	37.66	37.66	100%	33.54	33.54	100%
合计	<b>939.87</b>	<b>264.07</b>	—	<b>1,274.73</b>	<b>266.47</b>	—	<b>919.21</b>	<b>166.1</b>	—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期末余额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账龄组合	939.87	264.07	28.10	1,274.73	266.47	20.90	919.21	166.10	18.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1.20	961.20	100.00	1,284.72	1,284.72	100.00	1,271.71	1,271.71	100.00
合计	1,901.07	1,225.27		2,559.46	1,551.20		2,190.92	1,437.81	
单项计提坏账占坏账总额比例（注）		78%			83%			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437.81 万元、1,551.20 万元和 1,225.27 万元，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64.07 万元，系对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后，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5 年以上的余额为 937.00 万元，账龄在 2-3 年的余额为 24.20 万元，合计为 961.2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61.20 万元。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以往年度尚未收回的赊销款，账龄通常在 5 年以上。公司将该部分长账龄欠款统一划归单设的应收款项清欠办公室进行日后催收工作。待转入清欠办公室管理时，公司将该部分应收账款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转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核算，且考虑其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通常等清欠办公室确认该债务人出现破产、清算等情形，公司向当地税务机关作坏账报损申请后，予以应收账款账务核销。

#### （4）预付款项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及预付广告服务商的广告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030.58	2,860.52	2,201.95
较上年增加	-63.97%	29.91%	-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201.95万元、2,860.52万元和1,030.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8%、0.97%和0.31%。

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29.91%，主要因预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63.97%，主要因预付广告款和预付包装采购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具体内容及发生情况如下：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预付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发生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付上市服务费	235.85	1年以内/1-2年	IPO专项中介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预付上市服务费	161.86	1年以内/1-2年	IPO专项中介费
深圳市金柏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20.00	1年以内	预付包装材料款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待摊费用	101.69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上市服务费	100.00	1-2年	IPO专项中介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待摊费用	58.67	1年以内	待摊保险费
陕西佛水行商贸有限公司	待摊费用	50.0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陕西博瑞通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费	32.00	1-2年	预付广告宣传款
其他小于30万的预付款项		170.52		
<b>合计</b>		<b>1,030.58</b>		

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预付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发生原因
温州才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475.09	1年以内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预付包装材料款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费	288.42	1年以内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预付广告宣传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付上市服务费	222.64	1年以内	IPO专项中介费
绍兴昱盛包装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	220.77	1年以内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





预付对象	预付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发生原因
	款		内	预付包装材料款
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费	217.34	1年以内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预付广告宣传款
陕西西凤包装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200.00	1年以内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预付包装材料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预付上市服务费	157.16	1年以内	IPO 专项中介费
霍尔果斯冰雪和颂电影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费	138.00	1年以内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预付广告费
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费	132.08	1年以内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预付广告宣传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上市服务费	100.00	1年以内	IPO 专项中介费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待摊费用	80.41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预付广告费	80.00	1年以内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预付广告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待摊费用	56.66	1年以内	待摊保险费
陕西博瑞通广告有限公司	预付广告费	32.00	1年以内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预付广告宣传款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31.38	3-4年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预付包装材料款
其他小于 30 万的预付款项		428.57		
合计		2,860.52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预付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发生原因
北京敦和国际影视文化交流中心	预付广告费	912.6	1年内	待摊广告费
温州才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775.23	1-2年/1年以内	预付包装材料款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108.16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北京京点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待摊费用	73.83	1年以内	待摊房屋租赁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待摊费用	51.24	1年以内	待摊财产保险费
陕西火凤凰艺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采购款	49.8	1年以内	预付包装材料款

预付对象	预付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发生原因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37.99	1-2年/2-3年/	预付包装材料款
其他小于30万的预付款项		193.11		
合计		<b>2,201.96</b>		

#### （5）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96.67万元、3,313.14万元和241.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5%、1.13%和0.07%。

2017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减少了92.71%，主要因2017年公司收回因票据挪用事件待收的公安机关扣押资产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发生情况如下：

##### 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应收对象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发生原因
陕西东焱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212.50	5年以上	应收理赔款，系历史遗留问题，全额计提坏账
陕西韩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210.00	1-2年	有争议的预付服务款，全额计提坏账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132.35	3-4年	应收代垫项目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郭春利	员工借款	92.55	5年以上	应收员工暂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暂借款汇总	员工借款	80.63	1年以内/1-5年/5年以上	应收员工暂借款，按账龄分析法或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西安慧缘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51.04	5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西部之光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50.00	1年以内	解除合同退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31.57	1年以内	合同保证金，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李向阳	员工借款	27.02	5年以上	应收员工暂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陈佳林	员工借款	20.83	5年以上	应收员工暂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咸阳华西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3-4年	合同保证金，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小于20万的其他应收款		318.45		



应收对象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发生原因
合计		1,246.94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对象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发生原因
待处理应收票据	企业间往来款	2,896.72	1 年以内	因票据挪用事件待收的公安扣押资产款
陕西东焱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212.50	5 年以上	应收理赔款，系历史遗留问题，全额计提坏账
陕西韩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210.00	1 年以内	待收回预付服务款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135.67	2-3 年	应收代垫项目款
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合同保证金
员工暂借款汇总	员工借款	87.32	1 年以内 /1-5 年/5 年以上	应收员工暂借款，按账龄分析法或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郭春利	员工借款	99.86	5 年以上	应收员工暂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西安慧缘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51.04	5 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阳光青春（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50.00	5 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李向阳	员工借款	33.41	5 年以上	应收员工暂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陈佳林	员工借款	28.73	5 年以上	应收员工暂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咸阳华西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2-3 年	合同保证金，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小于 20 万的其他应收款		330.10		
合计		4,255.34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收对象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发生原因
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450.53	1-2 年	应收代垫项目款
员工暂借款汇总	员工借款	247.29	1 年以内 /1-5 年/5 年以上	应收员工暂借款，按账龄分析法或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东焱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212.50	5 年以上	应收理赔款，系历史遗留问题，全额计提坏账
郭春利	员工借款	106.92	5 年以上	应收员工暂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对象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发生原因
上海浦东新区大团招商服务中心	企业间往来款	72.95	1年以内	应收扶持资金款
西安慧缘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51.04	5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阳光青春（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50.00	5年以上	历史遗留问题，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西部之光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50.00	2-3年	公司签订解约协议，应收前期预付款80万元，已收回30万元
李向阳	员工借款	49.31	3-4年/4-5年	应收员工暂借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陈佳林	员工借款	36.02	5年以上	应收员工暂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陈兴	员工借款	33.05	1年以内	应收代垫员工个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华福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32.00	2-3年	保证金，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咸阳华西纸业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20.00	1-2年	保证金，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凤翔县喜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间往来款	20.00	1年以内	保证金，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江南大学	企业间往来款	20.00	1年以内	保证金，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小于20万的其他应收款		252.29		
合计		<b>1,703.90</b>		

### （6）存货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31,221.50万元、136,471.83万元和158,972.95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

#### ①存货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

##### A、公司原材料备货的标准

1) 对于原粮的备货标准：通常保持2-3个月的备货量，且每年的七月至九月为制酒车间生产工艺必须的窖池翻新休整期间，该期间原粮不作备货。

原粮采购部每年初根据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的年度经营方案，将年度原粮采购计划拆分至每个季度，公司与原粮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送货入抵公司

仓库。

2) 对于基酒的备货标准：至少保持 3-5 年的备货量。

由于凤香型基酒需经过储存老熟三年才能用于勾兑成品酒，公司为了进一步保证和提高西凤特色的凤香型和绵柔凤香型白酒产品产量和品质，特别是中高档凤香型白酒产量的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稳定自身基酒产能外，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保证收购当地凤香型基酒数量。基酒至少保持 3-5 年的备货量。

公司将基酒计入存货中的半成品科目。

3) 对于包装材料的备货标准：通常保持一个月的备货量

通常经销商需提前三个月向公司提出需货计划，公司根据每季度成品酒勾兑和灌装计划，向包装材料供应商下达包装材料订单，由包装材料供应商根据约定的时间将包装材料送抵公司仓库，以备公司生产使用。

#### B、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

主要原材料	采购周期
原粮	每季度采购。一般 10-15 天到货
基酒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平均每个月采购一次。一般 1-3 天到货
包装材料	根据经销商订单需求及生产计划，提前 1-2 个月采购，供应商一般 10-20 天左右到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原粮、基酒和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货及时，故主要原材料除基酒保留 3-5 年的安全库存外，一般保留 1-3 个月的安全库存。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供货周期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周期	供货周期
西凤品牌系列白酒	基酒生产周期：28 天-45 天； 基酒储存老熟周期：3 年及 3 年以上； 勾兑周期：3-5 天； 成品灌装：0.5-1 天	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发货，没有明显规律性。 送货周期：公司仓库交货：出库即可签收 省内：第三方汽运，1-2 天送达并签收； 省外：第三方汽运或物流，一周之内送达。

1) 由于白酒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凤香型基酒的生产多在当年 9 月至次年 6

月，故原粮的采购周期也是从当年 8 月至次年 6 月，通常基酒生产期间内保持 10-15 天的库存量，每年 6 月原粮全部领用投入生产。

2) 由于基酒储存老熟周期较长，特别是优质凤香型和绵柔西凤型基酒是西凤特色香型，公司所在区域最适宜生产。为了保证供货，基酒一般需要保留较高的安全库存。

3) 公司产品采用品牌经销和综合经销两种模式。由于白酒品种的多样性，品牌经销商属于专有产品，一般以销定产，包装材料通常无库存。综合经销商的产品多为通用产品，公司需保持一定量的产品安全库存，故包装材料存在一定量的库存。

### C、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增长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22.40	0.71%	2,050.05	1.50%	1,085.72	0.83%
半成品	116,420.52	73.23%	110,548.14	81.00%	103,465.43	78.85%
在产品	150.48	0.09%	169.86	0.12%	470.94	0.36%
库存商品	40,483.23	25.47%	22,501.84	16.49%	25,629.95	19.53%
包装物	653.31	0.41%	365.8	0.27%	424.19	0.32%
低值易耗品	141.56	0.09%	136.75	0.10%	143.92	0.11%
发出商品	-	-	699.4	0.51%	-	-
其他	1.44	0.00%	-	-	1.35	0.00%
存货总额	158,972.95	100.00%	136,471.83	100.00%	131,221.5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 1) 半成品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半成品主要包括基酒和大曲。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03,465.43 万元、110,548.14 万元及 116,420.52 万元，半成品余额呈持续小幅上升趋势。

半成品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自产的基酒数量增加所致。公司的扩建技改工程于 2013 年完工后，自产基酒的产能有所提高，自产基酒数量占比呈上升趋势。



根据凤香型白酒的生产工艺需求，公司自产凤香型基酒需要经过储存老熟一定年份以后才能用于生产成品酒，因此公司在制定每年的基酒采购和储备计划时，会综合考虑未来白酒行业景气回升情况下的业务发展需求，提前生产或外购储备基酒并进行储存老熟，以保障公司未来的销售增长需求。

## 2) 库存商品变化趋势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5,629.95万元、22,501.84万元及40,483.23万元。

公司库存商品余额的波动，主要由经销商年末订单需求及其预付货款的情况决定。2016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主要因公司控制库存商品规模，压缩订单执行时间，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资金的利用效率。2017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79.91%，主要2018年春节期间为2月中旬，较往年的春节时间延后，故经销商在2017年年末加大采购订单，公司扩大生产能力，造成年末已生产但未提货的商品库存量上升。

## D、报告期内存货库存水平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年末	2016年度/年末	2015年度/年末
原粮余额	1,122.40	2,050.05	1,085.72
期间原粮投产金额	8,172.61	8,373.78	10,454.09
余额占原粮投产金额比(注1)	13.73%	24.48%	10.39%
半成品余额	116,420.52	110,548.14	103,465.43
期间半成品投产金额	39,766.83	32,046.55	36,163.66
余额占半成品使用金额比(注2)	292.76%	344.96%	286.10%
库存商品余额	40,483.23	22,501.84	25,629.95
期间营业成本金额	142,867.48	133,095.17	137,132.44
余额占营业成本金额(注3)	28.34%	16.91%	18.69%

注1：报告期内公司原料库存量保持在2-3个月，库存金额保持在1,000万至2,000万左右，相对稳定。

注2：半成品余额（主要为自产和外购基酒）占半成品使用金额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在280%-350%，主要是根据公司特有的凤香型白酒的生产工艺需求，用于成品酒勾兑所需的基酒需要经过储存老熟至少三年，因此公司在制定基酒采购和储备中长期计划时，综合考虑白酒行业回暖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提前自产和外购基酒并进行储存老熟，以保障公司未来的销售增长需求。



注3：报告期内，公司库存成品酒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17%-28%左右，除2017年末占比略高外，其他期末相对稳定。通常公司产品从接收订单、安排生产、成装入库、客户提货需要三个月时间，故公司对于销量较大的综合产量予以一定量的备货水平，特别是每年年末的白酒销售旺季。

##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公司原粮部门、成装车间、仓管部门每月对当月所有变动的存货进行盘点，每年末由成本会计、材料会计、仓库保管人员和审计部人员对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盘点情况如下：

### A.原粮盘点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盘点品种	原粮	原粮	原粮
盘点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9日	2015年9月30日
地点	粮仓	粮仓	粮仓
人员	财务管理中心人员、仓库管理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和中信证券人员	财务管理中心人员、仓库管理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和中信证券人员	财务管理中心人员、仓库管理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和中信证券人员
范围	公司库存粮食	公司库存粮食	公司库存粮食
存货的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程序	(1) 制定盘点计划 (2) 按原粮种类逐一测量 (3) 统一计算汇总 (4) 确认盘点结果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盘盈 147.02 吨	盘盈 242.72 吨	盘盈 195.09 吨
盘点差异的原因	盘点过程中的客观条件限制（如原粮体积换算数量、实际收粮数量与订单数量存在细微差异等），导致盘点数据不完全精准。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差异在合理范围内，未做账务调整	差异在合理范围内，未做账务调整	差异在合理范围内，未做账务调整

### B.基酒和半成品酒盘点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盘点品种	基酒及半成品酒	基酒及半成品酒	基酒及半成品酒
盘点时间	2017年12月23日至31日	2016年12月26日至31日	2015年12月14日至23日及12月31日
地点	公司酒库及各成装库(公司所有基酒及半成品酒酒库)	公司酒库及各成装库(公司所有基酒及半成品酒酒库)	公司酒库及各成装库(公司所有基酒及半成品酒酒库)



人员	财务管理中心、基酒验收 储存勾兑中心、成装车间 人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人员和中信证券人员	财务管理中心、基酒验收 储存勾兑中心、成装车间 人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人员和中信证券人员	财务管理中心、基酒验收 储存勾兑中心、成装车间 人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人员和中信证券人员
范围	公司库存所有基酒及半 成品酒	公司库存所有基酒及半 成品酒	公司库存所有基酒及半 成品酒
存货的盘 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程序	(1) 制定盘点计划 (2) 分组实地测量 (3) 数据整理 (4) 确认盘点结果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存货账实 相符情况	基酒盘盈：34.5832 吨； 半成品酒盘盈：95.5603 吨	基酒盘盈：269.5932 吨； 半成品酒盘盈：18.5401 吨	基酒盘盈：248.2696 吨； 半成品酒盘盈：220.75 吨
盘点差异 的原因	盘点过程中酒精度、温度换算、不同测量工具、酒海容量不规则及体积换算等 客观条件限制导致盘点数据不完全精准		
盘点结果 处理情况	盘盈数量为盘点过程中 客观条件（温度、酒精度 等）限制造成，故未做账 务调整	盘盈数量为盘点过程中 客观条件（温度、酒精度 等）限制造成，故未做账 务调整	盘盈数量为盘点过程中 客观条件（温度、酒精度 等）限制造成，故未做账 务调整

### C. 库存商品盘点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盘点品 种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盘点时 间	2017年12月27日	2017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和2日盘 点
地点	各成装车间及各成品库房	各成装车间及各成品库房	各成装车间及各成品库房
人员	财务管理中心、成品仓库 工作人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人员和中信证券人员	财务管理中心、成品仓库 工作人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人员和中信证券人员	财务管理中心、成品仓库 工作人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人员和中信证券人员
范围	成装车间及成品库房全部 盘点	成装车间及成品库房全部 盘点	成装车间及成品库房全部 盘点
存货的 盘点方 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程序	(1) 制定盘点计划 (2) 分组实地测量 (3) 数据整理 (4) 确认盘点结果		
盘点比 例	100%	100%	100%
存货账 实相符 情况	账物相符，未发现重大差 异	账物相符，未发现重大差 异	账物相符，未发现重大差 异
盘点差 异的原 因	关注到部分残次库存商品	关注到部分残次库存商品	关注到部分残次库存商品
盘点结 果处理 情况	根据不同情况，作报废、 低价处理、返工重新包装 等跟进工作	根据不同情况，作报废、 低价处理、返工重新包装 等跟进工作	根据不同情况，作报废、 低价处理、返工重新包装 等跟进工作

## D.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监盘程序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17年12月23日至31日	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月1日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14日至23日至2016年1月2日
地点	公司粮仓、基酒存储库、勾兑中心、成品灌装车间、成品仓库	公司粮仓、基酒存储库、勾兑中心、成品灌装车间、成品仓库	公司粮仓、基酒存储库、勾兑中心、成品灌装车间、成品仓库
人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和中信证券人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和中信证券人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和中信证券人员
范围	同地点	同地点	同地点
各类存货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实地盘存法
存货监盘程序	监督、记录、核实	监督、记录、核实	监督、记录、核实
监盘比例	原粮：86% 基酒：100% 库存商品：79%	原粮：100% 基酒：85% 库存商品：45%	原粮：100% 基酒：100% 库存商品：63%
实施的替代程序	凭证查验及穿行测试	凭证查验及穿行测试	凭证查验及穿行测试
是否取得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	是	是	是

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在监盘时通过观察确认存货的真实性，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在监盘时通过观察存货状态、咨询公司仓库管理人员存货质量标准并与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来确认存货的可使用性。

## ③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详细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库龄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库龄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库龄
高粱	1,591.04	450.41	1年以内	4,367.78	1,180.00	1年以内	1,018.54	258.93	1年以内
小麦	151.23	39.18	1年以内	521.8	128.5	1年以内	332.48	89.45	1年以内
豌豆	579.19	203.2	1年以内	248.3	99.62	1年以内	293.3	96.9	1年以内
大麦	877.83	194.64	1年以内	371	78.33	1年以内	510.12	107.88	1年以内
稻皮	1,156.76	74.92	1年以内	2,069.11	112.87	1年以内	1,537.78	86.17	1年以内
大碎米	0.14	0.05	1年以内	161	51.4	1年以内	91.74	29.95	1年以内
其他辅料	-	160.00		-	399.34	1年以内	-	416.44	1年以内
原材料小计	4,356.19	1,122.40		7,738.99	2,050.05	-	3,783.95	1,085.72	-
基酒	-	34,015.48	1年以内	-	33,539.94	1年以内	-	41,548.01	1年以内
基酒	-	26,141.63	1-2年	-	33,723.31	1-2年	-	29,872.37	1-2年
基酒	-	24,713.24	2-3年	-	16,927.97	2-3年	-	10,490.10	2-3年
基酒	-	17,245.17	3年以上	-	13,724.88	3年以上	-	10,317.21	3年以上
基酒小计	-	102,115.52	-	-	97,916.10	-	-	103,465.43	-
大曲-	4,660.88	3,421.85	1年以内	4,764.22	2,953.08	1年以内	2,848.90	1,597.64	1年以内
半成品酒-	9,933.48	10,883.15	1年以内	9,726.20	9,678.96	1年以内	9,957.09	9,640.09	1年以内
半成品小计	14,594.36	116,420.52	-	66,628.02	110,548.14	-	60,121.06	103,465.43	-
在产品	-	150.48	-	773.72	169.86	-	943.06	470.94	-
库存商品	-	25,986.76	1年以内	-	6,107.98	1年以内	-	8,580.81	1年以内
库存商品	-	1,375.85	1-2年	-	2,855.07	1-2年	-	8,419.57	1-2年
库存商品	-	2,275.04	2-3年	-	6,622.47	2-3年	-	5,228.53	2-3年
库存商品	-	10,845.58	3年以上	-	6,916.31	3年以上	-	3,401.04	3年以上
库存商品小计	-	40,483.23	-	5,119.36	22,501.84	-	6,588.42	25,629.95	-



防伪标	-	100.5	多为1年以内	-	136.39	多为1年以内	-	183.44	多为1年以内
锁扣	-	124.87	多为1年以内	-	130.69	多为1年以内	-	134.69	多为1年以内
其他类	-	427.94	多为1年以内	-	98.72	多为1年以内	-	106.07	多为1年以内
包装物	-	653.31	-	-	365.8	-	-	424.19	-
低值易耗品	-	141.56	-	-	136.75	-	-	143.92	-
发出商品	-		-	14.03	699.41	一年以内	-	-	-
其他	-	1.45	-	-	-	-	-	1.35	-
存货总额	-	158,972.95	-	-	136,471.83	-	-	131,221.50	-

④各类存货的成本发生、计价、核算和结转的归集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销售流转情况

存货项目	发生	计价	核算	结转	实际生产、销售流转
原材料	按照实际的采购价格入库	原材料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按照实际采购价格和领用时加权平均计价核算	原粮领用到制酒车间时按照出库金额结转计入生产成本	高粱、小麦、豌豆、稻皮等原材料领用至制酒车间
在产品	按照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金额入账	在产品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按照领用的原材料金额加上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进行核算	在产品完成生产后转移至勾兑存储中心时按照出库量结转计入生产成本	制酒车间完成生产后交库至勾兑存储中心
半成品	按照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金额或采购金额结转入库	半成品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按照领用的半成品金额加上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进行核算	半成品完成勾兑后转移至成装车间时按照出库量结转计入生产成本	勾兑存储中心完成勾兑后根据生产安排输送至成装车间
库存商品	按照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金额结转入库	库存商品销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按照领用的原材料、在产品金额加上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进行核算	库存商品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单价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成装车间灌装包装后的白酒入库。根据出库单，安排出库。
低值易耗品	按照实际的采购价格入库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按照实际采购价格和领用时加权平均计价核算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照出库金额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	低值易耗品于生产各个环节都可能领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⑤报告期末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各期采购均价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原粮采购单价	期间原粮采购单价	差异	期末原粮采购单价	期间原粮采购单价	差异	期末原粮采购单价	期间原粮采购单价	差异
高粱 <sup>注1</sup>	0.28	0.29	-0.01	0.27	0.27	0.00	0.25	0.28	-0.03
小麦	0.26	0.28	-0.02	0.25	0.25	0.00	0.27	0.27	0.00
豌豆	0.35	0.35	0.00	0.40	0.41	-0.01	0.33	0.33	0.00
大麦 <sup>注2</sup>	0.22	0.22	0.00	0.21	0.20	0.01	0.21	0.24	-0.03
稻皮	0.06	0.07	-0.01	0.05	0.06	-0.01	0.06	0.06	0.00
大碎米	0.33	0.34	-0.01	0.32	0.32	0.00	0.33	0.33	0.00

注 1：除 2015 年度高粱和大麦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造成期末原粮库存采购单价低于期间采购单价 10%左右，其他期间原粮期末库存单价与期间采购单价不存在大额差异。

注 2：上表中单价均为含税价格。



## ⑥库存商品与结转价格的差异情况

公司期末帐面余额前 20 大库存商品与当期结转单价进行比较：

## A.2017 年度

库存商品名称	库存数量(吨)	库存金额(万元)	库存单位成本(万元/吨)	结转单位成本(万元/吨)	差异	备注
45 度西凤酒华山论剑（十年磨一剑）	381.91	1,318.78	3.45	3.52	-0.06	
45 度西凤酒华山论剑（透明装）	147.45	938.07	6.36	6.44	-0.08	
45 度凤香经典西凤酒（专卖店）	111.84	680.78	6.09	6.29	-0.20	
45 度西凤酒酒海原浆（X6 号）	64.52	606.77	9.40	9.47	-0.07	
52 度西凤酒酒海原浆（X6 号）	62.89	560.91	8.92	7.82	1.10	注
52 度凤香经典西凤酒（专卖店）	65.55	408.28	6.23	6.26	-0.03	
52 度凤香经典西凤酒（标版 B）	50.96	377.63	7.41	7.56	-0.15	
52 度凤香经典西凤酒（10 年）	40.02	288.57	7.21	8.30	-1.09	注
45 度凤香经典西凤酒 II（10 年）	42.98	266.39	6.20	6.12	0.08	
55 度盒西凤酒（省外版）	127.45	257.32	2.02	2.02	-0.00	
45 度凤翔烧酒（畅饮级）	175.61	240.96	1.37	1.36	0.01	
52 度凤香经典西凤酒（20 年）	28.55	230.99	8.09	9.10	-1.01	注
52 度西凤酒凤香醇 II	54.21	215.76	3.98	4.26	-0.28	注
55 度金奖西凤酒（名酒 52）	18.45	195.19	10.58	10.03	0.05	
52 度凤香经典西凤酒（10 年 礼盒）	31.95	191.03	5.98	6.57	-0.59	注
45 度西凤酒华山论剑（赠品）	17.99	186.32	10.36	11.22	-0.86	注
45 度西凤酒（红七彩）（10 年）	33.87	185.41	5.47	5.44	0.03	
45 度金奖西凤酒（名酒 52）	15.73	182.99	11.63	13.52	-1.89	注
45 度珍品陈酿西凤酒	25.72	179.21	6.97	6.97	-0.00	
52 度西凤酒大凤香 II（二凤）	29.65	170.91	5.76	4.80	0.96	注

## B.2016 年度

库存商品名称	库存数量(吨)	库存金额(万元)	库存单位成本(万元/吨)	结转单位成本(万元/吨)	差异	备注
45 度凤香经典西凤酒（专卖店）	112.25	684.81	6.10	6.12	-0.02	
45 度西凤酒酒海原浆（X6 号）	60.75	586.15	9.43	9.43	0.00	
55 度西凤酒（红西凤特一号）	67.25	579.71	8.62	9.26	-0.64	注
52 度西凤酒酒海原浆（X6 号）	60.79	557.86	8.98	8.70	0.28	



52度凤香经典西凤酒（20年）	39.40	431.33	8.22	9.10	-0.88	注
52度凤香经典西凤酒（10年）	50.34	413.70	8.22	8.30	-0.08	
52度凤香经典西凤酒（专卖店）	65.72	410.60	6.25	6.26	-0.01	
45度西凤酒凤香醇	79.16	333.04	4.21	4.06	0.15	
45度西凤酒大凤香（精品小凤）	60.47	256.27	4.24	4.28	-0.04	
45度西凤十五年陈酿酒（省外）	18.38	244.45	4.74	4.83	-0.09	
45度凤翔烧酒（畅饮级）	176.17	242.37	1.38	1.36	0.02	
55度金奖西凤酒（名酒52）	21.16	223.68	10.57	10.32	0.25	
55度瓶西凤酒	116.23	204.57	1.76	1.85	-0.09	
45度金奖西凤酒（名酒52）	16.88	198.48	11.76	12.95	-1.19	注
45度珍品陈藏西凤酒	21.01	198.18	9.43	9.41	0.02	
45度西凤酒(金七彩)(16年)	34.71	192.78	5.55	5.53	0.02	
52度凤香经典西凤酒(10年礼盒)	31.95	191.03	5.98	5.87	0.11	
52度西凤酒酒海原浆（X3号）	29.87	185.94	6.22	6.02	0.21	
45度珍品陈酿西凤酒	25.82	179.92	6.97	6.97	0.00	
45度金奖西凤酒（名酒84）	27.76	174.64	6.29	6.21	0.08	

2015年度

库存商品名称	库存数量(吨)	库存金额(万元)	库存单位成本(万元/吨)	结转单位成本(万元/吨)	差异	备注
45度小圆瓶西凤酒（瓶装）	952.16	1,000.06	1.05	1.30	-0.25	注
45度凤香经典西凤酒（专卖店）	120.58	734.25	6.09	6.13	-0.04	
52度凤香经典西凤酒（20年）	64.16	549.14	8.56	9.13	-0.57	注
52度凤香经典西凤酒（专卖店）	82.70	515.63	6.24	6.26	-0.02	
52度西凤酒酒海原浆（X6号）	48.85	458.15	9.38	9.72	-0.34	注
45度西凤酒凤香醇	85.16	357.41	4.20	3.89	0.31	注
52度凤香经典西凤酒（30年）	24.63	317.37	12.88	12.79	0.09	
52度凤香经典西凤酒（10年）	37.61	290.57	7.73	8.21	-0.48	注
45度凤翔烧酒（畅饮级）	197.01	270.05	1.37	1.36	0.01	
45度西凤酒大凤香（精品小凤）	61.63	261.23	4.24	3.68	0.56	注
45度西凤酒（旗帜）（红鼎）	41.83	211.74	5.06	6.04	-0.98	注
45度凤香经典西凤酒（20年）	25.88	208.86	8.07	11.87	-3.80	注
52度凤香经典西凤酒（20年 陕西）	20.85	204.57	9.81	9.13	0.68	注
45度珍品陈藏西凤酒	21.26	200.58	9.43	8.82	0.61	注
45度金奖西凤酒（名酒84）	28.83	181.28	6.29	6.32	-0.03	
52度凤香经典西凤酒（玉液）	16.33	173.72	10.64	10.64	-0.00	
45度凤香经典西凤酒（专卖店特供酒）	30.88	166.89	5.40	6.13	-0.73	注
45度经典柔顺西凤酒	23.26	165.68	7.12	6.76	0.36	注
45度西凤酒喜（玫瑰红）	33.71	160.54	4.76	4.78	-0.02	



45 度西凤酒凤香醇（10 年）	45.33	159.75	3.52	3.67	-0.15	
------------------	-------	--------	------	------	-------	--

注：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价与各期结转成本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期末库存商品的酒体配方、选用包材与各期间销售的同款品种存在微调情形，故同款产品不同配方造成正向或反向差异。此外，公司采取按成装车间及按仓库核算产成品成本制度，导致不同时间、不同成装车间生产的产成品存在不同的入库成本。

除上述备注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单价与各期结转成本单价基本保持一致。

### ⑦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半成品主要为基酒和大曲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成品酒。一方面，优质白酒的酿造需要花费较长时间，特别是公司主打产品凤香型白酒具有特殊的工艺需求，凤型优质基酒需要储存较长时间才能用于成品酒的制造。因此，公司需要储备较大数量的半成品，才能满足未来市场增长对优质白酒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每年年末及次年年初为白酒的传统消费旺季，因此，公司在各年末需要备足库存商品，导致各年末库存商品的余额较大，同时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为白酒行业的普遍特征。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白酒上市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泸州老窖	281,186.65	19.71%	248,828.73	25.69%	285,999.87	30.51%
山西汾酒	-	-	191,873.17	40.08%	191,780.73	44.98%
古井贡酒	-	-	178,643.30	37.97%	139,671.21	30.24%
金种子酒	55,793.70	29.06%	51,162.03	23.89%	45,683.46	19.91%
老白干酒	-	-	112,617.52	45.49%	127,430.71	61.68%
青青稞酒	-	-	65,682.20	39.76%	66,152.82	47.71%
沱牌舍得	-	-	217,520.13	76.71%	211,785.82	81.61%
今世缘	170,400.65	33.79%	151,442.63	33.32%	138,259.46	33.16%
迎驾贡酒	-	-	195,704.47	47.56%	164,682.42	44.32%
水井坊	-	-	80,322.56	50.37%	71,729.89	60.54%
酒鬼酒	77,833.03	42.03%	76,304.18	48.03%	76,724.44	53.13%



口子窖	-	-	167,580.98	44.07%	149,461.26	45.01%
平均值	<b>146,303.51</b>	<b>31.14%</b>	<b>144,806.83</b>	<b>42.74%</b>	<b>139,113.51</b>	<b>46.07%</b>
中值	<b>124,116.84</b>	<b>31.42%</b>	<b>159,511.81</b>	<b>42.07%</b>	<b>138,965.33</b>	<b>44.99%</b>
公司	158,972.95	47.48%	136,471.83	46.50%	131,221.50	58.26%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

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余额低于平均水平，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处于合理范围。

### ⑧跌价准备的提取情况

#### A、跌价准备的提取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B、跌价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主要库存商品为白酒，主要原材料为大麦、豌豆等粮食，主要半成品为大曲和基酒，影响公司上述几类存货跌价的主要因素是：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各类粮食虽有一定波动，但白酒产品的终端市场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且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未发生市场价格下行带来的跌价损失。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该类存货无减值迹象。

公司主要包装材料包括纸盒、纸箱、酒瓶和瓶盖等，影响该类存货跌价的主要因素是：由于产品线调整导致的包装材料报废。报告期内该类存货无减值迹象。

### （7）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600.00	-	-
待抵扣增值税	2,754.98	98.27	666.2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4.68	-	107.45
合计	4,789.66	98.27	773.66

2016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为98.27万元，较2015年末的666.21万元减少，主要因2016年公司毛利较2015年上升，需缴纳的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2017年，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截至2017年末公司购买了1,600万元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已于2018年1月24日到期收回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为2,754.98万元，较2016年增加2,656.71万元，主要系部分增值税发票未抵扣所致。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结构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0.12%	100.00	0.12%	108.49	0.13%
长期股权投资	1,352.52	1.60%	813.17	0.99%	927.79	1.09%
固定资产	57,343.23	68.01%	61,703.22	74.76%	64,731.66	75.92%
在建工程	2,812.24	3.34%	1,281.96	1.55%	1,631.02	1.91%
工程物资	10.12	0.01%	22.81	0.03%	26.5	0.03%
无形资产	12,274.78	14.56%	12,106.84	14.67%	12,503.38	14.66%
长期待摊费用	270.40	0.32%	350.13	0.42%	438.53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9.46	11.49%	6,156.31	7.46%	4,900.43	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26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16.01	100.00%	82,534.44	100.00%	85,267.78	100.00%

#### （1）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按照账面净值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1,215.44	71.87%	43,542.64	70.57%	44,780.75	69.18%
机器设备	15,205.72	26.52%	17,053.46	27.64%	19,109.48	29.52%
运输工具	718.75	1.25%	916.71	1.49%	591.1	0.9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3.32	0.35%	190.4	0.31%	250.33	0.3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343.23	100.00%	61,703.22	100.00%	64,731.66	100.0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分别为64,731.66万元、61,703.22万元和57,343.23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构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70%、98.21%和98.39%，占比较高。

#### 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

公司对于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工具	5-8	3.00	12.13-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3.00	19.40-32.33

####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

公司名称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其他设备
西凤酒	3	20	10	5-8					3-5
金种子	5	25-45	14	12	14-18				8
老白干	3/5	20-40	4-20	8-14			4-16		3-20
沱牌舍得	3-5	10-40	11	8			5	10	10

公司名称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其他设备
今世缘	5	20-40	4-16	4-10			2-20		2-20
迎驾贡酒	5	10-30	4-15	5-10					3-5
水井坊	3/5	20-40	10-15	4-15					3-50
口子窖	5	20	5-10	5-10			5		5
山西汾酒	3	15-35		6	10	4-10			5-10
泸州老窖	5	10-35		6	5-30	4-15			4-16
青青稞酒	3	20-40	5-8	5-8			3-5		
酒鬼酒	3	30-35	10	6			5		5-10
古井贡酒	3/5	8-35	8-10	4					3

公司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2）在建工程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1,631.02万元、1,281.96万元和2,812.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分别为0.53%、0.34%和0.67%。

公司房屋与建筑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列示如下：

### ①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制酒A/B车间绿化工程（注1）	121.13	35.06	156.19		
1.8万方储酒罐工程（注2）	332.26	1,283.51			1,615.77
制酒C车间（注3）	117.86				117.86
制酒B车间土地征用（注4）	521.46	25.27		460.00	86.73
新建物流公司车队工程（注5）	24.47	714.21			738.68
其他（注6）	164.77	88.43			253.20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281.96	2,146.48	156.19	460.00	2,812.24

注1：制酒A/B绿化工程项目：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为138万元。2017年制酒B车间绿化工程管护期完成，项目已竣工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注2：1.8万方储酒罐工程项目：该项目2016年9月26日开工，2017年增加数主要是1.8万方储酒罐不锈钢材料款和基础工程款。

注3：制酒C车间项目：系制酒906车间工程前期的设计费支出。

注4：制酒B车间土地征用：系公司建设新的制酒车间及购买存在瑕疵现为集体建设用途的土地。2017年减少金额系公司收到凤翔县财政局退回预付土地购置款460万元，需待该土地招挂拍工作开始前另行缴纳土地购置保证金。

注5：新建物流公司车队工程：该项目物流公司车队楼是2017年2月开工，合同价款为1,336.65万元。本期增加额是工程款和待摊项目支出分配。

注6：其他：主要系零星工程，包括北大门及商店工程扩建工程、新建宾馆餐厅及库房工程等。

## ②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综合服务楼工程（注1）	1,044.48	168.20	1,212.68	-	-
制酒A/B车间绿化工程（注2）	121.13	-	-	-	121.13
1.8万方储酒罐工程（注3）	-	332.26	-	-	332.26
制酒C车间（注4）	45.08	72.78	-	-	117.86
制酒B车间土地征用（注5）	-	521.46	-	-	521.46
污水处理项目土地征用（注6）	145.13	-	-	145.13	-
OA系统（注7）	-	31.14	-	31.14	-
天然气安装（注8）	-	38.64	38.64	-	-
其他（注9）	275.20	192.51	278.47	-	189.24
合计	1,631.02	1,357.00	1,529.79	176.27	1,281.96

注1：综合服务楼工程项目：公司已于2016年11月交付使用，因工程尚未最终竣工结算，故预转固金额为1,212.68万元，2016年度本期增加主要为综合服务楼的工程进度款及工程公共待摊支出。

注2：制酒A/B绿化工程项目：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为138万元。2016年度主要为供应商管护期，因工程项目尚未移交公司，故未转入固定资产。



注 3：1.8 万方储酒罐工程项目：该项目 2016 年 9 月 26 日开工，2016 年度本期增加数主要系 1.8 万方储酒罐设计费、储酒罐基础及室外总体工程款、储酒罐区雨污排水管道工程款等。

注 4：制酒 C 车间项目：2016 年新增部分主要为制酒 906 车间工程前期的设计费支出。

注 5：制酒 B 车间土地征用：系公司建设新的制酒车间及购买存在瑕疵现为集体建设用途的土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余额为公司预付给凤翔县国土资源局预付的土地购置款。

注 6：污水处理项目土地征用：公司向凤翔县国土资源局支付污水处理项目的土地出让款。由于公司与合作方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就项目土地款的各方承担部分尚未最终确认，故公司未将该项目余额进行结转。

注 7：2016 年新增 OA 协同办公系统，已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初验，投入使用，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注 8：天然气安装工程：公司与凤翔县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协议，于 2016 年 7 月至 8 月进行天然气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398,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注 9：其他：主要系零星工程，包括北大门及商店工程扩建工程、新建物流公司车队工程、工程待摊支出等。

###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制酒车间辅助工程(注 1)	1,237.66	370.65	1,608.31	-	-
洗瓶废水回收水池工程(注 2)	288.81	217.35	506.15	-	-
稻皮库工程(注 3)	435.74	110.10	545.84	-	-
制酒区主分汽室工程(注 4)	831.67	45.28	876.95	-	-
蒸汽管道工程(注 5)	243.26	363.58	606.84	-	-
综合服务区工程(注 6)	-	1,044.48	-	-	1,044.48
制酒 C 车间(注 7)	21.35	23.73	-	-	45.08
污水处理项目土地征用(注 8)	145.13	-	-	-	145.13
制酒 B 车间(注 9)	84.48	-	84.48	-	-
制酒 A/B 车间绿化工程(注 10)	-	121.13	-	-	121.13
其他(注 11)	257.90	466.58	449.28	-	275.20
合计	3,546.01	2,762.87	4,677.86	-	1,631.02

注 1：制酒车间辅助工程：该工程主要包括制酒区道路工程、制酒区室外配电工程、消防供水蒸汽室外总体工程等。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9 月公司分别对上述分项工程进行竣工结

算，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15 年度新增部分主要为道路工程建设和制酒区室外配电工程等支出。

注 2：洗瓶废水回收水池工程：该工程已于 2015 年 11 月交付使用。2015 年新增部分主要为新购入的项目机器设备款。

注 3：稻皮库工程：稻皮库工程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交付使用，结算预算价为 522 万元。2015 年新增部分主要为稻皮库后期工程建设款及竣工结算尾款部分。

注 4：制酒区主分汽室工程：主分汽室工程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交付使用。2015 年度新增部分主要为工程竣工结算尾款。

注 5：蒸汽管道工程：蒸汽管道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6 月交付使用。2015 年度新增部分主要为新增 DN600 蒸汽管道综合管沟、DN200 架空蒸汽管道工程款。

注 6：综合服务楼工程项目：该项目为 2015 年新增工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工程已完成约 70%，房屋主体已完成，内部结构尚在安装中，建筑分三层，长方体评定结构。

注 7：制酒 C 车间：2015 年度新增部分主要系制酒 906 车间工程前期勘察费和设计费支出。

注 8：污水处理项目土地征用：公司向凤翔县国土资源局支付污水处理项目的土地出让款。由于公司与合作方上海中耀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就项目土地款的各方承担部分尚未最终确认，故公司未将该项目余额进行结转。

注 9：制酒 B 车间：该项目为制酒 905 车间，2015 年度将剩余的分项工程进行工程结算转入“固定资产”。

注 10：制酒 A/B 车间绿化工程：该项目为 2015 年新增工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绿化工程大部分完成，合同尚未结算（包含 24 个月的管护期），将于 2017 年验收结算。整个绿化带呈环形，围绕着制酒 A/B 车间。

注 11：其他：主要系零星工程，包括预付设备款、工程待摊支出等。

### （3）无形资产分析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2,503.38 万元、12,106.84 万元和 12,274.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3%、3.22%和 2.93%。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752.06	95.74%	12,033.37	99.39%	12,314.67	98.49%
软件	522.71	4.26%	73.47	0.61%	188.7	1.51%
合计	12,274.78	100.00%	12,106.84	100.00%	12,503.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为稳定。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370.61	493.21	13,863.83
（2）当期增加金额	-	505.82	505.82
—购置（注）	-	505.82	505.82
（3）当期减少金额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370.61	999.03	14,369.64
2. 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37.24	419.75	1,756.99
（2）当期增加金额	281.31	56.57	337.88
—计提	281.31	56.57	337.88
（3）当期减少金额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18.55	476.32	2,094.87
3. 减值准备	-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当期增加金额	-	-	-
（3）当期减少金额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4. 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033.37	73.47	12,106.84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752.06	522.71	12,274.78

注：2017 年度新增软件系主要系公司向上海汉得微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 CRM 系统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370.61	462.08	13,832.69
（2）当期增加金额	-	31.14	31.14
—购置（注）	-	31.14	31.14
（3）当期减少金额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370.61	493.21	13,863.83
2. 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5.94	273.38	1,329.32
（2）当期增加金额	281.31	146.37	427.67
—计提	281.31	146.37	427.67
（3）当期减少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37.24	419.75	1,756.99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 当期增加金额	-	-	-
(3) 当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4.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314.67	188.70	12,503.38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033.37	73.47	12,106.84

注：2016 年度新增软件系 2016 年 12 月验收投入使用的协同办公（OA 系统），项目结算金额为 31.14 万元。

###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370.61	466.74	13,837.35
(2) 当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 当期减少金额	-	4.66	4.66
—处置	-	4.66	4.66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370.61	462.08	13,832.69
2. 累计摊销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74.63	127.50	902.13
(2) 当期增加金额	281.31	150.54	431.84
—计提	281.31	150.54	431.84
(3) 当期减少金额	-	4.66	4.66
—处置	-	4.66	4.66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5.94	273.38	1,329.32
3. 减值准备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 当期增加金额	-	-	-
(3) 当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4. 账面价值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595.98	339.24	12,935.2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314.67	188.70	12,503.38

### ④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和摊销年限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	3-8	预计受益期间

#### （4）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各生产基地车间改造费及装修费用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38.53 万元、350.13 万元和 270.4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因摊销有所减少。

#### （5）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900.43 万元、6,156.31 万元和 9,689.4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58%、1.64%和 2.31%。

#####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的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 A.2017 年

可抵扣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转回所得税费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注 1)	623.35	-	65.65	557.70
预提费用(注 2)	1,231.04	1,195.54	-	2,426.57
可抵扣亏损(注 3)	85.44	253.45	-	338.89
辞退福利(注 4)	3,775.51	-	317.04	3,458.47
抵消存货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注 5)	440.98	2,466.85	-	2,907.83
合计	6,156.31	3,915.84	382.69	9,689.46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2.61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计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5.65 万元。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计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清算时无法取得发票及其他支撑性资料的预提费用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82.14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计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95.54 万元。

注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计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13.80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计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3.45 万元。

注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辞退福利计划余额因 2017 年经核准新增内退人员及支付 2017 年内退人员薪酬的综合影响，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68.17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计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7.04 万元。

注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并抵消形成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金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67.40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 计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66.85 万元。

### B.2016 年

可抵扣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转回所得税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注 1)	587.15	36.20	-	623.35
预提费用(注 2)	364.56	866.48	-	1,231.04
可抵扣亏损(注 3)	56.89	28.55	-	85.44
辞退福利(注 4)	3,443.60	331.92	-	3,775.51
抵消存货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注 5)	448.24	-	7.26	440.98
合计	4,900.43	1,263.15	7.26	6,156.31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4.81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 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20 万元。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时无法取得发票及其他支撑性资料的预提费用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65.91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 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66.48 万元。

注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计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4.20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 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55 万元。

注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辞退福利计划余额因 2016 年度经核准新增内退人员及支付 2016 年度内退人员薪酬的综合影响,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27.67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 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1.92 万元。

注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并抵消形成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金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04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 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26 万元。

### C.2015 年

可抵扣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增加	当期转回所得税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注 1)	547.40	39.74	-	587.15
预提费用(注 2)	126.63	237.93	-	364.56
可抵扣亏损(注 3)	-	56.89	-	56.89
辞退福利(注 4)	3,960.51	-	516.91	3,443.60
抵消存货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利	436.86	11.38	-	448.24



润(注 5)				
合计	5,071.39	345.94	516.91	4,900.43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8.97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74 万元。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计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时无法取得发票及其他支撑性资料的预提费用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51.73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7.93 万元。

注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计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7.54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89 万元。

注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辞退福利计划余额因支付 2015 年度内退人员薪酬的影响,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67.66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16.91 万元。

注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合并抵消形成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金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53 万元,预期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 25%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38 万元。

###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230.79	2,493.40	2,348.58
其中:应收账款	1,225.27	1,551.20	1,437.81
其他应收款	1,005.52	942.20	910.77
存货跌价准备	-	-	-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分析见本节存货分析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收回



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无形资产质量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近年来资产结构逐步优化，资产质量优良，目前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80,022.29	94.30%	165,719.13	93.27%	123,770.54	9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72.15	5.70%	11,954.64	6.73%	10,904.11	8.10%
负债合计	190,894.44	100.00%	177,673.77	100.00%	134,674.64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中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的金额和占比最高。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5,000.00	3.02%	15,000.00	12.12%
应付票据	8,520.00	4.73%	29,670.00	17.90%	4,120.00	3.33%
应付账款	31,209.91	17.34%	26,525.44	16.01%	28,785.55	23.26%
预收款项	73,318.31	40.73%	48,073.11	29.01%	35,765.83	28.90%
应付职工薪酬	8,807.57	4.89%	7,462.53	4.50%	6,716.20	5.43%
应交税费	23,886.91	13.27%	16,977.89	10.24%	8,037.54	6.49%
应付股利	32.50	0.02%	32.50	0.02%	64.5	0.05%
其他应付款	34,247.09	19.02%	31,977.66	19.30%	25,280.91	20.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0,022.29</b>	<b>100.00%</b>	<b>165,719.13</b>	<b>100.00%</b>	<b>123,770.54</b>	<b>100.00%</b>

上表中，应交税费2016年较2015年增加111.23%，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40.69%，主要因当年收入规模和利润有所增加，应交增值税、消费税和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除上述科目外，对其他主要科目详细分析如下：

### 1、短期借款分析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2.12%，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满足资金周转需求。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短期借款余额减少至 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02%。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短期借款余额为 0。

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 2、应付账款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基酒、包装材料及支付工程款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85.55 万元、26,525.44 万元和 34,306.71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8.75%，主要因公司 2016 年总采购金额有所减少且公司提高了以票据方式支付的比例。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9,670.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20.15%。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7.66%，主要因公司 2017 年销量和产量增加，因此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度增长 21.74%所致，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化与采购金额同步。

#### （1）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

①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粮和包装材料等，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原粮、包装材料等原材料。

②公司基于市场销售和成品酒生产需求，外购一定比例的凤香型基酒和调味基酒。

③公司销售的部分“西凤牌”成品酒委托合作厂商进行生产。

#### （2）报告期内各期间对外采购的金额统计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包装材料	68,677.36	49.94%	52,575.09	46.54%	67,267.83	52.34%
基酒	22,107.06	16.08%	19,050.55	16.87%	23,615.07	18.38%
原粮	6,742.94	4.90%	8,338.30	7.38%	8,340.81	6.49%
合作成品酒	39,984.55	29.08%	32,992.10	29.21%	29,288.42	22.79%
小计	137,511.91	100.00%	112,956.04	100.00%	128,512.13	100.00%

### （3）付款政策

#### ①根据公司与包装材料供应商的买卖合同约定：

框架协议第 10 条：“依据合格的产品数量由出卖人在当月 25 日前开票挂账、次月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支付。”

或

定价定量协议第 10 条：“依据合格的产品数量由出卖人在当月 25 日前开票挂账、次月 5 日前结算货款。”

#### ②根据公司与基酒供应商的买卖合同约定：

凤香型基酒采购合同的结算条款：

第 11 条：“甲方对乙方生产的凤型基酒分批验收入库后，将分期进行结算”

非凤香型基酒采购合同的结算条款：

第 3 条第 4 点：“货到验收入库后，出卖人凭增值税发票结算，买受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分期付款。”

#### ③根据公司与原粮供应商的买卖合同约定：

第 11 条：“货物交清后，出卖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清单，买受人以银行承兑汇票三月内逐步付清出卖人货款。”

#### ④根据公司与合作酒厂的买卖合同约定：

第 4 条：“甲方委托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对乙方采取银行票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按批次结算。价格按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

实际操作流程：公司通常前一个月对原料、基酒、包装材料验收入库，当月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给公司，下一个月公司对上月收到的增值税发票进行审批付款。故自收到货物到货款支付通常至少需要 2-3 个月。

（4）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与年度采购之间的分析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变动比例 (%)	2016 年	变动比例 (%)	2015 年
包材	68,677.36	30.63	52,575.09	-21.84	67,267.83
基酒	22,107.06	16.04	19,050.55	-19.33	23,615.07
原粮	6,742.94	-19.13	8,338.30	-0.03	8,340.81
合作成品酒	39,984.55	21.19	32,992.10	12.65	29,288.42
<b>采购金额小计</b>	<b>137,511.91</b>	<b>21.74</b>	<b>112,956.04</b>	<b>-12.10</b>	<b>128,512.13</b>
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	31,209.91	19.71	26,071.69	-8.90	28,618.70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	22.70%		23.08%		22.27%
应付账款延付月份	<b>2.72</b>		<b>2.77</b>		<b>2.67</b>

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8,618.70 万元减少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6,071.69 万元，下降幅度为 8.90%，而采购金额从 2015 年度的 128,512.13 万元减少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12,956.04 万元，下降幅度为 12.10%，基本呈现同方向同幅度趋势波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9.71%，主要因为 2017 年采购金额同比增加 21.74%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维持在 22.27%至 23.08%之间，基本保持稳定。

（5）报告期内包材、原粮、基酒前五大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与其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2017 年包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7,237.97	1,845.14	91.77





2	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382.09	1,543.73	87.08
3	陕西火凤凰艺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3,155.98	699.07	79.74
4	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	3,018.43	655.70	78.20
5	绍兴昱盛包装有限公司	2,214.45	427.78	69.54

**2016年包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	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843.43	976.02	72.54
2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4,291.02	897.74	75.32
3	成都市新翼印务有限公司	2,766.49	506.37	65.89
4	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1,872.82	517.05	99.39
5	陕西三义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1,642.60	391.79	85.87

**2015年包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	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190.25	695.47	48.24
2	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	4,639.33	516.84	40.11
3	西安永旭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502.84	529.6	76.18
4	四川省隆昌江龙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370.93	652.13	99.02
5	陕西百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284.68	418.74	65.98

报告期内包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40 天至 99 天，与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相符。

单位：万元

**2017年基酒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	雅安市名山区泉源商贸有限公司	1,881.62	553.37	105.87
2	泸州财源酒业有限公司	1,552.90	133.57	30.96
3	四川省长沱源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1,502.53	206.78	49.54
4	陕西凤凰神泉柳林酒有限公司	1,433.05	108.45	27.24
5	陕西凤源酒业有限公司	1,432.34	154.69	38.88

**2016年基酒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	雅安市名山区泉源商贸有限公司	1,930.91	709.14	132.21
2	陕西凤凰神泉柳林酒有限公司	1,498.71	206.8	49.68
3	陕西省关中酒有限公司	1,496.41	198.96	47.86
4	陕西双凤酒业有限公司	1,305.67	137.3	37.86
5	宝鸡市佳华工贸有限公司	1,206.56	210.95	62.94





2015 年基酒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	陕西凤凰神泉柳林酒有限公司	2,468.01	206.35	30.1
2	陕西双凤酒业有限公司	2,229.78	44.88	7.25
3	宝鸡市佳华工贸有限公司	1,686.19	327.87	70.00
4	雅安市名山区泉源商贸有限公司、雅安市名山区合兴酒业有限公司	1,671.34	898.48	193.53
5	陕西省关中酒有限公司	1,392.70	185.47	47.94

除雅安市名山区泉源商贸有限公司、雅安市名山区合兴酒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各期末，故该等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平均余额较大，以及 2015 年度公司与陕西双凤酒业有限公司货款提前结清外，报告期内基酒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27 天至 70 天，与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相符。

单位：万元

2017 年原粮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	凤翔县顺丰粮贸有限公司	1,858.67	199.99	38.73
2	凤翔县金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1,609.29	45.74	10.23
3	江苏谷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084.41	205.03	68.07
4	建平县秋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773.46	224.63	104.55
5	凤翔县柳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583.08	88.28	54.50

2016 年原粮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	江苏谷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990.40	131.93	23.86
2	凤翔县顺丰粮贸有限公司	1,831.20	257.36	50.6
3	建平县秋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830.99	-	0
4	宝鸡天达粮贸有限公司	807.49	301.12	134.25
5	凤翔县金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438.5	25.89	21.26

2015 年原粮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	凤翔县顺丰粮贸有限公司	1,663.31	204.77	44.32
2	江苏谷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536.26	86.01	20.15
3	宝鸡天达粮贸有限公司	1,067.49	243.99	82.28
4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粮贸有限公司	766.55	103.93	48.81
5	凤翔县金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603.42	66.75	39.82

除 2017 年向建平县秋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向宝鸡天达粮贸有限公司的原粮采购集中在第四季度外，报告期内原粮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10 天至 82 天，与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基本相符。

### 3、预收账款分析

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预收经销商的货款。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765.83 万元、48,073.11 万元和 73,318.3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	73,318.31	48,073.11	35,765.83
变动比率	52.51%	34.4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6,072.50	286,089.42	278,507.77
变动比率	10.48%	2.72%	
预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3.20%	16.80%	12.84%
预收账款结转天数	83.51	60.48	46.22

(1) 2013 年以来，受行业环境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高档白酒的销售受到较大冲击，白酒行业进入持续的调整期。自 2016 年以来，白酒行业呈现回暖态势。

(2)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5 年度上涨 2.72%，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6 年度上涨 10.48%，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3) 2016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12,307.28 万元，同比增加 34.41%。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上升 25,245.20 万元，同比增加 52.51%。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因白酒行业经营呈现回暖态势，经销商提前向公司付款以满足及时备货的需求。

(4)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99.49%和 99.43%。货款结算基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年末无赊销余额的现状，故公司报告期各期间不存在通过放松结算条款的方式促进销售的情形。

(5) 由于白酒行业多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经销商通常上月付款、当月公司备货生产、下月提货结算，故预收账款周转频率较快。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46 天至 83 天。公司严格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进行帐务处理，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结转预收账款的时点从而达到影响收入确认的情况。

#### 4、其他应付款分析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市场推广费、企业间往来款、经销商保证金、预提广告费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280.91 万元、31,977.66 万元和 34,247.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7%、18.00%和 17.94%。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市场推广费	25,716.03	24,167.52	17,839.33
企业间往来	2,835.28	3,387.48	2,918.37
经销商保证金	2,731.85	2,749.74	2,184.43
预提广告费	1,851.24	1,059.37	1,727.66
预提费用	673.25	59.34	403.06
社会保险	69.92	59.58	68.14
其他	369.52	494.63	139.91
合计	34,247.09	31,977.66	25,280.91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6,696.75 万元，增加幅度为 26.49%。其中，预提市场推广费增加了 6,328.19 万元，主要因截至 2016 年末部分经销商尚未核报促销费用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34,247.0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269.43 万元，增加幅度为 7.10%，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备注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5,141.14	15.01%	预提市场推广费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	3,197.25	9.34%	预提市场推广费
延安西凤酒直销处	753.26	2.20%	预提市场推广费
宝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	733.67	2.14%	预提市场推广费
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506.74	1.48%	应付蒸汽费
合计	10,332.06	30.17%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5,653.06	17.68%	预提市场推广费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	2,288.38	7.16%	预提市场推广费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	2,087.26	6.53%	预提市场推广费
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744.87	2.33%	应付蒸汽费
宝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	630.50	1.97%	预提市场推广费
合计	11,404.07	35.67%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3,440.00	13.61%	预提市场推广费
凤翔安宝商贸有限公司	2,349.00	9.29%	预提市场推广费
宝鸡西凤酒友缘商贸有限公司	942.35	3.73%	预提市场推广费
陕西旗帜酒业有限公司	707.96	2.80%	预提市场推广费
凤翔县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487.68	1.93%	应付蒸汽费
合计	7,926.99	31.36%	

**（三）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6	1.77	1.82
速动比率（倍）	0.95	0.95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5.91%	26.97%	30.45%
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sup>注1</sup> (万元)	65,325.75	53,219.37	42,685.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2	71.01	35.48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注 2：2017 年，公司利息支出为 84.58 万元，利息收入为 816.37 万元，利息净支出为-731.78 万元。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分析比较如下：

## ①流动比率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泸州老窖	3.27	3.93	3.45
山西汾酒	-	1.86	1.93
古井贡酒	-	1.79	2.02
金种子酒	2.65	2.43	2.47
老白干酒	-	1.56	1.66
青青稞酒	-	2.44	3.82
沱牌舍得	-	1.73	1.72
今世缘	2.62	2.96	3.04
迎驾贡酒	-	2.49	2.40
水井坊	-	2.20	2.34
酒鬼酒	3.49	3.23	2.84
口子窖	-	2.71	2.58
<b>平均值</b>	<b>3.01</b>	<b>2.44</b>	<b>2.52</b>
<b>中值</b>	<b>2.96</b>	<b>2.43</b>	<b>2.43</b>
公司	1.86	1.77	1.82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

## ②速动比率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泸州老窖	2.61	2.86	2.40
山西汾酒	-	1.10	1.06
古井贡酒	-	0.44	1.41
金种子酒	1.87	1.83	1.97
老白干酒	-	0.71	0.64
青青稞酒	-	0.64	2.00
沱牌舍得	-	0.40	0.32
今世缘	0.88	0.80	2.03
迎驾贡酒	-	0.70	1.34
水井坊	-	1.05	0.92
酒鬼酒	0.89	0.87	1.33
口子窖	-	0.67	1.42
<b>平均值</b>	<b>1.56</b>	<b>1.01</b>	<b>1.40</b>
<b>中值</b>	<b>1.38</b>	<b>0.76</b>	<b>1.37</b>
公司	0.95	0.95	0.75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值。报告期

内，公司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末的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值。

## 2、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 ①资本结构分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3.37%、47.25%和 45.55%。

公司与白酒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泸州老窖	22.49%	18.64%	21.39%
山西汾酒	-	34.78%	32.97%
古井贡酒	-	32.00%	32.71%
金种子酒	28.13%	31.39%	32.19%
老白干酒	-	49.84%	44.95%
青青稞酒	-	22.08%	14.16%
沱牌舍得	-	41.36%	40.29%
今世缘	26.92%	25.21%	25.47%
迎驾贡酒	-	30.32%	30.40%
水井坊	-	33.31%	28.60%
酒鬼酒	21.09%	21.43%	22.94%
口子窖	-	25.47%	26.30%
<b>平均值</b>	<b>24.66%</b>	<b>30.49%</b>	<b>29.36%</b>
<b>中值</b>	<b>24.70%</b>	<b>30.86%</b>	<b>29.50%</b>
公司	45.55%	47.25%	43.37%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37%、47.25%和 45.55%，2015 年、2016 年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融资渠道较为有限。

### ②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48 倍和 71.01 倍。2017 年，公司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见下表：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53	325.58	181.14
存货周转率（次）	0.97	0.99	1.11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1.14次、325.58次和376.53次。公司的销售结算主要采用经销商预付部分货款，在提货前付清剩余款项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少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泸州老窖	1,745.93	1,029.95	815.05
山西汾酒	-	121.47	668.06
古井贡酒	-	698.23	1,131.47
金种子酒	12.74	20.45	31.40
老白干酒	-	6,199.25	79.66
青青稞酒	-	83.49	104.14
沱牌舍得	-	50.47	31.22
今世缘	154.04	100.22	74.86
迎驾贡酒	-	45.82	43.88
水井坊	-	91.59	86.55
酒鬼酒	252.34	754.90	386.17
口子窖	-	172.11	237.40
<b>平均值</b>	<b>541.26</b>	<b>780.66</b>	<b>307.49</b>
<b>中值</b>	<b>203.19</b>	<b>110.84</b>	<b>95.35</b>
公司	376.53	325.58	181.14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2017年年报

根据上表，白酒行业公司中除个别公司因经营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外，白酒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中值水平，指标处于白酒行业公司的合理区间。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1次、0.99次和0.97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成品酒生产模式，即严格执行成品酒生产按经确认的需货计划生产的原则，无需货计划或需货计划未经确认一律不安排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成品酒的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也一直将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的管理作为管理工作的重点，着力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不断提高原材料的周转效率。

为了进一步保证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基酒储备。由于基酒需要经过储存老熟一定年份之后才能用于勾兑成品酒，公司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持续生产基酒并进行陈化老熟储存，使得各期末基酒余额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泸州老窖	1.10	1.17	1.23
山西汾酒	-	0.72	0.71
古井贡酒	-	0.96	1.15
金种子酒	1.14	1.33	1.55
老白干酒	-	0.83	0.75
青青稞酒	-	0.78	0.83
沱牌舍得	-	0.24	0.27
今世缘	0.52	0.51	0.55
迎驾贡酒	-	0.64	0.86
水井坊	-	0.37	0.28
酒鬼酒	0.25	0.21	0.23
口子窖	-	0.49	0.56
<b>平均值</b>	<b>0.75</b>	<b>0.69</b>	<b>0.75</b>
<b>中值</b>	<b>0.81</b>	<b>0.68</b>	<b>0.73</b>
公司	0.97	0.99	1.11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2017年年报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0,296.25万元、286,731.92万元和317,047.4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一、营业收入	<b>317,047.49</b>	<b>10.57%</b>	<b>286,731.92</b>	<b>2.30%</b>	<b>280,296.25</b>
减：营业成本	142,867.48	7.34%	133,101.65	-3.41%	137,795.10
税金及附加	41,978.67	30.89%	32,072.71	3.70%	30,929.39
销售费用	49,264.84	4.61%	47,094.63	-8.49%	51,466.15
管理费用	24,332.49	-0.34%	24,415.35	19.54%	20,423.97
财务费用	-166.12	-116.10%	1,032.13	-45.70%	1,900.65
资产减值损失	-262.61	-211.38%	235.77	52.38%	154.72
加：投资收益	624.14	-478.06%	-165.09	-86.10%	-1,187.50
其他收益	143.80	-	-	-	-
二、营业利润	<b>59,800.68</b>	<b>23.01%</b>	<b>48,614.60</b>	<b>33.41%</b>	<b>36,438.77</b>
加：营业外收入	476.01	-51.17%	974.89	9.14%	893.24
减：营业外支出	200.50	-92.82%	2,792.88	79.77%	1,553.60
三、利润总额	<b>60,076.19</b>	<b>28.38%</b>	<b>46,796.62</b>	<b>30.80%</b>	<b>35,778.40</b>
减：所得税费用	15,247.57	29.60%	11,764.71	24.15%	9,475.91
四、净利润	<b>44,828.62</b>	<b>27.97%</b>	<b>35,031.92</b>	<b>33.19%</b>	<b>26,302.49</b>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828.62	27.97%	35,031.92	33.19%	26,302.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24.94	35.33%	26,768.28	49.48%	17,907.09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6,072.50	99.69%	286,089.42	99.78%	278,507.77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974.99	0.31%	642.50	0.22%	1,788.48	0.64%
合计	317,047.49	100.00%	286,731.92	100.00%	280,296.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白酒销售。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507.77 万元、286,089.42 万元和 316,072.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6%、99.78%和 99.6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分析

2013 年以来，受行业环境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高档白酒的销售受到较大冲击，白酒行业进入持续的调整期。由于高档白酒的市场需求在短期内难以恢复增长，部分高档白酒生产企业选择调低产品价格，从而进一步加剧了白酒企业在中档白酒市场的竞争。与贵州茅台、五粮液和洋河股份等全国性白酒企业相比，区域性白酒企业受到的冲击更为明显。2016 年下半年以来，白酒行业呈现回暖态势。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白酒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泸州老窖	1,039,486.75	25.18%	830,399.68	20.35%	690,015.69
山西汾酒	-	-	440,494.83	6.69%	412,855.85
古井贡酒	-	-	601,714.37	14.54%	525,341.15
金种子酒	129,015.43	-10.14%	143,573.97	-16.89%	172,759.95
老白干酒	-	-	243,833.25	4.39%	233,580.53
青青稞酒	-	-	143,720.48	5.39%	136,373.50
沱牌舍得	-	-	146,158.26	26.42%	115,613.51
今世缘	295,221.00	15.57%	255,437.80	5.34%	242,491.93
迎驾贡酒	-	-	303,833.00	3.81%	292,680.44
水井坊	-	-	117,637.41	37.61%	85,486.72
酒鬼酒	87,833.14	34.13%	65,485.06	8.92%	60,122.45
口子窖	-	-	283,017.87	9.53%	258,401.25
<b>平均值</b>	<b>387,889.08</b>	<b>16.19%</b>	<b>297,942.17</b>	<b>10.51%</b>	<b>268,810.25</b>
<b>中值</b>	<b>212,118.22</b>	<b>20.38%</b>	<b>249,635.53</b>	<b>7.81%</b>	<b>238,036.23</b>
公司	317,047.49	10.57%	286,731.92	2.30%	280,296.25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通过积极开发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中低档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的企稳回升。2017 年，白酒行业整体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中高端白酒复苏回暖较为显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增加。

### 3、营业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价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线，产品覆盖了各价位段的白酒产品。不同档次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档产品	34,077.49	10.78%	32,186.71	11.25%	34,205.01	12.28%
中高档产品	81,404.89	25.76%	64,666.86	22.60%	71,608.21	25.71%
中档产品	123,792.58	39.17%	106,969.57	37.39%	102,589.02	36.84%
低档产品	76,797.55	24.30%	82,266.28	28.76%	70,105.53	25.17%
<b>合计</b>	<b>316,072.50</b>	<b>100.00%</b>	<b>286,089.42</b>	<b>100.00%</b>	<b>278,507.77</b>	<b>100.00%</b>

注：以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划分，将销售价格在 20 万元/吨及以上的划为高档产品，10 万元/吨至 20 万元/吨的划为中高档产品，3 万元/吨至 10 万元/吨的划为中档产品，其他为低档产品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86,089.42 万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72%。从产品结构来看，根据白酒大众消费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产品结构中来自中档产品和低档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比较 2015 年有所提高。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16,072.50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0.48%。从产品结构来看，受益于白酒市场回暖的发展趋势，公司调整部分产品价格，产品结构中来自高档产品、中高档产品和中档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一定增长，来自低档产品的销售收入有一定下降，公司产品结构有所优化。

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高档产品	1,338.38	2.04%	1,347.82	2.14%	1,393.44	2.34%
中高档产品	6,647.65	10.14%	5,247.98	8.34%	6,177.42	10.39%
中档产品	22,567.63	34.42%	18,794.93	29.86%	19,425.54	32.67%
低档产品	35,014.66	53.40%	37,549.94	59.66%	32,462.24	54.60%
<b>合计</b>	<b>65,568.31</b>	<b>100.00%</b>	<b>62,940.67</b>	<b>100.00%</b>	<b>59,458.65</b>	<b>100.00%</b>

2016 年，公司销量为 62,940.67 吨，较 2015 年同期有所增长。与 2015 年比较，随着公司加大推广“西凤 375”等适合大众消费的产品，2016 年公司来自低档

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增加。

2017年，公司销量为65,568.31吨，较2016年同期增长4.17%。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来自中高档产品和中档产品的增速较快，销量占比有所增加。

不同档次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高档产品	25.46	23.88	24.55
中高档产品	12.25	12.32	11.59
中档产品	5.49	5.69	5.28
低档产品	2.19	2.19	2.16

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对销售收入影响分析：

产品名称	价格差异 (万元/吨)	销量差异 (吨)	价差的影响 (万元)	量差的影响 (万元)	收入增长合计 (万元)
<b>2017年与2016年比较</b>					
高档产品	1.58	-8.69	2,112.53	-207.59	1,904.94
中高档产品	-0.08	1,399.67	-513.55	17,247.97	16,734.42
中档产品	-0.21	3,772.69	-4,656.09	21,473.13	16,817.04
低档产品	0.00	-2,535.28	81.40	-5,554.72	-5,473.32
<b>2016年与2015年比较</b>					
高档产品	-0.67	-45.62	-903.04	-1,115.26	-2,018.30
中高档产品	0.73	-929.44	3,831.03	-10,772.38	-6,941.35
中档产品	0.41	-630.61	7,705.92	-3,325.37	4,380.55
低档产品	0.03	5,087.70	1,126.50	11,034.25	12,160.75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2.72%，主要受低档产品销售数量上升，以及公司部分产品线价格调整所致。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10.48%，主要因来自中档产品和中高档产品的销量明显增加，以及高档产品的定价上调所致。中档产品的平均价格小幅下降，主要因部分低档产品提价后重分类进入中档产品所致。

#### 4、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 (1)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包括品牌经销和综合经销，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团购、商超、零售等渠道。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经销	品牌经销	232,886.89	73.68%	199,579.45	69.76%	175,959.89	63.18%
	综合经销	81,376.24	25.75%	85,045.10	29.73%	98,660.28	35.42%
	经销小计	314,263.13	99.43%	284,624.55	99.49%	274,620.17	98.60%
直销小计	1,809.37	0.57%	1,464.87	0.51%	3,887.59	1.40%	
合计	316,072.50	100.00%	286,089.42	100.00%	278,507.77	100.00%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品牌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5,959.89万元、199,579.45万元和232,886.89万元，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18%、69.76%和73.68%。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综合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8,660.28万元、85,045.10万元和81,376.24万元，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42%、29.73%和25.75%。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构成中，品牌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2015年上升了6.58个百分点，主要因公司部分合作生产产品为品牌经销类产品，该部分产品的提货量根据市场销售需求增加。2017年品牌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2016年上升3.92个百分点，主要因白酒行业复苏，国花瓷西凤酒、华山论剑西凤酒等中高档白酒产品的销量回升，该等产品属于品牌经销产品。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团购、商超、零售等渠道，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 5、营业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陕西省内销售	223,294.71	70.65%	203,277.56	71.05%	206,192.42	75.72%
其他区域销售	92,777.79	29.35%	82,811.87	28.95%	72,315.34	24.28%
合计	316,072.50	100.00%	286,089.42	100.00%	278,507.77	100.00%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销售以陕西省内市场为主。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陕西省内实现的收入比重均保持在70%以上。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来自省外市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4.28%、28.95%和29.35%。公司在保持省内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将继续加强在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省外市场收入占比。

## 6、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每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1）冬季、特别是春节前后为白酒的消费旺季。经销商为满足旺季消费需求，均需要进行提前备货。因此，每年四季度为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白酒的旺季。

（2）公司与经销商在每年年初签署的年度经销合同中，均会明确约定每年的销售任务，是否完成年度销售任务影响到对经销商的考核和激励。因此，经销商出于降低资金成本和完成当年销售任务的综合考虑，在第四季度集中提货的情况较多。

## 7、股东经销商的经销类型和期末库存合理性分析

### （1）股东经销商开始合作时间和经销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中直接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经销（简称“股东经销商”）公司白酒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对应经销商	开始合作时间	入股时间	经销类型
1	国花瓷实业	1.25%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冠基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2008年	2013年	品牌经销
2	西安智德通	1.20%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时尚六年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2001年	2010年	品牌经销
3	王政委	1.00%	延安西凤酒直销处、延安百得信工贸有限公司、延安巨康工贸有限公司	1999年	2010年	品牌经销
4	飞龙聚源	0.80%	陕西飞龙聚源实业有限公司、陕西鑫源星杰商贸有限公司	2000年	2010年	综合经销
5	董小军	0.80%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天泽置业有限公司	2003年	2010年	品牌经销
6	香溢友缘酒	0.70%	宝鸡西凤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西安友缘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宝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	2008年	2010年	品牌经销
7	郝海录	0.60%	陕西顺隆商贸有限公司	2000年	2010年	品牌经销
8	丁济民	0.23%	陕西润丰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晶吉茂之商贸有限公司	1997年	2010年	品牌经销
9	衡英	0.22%	陕西同尊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同尊品牌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	2010年	品牌经销
10	马华	0.20%	陕西淡泊酒业有限公司	2005年	2010年	品牌经销
11	闫军	0.20%	陕西开坛酒业有限公司	2008年	2010年	品牌经销
12	黄建柱	0.20%	陕西达康酒业有限公司、陕西通达酒业有限公司、陕西银达酒业有限公司	2005年	2010年	品牌经销
13	田崇伟	0.10%	陕西省富源酒业有限公司、榆林市富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富源商贸有限公司、榆林市富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兴义商贸有限公司	1997年	2010年	品牌经销
14	秦酿酒业	0.05%	西凤酒凤翔专卖店、西安雍兴批发商行、陕西秦酿酒业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凤祥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厚祥商贸有限公司	1996年	2010年	品牌经销
	小计	7.5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经销商 14 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7.55%。股东经销商与发行人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股东经销商中大多数为品牌经销商。



(2) 股东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经销商销售白酒产品的金额，以及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应经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经销商库存金额（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国花瓷实业	1.25%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冠基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5,557.72	12,830.30	17,795.72	19,465.89	15,217.82	14,778.27
2	西安智德通	1.20%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时尚六年酒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65,763.83	57,071.80	58,438.77	9,793.38	13,547.84	27,602.11
3	王政委	1.00%	延安西凤酒直销处、延安百得信工贸有限公司、延安巨康工贸有限公司	6,831.48	6,286.54	6,756.86	3,164.08	2,908.92	2,735.04
4	飞龙聚源	0.80%	陕西飞龙聚源实业有限公司、陕西鑫源星杰商贸有限公司	-	-	80.00	-	-	-
5	董小军	0.80%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天泽置业有限公司	32,889.31	25,655.18	26,497.35	42,349.99	53,740.58	39,339.07
6	香溢友缘酒	0.70%	宝鸡西凤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西安友缘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宝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	6,967.44	5,987.64	10,467.03	6,869.00	5,918.96	7,458.59
7	郝海录	0.60%	陕西顺隆商贸有限公司	2,148.06	1,266.73	2,576.69	1,785.00	1,098.54	945.75
8	丁济民	0.23%	陕西润丰行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晶吉茂之商贸有限公司	2,226.23	2,863.13	2,332.90	301.45	481.05	54.45
9	衡英	0.22%	陕西同尊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同尊品牌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33.41	336.03	217.93	1,677.10	2,517.7	2,960.81
10	马华	0.20%	陕西淡泊酒业有限公司	-	-	275.80	-	1,013.56	1,192.27
11	闫军	0.20%	陕西开坛酒业有限公司	-	-	-	-	109.77	1,238.14
12	黄建柱	0.20%	陕西达康酒业有限公司、陕西通达酒业有限公司、陕西银达酒业有限公司	5,103.72	4,152.04	1,646.40	5,884.38	4,667.00	4,784.00
13	田崇伟	0.10%	陕西省富源酒业有限公司、榆林市富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富源商贸有限公司、榆林市富源	2,887.02	2,404.12	1,976.53	1,766.11	2,230.99	1,741.61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兴义商贸有限公司						
14	秦酿酒业	0.05%	西凤酒凤翔专卖店、西安雍兴批发商行、陕西秦酿酒业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凤祥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厚祥商贸有限公司	883.85	591.43	1,481.44	1,016.53	1,067.54	1,162.42
	合计			<b>141,692.07</b>	<b>119,444.94</b>	<b>130,543.42</b>	<b>94,072.91</b>	<b>104,520.27</b>	<b>105,992.53</b>

### ① 股东经销商库存余额呈下降趋势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向股东经销商合计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130,543.42万元、119,444.94万元和141,692.07万元，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增长8.54%；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股东经销商合计期末库存分别为105,992.53万元、104,520.27万元和94,072.91万元，报告期内库存余额逐年下降，下降幅度达11.25%。

### ② 股东经销商库存周转水平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股东经销商采购周转率（采购周转率=当年度公司向股东经销商销售金额÷股东经销商期初期末库存平均金额）分别为1.33、1.13和1.43，报告期内采购周转率提升7.28%。

2016年股东经销商的采购周转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因股东经销商为控制库存水平，在2016年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金额所致。2017年股东经销商的采购周转率上升，主要因股东经销商库存去化速度加快，期末库存余额有所下降所致。

有部分股东经销商的采购周转率较低，说明如下：

A.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陕西永凤科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向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6,497.35万元、25,655.18万元和32,889.31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库存金额分别39,339.07万元、53,740.58万元和42,349.99万元。

经销商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自2003年与发行人合作，属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品牌经销商。近年来该经销商进行全国化布局，网点各渠道涉及陕西省内外、市县区及下线客户，为保证渠道推广需要和市场供应，通常备有一定数量的库存。该经销商2016年末库存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春节期间为白酒销售旺季因此年末备货，以及该经销商预计2017年行业向好提前备货

所致。

#### B.陕西同尊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同尊品牌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向陕西同尊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17.93万元、336.03万元和433.41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陕西同尊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库存金额分别为2,960.81万元、2,517.7万元和1,677.1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同尊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金额较小，主要因该经销商经销产品系中高档产品，2012年以来受到白酒行业的整体影响，该经销商销售受阻，报告期内处于持续去库存阶段，仅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新品所致。

#### （3）股东经销商期末库存合理性分析

##### ①主要非股东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向主要非股东经销商（指报告期内前二十大经销商中，除股东经销商以外的其他经销商）合计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66,387.98万元、82,412.41万元和82,763.33万元，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增长24.67%。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主要非股东经销商合计期末库存分别39,572.76万元、36,382.71万元和40,395.61万元，报告期内库存余额增长2.08%，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非股东经销商采购周转率分别为1.57、2.17和2.16，报告期内采购周转率提升37.51%。

##### ②股东经销商和主要非股东经销商库存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经销商和非股东经销商的存货周转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2015年度/ 2015年末
发行人向股东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141,692.07	119,444.94	130,543.42
股东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万元）	94,072.91	104,520.27	105,992.53
股东经销商采购周转率①	1.43	1.13	1.33



发行人向主要非股东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82,763.33	82,412.41	66,387.98
主要非股东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万元）	40,395.61	36,382.71	39,572.76
主要非股东经销商采购周转率②	2.16	2.17	1.57
采购周转率差异（①/②-1）	-34%	-48%	-15%

注：主要非股东经销商的范围为报告期前二十大经销商中，除股东经销商以外的其他经销商。

截至 2017 年末，股东经销商期末库存为 94,072.91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0.00%。股东经销商的采购周转率为 1.43，较 2016 年末上升 26.55%，采购周转率上升主要因白酒行业行情回暖，经销商加大了向发行人的采购备货力度，以及经销商库存去化速度加快所致。报告期内，股东经销商的采购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7 年末，主要非股东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为 40,395.6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1.03%。非股东经销商的采购周转率为 2.16，与 2016 年度持平。报告期内，主要非股东经销商的采购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股东经销商和非股东经销商的采购周转率整体均呈现上升趋势，但主要非股东经销商的采购周转率高于股东经销商。二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以下几方面原因：

#### A. 销售产品档次导致的经营模式差异

公司股东经销商大多以经营中高档产品为主，包括“华山论剑”西凤酒、“国花瓷”西凤酒、西凤酒 6 年及 15 年产品等，中高档白酒产品销售具有单价高、毛利率较高，但周转率低的特点。因其毛利率较高，经销商可通过保持一定的成品酒库存，通过储存一定时期使成品酒品质更好，最终在销售时取得更好的收益。

公司主要非股东经销商中大多以经营中低档产品为主。中低档白酒产品销售的特点为单价低、毛利低，经销商主要通过高周转率获利，因此中低档白酒产品的周转率高于中高档白酒产品。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股东经销商和前五大非股东经销商的产品定位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前五大股东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该经销商产品定位



1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凤香型为主，中高档定位
2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凤香型为主，中高档定位
3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凤香型为主，中档定位
4	宝鸡西凤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凤香型为主，中档定位
5	延安百得信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凤香型为主，中档定位

**2017 年度前五大非股东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该经销商产品定位
1	西安德宇酒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凤香型为主，低档定位
2	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浓香型为主，低档定位
3	四川省豪拓酒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浓香型为主，低档定位
4	成都凯宏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浓香型为主，低档定位
5	四川省成都金世福酒业有限公司	浓香型为主，低档定位

注：以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划分，将销售价格在 20 万元/吨及以上的划为高档产品，10 万元/吨至 20 万元/吨的划为中高档产品，3 万元/吨至 10 万元/吨的划为中档产品，其他为低档产品

为降低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对不同经销商库存水平的影响，使用库销比（库销比=经销商对外销售收入/平均库存的比值）进行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股东经销商对外销售金额（万元）	253,558.19	226,999.59	196,720.65
股东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万元）	94,072.91	104,520.27	105,992.53
股东经销商库销比①	2.55	2.16	2.00
主要非股东经销商对外销售金额（万元）	113,675.55	131,126.54	110,348.87
主要非股东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万元）	40,395.61	36,382.71	39,572.76
主要非股东经销商库销比②	2.96	3.45	2.61
库销比差异（①/②-1）	-14%	-37%	-23%

报告期内，股东经销商库销比分别为 2.00、2.16 和 2.55，逐年上升；主要非股东经销商库销比分别为 2.61、3.45 和 2.96，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公司股东经销商和非股东经销商的库销比差异为 14%。

**B. 股东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年份较长，合作关系更加稳定**

在 14 家股东经销商中，多数股东经销商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其中自 2000 年及以前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有 6 家，2005 年及以前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有 11 家，全部股东经销商均在 2008 年或之前与发行人开始合作。非股东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相对较短，大多数均系 2011 年以后与发行人开



始合作。

因股东经销商普遍与公司合作年份较长，双方保持好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对其经销产品的市场受众群体和价格体系稳定性有较强的信心，因此相对非股东经销商保持较高水平的库存余额。

### C. 股东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更加雄厚

股东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其资金实力普遍较为雄厚。发行人每年在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一定的销售任务，对于能够完成销售任务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销售费用支持，同时每年发行人会根据市场情况上调销售定价。因此，资金实力较好的客户会选择完成销售任务并存储成品酒，对其未来销售会产生一定的成本优势。

### ③行业流通环节的库存周转情况分析

目前针对我国酒类流通企业的研究数据以调研为主，公司选取拟上市公司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致酒行）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周转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周转率	股东经销商	1.43	1.13	1.33
	华致酒行（预披露）	-	1.97	1.09
库销比	股东经销商	2.55	2.16	2.00
	华致酒行（预披露）	-	2.38	1.42

根据华致酒行招股说明书数据显示，2015年和2016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9和1.97，库销比分别为1.42和2.38。2015年和2016年，公司股东经销商采购周转率分别为1.33和1.13，库销比分别为2.00和2.16。公司股东经销商库存水平情况与华致酒行没有明显较大差异，处于可比水平范围内。

综上所述，结合非股东经销商和行业流通企业库存水平情况，公司股东经销商库存水平具有合理性。

## （二）营业成本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档产品	6,850.40	4.80%	7,155.96	5.38%	7,372.42	5.38%
中高档产品	30,744.29	21.53%	25,220.58	18.95%	28,483.72	20.77%
中档产品	57,970.84	40.60%	50,174.06	37.70%	54,329.64	39.62%
低档产品	47,225.57	33.07%	50,544.57	37.98%	46,946.65	34.23%
合计	142,791.10	100.00%	133,095.17	100.00%	137,132.44	100.00%

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成本差异 (万元/ 吨)	销量差异 (吨)	成本的影响 (万元)	量差的影响 (万元)	成本变化合计 (万元)
<b>2017年-2016年</b>					
高档产品	-0.19	-8.69	-255.00	-46.15	-301.15
中高档产品	-0.18	1,399.67	-1203.88	6,726.70	5,522.83
中档产品	-0.10	3,772.69	-2276.74	10,071.76	7,795.02
低档产品	0.00	-2,535.28	92.00	-3,412.76	-3,320.77
<b>2016年-2015年</b>					
高档产品	0.02	-45.62	24.92	-241.38	-216.46
中高档产品	0.19	-929.44	1022.45	-4,285.59	-3,263.15
中档产品	-0.13	-630.61	-2391.87	-1,763.70	-4,155.57
低档产品	-0.10	5,087.70	-3759.87	7,357.79	3,597.92

2016年，公司高档和中高档产品的单位平均生产成本略有增加。同时，由于合作生产模式以中低档产品为主，随着合作生产模式的占比提升，中档产品和低档产品的单位平均生产成本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017年，公司通过增加包材供应商、加强对包材供应商的谈判力度等方式，降低包装物的采购价格，控制产品成本，中档产品、中高档产品和高档产品的成本均有一定程度下降，低档产品的成本保持稳定。

### （三）营业毛利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7,047.49	10.57%	286,731.92	2.30%	280,296.25
营业成本	142,867.48	7.34%	133,101.65	-3.41%	137,795.10
毛利	174,180.01	13.38%	153,630.28	7.81%	142,501.15
毛利率	54.94%		53.58%		50.84%

## 1、营业毛利总体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42,501.15 万元和 153,630.28 万元和 174,180.01 万元。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白酒行业呈现回暖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较去年同期均有一定水平的回升。同时，受益于中低档产品销售单价上升、成本下降，公司毛利水平有所提高。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持续增长，主要因调价后产品结构升级，来自高档产品、中高档产品和中档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一定增长。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

## 2、按不同档次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档产品	27,227.09	15.71%	25,030.75	16.36%	26,832.59	18.98%
中高档产品	50,660.60	29.24%	39,446.28	25.78%	43,124.49	30.50%
中档产品	65,821.74	37.99%	56,795.51	37.12%	48,259.38	34.14%
低档产品	29,571.97	17.07%	31,721.71	20.73%	23,158.87	16.38%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73,281.40	100.00%	152,994.25	100.00%	141,375.33	100.00%

公司产品线覆盖了各个价位和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档次产品均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有一定贡献。

## 3、关于毛利率的具体分析

### （1）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高档产品	25.46	6.62%	23.88	-2.73%	24.55
中高档产品	12.25	-0.60%	12.32	6.30%	11.59
中档产品	5.49	-3.60%	5.69	7.77%	5.28



低档产品	2.19	0.15%	2.19	1.39%	2.16
------	------	-------	------	-------	------

2016年，白酒行业呈现回暖态势，公司中档产品和中高档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回升。

2017年，公司高档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因公司主推的高档产品的定价上调所致。中档产品的平均价格小幅下降，主要因部分低档产品提价后重分类进入中档产品所致。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瓶子	2.53	8.18%	2.34	-6.43%	2.5
盖子	0.66	12.27%	0.59	-7.01%	0.64
箱盒	47.94	8.33%	44.25	0.29%	44.12
箱子	2.65	-11.13%	2.98	-12.91%	3.42
盒子	2.48	-19.91%	3.1	-26.09%	4.19
商标	0.11	-9.50%	0.12	5.67%	0.11
泡沫垫	0.28	13.46%	0.25	10.64%	0.23
手提袋	0.78	-13.80%	0.9	-14.82%	1.05
扣锁	0.39	-3.61%	0.4	-9.60%	0.44
其他	0.07	-6.57%	0.07	-11.33%	0.08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原粮采购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高粱	0.26	4.38%	0.24	-2.74%	0.25
大麦	0.2	11.20%	0.18	-14.90%	0.21
豌豆	0.31	-12.45%	0.36	24.05%	0.29
稻皮	0.06	15.84%	0.06	-2.00%	0.06
大碎米	0.3	4.14%	0.28	-3.28%	0.29
小麦	0.25	12.87%	0.22	-10.68%	0.24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基酒采购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凤香型基酒	1.34	0.80%	1.33	-1.01%	1.34
调味基酒	1.05	17.08%	0.9	-8.01%	0.97
合计	1.14	8.53%	1.05	-5.76%	1.11

(3) 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情况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基酒生产的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基酒产量（吨）	8,207.24	-6.84%	8,809.80	-11.74%	9,981.70
人工成本（万元）	3,152.25	14.05%	2,764.03	-1.50%	2,806.14
制造费用（万元）	5,182.93	10.21%	4,702.88	18.34%	3,974.20
单位人工成本（万元/吨）	0.38	22.42%	0.31	10.71%	0.28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吨）	0.63	18.30%	0.53	32.50%	0.4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成品酒生产的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成品酒产量（吨）	45,682.35	17.91%	38,744.38	-10.39%	43,235.28
人工成本（万元）	5,344.92	8.81%	4,912.25	-7.65%	5,319.13
制造费用（万元）	5,650.13	36.62%	4,135.73	-5.64%	4,383.06
单位人工成本（万元/吨）	0.12	-7.72%	0.13	3.06%	0.12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吨）	0.12	15.87%	0.11	5.29%	0.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虽有一定波动，但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营业毛利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泸州老窖	71.93%	62.43%	49.40%
山西汾酒	-	68.68%	67.37%
古井贡酒	-	74.68%	71.27%
金种子酒	52.75%	55.26%	59.58%
老白干酒	-	59.23%	56.94%
青青稞酒	-	64.16%	63.36%
沱牌舍得	-	64.16%	50.44%



今世缘	71.71%	70.96%	70.01%
迎驾贡酒	-	61.77%	58.33%
水井坊	-	76.16%	75.30%
酒鬼酒	77.94%	74.99%	70.47%
口子窖	-	72.44%	69.83%
<b>平均值</b>	<b>68.58%</b>	<b>67.08%</b>	<b>63.53%</b>
<b>中值</b>	<b>71.82%</b>	<b>66.42%</b>	<b>65.37%</b>
公司	54.94%	53.58%	50.84%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0.84%、53.58%和 54.94%，2015 年、2016 年白酒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3.53%、和 67.08%。报告期内，白酒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营业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呈逐年回升趋势，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5）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 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单位售价变动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吨）	4.82	4.55	4.68
	较上期增长金额（万元）	0.28	-0.14	-0.79
	较上期增长幅度	6.05%	-2.96%	-14.37%
单位成本变动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2.18	2.11	2.31
	较上期增长金额（万元）	0.06	-0.19	-0.5
	较上期增长幅度	2.98%	-8.31%	-17.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54.82%	53.48%	50.76%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1）		2.65%	-1.50%	-8.6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2）		-1.31%	4.22%	10.75%
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		1.35%	2.72%	2.13%

注 1：单位售价增长使得毛利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提高点数=[(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 - (1-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位售价)]×100%

注 2：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的幅度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降低点数=[(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 - (1-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售价)]×100%

##### 1) 单位售价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6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较2015年下降0.14万元/吨，下降2.96%，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50个百分点；单位售价下降的原因是公司高档和中高档白酒的销售下降及大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2017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较2016年增加0.28万元/吨，上升6.05%，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2.65个百分点，单位售价上升的原因主要是2016年9月对品牌经销商产品调价的影响逐步释放，同时公司中档产品和中高档产品的销量明显增加所致。

## 2) 单位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6年，公司产品平均成本较2015年下降0.19万元/吨，下降8.31%，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4.22个百分点。产品单位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而中档和低档产品的包装较为简单，成本较低，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此外，公司通过加强对包装材料采购的成本控制，各价位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2017年，公司产品平均成本较2016年上升0.06万元/吨，上升2.98%，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中档产品和中高档产品的销量和占比增加，由于中档产品和中高档产品的包装成本较高，故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综合毛利率稳定上升的情况分析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和档次的产品分别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常会通过核算成品酒的包材成本、酒水成本和人工等制造费用，并考虑成品酒销售需缴纳的消费税、城建税和其他税金后，按照目标毛利率核定成品酒出厂价格。例如，出厂价格扣除相关税金后，凤香型产品的目标毛利率原则上不低于50%，高档和中高档产品制定的目标毛利率更高。

同时，公司根据各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情况，对该系列产品的目标毛利率进行一定调整。例如，为适应行业环境变化，公司于2015年上调了部分低档产品的目标毛利率，2016年下半年上调了部分品牌经销类产品的目标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档次产品销量、销售单价、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分析如下：



## 1) 高档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主营业务毛利率 (%)	平均销售单价(万 元/吨)	平均单位成本(万 元/吨)
2017年	34,077.49	1,338.38	79.90%	25.46	5.12
2016年	32,186.71	1,347.82	77.77%	23.88	5.31
2015年	34,205.01	1,393.44	78.45%	24.55	5.29

报告期内，公司高档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8.45%、77.77%和 79.90%，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高档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等较 2015 年保持稳定。2016 年高档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因白酒行业向大众消费市场发展，公司高档产品中部分定价较高产品的销量有所下降。2017 年高档产品的毛利率回升，主要因公司上调部分产品价格，及推出西凤酒十五年珍藏等新产品所致。

## 2) 中高档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主营业务毛利率 (%)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平均单位成 本(万元/吨)
2017年	81,404.89	6,647.65	62.23%	12.25	4.62
2016年	64,666.86	5,247.98	61.00%	12.32	4.81
2015年	71,608.21	6,177.42	60.22%	11.59	4.61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中高档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0.22%、61.00%和 62.23%，报告期内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

2016 年，公司中高档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2.32 万元/吨，较 2015 年上升 6.30%，平均单位成本为 4.81 万元/吨，较 2015 年上升 4.34%，主要因 2016 年白酒市场回暖，部分产品选用成本更高的包装材料，并上调了出厂价格。

2017 年，公司中高档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81,404.98 万元，较 2016 年上升 25.88%；销量为 6,647.65 吨，较 2016 年同比上涨 26.67%。公司中高档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上升，主要因随白酒市场回暖，西凤酒华山论剑（透明装）等产品同比增长较快，以及公司推出西凤酒六年珍藏等新品所致。因新品的毛利率较高，因此 2017 年公司中高档产品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

## 3) 中档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主营业务毛利率 (%)	平均销售单 价(万元/吨)	平均单位成 本(万元/吨)
2017年	123,792.58	22,567.63	53.17%	5.49	2.57
2016年	106,969.57	18,794.93	53.10%	5.69	2.67
2015年	102,589.02	19,425.54	47.04%	5.28	2.8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中档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7.04%、53.10%和53.17%。

2016年，公司中档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5.69万元/吨，较2015年上升7.77%，主要因2016年白酒市场回暖，公司中档产品中“华山论剑西凤酒(十年磨一剑)”、“西凤友缘酒”、“国花瓷西凤酒(12年)”等上调了出厂价格。公司中档产品平均成本为2.67万元/吨，较2015年小幅下降，主要因公司根据目前白酒市场以大众消费为主的特点，保持了原有的简化包装，同时通过加强采购成本管理减少包装成本所致。

2017年，公司中档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5.49万元/吨，较2016年下降0.20万元/吨。主要因2017年公司中档产品销售收入上升15.73%，其中销售单价高于3万元，但低于中档产品平均售价的部分产品如“西凤友缘酒”、“西凤酒1956”等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17年中档产品的毛利率与2016年相比保持稳定。

#### 4) 低档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主营业务毛利率 (%)	平均销售单 价(万元/ /吨)	平均单位成 本(万元/ 吨)
2017年	76,797.55	35,014.66	38.51%	2.19	1.35
2016年	82,266.28	37,549.94	38.56%	2.19	1.35
2015年	70,105.53	32,462.24	33.03%	2.16	1.45

报告期内，公司低档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3.03%、38.56%和38.51%。2015年-2017年，公司低档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合作生产产品的毛利率提高所致。2016年，因低档产品中合作产品占比有所上升，而合作产品的毛利率低于自主产品，因此公司对外销售低档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2017年，公司低档产品的毛利率及合作产品占比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合



作生产产品主要是中低档、低档价位产品，产品香型以浓香型白酒为主，主要向陕西省外的全国市场进行销售。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根据合作产品业务开展情况，对合作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出厂价格平均上调约 10%。调价后，2015 年下半年、2016 年合作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17 年合作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呈小幅稳定上升趋势，主要因白酒行业整体回暖，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上调了部分大众消费类产品的目标毛利率，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 （四）期间费用分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49,264.84	47,094.63	51,466.15
管理费用	24,332.49	24,415.35	20,423.97
财务费用	-166.12	1,032.13	1,900.65
期间费用合计	73,431.21	72,542.11	73,790.77
期间费用变动比率	<b>1.23%</b>	<b>-1.69%</b>	-
营业收入	317,047.49	286,731.92	280,296.25
营业收入变动率	<b>10.57%</b>	<b>2.30%</b>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b>23.16%</b>	<b>25.30%</b>	<b>26.33%</b>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3%、25.30%和 23.16%，呈小幅下降趋势。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因公司加强了对促销费用的控制力度。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绝对金额上升，主要因销售费用投入增加、财务费用明显减少；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基数变大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期间费用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泸州老窖	27.65%	24.38%	18.18%
山西汾酒	-	27.24%	32.03%
古井贡酒	-	41.65%	39.62%
金种子酒	36.69%	39.33%	42.98%
老白干酒	-	37.20%	36.12%



青青稞酒	-	30.31%	30.45%
沱牌舍得	-	38.32%	38.14%
今世缘	20.77%	25.14%	25.15%
迎驾贡酒	-	17.38%	18.23%
水井坊	-	36.08%	40.86%
酒鬼酒	36.74%	39.26%	37.54%
口子窖	-	19.18%	21.53%
平均值	<b>30.46%</b>	<b>31.29%</b>	<b>31.74%</b>
中值	<b>32.17%</b>	<b>33.20%</b>	<b>34.08%</b>
公司	23.16%	25.30%	26.33%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

根据上表，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水平均低于白酒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费用控制情况较好；白酒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变化趋势与行业一致。2017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期间费用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27,354.81	55.53%	28,020.71	59.50%	28,438.21	55.26%
广告宣传费	11,807.86	23.97%	8,355.02	17.74%	11,498.32	22.34%
工资奖金	4,809.11	9.76%	5,126.48	10.89%	5,054.80	9.82%
差旅费	1,669.97	3.39%	2,230.04	4.74%	2,378.94	4.62%
运杂费	1,785.07	3.62%	1,435.53	3.05%	1,627.44	3.16%
其他	1,838.02	3.73%	1,926.84	4.09%	2,468.44	4.80%
合计	49,264.84	100.00%	47,094.63	100.00%	51,466.15	100.00%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51,466.15 万元，销售费用率为 18.36%。公司根据白酒行业市场环境和消费群体的变化，对广告投放策略进行了调整，较多的选择区域性电视台和新兴媒体等贴近大众消费群体的渠道，降低了在中央电视台等渠道投放广告的力度。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47,094.63 万元，销售费用率为 16.42%，低于 2015 年水平。主要因公司继续通过控制广告宣传费用开支，减少销售费用的支出。公



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化符合行业情况。

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为49,264.84万元，高于2016年同期水平，主要因公司管理层针对白酒市场趋暖，加大互联网、电视剧的广告植入、文体市场的投入，加强宣传西凤酒品牌所致。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15.54%，低于2016年同期水平，主要因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基数增加，销售费用率下降。

####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西凤酒股份	15.54%	16.42%	18.36%
泸州老窖	23.20%	18.54%	12.66%
山西汾酒	-	17.60%	22.17%
古井贡酒	-	32.91%	29.65%
金种子酒业	31.24%	34.79%	38.17%
老白干酒业	-	31.00%	29.40%
青青稞酒	-	21.23%	21.39%
沱牌舍得	-	21.76%	20.63%
今世缘	14.51%	18.29%	18.15%
迎驾贡酒	-	12.58%	13.06%
水井坊	-	21.22%	22.02%
酒鬼酒	23.39%	25.15%	20.69%
口子窖	-	12.75%	13.8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3.09%	22.32%	21.8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值	23.29%	21.23%	21.04%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2017年年报

经对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有关，分析如下：

#### ①公司产品结构中大众消费产品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档产品	34,077.49	10.78%	32,186.71	11.25%	34,205.01	12.28%
中高档产品	81,404.89	25.76%	64,666.86	22.60%	71,608.21	25.71%
中档产品	123,792.58	39.17%	106,969.57	37.39%	102,589.02	36.84%
低档产品	76,797.55	24.30%	82,266.28	28.76%	70,105.53	25.17%
合计	316,072.50	100.00%	286,089.42	100.00%	278,507.77	100.00%

注：以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划分，将销售价格在 20 万元/吨及以上的划为高档产品，10 万元/吨至 20 万元/吨的划为中高档产品，3 万元/吨至 10 万元/吨的划为中档产品，其他为低档产品

公司针对大众消费市场的中低档产品销量占比始终维持在 60%-70%左右，导致营业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 ②公司品牌经销模式占比较高

公司销售模式中品牌经销模式的占比较高。品牌经销模式的特点为品牌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开发产品系列，同时市场开发以品牌经销商为主，品牌经销商较多的承担产品系列的广告宣传和市场开发等费用，因此公司给予一定价格折让，品牌经销模式下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于综合经销模式。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经销	品牌经销	232,886.89	73.68%	199,579.45	69.76%	175,959.89	63.18%
	综合经销	81,376.24	25.75%	85,045.10	29.73%	98,660.28	35.42%
	经销小计	314,263.13	99.43%	284,624.55	99.49%	274,620.17	98.60%
直销小计		1,809.37	0.57%	1,464.87	0.51%	3,887.59	1.40%
合计		316,072.50	100.00%	286,089.42	100.00%	278,507.77	100.00%

通常综合经销模式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市场促销费用，综合经销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9.87 亿元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8.14 亿元，下降幅度为 17.52%，由此减少公司的销售费用的投入。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的特点，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促销费用分析

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提高“西凤”品牌白酒在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向经销

商提供一定比例促销费用支持。公司提供的促销费用支持分为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公司营销部门与经销商围绕市场所展开的广告宣传、渠道建设、终端促销、品鉴酒会等相关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市场推广费	27,354.81	28,020.71	28,438.21
广告宣传费	11,807.86	8,355.02	11,498.32
<b>小计</b>	<b>39,162.67</b>	<b>36,375.74</b>	<b>39,936.53</b>
营业收入	317,047.49	286,731.92	280,296.25
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8.63%	9.77%	10.15%
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	2.91%	4.10%
<b>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b>	<b>12.35%</b>	<b>12.69%</b>	<b>14.25%</b>
市场推广费变动比率	-2.38%	-1.47%	-
广告宣传费变动比率	41.33%	-27.34%	-
<b>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合计变动比例</b>	<b>7.66%</b>	<b>-8.92%</b>	-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0.57%	2.30%	-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合计 36,375.74 万元，较 2015 年度发生额 39,936.53 万元，减少 3,560.79 万元，下降幅度为 8.92%。随着白酒行业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复苏，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280,296.25 万元小幅上升到 2016 年度的 286,731.92 万元，上涨幅度为 2.30%。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小幅上涨而同期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下降，主要因公司 2016 年度通过控制广告宣传费用开支，减少销售费用的支出。

2017 年公司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合计 39,162.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86.93 万元，上升幅度为 7.66%。主要系公司管理层针对 2017 年白酒市场持续向好的趋势，加大互联网、电视剧的广告植入、文体市场的投入，加强西凤酒品牌的宣传工作。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0.57%，营业收入与促销费用的变动趋势匹配。因公司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基数增加，导致促销费用率有所下降。

####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促销费用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发生额
泸州老窖	187,964.68	66.32%	113,010.52	139.71%	47,144.14
山西汾酒	-	-	45,988.02	-17.04%	55,435.43
古井贡酒	-	-	106,822.13	30.45%	81,886.35
金种子酒业	28,677.65	-16.78%	34,459.20	-28.75%	48,363.56
老白干酒业	-	-	51,875.42	14.59%	45,269.52
青青稞酒	-	-	12,876.22	-9.21%	14,183.14
沱牌舍得（*）	-	-	19,164.23	15.18%	16,638.29
今世缘	23,662.80	0.86%	23,461.97	21.99%	19,232.06
迎驾贡酒	-	-	22,911.88	0.25%	22,855.57
水井坊	-	-	19,329.31	37.90%	14,016.49
酒鬼酒	13,787.79	21.17%	11,378.90	57.69%	7,215.99
口子窖	-	-	27,896.16	0.21%	27,836.32
<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b>	<b>63,523.23</b>	<b>17.89%</b>	<b>40,764.50</b>	<b>22.27%</b>	<b>33,339.74</b>
西凤酒	39,162.67	7.66%	36,375.74	-8.92%	39,936.53
<b>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促销费用占收入比例平均值</b>	<b>16.01%</b>	<b>1.22%</b>	<b>14.79%</b>	<b>0.18%</b>	<b>14.61%</b>
西凤酒促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5%	-0.34%	12.69%	-1.56%	14.2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因沱牌舍得 2015 年度未披露市场推广费，且 2016 年度市场推广费统计口径不一致，故无法获取其正确发生额。

（1）2015 年和 2016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促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1%和 14.79%，公司的促销费用占比略低于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模式中品牌经销模式的占比较高，而品牌经销模式下经销商较多的承担了产品系列的广告宣传和市场开发等费用。

通常综合经销模式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市场促销费用，综合经销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9.87 亿元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8.14 亿元，下降幅度为 17.53%，公司亦降低对促销费用的投入。

（2）2015 年-2017 年，公司促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5%、12.69%和 12.35%。公司 2016 年以来促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幅下降，主要因公司根据白酒行业市场环境和消费群体的变化，对广告投放策略进行了调整，转向陕西省内市场且较多的选择新兴媒体等贴近大众消费群体的低成本渠道，降低了在中

中央电视台等传统渠道的广告投放力度。2017年，公司促销费用的绝对金额上升，因收入基数增速较快，因此促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3) 2015年及2016年促销费用的变化，公司与山西汾酒、青青稞酒和金种子酒的情况类似。公司通过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细化费用管控，费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渠道、重点产品，促销费用投入与公司重点产品的推广紧密结合实现促销费用的精准投入，故促销费用在公司报告期间持续下降，该情形与行业中部分上市公司的变化趋势一致。

### ②广告宣传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告宣传费/营业收入	变动	广告宣传费/营业收入	变动	
西凤酒股份	3.72%	0.81%	2.91%	-1.19%	4.10%
泸州老窖(*)	-	-	9.28%	3.08%	6.20%
山西汾酒	-	-	6.86%	-3.36%	10.22%
古井贡酒	-	-	7.74%	0.17%	7.57%
金种子酒业	15.70%	0.25%	15.45%	-1.57%	17.02%
老白干酒业	-	-	19.58%	0.83%	18.75%
青青稞酒	-	-	8.96%	-1.44%	10.40%
沱牌舍得	-	-	6.94%	-7.45%	14.39%
今世缘	6.99%	-1.21%	8.20%	0.98%	7.22%
迎驾贡酒	-	-	7.54%	-0.27%	7.81%
水井坊(*)	-	-	-	-	-
酒鬼酒	2.31%	-3.72%	6.03%	5.45%	0.58%
口子窖	-	-	8.18%	-0.62%	8.8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8.33%	-1.19%	9.52%	-0.39%	9.9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值	6.99%	1.19%	8.18%	-0.62%	8.80%

(\*) 因水井坊未分别列示广告宣传费和市场推广费，故无法获取其发生额；泸州老窖2017年末单独列示广告宣传费，故无法获取其发生额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2017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0%、2.91%和3.72%，2015年和2016年，公司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公司广告宣传费投入金额较2016年增长41.33%，主要因公司管理层针对白酒市场持续复苏的趋势，加大互联网、电视剧的广告植入、文体市场的投入，加强宣传西凤酒品牌。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促

销费用比较分析”。

### ③计提促销费用的具体依据

公司下属子公司营销公司将全国营销区域划分成不同的战区，同时战区的经销商类别及经销品种存在差异，如陕西战区分为品牌经销商和综合经销商；如中原战区与陕西战区的重点经销品种存在不同；上海战区 2016 年开始作为省外重点战区（15 年属于非重点战区）等。

鉴于此情形，营销公司对市场推广费采用分战区计提和核算原则。

通常营销公司根据上年度各战区预算的市场推广费、实际核报的金额、上年度实际指标完成比例，结合营销公司本年度对各战区的营销政策重点、营销品种的调整等众多因素，各战区负责人与营销公司管理层沟通协商后确认各战区市场推广费的计提比例。若无重大变动的話，计提比例基本与上一年保持类似。

广告宣传费根据营销公司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广告效果评价，结合营销公司本年度对于产品市场定位、力推产品的消费对象等营销政策重点、营销品种的调整等考虑因素，营销公司管理层确认年度广告宣传费的预算金额、定向投放渠道的选择、广告宣传费的使用计划等。

营销公司将制定好的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预算提交公司管理层，一并纳入公司董事会年度经营预算的审批。

### ④报告期内促销费用的年度预算及实际发生额的匹配性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市场推广费实际发生额	27,354.81	28,020.71	28,438.21
广告宣传费实际发生额	11,807.86	8,355.02	11,498.32
<b>小计</b>	<b>39,162.67</b>	<b>36,375.73</b>	<b>39,936.53</b>
促销费年度预算金额	41,800.00	45,022.10	51,558.38
促销费用实现差异	-2,637.33	-8,646.37	-11,621.85
促销费用实现差异率	-6.31%	-19.20%	-22.54%
营业收入(不含税)实际	317,047.49	286,731.92	280,296.25
营业收入(不含税)预算	307,692.31	299,145.30	333,333.33
营业收入完成率	103.04%	95.85%	84.09%

市场推广费预算是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和预计市场费用重点投向计提的，而广告宣传费是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当年市场营销政策投入制订的。

由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自身产品的结构调整等因素，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低于公司年度预算金额，故实际列支的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较年度预算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公司实际营业收入超出预算金额，市场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较年度预算金额差异较小，差异率为-6.31%。

⑤公司不存在压缩市场推广费及广告宣传费支出的情形

2013 年起公司根据白酒行业市场环境和消费群体的变化，对广告投放策略进行了重新定位，更多转向陕西省内市场且较多的选择新兴媒体等贴近大众消费群体的低成本渠道，大幅降低了在中央电视台等传统渠道的广告投放力度。同时，公司将市场推广费的投入与重点产品推广策略更加紧密结合，着重对市场推广费的定向投放。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与市场推广费的波动情况与行业中部分上市公司的变化一致，不存在通过人为压缩市场推广费及广告费支出的方式增加盈利的情形。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	9,152.85	37.62%	7,572.22	31.01%	6,907.27	33.82%
水电汽	1,987.82	8.17%	1,912.08	7.83%	1,932.61	9.46%
税金	562.88	2.31%	588.09	2.41%	1,428.85	7.00%
折旧费	1,363.41	5.60%	1,323.48	5.42%	1,244.61	6.09%
物料消耗	1,414.66	5.81%	1,241.18	5.08%	1,117.02	5.47%
商标使用费	-	-	45.47	0.19%	1,095.18	5.36%
搬运费	453.92	1.87%	579.97	2.38%	672.9	3.29%
社会保险费	1,267.84	5.21%	1,209.14	4.95%	1,118.41	5.48%
无形资产摊销	336.38	1.38%	426.18	1.75%	431.84	2.11%
咨询费	530.79	2.18%	291.87	1.20%	465.41	2.28%
公积金	426.61	1.75%	481.61	1.97%	359.31	1.76%
工会经费	315.43	1.30%	301.13	1.23%	289.19	1.42%



职工福利费	460.24	1.89%	532.78	2.18%	407.58	2.00%
车辆费用	281.85	1.16%	313.95	1.29%	259.8	1.27%
办公费	246.76	1.01%	261.5	1.07%	251.11	1.23%
差旅费	369.99	1.52%	405.26	1.66%	177.73	0.87%
职工内退计划	1,456.28	5.98%	3,423.30	14.02%	839.86	4.11%
其他	3,704.79	15.23%	3,506.13	14.36%	1,425.30	6.98%
合计	<b>24,332.49</b>	<b>100.00%</b>	<b>24,415.35</b>	<b>100.00%</b>	<b>20,423.97</b>	<b>100.00%</b>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0,423.97万元、24,415.35万元和24,332.49万元。

2016年职工内退计划支出的费用上升，主要因公司2016年安排部分员工内退所致。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与2016年基本一致，其中职工内退计划支出费用减少1,967.02万元，工资奖金增加1,580.6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波动主要因职工内退计划、工资奖金、水电汽、税金、折旧等因素影响。

### 3、财务费用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项目。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为1,900.65万元、1,032.13万元和-166.12万元。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明细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84.58	749.47	1,203.12
减：利息收入	816.37	261.56	82.29
汇兑损益	-	-	0.45
其他	565.66	544.23	780.26
合计	-166.12	1,032.13	1,90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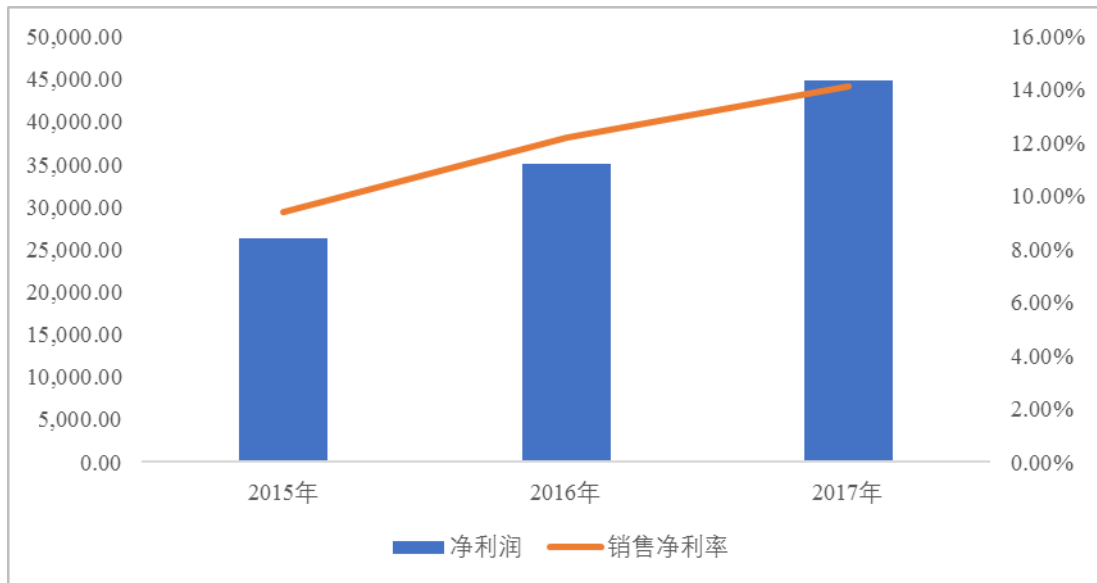
上表中，财务费用的其他科目主要为辞退福利的折现费用。

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5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因2015年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使用，需要支付贴现利息支出。2016年，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宽裕，未产生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同时货币资金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2017年，公司在货币资金较为宽裕情形下，归还了银行贷款，未将承兑汇票贴现使用，同时货币资金产生部分利息收入，因此财务费用明显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 （五）净利润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6,302.49万元、35,031.92万元和44,828.62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9.38%、12.22%和14.14%。

近年来，白酒行业竞争环境趋于激烈。为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通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管理和销售团队的运营效率、调整广告投放策略等方式，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2016年下半年以来白酒市场回暖，2016年和2017年公司净利润和销售净利率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参见本节招股书“财务状况分析”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具体内容。

### 2、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93.24万元、974.89万元和476.01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553.60万元、2,792.88万元及200.50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660.36万元、-1,817.98万元和275.51万元。

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缴纳价格调节基金，除根据地方政府有关政策缴纳价格调节基金外，营业外收支占公司净利

润比例较小。

2016年，公司确认非常损失2,296.31万元，系公司于2016年6月发现公司出纳违规挪用票据，公司将挪用票据金额抵减公安机关查封扣押资产的公允价值后的差额部分计入“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票据挪用事件”。

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小，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如下：





(1) 2017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期间	内容	金额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到账时间
2017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1,438,000.00	企业扶持协议书	上海浦东新区大团招商服务中心	2017 年 4 月 /7 月
2017 年度	省水利厅 2016 年节水型企业项目经费补助	100,000.00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省级节水型企业和水效领跑者名单的通知 陕水资发[2016]50 号	宝鸡市水利局	2017 年 4 月
2017 年度	收到县财政局 2016 年地方税纳税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八大事件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和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凤办函[2017]19 号	凤翔县财政局	2017 年 3 月
2017 年度	收到市政府 2015 年度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	关于 2015 年度宝鸡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宝政发（2017）12 号	宝鸡市财政局	2017 年 6 月
2017 年度	企业稳岗补贴	1,082,100.00	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陕人社发[2015]30 号关于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宝人社发[2015]54 号	宝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度	上市项目补助	1,000,000.00	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度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通知	凤翔县财政局	2017 年 7 月
2017 年度	科技创新基地共享平台经费补	500,000.00	陕财办教[2017]158 号陕西省科技创新基地合同书	陕西省科技厅	2017 年 9 月



期间	内容	金额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到账时间
	助		2017KTPT-23		
2017 年度	企业稳岗补贴	44,200.00	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陕人社发[2015]30 号	凤翔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度	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3,000.00	宝鸡市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资金管理辦法 宝鸡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领取书	宝鸡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2 月
合计		4,227,300.00			

(2) 2016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期间	内容	金额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到账时间
2016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2,709,806.21	企业扶持协议书	上海浦东新区大团招商服务中心	2016 年 4 月 /8 月/11 月
2016 年度	企业稳岗基金	1,346,600.00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稳岗补贴资金的批复 /2016 年度陕西省实业保险稳岗补贴	宝鸡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凤翔县劳动管理就业局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度	锅炉拆除补助	1,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燃煤锅炉拆补奖励资金的通知 宝市财办建专[2015]45 号	宝鸡市财政局	2016 年 2 月
2016 年度	污水防治补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排污费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宝鸡市宝市财办建专[2014]266 号	宝鸡市财政局	2016 年 3 月
2016 年度	一路一带重点支持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经贸类促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凤翔县财政局	2016 年 12 月



期间	内容	金额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到账时间
			宝市财办建[2016]225号		
2016年度	展会补助金	150,000.00	关于组团参加2016第十一届东亚国际食品交易博览会的通知 陕工信发[2016]123号	凤翔县财政局	2016年12月
2016年度	地方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关于表彰奖励2015年度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凤办函[2016]15号	凤翔县财政局	2016年3月
2016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4,800.00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的通知 宝市财办企[2016]3号	宝鸡市财政局	2016年3月
2016年度	专利资助奖励资金	24,800.00	宝鸡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5年度下半年宝鸡市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的通知 宝市知发[2016]7号/凤科发[2016]11号	宝鸡市财政局/凤翔县科学技术局	2016年4月/10月
2016年度	安全生产先进奖	20,000.00	关于拨付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2015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宝国资发[2016]151号	宝鸡市财政局	2016年8月
2016年度	企业离休人员两项经费补助	2,000.00	关于申请下拨2016年度离休干部特需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报告	宝鸡市财政局	2016年5月
合计		5,898,006.21			

(3) 2015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期间	内容	金额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到账时间
2015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2,027,000.00	企业扶持协议书	上海浦东新区大团招商服务中心	2015 年 9 月/11 月/2016 年 2 月
2015 年度	企业稳岗基金	1,983,300.00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宝人社发[2015]54 号	宝鸡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度	消费品工业促销奖励资金	1,000,000.00	宝鸡市工信局文件（宝市工信发（2014）278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消费品工业促销奖励工作的通知 陕工信发[2014]407 号	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鸡市财政局	2015 年 2 月
2015 年度	失业调控补贴资金	972,2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调控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1]94 号文	宝鸡市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15 年 7 月
2015 年度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锅炉拆除补助	500,000.00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市级第四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锅炉拆补）项目计划的通知 宝市环发[2015]169 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宝鸡市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度	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奖励资金	500,000.00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2014 年度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奖励资助项目的决定 宝政函[2015]60 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度	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项目经费	230,000.00	陕财办教(2015)113 号	陕西省财政厅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度	宝鸡市环保局污水防治补助资金	200,000.00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省级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期间	内容	金额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到账时间
			宝市环发[2015]7号		
2015年度	凤翔县财政局采购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产业集群专项资金的通知 宝市财办建[2014]289号	凤翔县财政局	2015年2月
2015年度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	200,000.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拨付2015年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陕人社函[2015]654号	宝鸡市职业教育及技能人才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5年11月
2015年度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	100,000.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拨付2015年国际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陕人社函[2015]654号	宝鸡市职业教育及技能人才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5年8月
2015年度	宝鸡市财政局地方财政纳税贡献奖	100,000.00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地方财政纳税贡献先进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 宝市财办企专[2015]12号	宝鸡市财政局	2015年11月
2015年度	凤翔县劳动就业局稳岗补贴	97,500.00	关于失业保险支付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陕人社发[2015]30号	凤翔县劳动就业局	2015年12月
2015年度	发改局重点项目建设奖励	58,000.00	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凤办函[2015]22号	凤翔县财政局	2015年5月
2015年度	企业所得税返还收入（小微企业）	36,958.80	关于下达2014年小型微型企业企业所得税列支返还的通知 凤财企发[2015]29号	凤翔县财政局	2015年12月
2015年度	香港展会补助金	14,625.00	2014香港美食展展位补助金	陕西对外贸易企业协会	2015年6月



期间	内容	金额	拨款依据	拨款单位	到账时间
2015 年度	宝鸡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4,400.00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的通知 宝市财办企专[2015]9 号	宝鸡市财政局	2015 年 5 月
2015 年度	统计局奖励	3,000.00		凤翔县统计局	2015 年 2 月
2015 年度	凤翔维稳援企奖励	3,000.00		凤翔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合计		8,239,983.80			

2016 年 7 月，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款用于创新人才推荐计划，属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该笔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内容	金额	拨款依据	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递延收益	拨款单位	到账时间
2016 年度	创新人才推荐计划补助(三年)	1,000,000.00	2016 年陕西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 陕财办教(2016)21 号	166,666.67	833,333.33	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7 月

注：上述补助计入 2017 年损益金额为 333,333.32 万元。

### 3、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80.72	13,020.59	9,304.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3.14	-1,255.89	170.97
所得税费用合计	15,247.57	11,764.71	9,475.9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38%	25.14%	26.48%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9,475.91万元、11,764.71万元和15,247.57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26.48%、25.14%和25.38%。

#### （七）与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与白酒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时间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泸州老窖	2017年	25.03%	16.86%
	2016年	23.48%	17.48%
	2015年	22.47%	14.74%
山西汾酒	2017年	-	-
	2016年	14.56%	12.71%
	2015年	13.12%	12.52%
古井贡酒	2017年	-	-
	2016年	14.13%	14.83%
	2015年	13.62%	15.91%
金种子酒	2017年	0.71%	0.36%
	2016年	1.22%	0.76%
	2015年	3.03%	2.34%
老白干酒	2017年	-	-
	2016年	4.55%	6.90%
	2015年	3.21%	10.83%
青青稞酒	2017年	-	-
	2016年	14.63%	8.73%
	2015年	16.64%	10.16%
沱牌舍得	2017年	-	-
	2016年	5.49%	3.45%
	2015年	0.62%	0.32%
今世缘	2017年	30.33%	17.02%
	2016年	29.50%	16.34%



证券简称	时间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迎驾贡酒	2015 年	28.15%	18.16%
	2017 年	-	-
	2016 年	22.49%	17.37%
水井坊	2015 年	18.12%	16.42%
	2017 年	-	-
	2016 年	19.11%	15.30%
酒鬼酒	2015 年	10.29%	7.11%
	2017 年	19.83%	8.78%
	2016 年	14.82%	5.82%
口子窖	2015 年	12.35%	5.17%
	2017 年	-	-
	2016 年	27.68%	18.47%
平均值	2015 年	23.43%	20.55%
	2017 年	<b>18.97%</b>	<b>10.76%</b>
	2016 年	<b>15.97%</b>	<b>11.51%</b>
中值	2015 年	<b>13.75%</b>	<b>11.19%</b>
	2017 年	<b>22.43%</b>	<b>12.82%</b>
	2016 年	<b>14.73%</b>	<b>13.77%</b>
公司	2015 年	<b>13.37%</b>	<b>11.68%</b>
	2017 年	14.14%	17.64%
	2016 年	12.22%	14.74%
	2015 年	9.38%	11.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年报

### （1）公司销售净利率变化比较分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9.38%、12.22%和 14.14%，2015 年、2016 年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3.75%和 15.97%。报告期内，随着白酒行业回暖，公司与白酒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净利率均持续上升。公司的销售净利率略低于白酒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有关：

①公司产品收入结构中各档次产品占比较为均衡，针对大众消费市场的中低档产品销量占比较高。因大众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

②公司销售模式中品牌经销模式的占比较高。品牌经销模式的特点为品牌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开发产品系列，同时市场开发以品牌经销商为主，经销商自行投入费用拓展市场。考虑到品牌经销商需负担较多的市场开发费用，公司给予一

定价格折让，品牌经销模式下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于综合经销模式，使得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较低。但是，品牌经销商的整体销售积极性更高、销售能力较强，有利于提高西凤品牌在终端的影响力以及提高公司资产的周转效率。

## （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化比较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5%、14.74%和17.64%，2015年、2016年可比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9%和11.51%。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份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白酒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变化趋势一致。

## （八）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

### 1、白酒行业经营环境的波动

2012年12月以来，政府陆续提出“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一系列限制“三公”消费的政策，白酒的市场尤其是高档白酒市场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白酒产品降价促销趋势明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白酒行业整体经营业绩面临较大压力。2014年以来，部分全国性白酒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开始抢占中低档白酒市场，导致中低档白酒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2016年下半年起白酒行业开始复苏，带来白酒行业整体收入和利润有所增长。2017年以来，白酒整体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中高端白酒复苏回暖较为显著。白酒行业的经营环境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调整，商务活动白酒消费需求量萎缩，白酒行业市场竞争继续加剧，而公司未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拓展营销网络、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受到白酒行业经营环境波动的一定影响。

### 2、品牌优势

西凤酒是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1952年首届全国评酒会上，西凤酒与茅台、汾酒、泸州老窖均荣获首届“中国名酒”称号，称“四大名酒”。此外，西凤酒曾先后荣获“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酒类产品质量等级优级认证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荣誉称号；西凤酒传统酿制技艺被

列入“陕西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西凤酒品牌系全国性名酒，其知名度高于一般的区域性品牌，除陕西省内消费者对西凤品牌高度认可外，省外市场的消费者对西凤品牌也有较高的认知度。西凤品牌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和共鸣，更容易被消费者所选择和接受，保证了西凤酒在陕西省内领先地位的稳定，并有利于西凤酒在全国市场的开拓。

### 3、工艺及品质优势

西凤酒典型风格的形成是由其独特的工艺决定的。西凤酒传统工艺是以大麦、豌豆制曲，以优质粳高粱为原料，采用中高温培曲、土窖、固态续渣发酵、混蒸混烧而得新酒，再经酒海贮存，精心勾兑，调味而成。西凤酒生产采用续植老六甑发酵法，一年为一个生产周期，第一年九月立窖，第二年七月挑窖。全生产过程分为：立（立植）、破（破植）、顶、园（正常循环）、插（停止投粮）、挑（全为糟醋）六个生产过程。西凤酒传统贮酒容器，是用当地荆条编成大笼，内壁涂上猪血等物，糊以麻纸，然后用蛋清、蜂蜡、熟菜子油等，以一定的比例配成涂料，擦糊、晾干，称为“酒海”，这种贮酒容器与其它酒厂贮酒容器不同，属秦地独创，经“酒海”贮存之酒，可变得香味谐调，醇厚味长。

公司坚持以质取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制高点。先后与江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建立省级企业实验室，科技研发水平处于行业先进地位。

### 4、区域市场优势

西凤酒是陕西省白酒行业的领导品牌，其销售规模连续多年位居陕西省白酒行业第一名，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作为陕西省领先的名酒，西凤酒在陕西省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获得省内消费者的高度认可。陕西有白酒消费的文化传统，白酒市场容量较大，在陕西省内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收入增长及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打下了良好基础。

##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2.18	71,509.27	-15,67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0	-964.89	6,22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6.24	-25,681.14	17,21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47.74	44,863.25	7,770.28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635.25	231,227.52	165,21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19	343.93	18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4.53	5,108.12	4,54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687.97	236,679.57	169,94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76.21	30,256.42	46,84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00.43	38,894.93	34,68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74.75	74,136.27	87,21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4.41	21,882.68	16,86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95.79	165,170.29	185,61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2.18	71,509.27	-15,675.28

####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69,936.05万元、236,679.57万元和233,687.97万元。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2015年相比增加66,012.94万元。受白酒行业回暖态势影响，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明显改善，同时减少了将承兑汇票直接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比例，相关货款也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16年基本保持稳定。

####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85,617.84万元、165,170.29万元和160,795.79万元。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15年减少了20,447.55万元，主要因经营性应付科目增加所致。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16年减少4,374.50万元，主要因全年采购金额下降所致。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支付的销售、管理费用	19,467.53	17,290.67	13,001.08
其中：广告费、市场推广费	10,521.55	8,023.15	2,313.53
差旅费	2,039.96	2,635.30	2,322.40
水电汽	1,987.82	1,912.08	1,918.75
运杂费	1,492.39	1,384.12	1,370.59
商标使用费	0.00	-	918.43
搬运费	768.67	579.97	670.25
车辆费用	406.77	448.58	454.6
会议费	596.66	380.09	252.15
业务招待费	221.10	405.76	321.37
仓储费	44.94	51.41	81.18
咨询费	575.33	357.13	491.05
其他	812.35	1,113.09	1,886.79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3,176.87	4,592.01	3,865.97
其中：退付员工公积金	2,595.92	3,783.36	2,715.31
往来款	271.71	357.13	452.65
滞纳金	1.46	0.54	70.05
捐赠支出	53.00	50.00	80
其他	254.79	400.98	547.96
合计	22,644.41	21,882.68	16,867.05

###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44,828.62	35,031.92	26,30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61	235.77	154.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63.73	5,501.23	5,354.83
无形资产摊销	337.88	427.67	43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73	88.40	9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08.54	178.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58	749.47	1,203.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14	165.09	1,18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3.14	-1,255.89	170.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01.12	-5,250.33	-14,376.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29.55	-2,959.14	-6,58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54.00	38,466.55	-29,793.7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892.18</b>	<b>71,509.27</b>	<b>-15,675.28</b>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的净额为71,509.27万元，主要因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8,466.55万元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中，截至2016年末的应付票据较2015年末增加25,550.00万元，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2260.12万元，主要由于：（1）2016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减少了将承兑汇票直接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比例，更多的将客户承兑汇票在银行质押后，由公司开出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该等操作有利于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同时使应付票据余额增加。（2）2017年春节较早，经销商为销售旺季提前备货，因此公司外购包装物、原材料等的金额均有所上升所致。另一方面，白酒行业呈回暖态势，公司截至2016年末的预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了12,307.28万元。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的净额为72,892.18万元，主要因公司净利润为44,828.6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0,629.55万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8,254.00万元所致。2017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因公司2017年度票据到期承兑金额大于2016年，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同比减少31,305.07万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扩建及技术改造工程的投入支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6,227.47万元、-964.89万元和-2,268.20万元。

项目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	-	2,83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80	21.10	1,058.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b>	<b>21.10</b>	<b>8,894.0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2.01	985.99	1,36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	-	1,3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72.01</b>	<b>985.99</b>	<b>2,666.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8.20</b>	<b>-964.89</b>	<b>6,227.47</b>

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2016年公司未购买或收回理财产品，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处置和购建固定资产。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268.20万元，主要系购买1,600万元银行理财和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4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1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3.8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000.00</b>	<b>23,843.8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	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902.74	11,585.50	5,964.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893.16	8,504.03	2,37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50	4,095.64	661.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76.24</b>	<b>35,681.14</b>	<b>6,625.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76.24</b>	<b>-25,681.14</b>	<b>17,218.09</b>

公司的主要筹资活动为银行借款。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依次为17,218.09万元、-25,681.14万元和-21,376.2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和减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入和偿还银行贷款、现金分红等原因。



##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系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计划，购置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各生产车间之在建工程。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1,361.54万元、985.99万元和672.01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未来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无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六、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一）财务优势

####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销量逐年增加，具有稳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 2、资产质量好、周转速度快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账龄短，回收风险低。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一直比较注重对存货的管理，不断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有效控制了期末存货余额，使得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及闲置资产。

## （二）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较难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张及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

## （三）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稳定发展前景，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结构、区域布局将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长期来看，公司战略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已经明确，除有重大资金支出外，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后，可进行现金分红，当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 5000 万元（募投项目除外）。上述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此外，公司回报规划中指出，公司现在处于成长期，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上述规划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

##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和价格水平、对外采购原材料的采购方式和价格水平、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并形成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元）
----	----	-------	---------



		资产收益率 (%)	基本	稀释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8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	0.89	0.89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5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4	0.70	0.70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5	0.44	0.4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40,000 万股增至 50,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优质凤型酒酿造及制曲技改项目、凤香型特色酒海陈化储存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仓储系统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一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十、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根据白酒行业发展趋势和对白酒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有效解决本公司发展资金瓶颈。项目建成后，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优质凤香型白酒的生产能力得以提高，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凤香型白酒领先企业的市场地位。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一直专注于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 （1）人员储备

白酒生产过程中的制曲、储存、勾调主要依靠个人经验判断和感官认知。从行业的经验来看，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以及合格的操作人员需要经过理论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因此，人才构成了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集中了公司高素质科研开发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现有研发人员 66 人，其中包含中国酿酒大师、中国白酒大师、国家首席品酒师 1 名，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3 名，国家级白酒评委 8 名，高级以上职称 5 名，高级食品安全师 6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超过 46 人。

公司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发展体系，不但积极从公司内部培养员工，而且不断从外部引入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有较充足的人才储备。

### （2）技术储备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发行人设立企业技术中心负责技术研发相关工作，为负责企业技术开发、产品检测、对外合作研发的专门机构。企业技术中心集中了公司高素质科研开发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公司产品研发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 （3）市场储备

公司在陕西省内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收入来源也以省内市场为主，还没有充分发挥西凤品牌“四大名酒”的品牌优势。因此，公司未来计划按照“全国布局，占领高点；分区突破，以点连片；突出重点，模式创新”的发展计划，逐步在全国重点市场中建设营销网点，扩大市场份额。

#### ①全国市场布局

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及环渤海市场、以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及华东市场、以广州为核心的珠三角及华南市场，构成了中国消费能力较强的白酒消费主体。公司的市场战略，应抓住这三大高点市场，分区运作，长期耕耘。

公司对重点市场的打造，枢纽是核心自营品牌。一要提高自营品牌销售比重，提高自有团队的营销能力。二是提升品牌价值，从投入、传播、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入手。第三是探索并形成创新营销模式，锻造出一支全国性的营销队伍，整合市场资源；同时，在直分销模式的基础上，利用传播创新与渠道创新，加速市场开拓进程。

## ②省内市场策略

巩固并提升省内市场是西凤市场营销的战略支点。公司省内市场发展将实施稳定政策、规范运作、针对性开发、渠道创新等四大策略。稳定指稳定现有品牌经销品牌，稳定品牌经销政策；规范的核心是品牌管理，理顺品牌关系，明确市场区隔，形成价格梯度；实施针对性品牌开发策略包括对产品线需求的开发、对品牌经销商合作需求的补充性开发、对区域市场竞争需求的补充性开发、对顾客需求的针对性开发；同时，以省内市场作为培育，开展营销创新探索工作。

## （三）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西凤酒是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1952年首届全国评酒会西凤酒与茅台、汾酒、泸州老窖一起荣获首届国家级名酒称号，称“四大名酒”。西凤酒具有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及香型独特的特点。西凤酒是陕西省白酒行业的领导品牌，公司销售规模连续多年位居陕西省白酒行业第一名，在省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公司在白酒行业中建立了一定的竞争壁垒，在品牌、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及工艺与技术等方面均具竞争优势。

2013年以来，受国家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高端白酒的销售受到较大冲击，白酒行业进入持续的调整期。随着白酒企业向下调整高端酒价格，进一步加剧了在中档白酒“腰部产品”市场的竞争。与贵州茅台、五粮液和洋河股份等全国性白酒企业相比，区域性白酒企业受到的冲击更为明显。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8,507.77万元、286,089.42万元和



316,072.50 万元，公司通过积极开发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产品，收入调整幅度小于区域性白酒企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看好白酒大众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前景，在报告期内通过提高自营产品占比、增加自产基酒产能及扩大基酒贮藏规模等方式，提升企业应对未来白酒行业竞争的综合实力。

公司目前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面对上述困难和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应对：（1）通过对现有酿造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大曲产能和优质凤型基酒产能，应对大众白酒市场的消费升级趋势，提高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2）通过建设特色酒海以提高白酒储存能力，解决提升公司灌装及配套能力制约因素，以满足公司白酒销量快速增加的发展需求，并通过陈化老熟工艺提高产品品质；（3）通过建设营销网络和加大品牌投入，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4）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以满足消费者对白酒产品个性化、多元化的产品需求；（5）通过建设和升级现有仓库，提高原粮和成品酒的仓储能力；并通过信息化改造项目提升企业的信息化水平。

公司拟运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将有利于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遭遇到的困难和风险。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



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

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五）相关承诺

###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2、公司控股东西凤集团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东西凤集团承诺如下：“任何情形下，西凤集团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西凤酒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西凤酒股份公司利益。”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

西凤酒股份是凤香型白酒的代表性企业，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与传统中国“四大名酒”的优势地位。

公司以“传承创新、酿造美酒”为企业宗旨，以“让凤酒香满人间”为企业使命，以“崇德尚礼、爱岗敬业、诚信奉献”为企业价值观，以“敢为人先、包容进取、追求卓越”为企业精神。

通过充分抓住国民经济发展和国民消费升级的良好机遇，公司将在品牌结构调整、全国市场开拓、组织系统建设等方面着重发力，通过培育凤香品质与凤酒酒体的市场竞争力、西凤品牌与凤凰文化的产业影响力、企业家与管理团队的文化凝聚力，将西凤酒股份打造成为“中国白酒领导企业、凤香白酒领袖品牌”。

###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依托“西凤”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中国白酒领导企业、凤香白酒领袖品牌”作为发展目标，在产品品质提升、营销网络建设、品牌营销建设、供应链策略、组织系统建设和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制定以下具体发展计划：

#### （一）产品生产与研发

凤香型酒体是西凤企业和品牌的核心资源，是独特生产工艺和自然地理环境形成的产品风格和特质，公司应高举凤香品质创新旗帜，用技术语言重新诠释凤香。

首先，通过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继续投资扩建技改项目，增加优质基酒和大曲的产能，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并通过建设凤香型特色酒海，提高优质白酒的老熟陈化能力；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断加大优质基酒储备。

其次，通过生产工艺改进、酒体设计创新等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

1、凤香酒体需要重新设计，西凤凤香酒，具有“醇香秀雅、干润挺爽、诸味协调、味净悠长”的风格特点。其独特品质，既是长江黄河拱卫形成的关中平原独特自然环境的禀赋，也是人工老窖、高温培曲、强化菌种、复合勾兑等凤香独特工艺技术使然，其与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白酒的契合性、相乘性、掩蔽性、易位性和复合性，使其酒体更加丰满圆润，品质优异。因此，公司一是强化凤香基础酒生产，改进工艺，使其更加醇香秀雅，清而不淡，浓而不艳，诸味协调、回味舒畅。二是发展凤香复合体系，兼具浓香、酱香风格特点，增加市场适应性，扩大市场覆盖面，提升复合型凤香酒比重，为最终提升凤香型白酒市场份额创造条件。

2、开展凤香科研课题研究。开展凤香型白酒微生物成分分析研究、凤香型酒微量成分检测、凤香型白酒特征香味物质研究、贮存对白酒品质的影响研究、重要呈香呈味物质形成机理研究、凤香型白酒香味物质阈值的测定、凤香型白酒健康成分研究、凤香型白酒年份酒研究。

3、与酒类技术专家和科研单位建立产学研联盟，助力科研攻关，突破酒体设计瓶颈，突出西凤和美品质。此外，通过建立凤香产区联盟加强企业之间的交流，在技术上相互学习进步。

## （二）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在陕西省内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收入来源也以省内市场为主，还没有充分发挥西凤品牌“四大名酒”的品牌优势。因此，公司未来计划按照“全国布局，占领高点；分区突破，以点连片；突出重点，模式创新”的发展计划，逐步在全国重点市场中建设营销网点，扩大市场份额。

### 1、全国市场布局

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及环渤海市场、以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及华东市场、以广州为核心的珠三角及华南市场，构成了中国消费能力较强的白酒消费主体。公司的市场战略，应抓住这三大高点市场，分区运作，长期耕耘。

公司对重点市场的打造，枢纽是核心综合经销品牌。一要提升综合经销品牌销售比重，提高自有团队的营销能力。二是提升品牌价值，从投入、传播、人力

资源配置等方面入手。三是探索并形成创新营销模式，锻炼出一支全国性的营销队伍，整合市场资源；同时，在直分销模式的基础上，利用传播创新与渠道创新，加速市场开拓进程。

## 2、省内市场策略

巩固并提升省内市场是西凤市场营销的战略支点。公司省内市场发展将实施稳定政策、规范运作、针对性开发、渠道创新等四大策略。稳定指稳定现有品牌经销产品，稳定品牌经销政策，并通过合资、收购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品牌影响力强、规模较大品牌经销类产品的管理；规范的核心是加强品牌管理，理顺品牌关系，明确市场区隔，形成价格梯度；实施针对性品牌开发策略包括对产品线需求的开发、对品牌经销商合作需求的补充性开发、对区域市场竞争需求的补充性开发、对顾客需求的针对性开发；同时，以省内市场作为培育，开展营销创新探索工作。

### （三）品牌建设战略

西凤历史深厚、凤香品质独特，具有“五凤合一”的特征，拥有“四大名酒”称号的稀缺资源。公司未来的品牌建设遵循系统规划、有序展开、逐步升级的三大原则，按以下方面进行：

一是公司将实施品质战略，通过生产工艺改进、酒体设计创新等手段提高产品品质，使凤香白酒能够被全国消费者普遍接受，进一步提升西凤品牌价值。

二是增加在互联网渠道等新兴媒体的投放，拓展新的品牌传播路径。

三是通过品牌文化建设，加强与消费者沟通，加强与新生代消费人群的沟通，加强与分销商和终端商的沟通，增强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 （四）供应链策略

公司将按照“一个核心，两大集成，三项优化”计划，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一个核心是构建一个高效率、低成本、响应型供应链体系。两个集成为管理信息化与全面质量管理。三项优化是优化采购、优化仓储和优化物流。供应链管理规

划的核心是效率，重点是基酒生产与采购，难点是包装材料仓储管理，基点是原粮和预测、物流与调度、管理和信息化。

###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 （一）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对白酒行业生产、经营方面的政策等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改变。

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改变。

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二）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几个困难：

1、公司拟通过技改调整增加优质基酒产能，提高优质基酒自给率，通过工艺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由于白酒生产工艺周期较长，公司生产的优质白酒需要约三年左右时间陈化老熟，在实施上述计划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公司尽管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难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十分必要。



2、公司目前在陕西省的白酒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白酒产品的区域性特征较明显，公司产品在陕西省外市场的开拓可能面临一定困难。

3、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未来各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等都离不开人才的支持，因此，能否保证培养与招聘合适的专业人才，与公司快速发展相匹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采取各种手段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2、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

3、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充分考虑了国内外白酒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了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白酒行业的经验和资源、在国内白酒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拟定的。





本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相应的制度和人才保障。上述发展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核心产品规模扩张，提高公司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从而实现公司打造“中国白酒领导企业、凤香白酒领袖品牌”的发展目标。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项目

经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优质凤型酒酿造及制曲技改项目	78,000.00	75,000.00
2	凤香型特色酒海陈化储存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7,500.00	36,000.00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	12,000.00
5	仓储系统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0	15,000.00
合计		161,500.00	150,000.00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节余的，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待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分别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1	优质凤型酒酿造及制曲技改项目	宝凤发改发[2017]256 号	宝市环函[2016]031 号
2	凤香型特色酒海陈化储存项目	凤发改[2017]253 号	宝市环函[2016]033 号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注	宝市环函[2016]03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凤发改[2017]255号	宝市环函[2016]034号
5	仓储系统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凤发改[2017]254号	宝市环函[2016]032号

注：根据凤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书面说明，该项目不属于需要政府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能力方面进行了合理、谨慎、科学的论证：

在经营规模方面，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1.91亿元，拥有员工3,426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16.15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38.5%，与公司现有的规模相适应。

在财务状况方面，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8,507.77、286,089.42万元、316,072.50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3.37%、47.25%、45.55%。

在技术水平方面，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保障食品安全，发行人设立企业技术中心负责技术研发相关工作，负责企业技术开发、产品检测、对外合作研发

的专门机构。企业技术中心集中了公司高素质科研开发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现有研发人员 66 人，其中包含中国酿酒大师、中国白酒大师、国家首席品酒师 1 名，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3 名，国家级白酒评委 8 名，高级以上职称 5 名，高级食品安全师 6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超过 46 人。发行人与江南大学共同承担进行中国白酒 169 计划之一的“凤香型西凤酒特征风味物质研究”、中国白酒“3C”计划之一的“凤香型西凤酒风味物质研究”等。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键岗位实施了职责分离，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管理层已经树立了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的意识，并且计划在制度的运行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改进、完善和提升，以便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公司已制定《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此外，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分析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

综上，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为：“西凤牌”酒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凤集团，是宝鸡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西凤集团除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和物业出租业务外，自身并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通过西凤集团在本公司投资并持有股份外，未在宝鸡市及宝鸡市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同时，为了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西凤集团和宝鸡市国资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西凤酒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

### （一）优质凤型酒酿造及制曲技改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基酒设计总产能为 12,000 吨。本项目拟通过技术改造，在保持原有基酒设计总产能 12,000 吨不变的基础上，将产能通过技改升级为优质基酒的产能。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保持 12,000 吨基酒产能不变，但基酒的产能结构将发生变化，优质基酒的产能和占比将大幅增加，公司产品品质将得到有效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同时，大曲产能不足是限制公司优质基酒产能的重要因素之一，为配套优质基酒技改工程，本项目拟通过技术改造新增大曲产能 1.866 万吨。

本项目投产前后，公司基酒和成品酒的总产能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现有的土地、厂房、人员储备、管理方式和生产方式等能够适应募投项目投产后的需求。

#### 1、必要性分析

##### （1）应对消费升级趋势的需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居民消费已进入以结构升级为主的新阶段。白酒的消费升级体现为消费者的消费能力普遍提高，大众白酒消费的档次有所提升，以及消费者对白酒产品品质的要求和鉴别能力不断增强。

基酒是成品酒勾兑的主体，其品质对成品酒的口感、风味等起主导因素。公司通过技改提升优质凤型基酒产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白酒产品品质，优化后的产品结构将能够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偏好，提高“西凤”品牌的美誉度。

##### （2）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需要

2012 年末，国家推出了“八项规定”等限制“三公”消费的政策，对高档白酒的消费需求产生了较大冲击。随着高端白酒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开始抢占中低档白酒市场，白酒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区域性白酒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挑战。

公司需要根据新的行业经营环境，及时有效的调整经营策略。大众白酒消费是未来白酒市场中长期的主要增长领域，也是参与白酒企业众多、竞争十分激烈的市场。目前，主流白酒企业均通过技术改造、设计创新等方式提高白酒产品的体验和口感，以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优秀的产品品质是白酒企业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重要保证。本项目将优化公司基酒结构，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提供保障。

### （3）解决公司发展的制约因素

优质凤型基酒产能不足是目前限制发行人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高品质成品酒对基酒的陈化老熟期限有较高要求，因此基酒生产相对于成品酒的生产必须具备一定的前瞻性，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扩大优质基酒产能的需求已经非常迫切。公司现有设施尚无法满足优质基酒的生产需求，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对现有酿造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扩大优质凤型基酒产能和配套的大曲产能。

### （4）实际的基酒产能利用率接近满产，公司基酒自有产能已充分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基酒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酒产能（吨）	12,000	12,000	12,000
基酒产量（吨）	8,207.24	8,809.80	9,981.70
基酒产能利用率	68.39%	73.42%	83.18%

注：此处“基酒产能”系指发行人基酒生产和酿造的设计产能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基酒年产能均为12,000吨，该产能为发行人基酒的设计产能。白酒企业基酒实际产能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设计产能、白酒生产和酿造设施实际建设情况、实际生产过程、劳动力情况、季节、气候等多方因素决定。

由于发行人基酒生产和酿造设施有待优化和升级，因此设计产能利用率不能达到理想状态、不能有效释放，设计产能利用率较低。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基酒生产和酿造设施基本满负荷生产，实际的基酒产能利用率接近满产，公司基酒自有产能已充分利用。

## 2、建设方案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 2 个部分组成，“优质凤型酒酿造技改项目”与“制曲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及工器具购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

其中“优质凤型酒酿造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保持 12,000 吨基酒设计总产能不变，基酒的产能结构将发生变化，优质基酒的产能和占比将大幅增加，公司产品品质将得到有效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项目由办公区、窖池区、操作区、酒罐区四大区块组成，具备发酵窖池、窖泥池。新增设备包括天车、摊凉机、风冷冷却器、甑锅等。

其中“制曲技术改造项目”拟配套新建 1 栋制曲车间，新增大曲产能 1.866 万吨。新增设备包括：曲房通风设施、成品曲粉碎及定量分装设备、分析检测设施、中转运输车辆等。

###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西凤酒股份现有厂区内，其生产、办公生活设施和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无需新增土地。

### （3）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沿用公司原有制曲和基酒生产全套技术、工艺和质量标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78,000.0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136.08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43,84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72.13
		预备费	4,812.37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建设投资小计	73,560.59
2	铺底流动资金	4,439.00
	<b>合计</b>	<b>78,000.00</b>

### （1）建安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用主要投资于优质凤型酒酿造车间和制曲车间，其中优质凤型酒酿造车间，由办公区、窖池区、操作区、酒罐区四大区块组成；制曲技术改造项目分为原粮粉碎制曲区、曲房区、曲库区、生产办公区四大区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方造价（元/m <sup>2</sup> ）	建安工程费(万元)
<b>优质凤型酒酿造车间</b>	55,225.3		
1 制酒车间	48,005.1	2,200	10,609.52
2 办公楼	3871.5	2,300	890.45
3 稻皮库	2945	2,000	589.00
4 变电所	68.8	1,800	12.38
5 分汽室	334.9	1,900	63.63
建安工程费合计一			<b>12,164.98</b>
项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方造价（元/m <sup>2</sup> ）	建安工程费(万元)
<b>制曲车间</b>	45,280		
曲库	9,050	2,200	1,991.00
制曲楼	8,750	2,300	2,012.50
辅助用房	1,060	2,000	212.00
筒仓	1,040	1,800	187.20
曲房及其他	25,380	1,800	4,568.40
建安工程费合计二			<b>8,971.10</b>
<b>建安工程费合计</b>			<b>21,136.08</b>

###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本项目工艺设备选型主要依靠国内通用设备，通用设备均选用优质、高效、节能的产品，非标设备制造应严格遵循有关规范规定。本项目的设备费用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万元）
一	优质凤型酒酿造车间					<b>32,160.00</b>
1	甑锅	Φ2100	套	240	18	4,320.00
2	强风风冷冷却器	Φ780×1600	套	24	18	432.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万元）
3	摊晾机	13000×2200	套	12	12	144.00
4	窖池	10m <sup>3</sup>	个	2088	10	20,880.00
5	窖泥池		个	24	10	240.00
6	配拌料机		台	24	10	240.00
7	温控自动装甑机		台	24	10	240.00
8	三联组传动底锅		套	24	15	360.00
9	甑桶		台	24	18	432.00
10	甑盖提升机		台	24	20	480.00
	不锈钢酒罐		台	144	23	3,312.00
	天车		台	36	30	1080.00
二	制曲车间					<b>11,680.00</b>
1	移动式对辊粉碎机	JFS-2250	台	1	500	500.00
2	大曲粉碎机	JPQ-690	台	1	450	450.00
3	制曲机	MW-V	台	2	650	1,300.00
4	振动筛	SZ80×2	台	2	200	400.00
5	地磅	ZCS-120	台	1	50	50.00
6	中转运输车辆		台	10	70	700.00
7	分析检测设施		台	207	20	4,140.00
8	曲房通风设施			207	20	4,140.00
	合计					<b>43,840.00</b>

###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根据测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及费用	单位	计算基础	单价/费率	总价（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2,165.00	累加	673.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元/m <sup>2</sup>	55,225.30	40	220.90
3	工程勘察费	%	12,165.00	0.80%	96.93
4	工程设计费	项	55,225.30		303.74
5	可研编制费	项	12,165.00		60.58
6	监理费	项	12,165.00		243.30
7	环境安全评估费	项	12,165.00		119.22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	12,165.00		52.05
9	工程保险费	%	12,165.00	0.50%	60.82
10	劳动卫生评价费	%	12,165.00	0.10%	12.16
11	临时设施费	%	12,165.00	0.50%	60.82
12	联合试运转费	%	32,160.00	1.50%	482.40
	合计				<b>2,388.66</b>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8,971.10	累加	233.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元/m <sup>2</sup>	45,280.00	40	181.12
3	工程勘察费	%	8,971.10	0.80%	71.77
4	工程设计费	项	45,280.00		249.04
5	可研编制费	项	8,971.10		44.86
6	监理费	项	8,971.10		179.42
7	环境安全评估费	项	8,971.10		112.34
8	招标代理服务	项	8,971.10		38.05
9	工程保险费	%	8,971.10	0.50%	44.86
10	劳动卫生评价费	%	8,971.10	0.10%	8.97
11	临时设施费	%	8,971.10	0.50%	44.86
12	联合试运转费	%	11,680.00	1.50%	175.20
	<b>合计</b>				<b>1,383.64</b>
	<b>总计</b>				<b>3,820.53</b>

#### （4）预备费

预备费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部分。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建安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7% 估算，费用为 4,812.38 万元。

#### （5）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无银行贷款。

#### （6）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共计 4,439.41 万元。

### 4、建设周期及进展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第 1—3 个月完成前期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和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准备工作。第 4—14 月完成主体建设工程。第 10 个—23 月完成辅助设施工程和机械设备安装调试。第 24 个月竣工验收并试运营。预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建设期（月）						
		1-2	2-4	4-9	10-12	12-14	14-17	17-24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完成主要主体工程及主要辅助设施、机电安装							
3	完成剩余主体工程及剩余							

	辅助设施和机械设备安装调试		
4	工程竣工验收及试运行		

## 5、效益测算

根据测算，项目达产后，本项目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31.70%
2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30%
3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0%）	万元	107,388.79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0%）	万元	71,463.26
5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4.84
6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5.47

### （二）凤香型特色酒海陈化储存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酒库占地面积约 300 亩。

扩大公司自产基酒产能，提升优质基酒生产占比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之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扩建技改工程的逐步达产，公司自有基酒生产能力持续增加。公司的自产基酒以凤香型基酒为主，其特殊的生产工艺要求经过较长时间的陈化老熟，以提升基酒品质。公司现有的基酒储存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公司储备优质基酒的战略需求，同时也限制了成品酒生产能力的充分发挥。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以下基酒储存设施：（1）室内酒库和特色酒海，拟制作酒海 2,000 只；（2）室外不锈钢罐群，共 40 个。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加 5 万吨基酒储存能力，有效解决公司基酒储存能力不足的问题。

#### 1、必要性分析

##### （1）解决基酒储存能力不足的问题

为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以及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实施扩大自产基酒产能，提升优质基酒生产占比的长期发展战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扩建技改工程的逐步达产，公司自有基酒生产能力持续增加，而现有基酒储存能力有限，给

公司的基酒储存带来一定的挑战。本项目的建设，预计增加 5 万吨的储存能力，将解决储存能力不足的问题。

### （2）充分发挥成品酒产能的需求

公司现有成品酒灌装生产线 20 条，由于公司基酒储存能力有限，造成公司目前成品酒的生产能力未能充分发挥。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基酒储存能力，为公司灌装生产提供基酒保障，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成品酒生产能力的限制。

### （3）满足提高优质成品酒的需要

面对白酒消费市场的日趋成熟，消费者更倾向于优质白酒的市场环境，公司把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作为长期发展目标，一直致力于提升白酒储存质量。

西凤酒采用独特的酒海储存方式是其特有的生产工艺。采用酒海储存基酒，可以达到去除杂质、促进酒的老熟效果。经过酒海较长时间（三年以上）的储存，基酒中的各种酸、脂、醇等香味物质逐渐达到平衡，乙醇和水分子紧密结合，辛辣味大量减少，达到绵甜爽口、回味悠长的口感，达到优质基酒的标准。

本项目的建设，预计增加 2,000 只室内酒海。酒海储存的增加，将提高公司酒海储存、老熟陈化的能力，加大西凤酒海储存的优势，增加公司优质基酒的生产能力，进而满足提高生产优质成品酒的需要。

## 2、建设方案

###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特色酒海室内酒库，存放酒海 2,000 只；第二部分为室外不锈钢罐群，共 40 个。同时建设配套建筑物，包括消防泵房及器材间、消防水池、事故池，以及挡土墙、道路、场地硬化、管网及绿化等工程。

###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其生产、办公生活设施和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无需新增土地。

### （3）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沿用公司原有凤型白酒老熟和陈化的全套技术、工艺和质量标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 （4）储存能力

本项目主要设备选型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容量	单位	个数
特色酒海	5	立方米/个	2,000
不锈钢酒罐	1,000	立方米/个	40

#### ①特色酒海规格及布置方式

规划室内酒库来存放凤香型特色酒海共 2,000 个，酒海容量为 5 立方米/个，分三层布置。本栋建筑酒海共分为 200 组，每组设置 10 个酒海。

#### ②不锈钢酒罐规格及布置方式

不锈钢金属酒罐规格：容量 1,000 立方米/个，成排布置，分为十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设置有 4 个酒罐，罐体顶部设置有钢结构检修平台。

#### ③储存能力

总存储容量为 5 万吨。具体为：酒库一栋，5 立方米特色酒海 2,000 个，存储容量为 1 万吨；室外不锈钢罐群 40 个，储存容量为 4 万吨。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4,513.00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4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6.00
4	预备费	571.00
6	总投资	12,000.00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	设备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
<b>1</b>	<b>土建工程</b>	<b>2,383.40</b>	<b>1,000.00</b>	<b>3,383.40</b>			
1.1	特色酒海酒库	1,920.00		1,920.00	m <sup>2</sup>	16,000	1,200
1.2	消防泵房及机修器材间	103.40		103.40	m <sup>2</sup>	940	1,100
1.3	消防水池	180.00		180.00	m <sup>3</sup>	3,000	600
1.4	事故池	180.00		180.00	m <sup>3</sup>	3,000	600
1.5	不锈钢酒罐		1,000.00	1,000.00	个	40	250,000
<b>2</b>	<b>安装工程</b>		<b>448.91</b>	<b>448.91</b>			
2.1	给排水工程		110.11	110.11	m <sup>2</sup>	16,940	65
2.2	消防工程		101.64	101.64	m <sup>2</sup>	16,940	60
2.3	电气工程		127.05	127.05	m <sup>2</sup>	16,940	75
2.4	安防工程		110.11	110.11	m <sup>2</sup>	16,940	65
<b>3</b>	<b>室外工程</b>	<b>680.37</b>		<b>680.37</b>			
3.1	道路、广场硬化场及管网、绿化等	680.37		680.37	m <sup>2</sup>	22,679	300
	<b>合计</b>	<b>3,063.77</b>	<b>1,448.91</b>	<b>4,512.68</b>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设备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万元）
特色酒海	12,000	2,000	个	2,400.00
不锈钢酒罐	1,000,000	40	个	4,000.00
<b>设备费合计</b>				<b>6,400.00</b>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工程及费用	单位	计算基础	费率/单价	总价（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4,512.68	累加	113.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元/m <sup>2</sup>	16,940.00	40	67.76
3	工程勘察费	%	4,512.68	0.80%	36.10
4	工程设计费	项	18,940.00		56.82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项	4,512.68		22.56
8	工程监理费	项	4,512.68		21.66
10	环境影响评价费	项	4,512.68		29.30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512.68	累加	23.05
13	工程保险费	%	4,512.68	0.50%	22.56
14	劳动安全及卫生评价费	%	4,512.68	0.10%	4.51
16	临时设施费	%	4,512.68	0.50%	22.56



序号	工程及费用	单位	计算基础	费率/单价	总价（万元）
18	联合试运转费	%	6,400.00	1.50%	96.00
	合计				<b>515.90</b>

#### （4）预备费

预备费按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5% 计提，预备费共计 571.43 万元。

#### 4、建设周期及进展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第 1-3 个月完成前期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准备工作；第 4-11 个月完成主体建设工程；第 8-13 个月完成辅助设施工程和机械设备安装调试；第 14 个月竣工验收并试运营。本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建设期（月）						
		1-2	3-5	6-7	8-9	10-11	11-12	13-14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完成主要主体工程及主要辅助设施、机电安装							
3	完成剩余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安装调试							
4	工程竣工验收及试运行							

#### （三）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西凤酒是中国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与茅台、汾酒、泸州老窖等合称“四大名酒”，“西凤”品牌的知名度高于一般的区域性品牌，除陕西以外，全国其他省份的消费者对于西凤品牌有较高的认知度。因此，公司在开拓省外市场时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

建设全国重点市场营销网络、扩大省外市场份额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对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省外市场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但是，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建设仍存在省外市场网点数量少、网点布局缺乏协同效应、获取市场信息速度较为滞后、对 O2O 等新兴渠道利用不充分等问题，限制了公司对全国市场的有效开拓。

本项目拟通过建设营销统管指挥中心、西凤酒文化馆、旗帜西凤酒旗舰店、西凤酒专卖店等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及配套设施，建成覆盖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网络；并通过旗帜西凤产品的全国化推广，树立西凤品牌在全国消费者认知中的高品质印象。同时，公司拟通过配套的品牌建设项目，对“西凤”品牌及主打产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促进公司全国化营销战略的落地实施。

## 1、必要性分析

### （1）加大省外市场开拓的需要

经过多年耕耘和发展，公司在陕西省白酒市场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凭借多品牌、全价位覆盖的西凤酒产品和广泛的省内市场营销网络，在陕西省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是，现有营销网络无法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加强全国营销网络建设，扩大西凤酒的市场覆盖范围，充分利用“西凤”品牌的历史积淀，逐步从区域性名酒发展成全国性名酒。

### （2）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在白酒行业扶优限劣产业调控政策的引导下，大型白酒企业凭借其品牌影响力、渠道控制力、产品研发投入等综合优势快速发展，白酒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区域性白酒企业的发展面临较大挑战。

因此，公司需要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加快在全国重点市场的网点布局，建设全国性营销网络，扩大“西凤”品牌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和占有率，以应对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挑战。

### （3）加强品牌建设的需要

西凤酒历来重视品牌建设，但由于公司销售的区域性限制，品牌知名度主要集中在陕西省市场，限制了公司对全国市场的有效开拓。通过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有利于提高“西凤酒”品牌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提升品牌价值和产品溢价能力。

## 2、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第二部分是品牌建设项目。

### （1）营销网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序号	类型	建设项目
1	营销统管指挥中心	2000 m <sup>2</sup> 办公场所购置
		办公室装修
		办公设备
2	西凤酒文化馆 (合计 50 个)	200 m <sup>2</sup> 店面及办公场所
		店面及办公室装修
		办公设备
3	旗帜西凤酒旗舰店 (合计 100 个)	200 m <sup>2</sup> 店面及办公场所
		店面及办公室装修
		办公设备
4	西凤酒专卖店 (合计 200 个)	200 m <sup>2</sup> 店面及办公场所
		办公设备
5	转运库房 (合计 10 个)	1000 m <sup>2</sup> 物流仓储库及办公室
		转运库房及办公室装修
		办公设备
		物流用车
6	省外营销中心办事处 (合计 4 个)	300 m <sup>2</sup> 办公场所
		办公室内部装修
		办公设备
7	特区市场办事处 (合计 5 个)	300 m <sup>2</sup> 办公场所
		办公室内部装修
		办公设备
8	O2O、互联网营销	400 m <sup>2</sup> 办公场所
		办公设备

①在陕西省西安市组建营销统管指挥中心。拟购置办公大楼一栋，建筑面积 2000 m<sup>2</sup>。拟设立多个部门，完善销售公司配货调度、品牌策划、销售管理等职能。通过计算机网络，完善营销网络系统，实施 SAP 客户关系及渠道管理系统，将网络终端延伸至客户终端，实现客户与公司的深度沟通、互动。

②设立省外市场营销中心和特区市场，包括东北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西北营销中心等，特区市场包括江苏特区、河南特区、湖南特区、广东特区、华北特区等。

③在全国建设 350 个销售终端，包括西凤酒文化馆 50 个，旗帜西凤酒旗舰店 100 个，西凤酒专卖店 200 个等。租赁转运库房 3 万平方米，供各营业网点存放、周转用于市场营销活动的产品宣传物料，提高物流效率。

西凤酒文化馆为厂家直营店，主要以销售定制酒为主。将定制主要分为“普通定制”和“深度定制”两大类型。西凤酒文化馆还承担另外一个重要职能：展示西凤文化，文化馆拟通过绘画、图片、实物和雕塑展示西凤酒 3000 年无断代传承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和精湛工艺。

旗帜西凤酒旗舰店为厂家直营店，将以西凤旗帜产品为主要销售重点。旗帜西凤酒旗舰店将作为西凤酒战略调整非常重要的一个项目，将作为推动和引领西凤酒复兴。

西凤酒专卖店由厂家予以一定力度的支持，销售西凤酒各类产品。

④在 O2O、互联网、品牌营销及建设方面加大投入。

公司将以以下方式开展 O2O 模式的电子商务：

一是自建官方商城+直营终端、专卖店的形式，消费者直接向门店的网络店铺下单购买，然后线下体验服务，而这过程中，品牌商提供在线客服服务，及随时调货支持（在缺货情况下），直营终端、专卖店收款发货，达到线上和线下店铺一一对应。

二是借助京东、天猫等第三方平台，实现西凤酒在电商平台的全国覆盖，并且借助第三方平台的充沛流量，通过创新推广方式获取客户，增加销售。

三是建设微信商城系统，采用各种促销手段，实现线上销售和线下服务的结合。本方式适合公司销售网络较为成熟的西北市场及部分一二线城市。

## （2）品牌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把握不同产品品牌的定位，协调各个产品之间的相互关系。品牌建设实施的主要形式包括媒介广告、西凤酒内刊、专业研讨会、公司形象推广、活动推广等。品牌建设实施形式见下表：

序号	具体形式	说明
1	媒介广告	借助各类电视、网络进行品牌广告宣传
2	西凤酒内刊	编制《中国西凤酒》内刊，定位于解读西凤酒悠久历史，贯穿白酒的诞生、发展、衰落和涅槃重生的过程。打造西凤酒三千年不间断传承的经典形象，进行顾客深度营销，建立顾客忠诚度
3	专业研讨会	每年举办两次白酒专业研讨会，树立西凤酒专业形象
4	文化峰会	借助文化峰会吸引媒体，树立公司及西凤酒三千年凤翔经典的品牌形象
5	活动推广	策划并实施一系列大型活动及终端促销活动

## 3、投资估算

### （1）营销网络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新增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营销统管指挥中心	2,000.00	2,200.00	70.00	4,200.00	6,470.00
2	西凤酒文化馆	10,000.00	1,000.00	350.00	1,800.00	3,150.00
3	旗帜西凤酒旗舰店	10,000.00	1,000.00	350.00	1,800.00	3,150.00
4	西凤酒专卖店	14,000.00	1,000.00	490.00	2,520.00	4,010.00
5	转运库房	30,000.00	1,200.00	1,050.00	1,080.00	3,330.00
	<b>小计</b>	<b>66,000.00</b>	<b>6,400.00</b>	<b>2,310.00</b>	<b>11,400.00</b>	<b>20,110.00</b>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b>918.04</b>
2.1	工程前期费				102.54	102.54
2.1.1	可研报告编制费				42.64	42.64
2.1.2	环评费				23.10	23.10
2.1.3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36.80	36.80
2.2	职工培训费				700.00	700.00
2.3	勘察费				115.50	115.50
三	基本预备费					<b>1,471.96</b>
	<b>建设投资合计</b>					<b>22,500.00</b>

## （2）品牌建设

本项目的品牌建设实施方向主要包括媒介广告（电视广告、互联网推广）、西凤酒内刊、专业研讨会、文化峰会、活动推广等活动项目，相关费用的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媒介广告	电视广告	9,000.00	60%
	互联网推广	2,000.00	13.33%
西凤酒内刊		500.00	3.33%
专业研讨会		500.00	3.33%
文化峰会		1,000.00	6.67%
活动推广		2,000.00	13.33%
合计		<b>15,000.00</b>	<b>100%</b>

## 4、建设周期及进展计划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建设期确定为 48 个月。实施计划安排如下：  
 第 1 个月至第 3 个月：编制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上报审批；第 4 个月至第 9 个月：完成营销统管指挥中心、旗舰店、营销中心、特区市场初步选址；第 10 个月至第 19 个月：完成装修设计及安装；第 19 个月至第 28 个月：人员培训、试运营；第 29 个月至第 35 个月：其他销售终端选定；第 36 个月至第 44 个月：形象设计、装饰；第 45 个月至第 48 个月：人员培训、试运营。

序号	工作阶段	建设期（月）						
		1-3	4-9	10-15	16-20	21-35	36-44	45-48
1	前期准备工作							
2	旗舰店、指挥中心、营销中心、特区市场选址							
3	装修设计及安装							
4	培训、试运营							
5	其他销售终端选定							
6	形象设计、装饰							
7	培训、试运营							

## （四）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设立有企业技术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和食品安全检测相关工作。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研发工作，部分研究成果如“凤兼幽雅复合型西凤酒工艺究”、“绵柔凤香型西凤酒生产工艺研究”

等对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食品安全监测水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凤香型酒体是西凤企业和品牌的核心资源，凤香酒体的诠释和创新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之一。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研发水平，提升凤香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酿酒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拟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解决目前技术研发场所和设备短缺的问题，为公司长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1、必要性分析

### （1）解决公司技术研发场所和设备短缺的问题

公司目前技术中心的办公地点为勾兑车间办公楼改建而成，受场地限制，许多实验室无法建设。本次拟建设新的技术中心研发大楼，满足研发规模扩大需求。同时通过采购和完善研发设备，补充研发团队人员，全方面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

### （2）有利于产品多元化的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2012年末以来，中央陆续提出“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一系列限制“三公”消费的政策，对白酒市场尤其是高档白酒的消费需求和白酒生产企业产生了较大影响。

为了实现白酒主业持续发展的目标，公司需要以技术研发为驱动，通过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凤香品质，提升酿酒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全方面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 （3）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食品安全控制技术水平

公司在食品安全控制方面具有健全的控制制度和体系，但是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速度和品项改良进程加快，公司现有的研发设施和技术水平已经无法满足产品开发对质量和食品安全检测的需求。

食品安全检测平台建设将有利于：①提高公司对白酒常规理化指标的检测效率和通量；②建立公共服务平台，为陕西省白酒相关行业提供可靠的检测技术和



设备支持；③提升公司对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能力，搭建现代质量控制和产品研发的技术创新平台；④建立国内一流的白酒研发、质量控制、检测技术的示范基地。

## 2、建设方案

根据公司未来产品发展规划，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具有进行中试研究的制曲试验、制酒试验研究场所，进行多种粮食生产凤香型大曲的工艺研究、多种粮食酿造凤香型白酒工艺研究；建设微量成分分析研究室，进行凤香型白酒健康成份研究、凤香型白酒特征香味物质研究等。包括产品研发平台、产品检测平台两个部分，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并针对科研人员队伍进行建设，引进新招高学历的研究人员，为西凤酒股份发展储备人才。

### （1）技术研发平台

利用新建技术研发中心 1—6 层建设成产品研发实验室，包括酒体设计室、评酒室、成品酒分析室、原料分析室、色谱分析室、仪器分析室、微生物检测室、生化分析室、酶工程实验室、微生物分子鉴定室、无菌接种室、菌种培养室、罐式培养室等。通过新增研发设备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提供基础实验平台，为公司自主研发提供硬件保障。通过对外交流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研发团队的研发水平，为公司产品推陈出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 （2）产品检测平台

利用新建技术研发中心 7—12 层建设产品检测平台，通过购置 PCR 仪、凝胶成像系统、高速冷冻离心机、气相色谱仪、同位素质谱等检测白酒常规理化指标、对白酒的卫生指标氰化物、铅、甲醇进行检测，另一方面对白酒风险指标如塑化剂、EC、双酚 A、农药残留等进行检测，建成具有实验室认证的国家级检测中心。

### （3）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西凤酒股份现有厂区内，其生产、办公生活设施和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无需新增土地。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396.00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9,725.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6.27
4	预备费	1,272.73
5	总投资	14,000.00

#### （1）建安工程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合计	单位	数量（m <sup>2</sup> ）	指标（元/m <sup>2</sup> ）
1	土建工程	1840.00	0.0	1840.00			
1.1	技术中心研发大楼	1840.00		1840.00	m <sup>2</sup>	8000	2300
2	安装工程		556.0	556.00			
2.1	给排水工程		52.0	52.00	m <sup>2</sup>	8000.0	65
2.2	消防工程		48.0	48.00	m <sup>2</sup>	8000.0	60
2.3	电气工程		120.0	120.00	m <sup>2</sup>	8000.0	150
2.4	采暖工程		96.0	96.00	m <sup>2</sup>	8000.0	120
2.5	安防工程		240.0	240.00	m <sup>2</sup>	8000.0	300
3	合计	1840.00	556.0	2396.00			

####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高速冷冻离心机	DH-2000R	5	18.00	90.00
2	气相色谱仪		10	15.00	150.00
3	氮气吹干仪	YGC-12A	7	1.00	7.00
4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95B	7	1.00	7.00
5	旋转蒸发仪	R-501	5	5.00	25.00
6	超声波清洗机	30L	5	3.00	15.00
7	厌氧培养箱	YQX-11	2	18.00	36.00
8	多功能摇床	LYZ	5	5.00	25.00
9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4	5.00	20.00
10	发酵罐	50L	60	10.00	600.00
11	显微照相系统		2	15.00	30.00
12	冷冻干燥机	LGJ-18	5	20.00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3	低温恒温反应釜	50L	10	8.00	80.00
14	固相萃取仪	GelMaster-5000GS	10	15.00	150.00
15	微生物鉴定仪	Biolog G II 型	10	5.00	50.00
16	生化培养箱	PYX-DH60A	20	8.00	160.00
17	机械搅拌发酵罐		60	25.00	1500.00
18	气质联用仪	安捷伦	2	65.00	130.00
19	全自动定氮仪	ATN-300	5	20.00	100.00
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WATERS	2	15.00	30.00
21	液质联用仪	WATERS SYNAPT G2 HDMS	2	30.00	60.00
22	超低温冰箱	DW-86L	5	15.00	75.00
23	实验用离心机	TG18-WS	2	35.00	70.00
24	PCR 仪	k960	5	10.00	50.00
25	凝胶成像系统		5	22.00	110.00
26	同位素质谱		5	18.00	90.00
27	提取浓缩机组	3000L	5	25.00	125.00
28	酶联免疫检测仪	NYW-9M	10	10.00	100.00
29	蛋白液相色谱系统	SYK-J9706	10	10.00	100.00
30	光照培养箱	MGC-100P	20	8.00	160.00
31	氨基酸分析仪	HX-1800	10	30.00	300.00
32	气升式发酵罐	JYFJ-10	60	15.00	900.00
33	固体发酵罐		60	20.00	1,200.00
34	酒精发酵罐		60	20.00	1,200.00
35	等离子发射光谱	HK-2000	10	35.00	350.00
3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	10	20.00	200.00
37	气象色谱-质谱联用仪	MS-5400	10	5.00	50.00
38	离子色谱仪	ZN17-IC100	10	15.00	150.00
39	双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SW-CJ-2FD	20	4.00	80.00
40	ODP2 嗅觉检测器	ODP2	10	5.00	50.00
41	其他相关设备				1,000.00
合计					9,725.00

###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工程及费用	单位	计算基础	费率/单价	总价（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2,396.00	累加	153.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元/m <sup>2</sup>	8,000.00	40	32.00
3	工程勘察费	%	2,396.00	0.80%	19.17
4	工程设计费	项	8,000.00		44.00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	2,396.00		4.79

	费				
6	工程监理费	项	2,396.00		119.80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项	2,396.00		28.73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	2,396.00		32.55
9	工程保险费	%	2,396.00	0.50%	11.98
10	劳动安全及卫生评价费	%	2,396.00	0.10%	2.40
11	临时设施费	%	2,396.00	0.50%	11.98
12	联合试运转费	%	9,725.00	1.50%	145.88
	合计				<b>606.27</b>

#### （4）预备费

预备费按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10% 计提，预备费共计 1,636.00 万元。

#### 4、建设周期及进展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第 1 至 3 个月完成前期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和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准备工作；第 4 至 14 月完成主体建设工程；第 10 个至 17 月完成辅助设施工程和机械设备安装调试；第 18 个月竣工验收并试运营。

序号	工作阶段	建设期（月）						
		1-2	2-4	4-9	10-12	12-14	14-17	16-18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完成主要主体工程及主要辅助设施、机电安装							
3	完成剩余主体工程及剩余辅助设施和机械设备安装调试							
4	工程竣工验收及试运行							

#### （五）仓储系统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随着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目前现有的仓储系统储存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增加，同时仓储系统的管理水平也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拟通过仓储系统升级项目解决仓储系统与业务发展的不协调问题。

同时，公司虽然已经引入 ERP 等现代企业信息系统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但随着信息技术更加广泛的应用，公司目前的信息化办公程度仍存在部分落后的

环节。公司拟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 1、必要性分析

### （1）仓储系统升级项目

随着业务的不断增加以及物流配送能力的提升，公司现有的原材料及成品酒仓储能力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要求，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新瓶颈。

因此公司需要对现有的仓储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具体包括改造现有原粮筒仓、增加辅料库房以及建设新的标准化库房等，增强原粮供给能力，加大原材料储存能力，提高成品酒仓储能力，平衡产能配套，优化仓储系统结构，满足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

### （2）信息化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为了实现现代化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现已引入 ERP 等管理软件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但随着信息化技术的更广泛应用和不断的更新升级，公司的现有信息化管理已出现部分环节的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现有运营效率的低下和企业管理水平的落后。

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使公司生产经营的信息归集到管理系统中，有效减少错误，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将减少人力消耗，匹配资源分配，优化公司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环节，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

## 2、建设方案

本项目主要包括仓储系统升级和信息化建设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 （1）仓储系统升级项目

仓储系统升级项目，拟对现有原粮筒仓进行改造，更新设备；新建一栋 5,000 平方米钢结构辅助库房和三座库容 3,000 吨的辅料库房以及一栋 2 万平方米钢结构现代化标准库房。本项目总体占地面积 2.74 公顷（41.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本项目利用公司的现有空置用地，不涉及征地拆迁，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

## （2）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OA 办公系统和物联网两个项目：

### ①OA 办公系统项目

OA 办公系统项目，将使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设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构建一个基于互联网、电子一体化、覆盖公司信息产业、统一的现代化办公协同平台和企业信息门户、满足公司跨区域、跨部门的协同办公系统。

### ②物联网项目

物联网项目，将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公司的仓储、物流信息等进行一体化管理，以促进数据共享、货物和资金的周转率，提高工作效率，达到与现代化物流企业管理同步的信息化流程。具体包括原材料管理、生产管控、仓储物流追踪、销售查询等内容。

## 3、投资估算

### （1）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 亿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6,911.55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64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4.82
4	预备费	1,363.64
5	总投资	15,000.00

### ①建安工程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合计	单位	数量（m <sup>2</sup> ）	指标（元/m <sup>2</sup> ）
1	土建工程	5,400.00		5,400.00			
1.1	钢结构辅助库房	900.00		900.00	m <sup>2</sup>	5,000	1,800.00
1.2	辅料库房*3	900.00		900.00	m <sup>2</sup>	5,000	1,800.00
1.3	钢结构现代化标准库房	3,600.00		3,600.00	m <sup>2</sup>	20,000	1,800.00
2	安装工程		1,080.00	1,08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合计	单位	数量（m <sup>2</sup> ）	指标（元/m <sup>2</sup> ）
2.1	给排水工程		195.00	195.00	m <sup>2</sup>	30,000	65.00
2.2	消防工程		180.00	180.00	m <sup>2</sup>	30,000	60.00
2.3	电气工程		450.00	450.00	m <sup>2</sup>	30,000	150.00
2.5	安防工程		255.00	255.00		30,000	85.00
3	<b>室外工程</b>	431.55		431.55			
3.1	道路、广场硬化场及管网、绿化等	431.55		431.55	m <sup>2</sup>	12,330	350.00
	<b>合计</b>	<b>5,831.55</b>	<b>1,080.00</b>	<b>6,911.55</b>			

### 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斗式提升机	TDTG50/32	10	55.00	550.00
2	井架		10	45.00	450.00
3	栈桥		10	40.00	400.00
4	刮板输送机	TGSSp25	5	60.00	300.00
5	电动闸门	TZMD30X30	5	6.00	30.00
6	装配仓		5	40.00	200.00
7	上料位计	凡宜	5	6.00	30.00
8	测温系统	HE-SW-05B	5	18.00	90.00
9	下料位计	凡宜	5	6.00	30.00
10	通风风机	18.5+2.2	5	20.00	100.00
11	电动闸门	TZMD20X20	5	6.00	30.00
12	电动三通	TBDD20*20/30°	5	6.00	30.00
13	刮板输送机	TGSSp16	10	55.00	550.00
14	立体钢仓	3万吨	1	2,000.00	2,000.00
15	货架仓储系统		5	20.00	100.00
16	转运钢制托盘		50	5.00	250.00
17	其他相关设备				500.00
合计					5,640.00

###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工程及费用	单位	计费基础	费率/单价	总价（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6,911.55	累加	138.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元/m <sup>2</sup>	30,000.00	40.00	120.00
3	工程勘察费	%	6,911.55	0.80%	55.29
4	工程设计费	项	30,000.00		165.00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项	6,911.55		34.56
6	工程监理费	项	6,911.55		343.73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项	6,911.55		34.56
8	招标代理服务	项	6,911.55		33.05
9	工程保险费	%	6,911.55	0.50%	34.56
10	劳动安全及卫生评价费	%	6,911.55	0.10%	6.91
11	临时设施费	%	6,911.55	0.50%	34.56
12	联合试运转费	%	5,640.00	1.50%	84.60
	合计				1,084.82

#### ④预备费

预备费按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费用的10%计提，预备费共计 1,363.64 万元。

#### (2) 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办公系统投资 170 万元，物联网建设投资 4,6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5 万元。

项目	费用（万元）
OA 办公系统	170.00
物联网建设	4,665.00
基本预备费	145.00
合计	5,000.00

#### ①OA 办公系统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器	IBM X3850X6	2	10	20.00
存储	IBM Storwize V5000	1	10	10.00
光纤交换机	IBM System Storage SAN24B-4	1	8	8.00
机柜	图腾	1	8	8.00
KVM	AL1708	1	5	5.00
电源柜		1	4	4.00
计算机		150	0.5	75.00
办公软件系统		1	30	30.00
实施费用				10.00
合计				<b>170.00</b>

## ②物联网建设

### 1) 项目软件经费预算

项目名称及分系统	总投资(万元)	两化融合专项资金(万元)	单位自筹(万元)
质量追溯系统平台-软件部分	250	50	200

### 2) 项目硬件经费预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数量	金额(万元)
1	IBM P 系列小型机	安装 Oracle 数据库软件, 通过第三方双机软件实现双机切换(热备)管理	3 台	270.00
2	IBM P 系列小型机	安装 Oracle 数据库软件, 通过第三方双机软件实现双机切换(热备)管理	1 台	90.00
3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	抗金属标签, 用于托盘上面	3 万个	5.70
4	温湿度传感器	带数码显示, 自身供电	15,000 个	48.00
5	RFID 超高频手持机	多功能 PDA, 自身供电	10 台	16.00
6	RFID 超高频读写器	四通道分体机	48 个	35.52
7	天线	用于收发信号传给读写器	68 个	1.26
8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	抗金属标签, 用于托盘、容器、酒池等上面	3 万个	3.80
9	RFID 高频电子标签	防转移标签, 用于高端酒盒子上面	200 万个	326.00
10	RFID 超高频箱标签	用于酒箱子上面	200 万个	336.00
11	RFID 超高频读写器	四通道分体机, 用于窑池、酒罐等地方	100 台	72.00
12	天线	用于收发信号传给读写器	200 个	3.70
13	防伪二维码标签	用于酒盒子上面	4 亿个	2,400.00
14	自动贴标机	用于自动贴二维码或电子标签	15 台	60.00
15	二维码扫描器	在关联酒盒子与箱子时, 扫描二维码标签	15 台	12.00
16	RFID 高频读写器	在关联酒盒子与箱子时, 读取 RFID 高频电子标签	50 台	24.50
17	RFID 打印机	用于向酒箱子的超高频标签写入数据	45 台	175.50
18	RFID 超高频手持	用于箱子与托盘标签	20 台	3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描述	数量	金额（万元）
	机	之间的关联		-
19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	抗金属标签，用于托盘和货架	3 万个	5.70
20	RFID 超高频手持机	多功能 PDA，自身供电，用于托盘与货架标签关联，盘点	50 台	80.00
				-
21	RFID 超高频读写器	四通道分体机，用于出入库管理	218 台	161.32
22	天线	用于收发信号传给读写器	872 个	16.13
合计				<b>4,175.13</b>

#### 4、项目周期及进展计划

仓储系统升级项目从计划周期为 18 个月，分四个工作阶段：1) 第一阶段用时 3 个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进行方案初步设计及文件编制；2) 第二阶段用时 11 个月，完成主要主体工程及主要辅助设施以及机电安装等；3) 第三阶段用时 3 个月，完成剩余主体工程及剩余辅助设施和机械设备安装调试；4) 第四阶段用时 1 个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试运行。

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周期为 18 个月，分四期进行：1) 一期项目用时 6 个月，主要完成主数据管理，包括生产管理、财务、供应链管理，并完成物联网项目；2) 二期项目用时 6 个月，主要完成内容为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3) 三期项目用时 3 个月，主要完成内容为：公司管控、分销管理和电子商务管理；4) 四期项目用时 3 个月，主要完成内容为：客户关系管理和供应商关系管理项目建设。

### 三、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随之有较大增长。公司将沿用现行的管理体系。因此，募集资金的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有效解决本公司发展资金瓶颈。项目建成后，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优质基酒的生产能力得以提高，



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凤香型白酒领先企业。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中国财务会计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根据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利润和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

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利润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 5000 万元（募投项目除外）。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2.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4.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已相应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周虎、康彩娟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7421195

传真：0917-7421195

电子邮箱：fxtdrzzh@163.com

###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经销合同、建设工程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广告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经销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营销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与各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同，约定产品和价格、经销区域和渠道、经销期限、销售任务、经销资格确认、付款方式、交货与储运、市场维护管理以及销售政策等条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经销合同（按合同中约定的销售任务前十大）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经销期限
1	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	西凤系列酒	75,000	2017/1/1-2017/12/31
2	成都聚多宝贸易有限公司	西凤系列酒	15,000	2017/1/1-2017/12/31
3	陕西恒威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西凤系列酒	15,000	2017/1/1-2017/12/31
4	西安盛昌酒业有限公司	西凤系列酒	10,210	2017/5/10-2017/12/31
5	陕西国花瓷实业有限公司	西凤系列酒	10,000	2017/1/1-2017/12/31



序号	经销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经销期限
6	陕西恒丰酒业有限公司	西凤系列酒	10,000	2017/1/1-2017/12/31
7	成都凯宏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凤系列酒	9,512	2017/7/1-2017/12/31
8	延安百得信工贸有限公司	西凤系列酒	8,201	2017/1/1-2017/12/31
9	西安国花瓷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西凤系列酒	8,001	2017/1/1-2017/12/31
10	宝鸡友缘商贸有限公司	西凤系列酒	8,000	2017/1/1-2017/12/31

注：合同金额指销售任务金额，合同金额如有差异则为小数位保留所致；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尚未完成 2018 年经销合同的签署，根据惯例，双方仍按 2017 年经销合同执行产品经销业务

## （二）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期
1	西凤酒股份	陕西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制曲车间搬迁及附属配套工程	1,337	2017/2/3-2017/12/20
2	西凤酒股份	宝鸡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方储罐区工程	1,108	2016/9/26-2017/12/20
3	西凤酒股份	陕西中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万方储酒罐及输酒管道工程	1,101	2016/9/26-2017/12/20

注：上述三份建设工程合同虽然已到约定工期，但工程尚未完结、合同仍在执行中

##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前十大）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凤翔县顺丰粮贸有限公司	原粮	448.50	2018/2/25-2018/4/10
2	凤翔县柳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原粮	448.50	2018/2/25-2018/4/10
3	宝鸡市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基酒	340.00	2018/1/3-2018/12/31
4	宝鸡市佳华工贸有限公司	基酒	340.00	2018/1/3-2018/12/31
5	宝鸡市秦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基酒	340.00	2018/1/3-2018/12/31
6	宝鸡市兴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基酒	340.00	2018/1/3-2018/12/31
7	宝鸡好猫博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24.48	2017/12/25-2018/8/30
8	江苏谷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原粮	299.00	2018/2/25-2018/4/10
9	南阳市东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97.25	2017/12/8-2018/7/31
10	四川仙潭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基酒	281.60	2018/1/3-2018/12/31

#### （四）广告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广告合同如下：

序号	广告商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发布期间）
1	陕西长安竞技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赞助协议	1,200	2017/3/1-2020/2/29
2	北京威维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	1,200	2017/11/6-2020/11/5
3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广告委托代理合同	1,166	2018/1/1-2018/12/31
4	霍尔果斯睿狮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西凤酒销售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	950	2018/1/1-2018/12/31
5	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876	2018/1/17-2018/12/31
6	上海译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西凤酒营销有限公司	赞助合作协议	750	2017 年 5 月至电视剧播出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结的涉及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虽不足 50 万元但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诉讼案件共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案由	诉讼角色	涉案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西凤酒股份诉陕西秦川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年香坊酒厂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	50	一审过程中
西凤酒股份诉陕西两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百年香坊酒厂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	50	二审过程中
西凤酒股份诉云梦华誉商贸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原告	90	已受理
山东兰陵企业（集团）总公司、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西凤酒股份、无锡市奥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沂水县诚信商店商标侵权案	被告	100	一审过程中
陕西光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诉西凤酒股份侵犯著作权案	被告	54.07	已受理

### （一）西凤酒股份诉陕西秦川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年香坊酒厂案

2015年4月20日，西凤酒股份以陕西秦川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年香坊酒厂生产的凤香“喜上人家”375白酒与其知名商品375mL45%西凤酒包装、装潢极为相似已构成侵权为由，分别将陕西秦川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年香坊酒厂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5）宝中民三初字第00006号），诉讼请求陕西秦川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年香坊酒厂连带赔偿其损失50万元。

2015年5月28日，西凤酒股份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对陕西秦川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年香坊酒厂采取冻结其银行存款人民币5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人民币50万元财产的《财产保全申请书》。同日，发行人以“西凤”牌商标声誉就前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根据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台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宝市工商金处字（2015）1号），陕西秦川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等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50,000元和限期消除现存白酒上侵权商品包装和装潢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处于一审过程中。

本诉讼中涉及公司375西凤酒系列产品，公司合法拥有包括第33类、注册号为284524的商标所有权，公司作为原告已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对陕西秦川大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年香坊酒厂采取冻结其银行存款人民币5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人民币50万元财产的《财产保全申请书》，在公司与执法部门的要求下，被告已停止了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侵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西凤酒股份诉陕西两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百年香坊酒厂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案

2016年8月3日，西凤酒股份以陕西两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百年香坊酒厂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为由，将陕西两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百年香坊酒厂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求二被告立即停止



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西凤酒股份损失 100 万元，赔偿西凤酒股份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16 年 12 月 13 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 陕 06 民初 118 号），判决驳回西凤酒股份诉讼请求。

西凤酒股份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5 月 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 陕民终 141 号），裁定如下：1、撤销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 陕 06 民初 118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开庭审理该案件。

本诉讼中涉及公司 45 度 500mL 盒西凤酒系列产品，公司合法拥有包括第 33 类、注册号为 284524 的商标所有权，公司作为原告已向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对陕西两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百年香坊酒厂采取冻结其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的《财产保全申请书》，在公司与执法部门的要求下，被告已停止了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侵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西凤酒股份诉云梦华誉商贸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2017 年 4 月 4 日，西凤酒股份以云梦华誉商贸有限公司侵犯其所有的“西凤酒”商标权为由，将云梦华誉商贸有限公司起诉至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云梦华誉商贸有限公司停止侵权，立即停止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使用“西凤酒”字样及“西凤”注册商标，并销毁侵犯西凤酒股份商标权的产品，并要求云梦华誉商贸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9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7 年 6 月 13 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 陕 03 民初 43 号），裁定如下：云梦华誉商贸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西凤酒股份不服本裁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9 月 11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陕民终 1022 号），终审裁定如下：1、撤销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陕 03 民初 43 号民事裁定；2、本案由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开庭审理。

本诉讼中涉及公司“西凤”酒系列产品，公司合法拥有“西凤酒”字样及“西凤”商标的注册所有权人，在公司与执法部门的要求下，被告已停止了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侵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山东兰陵企业（集团）总公司、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西凤酒股份、无锡市奥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沂水县诚信商店商标侵权案**

2015 年 11 月 10 日，山东兰陵企业（集团）总公司、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西凤酒股份生产、销售的白酒侵犯其“陈香”注册商标为由，将西凤酒股份诉至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5）临民三初字第 286 号），诉讼请求西凤酒股份停止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80 万元、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 万元。

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作出判决。

本诉讼中涉及公司西凤陈香酒系列产品，经统计，该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14%和 0.15%，占比较小，且此诉讼涉及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陕西光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诉西凤酒股份侵犯著作权案**

2017 年 11 月 27 日，陕西光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西凤酒股份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将西凤酒股份起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西凤酒股份立即停止对陕西光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海报的侵害；在宣传的网站主页及《中国电视报》上发表声明，向陕西光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公开赔礼道歉；赔偿陕西光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律师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合计 54.07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8年1月19日，西凤酒股份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年2月6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陕01民初40号），驳回西凤酒股份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11日，西凤酒股份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陕01民初40号民事裁定，并裁定将本案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作出裁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东西凤集团，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票据挪用事件

### （一）事件基本情况

2016年6月，发行人在财务人员轮岗时发现财务管理中心原银行出纳张某及原资金组组长权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挪用银行承兑汇票共计5,800万元。两名犯罪人违规挪用公司票据期间为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票据挪用的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挪用期间	金额
2013年6月至12月期间挪用票据金额	900
2014年度挪用票据金额	2,100
2015年度挪用票据金额	1,400
2016年1月至5月期间挪用票据金额	1,400
合计	<b>5,800</b>

公司在案发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积极配合追缴涉案资金。2017年12月，经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对上述人员以挪用资金罪等

罪名判刑，同时判决将已追缴的资产由公安机关依法发还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XAL1004 号评估报告评估以及陕西德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陕德评报字[2017]第 016 号评估报告评估，部分查封扣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794.90 万元，其他查封扣押的财产（止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安机关追讨的银行存款等）公允价值为 599.15 万元，合计 3,394.05 万元。上述已查封扣押资产已由公安机关编制移交查封扣押资产清单并根据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结果发还发行人。

##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票据挪用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一步追赃，以减少票据挪用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已挪用未归还的票据金额 5,800 万元与公安机关已发还追缴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损失 2,405.95 万元，分别计入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表为 109.64 万元和 2,296.3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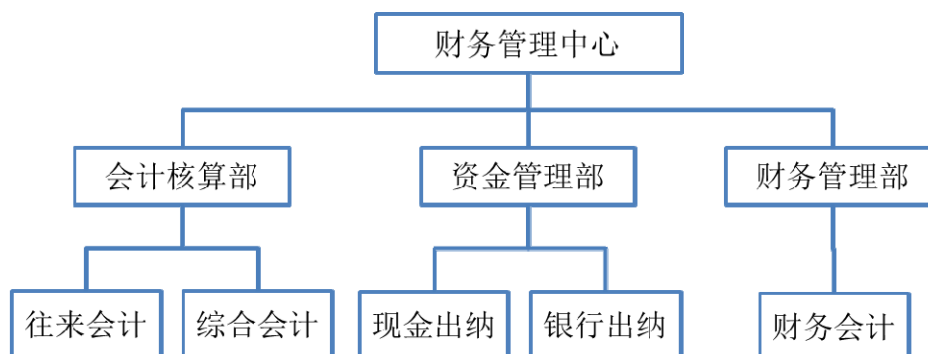
该案件已经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因该案件计提的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该案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票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

###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职能架构及与票据相关的岗位安排

（1）票据挪用事件发生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的职能架构情况如下：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下设会计核算部、资金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

会计核算部设有往来会计和综合会计岗位，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统一的会计核算手册，组织会计核算、税务申报以及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等。

财务管理部设有财务会计岗位，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的制度建设，日常开支和费用的审核，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存货等资产的管理等。

资金管理部设有现金出纳和银行出纳岗位，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的筹资和货币资金管理，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各类款项支付等。

(2) 票据挪用期间，与票据相关的岗位人员安排如下：

2013年6月至2013年7月期间，犯罪人权某担任公司资金管理部资金组组长，分管出纳工作；犯罪人张某担任公司银行出纳，负责法人印鉴、票据实物以及备查簿的保管；员工韦某担任公司现金出纳，保管财务印鉴。

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犯罪人权某担任公司资金管理部资金组组长兼现金出纳，保管财务印鉴；犯罪人张某担任公司银行出纳，负责法人印鉴、票据实物以及备查簿的保管。

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期间，犯罪人张某担任公司银行出纳，负责法人印鉴、票据实物以及备查簿的保管；员工冯某担任公司现金出纳，保管财务印鉴。

## 2、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

票据挪用事件发生期间，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及实际执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描述	实际执行情况
票据实物保管	应收票据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外借	银行出纳负责票据实物保管，存放于公司保险箱内
票据备查簿	财务管理中心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单票据的种类、编号、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付款人（以及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	资金管理部已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台账，银行出纳逐笔登记每一单票据的种类、编号、出票日期、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付款人（以及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金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银行出



项目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描述	实际执行情况
	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金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在备查簿逐笔注销	纳在备查簿逐笔注销
财务印鉴、法人印鉴	公司财务印鉴和法人印鉴设专人保管。实行钱账分管、印鉴分管，出纳、制单、审批、复核分别设岗，实行专人负责、分工管理	公司财务印鉴和法人印鉴分别由现金出纳和银行出纳分别管理，出纳、制单、审批、复核分别设岗
库存票据盘点	公司安排财务管理中心非资金管理部人员，每月不定期对公司库存票据进行实物盘点	财务管理中心会计人员对银行出纳保管的库存票据进行现场实物盘点，确保账实相符；银行出纳与财务管理中心会计人员对票据盘点表进行签字确认； 票据盘点过程中，财务管理中心会计人员通常核对实物票据盘点金额加未达调节事项后的余额与票据盘点时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是否一致
轮岗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实行岗位轮岗制度	公司对财务管理中心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轮岗。2015 年至今，现金出纳和银行出纳岗位已分别轮岗 2 次。往来会计、综合会计、财务会计等岗位依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不定期轮岗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 3、票据的取得、开具、背书转让、账务处理的具体运行机制

票据环节	内部控制点
票据取得	①收取承兑汇票需向出让方出具收据,开具的收据连续编号; ②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票据开具	①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加盖公司公章确认； ②开具的票据经企业财务专用章保管人和法人代表印鉴保管人分别盖章确认
票据背书	①票据背书经企业财务专用章保管人和法人代表印鉴保管人分别盖章确认； ②背书票据的领取由领款人签字确认
票据保管	①收取的承兑汇票存放在公司保险箱中，保险箱密码由银行出纳保管
票据账务处理	①会计核算部往来会计编制会计凭证； ②会计核算部综合会计进行账务复核

### 4、票据挪用事件的具体分析

#### (1) 票据挪用事件系两名犯罪人的自身犯罪行为

①公司已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在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实行钱账分管、印鉴分管及建立应收票据备查簿台账登记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实务操作



中，公司财务印鉴和法人印鉴及票据实物与备查簿的分开管理、财务印鉴和法人印鉴的分开保管等工作由资金管理部不同人员负责执行。但是由于两位犯罪人在资金管理部共事多年，当时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钱账分管、印鉴分管及应收票据备查簿台账登记管理的岗位分离制度无法防范犯罪人串通或私自盗用票据和印鉴行为。

②两名犯罪人分别为公司资金管理部主管和银行出纳，两人岗位属于上级对下属的监督管理关系。两人合谋作案或私自盗用行为，造成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均无法及时发现两人的作案事实。

③两名犯罪人为了应对挪用票据形成的票据短缺，在外部审计及公司日常票据盘点时，采取伪造及窜改票据备查簿、对外借票、利用票据收票日与入账日的时间差等手段，造成票据监盘时点账实相符的假象。

## （2）票据挪用事件不构成公司内控制度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①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其中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 A.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

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B.定量标准（潜在损失）：

内控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或普通缺陷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3\% \leq$ 错报 $< 5\%$	错报 $<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1\%$	$0.5\% \leq$ 错报 $< 1\%$	错报 $<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2\%$	$0.5\% \leq$ 错报 $< 2\%$	错报 $< 0.5\%$

## ②票据挪用事件损失与缺陷认定标准的比较

### A.票据挪用事件与定性标准的对比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认定的重大缺陷与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对比：

公司认定属于重大缺陷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际运行情况	结论
控制环境无效	管理当局的理念和经营风格、组织结构的设置、人事政策等控制环境因素均有效。	不存在重大缺陷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报告期间未有此现象。	不存在重大缺陷迹象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挪用票据系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岗位轮岗时发现的，系公司自身发现。	不存在重大缺陷迹象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监察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	不存在重大缺陷迹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认定的重要迹象与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对比：

公司认定属于重要缺陷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际运行情况	结论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不存在重要缺陷迹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制订员工手册推行诚信道德、建立检举揭发机制、对反舞弊信息作适当培训、建立舞弊调查程序并实施恰当的补救措施等程序和控制。	不存在重要缺陷迹象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公司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已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不存在重要缺陷迹象





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不存在缺陷。	不存在重要缺陷迹象

#### B. 票据挪用事件与定量标准的对比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23号）；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994号），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97号），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9号），2018年2月10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82号）。经测算，上述票据挪用事件对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期间造成的预计损失均属于上述定量标准中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票据挪用事件系两名犯罪人合谋作案、私自盗用的行为，造成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未能及时发现两人的作案事实，直到2016年6月实施的岗位轮岗中发现上述行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按照定性和定量标准，票据挪用事件均不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四）票据挪用事件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财务管理中心银行出纳张某、财务管理中心前资金管理主管权某两人利用工作职责之便，违规私自挪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系个人犯罪，系个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发行人在此事件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该案件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完善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票据挪用事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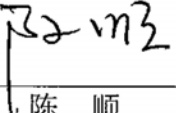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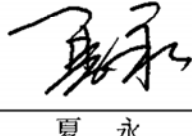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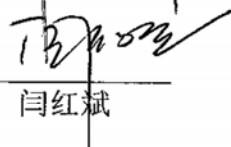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全体董事签名：

 秦本平	 贾智勇	 张 力	 翟 锋
 伍 炳	 吴灏斌	 陈英男	 冯根福
 郑晓明	 张 敏	 王英哲	

### 全体监事签名：

 刘周虎	 陈 顺	 夏 永	 冯怀利
 闫红斌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军贤	 师红勤	 袁戊宇	 周艳花
 高洪涛	 王科岐	 张周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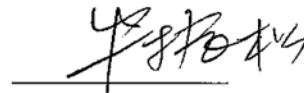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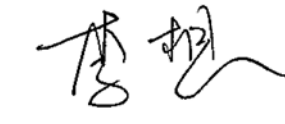


唐亮



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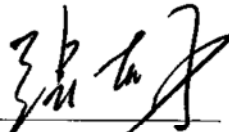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3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

张佑君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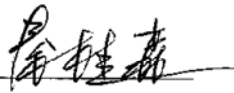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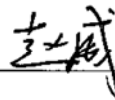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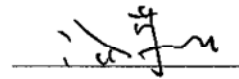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秦桂森



赵威



汤荣龙

负责人：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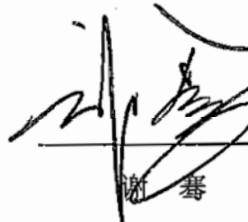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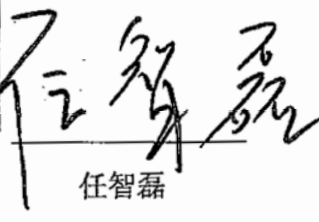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声明仅供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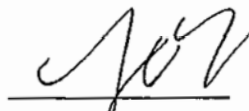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峻

  
任智磊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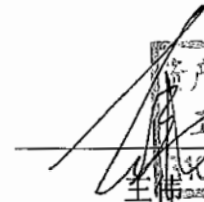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夏天  
4900001  
夏天



资产评估师  
王伟  
3000026  
王伟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复核业务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39 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38 号）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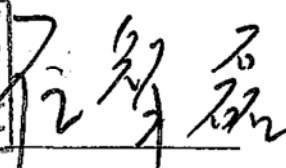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39 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3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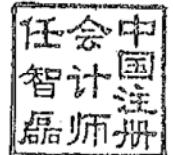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 翥



  
任智磊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4 月 23 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

联系人：张周虎、康彩娟

联系电话：0917-7421195

传真号码：0917-7421195

互联网地址：<http://www.sxxfj.cn/>

电子信箱：[fxtdrzzh@163.com](mailto:fxtdrzzh@163.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100026）

联系人：李想

电话：010-60833087

传真：010-60833083